出埃及记

在埃及为奴时的祝福

1:1¹<u>以色列</u>的众子²,各带家眷³和<u>雅各</u>一同来到<u>埃及</u>。他们的名字⁴记在下面: **1:2** 有<u>流</u> 便、<u>西缅、利未、犹大</u>、**1:3** <u>以萨迦、西布伦、便雅悯</u>、**1:4** 但、<u>拿弗他利、迦得、亚设</u>。 **1:5** 凡从<u>雅各</u>而生的⁵,共有七十⁶人⁷; <u>约瑟</u>已经在<u>埃及</u>⁸。**1:6** 后来⁹,<u>约瑟</u>和他的弟兄们,并

¹第一章引出了在埃及为奴的主题(the theme of bondage in Egypt),并显示出早前对亚伯拉罕(Abraham)、以撒(Isaac)、雅各(Jacob)应许的实现越来越加剧的拦阻。开头 7节宣示了以色列(Israel)在埃及的繁茂,第二段(第 8-14节)记述了以色列在敌对下继续兴旺,第三段(第 15-21节)解释了兴旺是因为神的眷顾,纵使法老(Pharaoh)想用阴谋来约束人口的增长,最后一节记述暴虐发展到极点,引出以下一段——法老下令公开屠杀男婴。本章透过人口在恶势力下兴旺显示出神的大能(the power of God),但是在结尾时事情的发生却令读者对神的权能产生疑问——「神能作甚么?」这是希伯来文学叙事精采之处,它将读者从紧张带入紧张,以此彰显耶和华神的权能和威严(the sovereigh power and majesty of the LORD God),却又指出每一步都需要信心。参 D. W. Wicke,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Exodus 1:2–2:10," JSOT 24 (1982): 99-107。

²「以色列的众子」(the sons of Israel)。希伯来文是 נְיֵי יְשֶׂרָאֵל (b^ene yisra'el),这词句通常用以代表以色列全国,亦可译作「以色列人」(Israelites);但传统用作指「以色列的众子」。本处特指以色列族长(patriarch)的每一个儿子,按名排列。但这词句也可指他们就是以色列人(参创29:1,「东方人 (eastern people)」直译作「东方之子 (sons of the east)」)。

³「各带家眷」(each man with his household)。原文作「各人和他的家」(a man and his house)。这词句用作解释「以色列的众子」(the sons of Israel),有着个别的意义。因此,当以色列的众子」用作指族长的真正儿子,这词句也包括他们的家属(参《新国际版》(NIV),《今日英语译本》(TEV),《现代英语译本》(CEV),《新普及译本》(NLT))。

[「]名字」(names)。在希伯来文圣经(the Hebrew Bible),《出埃及记》(the book of Exodus)的书名是「名字 (Names)」(sh^emot))是从本书希伯来文头二字而出。本处列出名字承接《创世记》(the book of Genesis),为奴的以色列人(Israelites)依然追溯他们的列祖(their ancestry),因而得知神的应许。

⁵ 「从雅各而生的」(directly decended from Jacob)。原文作「从雅各腰间所出的」(who went out from the loins of Jacob),指他的嫡系后裔(direct descendants)。

⁶「七十」。创世记第 46 更详尽的描述雅各(*Jacob*)举家迁至埃及 (*Egypt*)。希腊古卷 (*Greek text*) 在出埃及记 1:5 及创世记 46:27 并两昆兰古卷

那一代的人都死 10 了。**1:7** 然而 11 以色列人 12 生养众多,繁生茂长,极其强盛 13 ,就住满了那地。

1:8 后来,有不认识<u>约瑟</u>¹⁴的一位新王¹⁵登位¹⁶,治理<u>埃及</u>。**1:9** 他对百姓说: 「你们看 17 ,这<u>以色列</u>民比我们还多,又比我们强盛。**1:10** 来吧,我们不如用智谋¹⁸待他们,否则 19 ,

- (*Qumran manuscripts*)作七十五人,人数的算法不同。E. H. Merrill 和 F. Delitzsch 指出创世记第 46 章的名单包括在埃及出生的希斯伦(*Hezron*)和哈母勒(*Hamul*),并约瑟的两个儿子(*Joseph's sons*)。E. H. Merrill 在他的著作 *Kingdom of Priests*, 49 说: 「这名单不能逐字地追究。」
- ⁷ 「人」(*people*)。希伯来字 [*(nefesh)* 通常译作「灵魂」(*soul*),但本处是指身体加上灵魂的全人,故译作「生命」(*life*)或「人」(*person*)较合意。
- ⁸「约瑟已经在埃及」。原文作「和在埃及的约瑟」(and Joseph was in Egypt)(如《美国标准译本》(ASV))。指出约瑟与众弟兄不同,不是和雅各(Jacob)同时进入埃及。
- ⁹「后来」(in time)。原文作「和」(and)。经文结构显示这是继上节之后发生,但不必要是紧接着发生。事实上,读者们从创世记(Genesis)中知道约瑟在此之后多年才去世。这记述假设了时间随事件的发生而消逝。
- ¹⁰「死」(died)。原文是一单数动词(singular verb),作「约瑟死了,和他的众兄弟,和那一代的人」。这是典型的希伯来文风格,动词只须和复合主词(compound subject)的头一个配合。既然「约瑟和兄弟们并当代的人」死去是自然的事,这里的记述必有其特意,指出以色列(Israel)在繁茂(flourishing)之下仍有死亡。这主题将会重现:虽然在埃及有死亡,以色列国依然繁茂。
 - ¹¹「然而」(however)。这反意字点出与第一代人死亡的对比。
- ¹² 「以色列人」(*Israelites*)。原文作「以色列的众子」(*the sons of Israel*)。
- ואָד 「极其强盛」(extremely strong)。原文连用两次「非常」(אַדְּהָ (meʾod)),加强了他们成为强盛的意念。明显地,经文刻意的描述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繁茂。「生养众多 (be fruitful)」(פָּרָה (parah))、「滋生 (swarm)」(ישָרִיץ (sharats))、「繁生茂长 (multipy)」(יבָּה (ravah)),和「强盛 (be strong)」(vatsam))这一连串动词承接了创世记创造的记载。经文形容以色列人的兴旺(Israel's prosperity)是依照神原先的吩咐,生养众多,遍满全地,显明这兴旺是神的本意也有神的祝福。创世时给人类的使命去遍布及治理全地藉亚伯拉罕的子孙(the seed of Abraham)开始实现。
- ¹⁴「不认识」(*did not know about*)。本句简单地指出新王对约瑟(*Joseph*)的事迹一无所知,同时也引进出埃及记(*Exodus*)初段的重要主题,日后的法老(*Pharoah*)宣称不认识耶和华(*Yah-weh*)。耶和华(*the LORD*)却以大能的作为使法老和全埃及都认识祂是真神(*the true God*)。
- ¹⁵「一位新王」(a new king)。这「新王」是谁难以考证,因为古以色列(ancient Israel)和埃及(Egypt)的年代记(chronol-ogy)至今仍有争辩。根据圣经字意解释的学者认为雅各(Jacob)下埃及是在主前 1876 年间,约瑟(Joseph)

他们继续倍增²⁰,日后若遇甚么争战的事,就连合我们的仇敌攻击我们,离开²¹这地去了。」

1:11 于是<u>埃及</u>人派督工²²管治他们,用苦工压制²³他们,要他们为法老建造两座积货城,就是比东和<u>兰塞</u>²⁴。**1:12** 只是<u>埃及</u>人²⁵越发压制他们,他们越发多起来,越发蔓延²⁶,<u>埃</u>

当宰相的时段应在许克所斯人(the Hyksos)统治埃及之前(主前 1720-1520),一切有关约瑟的记载皆是埃及本土的背景而不是许克所斯人的背景。约瑟去世可能是在主前 1806 年,仅在埃及第十二王朝(the 12th Dynasty of Egypt)结束前数年;这也是埃及中古王国(the Middle Kingdom of Egypt)的结束。许克所斯人(亦是闪族人(Semites))和以色列人(Israelites)关系友好,极可能就是 1:10 所指埃及害怕的敌人。把不认识约瑟的新王看为是强大的第十八王朝(the 18th Dynasty of Egypt)的创始者(亚模西士 (Amosis),1570-1546)或是早期君王(如杜得模西士一世(Thutmose I))是合理的事,在新王的统治下,埃及人逐出许克所斯人,重建埃及的主权。新的统治者当然关注境内闪族人口的增加(参 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49-55)。

- ¹⁶ 「登位」(came to power)。原文作「兴起」(arose)。
- 「看」(look)。法老用(Pharaoh)「看」(ninneh))这分词将听者的注意力集中于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以下的怂恿基于这观察。这分词亦可作「由于」,「因为」等。
- ¹⁸「智谋」。原文这字有盘算之意。埃及人需用「智谋」防止以色列人继续增多。法老的话有要求评估之意。
- 19 「否则」。原文 [pen] 表达担忧 (fear) 或预防 (precau-tion),可译作「免得」 (lest) 或「恐怕」 (else)。
- ²⁰ 「继续倍增」(continue to multipy)。原文可简单地译作「倍增」(multipy),但既然法老(Pharaoh)已经注意到这情况,这字应有「继续增多」的意味。参《新国际版》(NIV)「变成更多」(be-come even more numerous)。
- ²¹ 「离开」(leave)。原文作「从······上去」(go up from)。第 10 节「否则 (otherwise)」、「免得 (lest)」([2] (pen))这分词以后的所有动词都有相同的动力,都是埃及人(Egyptians)所担忧(feared)的。这解释了为何需要狡诈的政策(shrewd policy)来控制人口,他们要保留以色列人(Israelites)为奴役,不想他们强盛至可「离开」的地步。
- 22 「督工」(foreman)。原文作「劳工王子」。希伯来文 ying (sare) 这字在不同经文有不同的译法,如: 「统治者 (ruler)」、「王子 (prince)」、「领袖 (leader)」、「官员 (official)」、「首长 (chief)」、「司令 (commander)」,和「队长 (captain)」。这字在 2:14; 18:21, 25 再度出现。希伯来文一字指 ying (mas) 强迫劳役的工团(corvée)(申 20:11; 书 17:13; 王上 9:15, 21)。整个片语译作「督工」,溶合了监督(oversight)和劳工(labor)之意。参《英王钦定本》(KJV)、《新美国圣经》(NAB)、《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作「工头 (taskmasters)」,《新国际版》(NIV)作「监工 (slave masters)」,《新普及译本》(NLT)作「监工 (slave drivers)」。

及人就厌烦<u>以色列</u>人。**1:13** <u>埃及</u>人苛刻地使<u>以色列</u>人做工,**1:14** 使他们的生活艰苦²⁷;无论是和泥,是做砖,是做田间各样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苛刻地待他们。

1:15 有两个<u>希伯来</u>接生妇人²⁸,一名<u>施弗拉</u>,一名<u>普阿</u>。<u>埃及</u>王对她们说**: 1:16** 「你们为<u>希伯来</u>妇人接生,看她们临盆的时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杀了²⁹;若是女孩,就可以存活。」**1:17** 但是接生妇人敬畏 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存了留男孩的性命。

²³ 「压制」(oppress)。动词 עֵּנְהוֹ ('annoto) 出自 עָּנָה ('anah),是「压制」之意,这字的意义相当广。本处可包括身体的虐待(physi-cal abuse)、抑制(forced subjudgation),和屈辱(humiliation)。法老以劳役消磨以色列人(Israel)的意志,本段用以形容此企图的其他字有「艰苦」(bitter)和「压榨」(crushing)。

²⁴「兰塞」(Rameses)。许多学者认为城既定名为「兰塞」,当时的法老 (Pharaoh) 必是兰塞二世(Rameses II), 因此就证实了出埃及是较后的年代。但 将经文内的细节详加排列便发现事非如此。假如当时是兰塞二世在位,也是他压制 以色列人(Israel),就必须注意到当时摩西(Moses)尚未出生,建兰塞城需时廿 多年,之后再八十多年摩西才去见法老(兰塞),再加两年的十灾(the plagues),那这人就当了法老超过100年。历史上的兰塞二世却非如此。更有决 定性的事实是无论这位法老(以色列人在他令下建两城市的法老)是谁,他在摩西 开始十灾时已经死去;圣经记载摩西长大杀了埃及人后,便在法老(无论是那一 位)面前逃跑,流落外地,直至听到法老去世的消息。因此本节不能用以确定出埃 及的年代,除非不顾及本章其他的细节。又假如当时压制以色列人的法老是兰塞, 那他的继承人就成了出埃及时的法老。兰塞在主前 1304-1236 年统治埃及,然后由 马尼他(Merneptah)继位,这样又将出埃及的年代推得太后,因为马尼他碑文 (Merneptah stele) 指以色列是建立在自己土地的国家。因此我们必须看本章的兰 塞是指早期的王,或更可能的是,叙事者将日后的名称记进去(建造时有别的名 称,日后兰塞法老完工后改用己名。参 B. Jacob, Exodus, 14)。详细的讨论可参 G. L. Archer, "An 18th Dynasty Ramses," JETS 17 (1974): 49-50 和 C. F. Aling, "The Biblical City of Ramses," JETS 25 (1982): 129-37; 第 11-14 节可参 K. A. Kitchen, "From the Brick Fields of Egypt," TynBul 27 (1976): 137-47.

²⁵ 「埃及人」(*the Egyptians*)。原文作「他们」(*they*),译作「埃及人」以求明晰。

^{26 「}越发蔓延」。「蔓延」(spread)当然不是出自压制(oppres-sion),却是神对以色列人的祝福(创 12:1-3),纵然埃及人(the Egyptians)用尽办法拦阻。神在创世记第 15 章已经预告了这段压制时期('anah),创 15:13),换言之,神早已命定又预告了以色列受压制,同时又要成为大国,显示出虽然以色列人在困锁中,神可以成就祂对亚伯拉罕(Abraham)的应许。

²⁷ 「艰苦」(bitter)。动词 מָרַר (marar) 预示了守逾越节(the Passover)规条中「苦」的主题。

²⁸「接生妇人」(*midwives*)。以色列人(*Israelites*)的数目不是两个接生妇人可能应付的,因此她们可能是希伯来接生妇人的主管。《七十士译本》(*LXX*)

1:18 <u>埃及</u>王就召了接生妇人来,说: 「你们为甚么做这事,存留男孩的性命呢?」**1:19** 接生妇人对法老说: 「因为<u>希伯来</u>妇人与<u>埃及</u>妇人不同,<u>希伯来</u>妇人本是健壮的,接生妇人还没有到,她们已经生产了! ³⁰ 」**1:20** 因此 神厚待³¹接生妇人。<u>以色列</u>人又多起来,极其强盛。**1:21** 接生妇人因为敬畏 神, 神便为她们成立家室³²。

1:22 法老又吩咐他的众民说: 「所有³³出生的男孩, 你们都要丢在河里; 所有的女孩, 你们可以存留性命。³⁴ |

拯救者的诞生

2:1³⁵有一个<u>利未</u>家³⁶的人,娶了一个<u>利未</u>女子³⁷为妻。**2:2** 那女人怀孕,生了一个儿子,见他健壮³⁸,就藏了他三个月。**2:3** 后来不能再藏,就取了一个蒲草篮子³⁹,抹上石漆和松

及《武加大译本》(Vulgate Version)都不将「希伯来」用作形容词,译作「希伯来的接生妇人」(midwives of/over the Hebrews)。这译法表示这些妇女不一定是希伯来人,也解释了法老差使她们的疑问——法老怎能要求希伯来接生妇人杀死希伯来的婴孩。不过,这两人却有希伯来名字。

- ²⁹「把他杀了」。杀男婴这命令显然是暂时性或局部性的,否则希伯来人口就停止增长了。也可能法老下令前没有想清楚,只是暂用此计以遏止人口的增长。经文无意作详细交代,只藉此描绘这存心不良的法老要毁灭以色列(*Israel*)。
- ³⁰ 本段落的论点是接生妇人(*the midwives*)尊敬神过于埃及王,她们服从至高的权威,不作杀人的事。敬畏神是真信心的基础,引领人顺服神的行动而无视于世界的威胁(*worldly threats*)。她们说的可能是事实,但明显地她们无意与埃及王同流合污干杀人的勾当,因此没有给王直接的答案。神对她们的行动看为美。
 - ³¹「厚待」(treated well)。神「厚待」接生妇人是因为她们敬畏顺服神。
- ³²「成立家室」(*made household*)。这是第二次经文肯定她们的与别不同,她们对神的敬畏。
- ³³「所有」。文法结构强调全部,即所有男孩,所有女孩;纵使原文名词是单数。
- ³⁴ 第 22 节是全章的高潮,指埃及王不断谋求粉碎以色列(*Israel*)的实力。 终于他颁布了这公开灭绝希伯来男性(*Hebrew males*)的命令。本节过渡入下章, 摩西(*Moses*)被法老自己的女儿所救。这两章显出埃及王尽力要摧毁以色列的实力,却再三的受到挫折(明显地这是神的作为),而这些挫折都是来自法老不认为 是威胁的女人。
- 35 本章记载摩西(Moses)在法老屠杀的颁令(the decree of death)异常的生存(第1-10节),摩西杀死埃及人后的逃亡(第11-15节),摩西的婚姻(第16-22节),最后以神听到奴役中子民的哀求为结束(第23-25节)。第一部分是摩西的诞生。圣经中有几个故事,记述命定为以色列领袖的特殊或神迹般的诞生和拯救,这些事迹印证了他们的使命。假如这些人物一开始就得到神的供应和保护,他们的使命就必定从神而来。在本章,因着妇女的不遵命,这计划规避法老屠杀婴孩的颁令。第二部分记载摩西的逃亡和婚姻。本章以好的开始介绍了拯救者摩西(Moses the deliverer),接着记载这拯救者怎样因骄矜莽撞的行为而需要逃亡。神意愿中的拯救必定是超自然的(supernatural),本章末神应允祷告就阐明了。

脂,将孩子放在里头,把箱子搁在<u>尼罗河边的芦苇丛中40。2:4</u>孩子的姐姐远远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怎么样。

2:5 法老的女儿⁴¹来到河边洗澡,她的使女们在河边行走⁴²。她看见芦苇中的箱子,就打发一个婢女⁴³拿来。**2:6** 她打开箱子,看见那孩子。孩子在哭⁴⁴,她就怜悯⁴⁵他说:「这是<u>希</u>伯来人的一个孩子。」

- ³⁶ 「利未家」(the household of Levi)。即「利未族」(the tribe of Levi)。
- ³⁷「利未女子」。原文作「利未女儿」(a daughter of Levi)。「女儿」的使用有「后裔」(descendant)之意,承接 1:22 法老颁令后新的记载。本段的首部分记叙婴儿的收藏(第 1-4 节)。结婚,生产,藏婴,米利暗(Miriam)的跟踪,都是信心的行动,漠视或规避法老的颁令,以保存婴孩的性命。
- ³⁸ 「健壮」(*healthy*)或作「俊美 (*fine*)」(コic (tov))。本处的结构和创造时的描述平行(「神看着是好的」,创 1:4, 10, 12, 18, 21, 25, 31)。B. Jacob 在著作 *Exodus*, 25 说: 「她看着儿子的喜乐和神看着祂的创造相似(创 1:4 起)。」
- ³⁹「篮子」(*basket*)。本字别处只用于挪亚的方舟(*the ark of Noah*),它可能和埃及文的「箱子」(*chest*)有关。关于这「篮子」的意义可参 C. Cohen, "Hebrew *tbh*: Proposed Etymologies," *JANESCU* 9 (1972): 36-51。
- ⁴⁰ 学者曾多次将拯救婴孩摩西(the child Moses)的情景和撒珥根神话 (Sargon myth) 作比较。参R. F. Johnson, IDB 3:440-50 和 L. W. King, Chronicles concerning Early Babylonian Kings, 2:87-90。同意本叙述使用撒珥根(Sargon)故事 模式者指出摩西的遭遇正和古代期待成大事者或救赎者的遭遇相应。在撒珥根的故 事中,婴孩的母亲将他放在篮子中顺河水流去,后来得诸神的眷爱而成就大业。若 说以色列人用这故事虚构《出埃及记》的记载,那就破坏了本书的可信度。撒珥根 故事还有其他不足比较的难题,至少这故事的意义和功用并不清楚。其次,婴儿撒 珥根并没有外来的威胁,故事只简单地说一个孩子被遗弃,被拯救,蒙养育,最后 作王(参B.S. Childs, Exodus [OTL], 8-12)。第三,其他的细节不吻合:摩西有生 父,撒珥根没有;摩西不是被遗弃,因为他的父母日后一直照顾他; 觅得摩西的是 公主,不是女神。况且,没有清楚知道撒珥根故事的实意和功用,根本不能解释圣 经记载以此为摹仿。从简单的角度看,一个母亲想儿子被找到而将他放入河中是可 理解的,因为河边是城内妇女洗衣沐浴的地方;盼望婴儿能被好心妇人收养,放入 河中确是良策(R. A. Cole, Exodus [TOTC], 57)。叙述故事不必随流,但出埃及记 第2章可能会借用其他记载的主题和格式来描写摩西获救的真实事迹(假如他们知 道这个)。若是如此,摩西就被丢进古代伟人的范畴。
- ⁴¹ 「法老的女儿」(*the daughter of Pharaoh*)。无法确定这人是谁。对于认为当时的法老是「兰塞」(*Rameses*)者,「兰塞」有许多女儿。次经《禧年书》(*Jubilees*)47:5 称她为「帖模斯」(*Thar-muth*);约瑟夫(*Josephus*)在《犹太古史》(*Jewish Angiquities*)拼写为「帖模提斯」(*Thermouthis*)(*Ant.* 2.9.5 [2.224]);但犹西比乌(*Eusebius*)认为是「梅历斯」(*Merris*);E. H. Merrill 在 *King-dom of Priests*, 60 一书中颇有理由的分析她是杜得模西一世(*Thut-mose I*)的

2:7 孩子的姐姐对法老的女儿说:「我去在<u>希伯来</u>妇人中找⁴⁶一个奶妈来,为你奶这孩子⁴⁷,可以不可以?」**2:8** 法老的女儿说:「可以⁴⁸。」童女⁴⁹就去找了孩子的母亲来⁵⁰。**2:9** 法老的女儿对她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妇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

女儿,闻名的「赫斯苏特」(Hatshep-sut),她在历史上出现的时间是在摩西诞生的年代,而史籍中对她的描述显明这位公主有足够的胆量违抗父命。

- ⁴²「在河边行走」。这是皇家随员(royal entourage)来到河的支流,当公主在河里沐浴时,宫女们「在河边行走」回避。她们可能看不到以下的发现或对话。
- ⁴³「婢女」。原文作「女奴 (female slave)」 (מְּמָה ('amah))。以上译作「使女」的是「少女 (young woman)」 (נַצְרוֹת (na'arot))。皇家随员中可能有不同的仆人和侍从。
- 44 「孩子在哭」。原文以「看哪 (behold)」(染菜 ('amah))开头,引出法老女儿打开篮子所意料不到的——一个婴孩在哭。本句提供重要的补充资料,将读者放在她的位置,与她同看,也一同感受她怜悯的心。
- ⁴⁵「怜悯」(*felt compassion*)。她对孩子怜悯的心强至可以违抗王命,把他从死亡的颁令中救出来。这里讽刺的是:一般人认为「怜悯」是女性的弱点,但这情感却强至可以违抗法老(*Pharaoh*)的命令。埃及王以为放过女性是安全的举动,但接生妇人,希伯来母亲,法老的女儿,米利暗(*Miriam*),却合作救了摩西(参林前 1:27-29)。
- 46 「找」。原文 河 (qara') 是「叫」(to call),或「传召」(to sum-mon)之意。日后法老(Pharaoh)在十灾时期多次「传召」摩西(Moses)。本处是女儿「传召」母亲来照顾摩西。《出埃及记》(The book of Exodus)前段有许多对后段事迹的预示(参 M. Fishbane, Biblical Text and Texture)。第8节同。
- ⁴⁷「奶这孩子」(nurse the child)。当时有身分的埃及妇女(Egyptian woman)不会为外族婴儿哺乳,因此米利暗(Miriam)的建议是合适而又必须的。 米利暗当时站在不远之处,故在孩子被发现时可以立即上前。
- ⁴⁸「可以」。原文作「去」(如《新国际版》(*NIV*); 《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作「请去」。
- 49 「童女」(young girl)。用作描写姐姐(可能是米利暗 (Miriam))的希伯来字是 עֵלְמֶּה ('alma),与以赛亚书 7:14 同一字,一般译作「处女」或「少女」。这字基本的意思是达到婚嫁期的女子,这就可显出米利暗大于摩西(Moses)十五年左右。
- 50 当时的皇宫建于埃及的北区或三角洲地带(Delta area),不是日后在尼罗河(Nile)的上游。皇宫和以色列人的居所相近,故日后十灾的时期的描写更有真实感。假如摩西每次要沿河上皇宫,那面对面的接触就几乎不可能了。三角洲一带事物都靠近,百姓和皇家都能住在尼罗河的支流上,但皇家可能有行辕和行猎宫等等。

2:10 孩子渐长 51 ,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她的儿子。她给孩子起名叫<u>摩</u>西,意思说: 「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52 」

^{51 「}渐长」(grew older)。原文是 يَـرَّ (gadal),可指「他成为重要人物」 (he became great)。但文义似指他长至断奶、还未定名的时候,可能是三、四岁之间(参创 21:8)。

 $^{^{52}}$ 起名成了本故事的高潮(climax),亦是一个概略(sum-mary)。「摩西 (Moses)」(מֹשָה (mosheh))这名字被解释为「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I have drawn him (משׁיַתהוּ, m^eshitihu) from the water),但从字源学的角度 (etymologically),这名字似乎连于句子中从「拉出 (to draw out)」(מַשָּה (mashah)) 而来的动词。但解经家对法老女儿用希伯来文解释这名字颇为困扰,因 故事全是埃及背景(U. Cassuto, Exodus, 20)。再者,这名字的希伯来拼写是主动 语态分词(active participle)格式(「拉出者 (the one who draws out)」),正确的 形容则应拼写为 מֵשׁוּי (mashuy),是被动语态分词(passive participle)格式(「被拉 出者 (the one drawn out)」)。这字源(etymology)不十分精确,相反,它是一相 关语(wordplay)(称作「同音异字」(paronomasia))。可能是叙事者将名字的解 释算为公主所说(真实报导不大可能有此用法)或是希伯来的记载只是将公主所说 的翻译成希伯来文,找出一个和名字发音相近的动词。这种音译名字(包括通用语 源)在圣经中常见。多数学者同意这是埃及名字,约瑟夫(Josephus)在《犹太古 史》(Jewish Angiquities)试将圣经的字源连于这名字的希腊文写法 Mouses,解释 mo 是埃及文的「水 (water)」字,而 uses 是「从中被救出者 (those rescued from it)」之意(Ant. 2.9.6 [2.228],同参 J. Gwyn Griffiths, "The Egyptian Derivation of the Name Moses," JNES 12 [1953]: 225)。但名字的解释不能从希腊文而来。因着埃及 人对尼罗河(Nile)的敬重,公主可能想到从河里而来的婴孩是上天所赐。埃及象 形文字(hieroglyphic) ms 可以是名词「孩子(child)」或完成式动词「被生下(be born)」。名字常与天意有关: Ptah-mose 解作「蒲他誔生 (Ptah is born)」; 「兰塞 (Rameses)」(埃及文作 R'-m-sw) 是「(天神) Re' 是将他生下那位 ([the god] Re' is he who has born him)」之意。若名字「摩西」是埃及文有语言学上的困难 (philological difficulties)(参以上论述)。以上种种的重点在于当孩子被公主定 名时用上了埃及文的 ms, 就是「孩子」或「出生」之意, 这名字可能更长, 也许 和天神有关,如「某某神的孩子」($child\ of\ [some\ god]$)。取这名的动机出于她从 埃及生命之源的尼罗河拉他出来,但名字的发音令希伯来人想起自己语言中的动词 「拉出」。将公主的话译成希伯来文,这相关语因着名字的发音捕捉到故事的重 点。对以色列人来说:「妳根据妳的文字和风俗给他取名为「出生的一位 (born one)」,但在我们的文字这名是「拉出 (drawing out)」,是他将要作的。妳从水里 拉他出来,但他要经过水拉我们出埃及。」这故事显出摩西是承天命的(a man of destinv), 这定名的插曲概述了神怎样眷顾以色列人。这名字将这位伟大的拯救者 生平初期事迹的预兆永志在以色列人心里。

拯救者的鲁莽

2:11⁵³<u>摩西</u>长大了⁵⁴。一日,他出去到他弟兄⁵⁵那里,察看⁵⁶他们的苦工,看见一个<u>埃及</u>人殴打⁵⁷一个<u>希伯来</u>人,他本族的人⁵⁸。**2:12** 他左右观看⁵⁹,见没有人,就把<u>埃及</u>人打死⁶⁰了,藏在沙土里。**2:13** 第二天他出去,见⁶¹有两个<u>希伯来</u>人争斗,就对那犯错的人⁶²说:「你为甚么打⁶³你同族的人⁶⁴呢?」

⁵³ 第 1 章描写以色列(Israel)在捆锁下兴旺;第 2 章先述神如何护佑了这位拯救者(the deliverer),但现在这位拯救者想要拯救一个同胞,结果事非所愿,自己反要逃命。本段颇有意味的描写这位领袖的鲁莽(presumption),正是基督教解经家(Christian exposi-tors)正确的解释为以血气企图完成神的作为。本段分为两部分:拯救失败后逃离埃及(第 11-15 节),和摩西(Moses)在米甸(Midian)得悉身为救赎者的定命(第 16:22 节)。

 $^{^{54}}$ 「长大了」($had\ grown\ up$)。与第 10 节「渐长」同一字,该处是「他开始长大」之意,本处是「他已经长大了」。

^{55 「}弟兄」(brothers)。这名称不必是同胞兄弟或亲属,它简单的指同族的希伯来人(fellow Hebrews)。摩西(Moses)开始对族人有亲切感,他们是广义的「弟兄」,最终指约里羣体(covenant commu-nity)的成员。

[「]察看」(observed)。原文作「看看 (to see)」(元/森)),文法结构可指以管工、监督,或调查的身分察看。本处强调摩西(Moses)不是仅是看见希伯来同胞们(fellow Hebrews)的处境,而是以同情和恻隐的目光来察看他们的劳役(参 2:25)。摩西察看的行动表示他开始了解到自己拯救他们的使命。本节叙述摩西看见他们的苦情,下段记载神也看到了。

⁵⁸「本族的人」。原文作「弟兄」。这同位子句(*appositional clause*)显示 摩西(*Moses*)对这事件关注的原因。

⁵⁹ 「左右观看」。原文 [1.5] (vayyifen koh vakhoh) 是「环视」之意。可指摩西 (Moses) 要确定无人看到他所作的,或如 B. Jacob, Exodus, 37-38(引用赛 59:15-16)的论点:摩西看不到有人伸张正义(to do justice),就挺身而出。

^{60 「}打死」(attacked)。原文动词 [1] (vayyakh) 出自字根 [1] (nakhah)(第 11 节所用的「殴打」同字)。本处的「殴打」是致命的(fatal)。重复使用这动词,特别是在出埃及记(Exodus),预示了「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立场。问题是摩西(Moses)无权这样执行公义。第 14 节的问题就非常恰当了: 「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答案是:没有,尚未有。

^{61 「}见」。这指示质词(deictic particle)用作指出「这里」或「那里」之意。但也可用 הַנָּה (hinneh) 作显出他所遇的突然,如「噢,你看」。

⁶² 「犯错」(*in the wrong*)。原文是法律名词(*legal term*),指犯罪的一方(*guilty*)。「犯错」的人拒绝摩西(*Moses*)调停的理由和日后法老

2:14 那人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难道你要杀我,像杀那<u>埃及</u>人吗?」<u>摩西</u>便惧怕,他想⁶⁵:「我作的⁶⁶必是被人知道了。」**2:15** 法老听见这事⁶⁷,就想杀<u>摩西</u>,于是<u>摩西</u>躲避法老,逃往<u>米甸</u>⁶⁸地居住,定居⁶⁹在一个井⁷⁰旁。

2:16 <u>米甸</u>的祭司有七个女儿。一日,她们来打水,要打满槽,饮父亲的羣羊。**2:17** 有牧羊的人来把她们赶走⁷¹,摩西却起来保护她们⁷²,又饮了她们的羣羊。**2:18** 当她们回到父

(*Pharaoh*) 所用的(5:2) 相同:不承认他的权威。稍后法老用同一字宣告自己是在「犯错」的一方而神是在「对」的一方。

- 63 「打」。本段第三次使用这字。本处是未完成时式,可能是摩西 (*Moses*) 调停时,打斗仍在进行中。
- 64 「同族的人」 (*fellow Hebrew*)。原文作「邻舍 (*neighbor*)」(「京文字 (*re'ekha*))。这字在 33:11 重现,描写神和摩西(*Moses*)对话时的无拘无束。律法(*the Law*)定下许多以色列人(*Israelites*)如何对待邻舍或本族人(*neighbors*,*fellow citizens*)的规条(出 20:16-17; 21:14, 18, 35; 22:7-11, 14, 26; 参路 10:25-37)。
 - ⁶⁵ 「他想」。原文作「他说」,是对自己说之意,故译作「他想」
- ⁶⁶「我作的」(what I did)。原文 הַּדְּבֶר (haddavar) 作「这字(事情,事件)(this word [thing, incident])」,指的是摩西(Moses)所作的,故译作「我作的」以求明晰。
- ⁶⁷ 「这事」。原文 (haddavar) 作「这字(事情,事件) (this word [thing, incident])」,指的是摩西 (Moses) 所作的。
- ⁶⁸ 「米甸」(*Midyan or Midian*)。实址不详,但必是埃及境外(*beyond the Egyptians borders*)东面的地方,可能是西奈(*Sinai*)或更远的亚拉巴(*Arabah*)(死海 (*Dead Sea*) 以南),甚或在亚喀巴湾(*Gulf of Aqaba*)的东岸。「米甸」(*Midianites*)人似常在沙漠地带往来。R. A. Cole (*Exodus* [TOTC], 60) 认为「米甸」人日后既是以色列(*Israel*)的敌人,他们的风俗应不会影响以色列伟大的立法者(*the great lawgiver*);其次,他认为「以实玛利人」(*Ishmaelite*)和「基尼人」(*Kenite*)可能是米甸区域的部落。不同的观点可参 G. W. Coats, "Moses and Midian," *JBL* 92 (1973): 3-10。
- ⁶⁹「定居」(settled)。原文动词可作「坐下」(sat)或「居住」 (lived)。译作「坐在井旁」似将叙述从高峰拉了下来,亦和上文不连接。它可能 和上句(他在米甸居住)有相同的意思,住在一个井旁,这细节为下句铺路。
- 70 「一个井」(a certain well)。原文有定冠词,作「那井」(the well)。格泽纽斯(Gesenius)指出使用冠词表示当时的人知道而读者尚未知的事物(GKC 407-8 §26.q-r)。有井的地方就有人居住,R. A. Cole 说住在井旁的人都称自己的井为「那井」。
- 71 「赶走」(draw away)。原文动词是 ייָגוְרְשׁׁוּם (vaygorshum)。牧羊的人来 赶走祭司的女儿,选用这动词和摩西(Moses)长子的名字「革舜」(Gershom) 有关连。摩西清楚知道自己是异地寄居的人(a sojourner),他也曾被「赶走」。

亲<u>流理</u>⁷⁸那里,他说:「今日你们为何来得这么快⁷⁴呢?」**2:19** 她们说:「有一个<u>埃及</u>人救我们⁷⁵脱离牧羊人的手,他竟⁷⁸为我们打水饮了羣羊。」**2:20** 他对女儿们说:「那个人在那里⁷⁷?你们为甚么撇下他?你们去请他来吃饭⁷⁸。」

2:21 <u>摩西</u>同意⁷⁹和那人同住;那人把他的女儿<u>西坡拉</u>给<u>摩西</u>为妻⁸⁰。**2:22** <u>西坡拉</u>生了一个儿子,摩西给他起名叫革舜,意思说:「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⁸¹。」

- ⁷⁵「救我们」(rescued us)。接续着摩西(Moses)是拯救者(the deliverer)的主题,经文现转用另一字「救援 (rescue)」(נָצֵל (natsal))作「救赎」(salvation),是救拔,拯救出险之意。
- ⁷⁶「竟」(actually)。原文 [元元] (daloh dalah) 是完成时态(perfect tense)和独立不定词(infinitive absolute)连用,这文法结构有强调之意。B. Jacob (Exodus, 41) 说: 「她们使用独立不定词表达她们的激动: 试想想,他竟为我们打水,一个大男人为我们小女子服务。」
- ⁷⁷「那个人在那里」。流珥(*Reuel*)的问题之意是:「这人既然作了这么多,为甚么不带他来让我见见?」
 - 78 「饭」。原文作「饼」,指食物。
- ⁷⁹「同意」(agreed)或作「愿意」(was willing)。《他勒目》(*Talmud*)理解这「同意」有宣誓的成分,因此到离开的时候,摩西(*Moses*)先要得神的吩咐又要得岳父的允许(4:18-19)。
 - 80 「为妻」(in marriage)。原文无此字眼,但有此含意,加添以求明晰。
- ⁸¹「革舜」(Gershom)。和摩西(Moses)的定名一样,这名字包含着发音方面的相关语(phonetic wordplay),记念上段所述的事迹。摩西似乎已经定居下来,与妻子和岳父过着家居的生活,但长子诞生时,他却起名为「革舜」(「京京 (gereshom))。关于名字本身意义的资料不多,若将它和早前所用动词「赶走 (drive away)」(東京 (garash))连结,那末后的字母 mem (內) 应解释为附属的 mem (enclitic mem)。更可能的是,本文用这动词为名字构成一个次要的相关语(a secondary wordplay)。主要的解释来自摩西提供的字源(etymology),他将名字

[「]保护她们」(defended them)。原文作「救了她们 (saved them)」((vaygorshum)),是他来拯救了她们之意。叙事者的选字描绘了摩西 (Moses) 是拯救者(the deliverer),只是他尚未装备完成去拯救以色列 (Israel)。

⁷³ 「流珥」(Reuel)。本处称他「流珥」,别处(如第 18 章)称他为「叶忒罗 (Jethro)」(参《现代英语译本》(CEV),本处亦用「叶忒罗」)。有的认为这是口传的的混淆,但古代人,如示巴诸王(Sabean kings)和祭司们,常有多个名字;几个以色列王(kings of Israel),包括所罗王(Solomon),也是一样。「流珥」是「神之友」(friend of God)之意。

⁷⁴「这么快」(*so early*)。本处应注意两点:首先是井旁的遭遇似是经常发生的事,故父亲对他们的早归感到惊讶,而她们的回答提及牧羊人也是自然的事。其次,这故事是另一个「井旁相遇」(*meeting-at-the-well*)的记载,让读者记住这和列祖的经历是连贯的。

拯救者蒙召

2:23⁸²过了多年⁸³,<u>埃及</u>王死了。<u>以色列</u>人⁸⁴因做苦工叹息,他们哀求,绝望的哀声达于神。**2:24** 神听见他们的呻吟⁸⁵, 神记念⁸⁶他与<u>亚伯拉罕</u>、<u>以撒</u>、雅各</u>所立的约。**2:25** 神看到以色列人, 神也体谅⁸⁷······

连在动词「寄居(sojourn)」(קנר)、然后用分词(קנר)。说自己是外地的「寄居者」(a sojourner in a foreigh land),「外地 (foreigh)」(原作的。 (nokhriyyah))一字增添了他异乡作客的感觉。名字末后的发音连于副词「那里(there)」(如识 (sham)),故这名字表达出「在那里寄居」(sojourn there)故事的意义。摩西自然知道这不是名字的真正意义,它已经被引入利未的家庭(the family of Levi)(代上 6:1, 16)。他选用这名取其发音表达了他当时的心境,但他所指的是甚么呢?根据闪族人(Semites)起名的风俗,他极可能认为米甸(Midian)是异乡;假如埃及(Egypt)是异乡,摩西既找到了自己的地方,就不能看米甸是异乡了。起名往往反映了个人现在或近时的体会,或是对将来的盼望,因此摩西起这名清楚的表达出他知道本地不是他应住的地方,新约的司提反(Stephen)也支持这点(徒 7:29)。因此,名字的选定、解释、相关语等,都刻意指出摩西曾经从他应在的地方被逐出。

82本书以下的一段常被称为「摩西的蒙召」(Call of Moses)。这诚然是恰当的,但内容不懂是蒙召,也是神对一个知道自己命运之仆人的准备。在本段,神向摩西显示他一生的功业如何完成;能够成就是因为神的同在(the divine presence)保证了成事的能力,而神同在的应许来自那重要的启示:「我是」(IAM)。(中译者按:《和合本》译作「我是自有永有的.」)本段和他处「我必与你同在」之记载的信息是:以信心配合神的同在,神的仆人对当前的任务就可以建立自信。问题不再是「我是谁竟能去」(Who am I that I should go),关键是「『我是』与你同在」(IAM with you)。第一小段(2:23-25)作为转语和简介,因它记载了神对以色列人(Israel)苦难中哀求的回应。第二小段焚烧荆棘给摩西的启示(3:1-10),这是《妥拉》(Torah)中最重要的神学段落(theological sections)之一。最后,摩西以推搪作回应的记载构成第三小段(3:11-22),亦由此转入下一段神引证祂的大能。

- 83 「多年」或作「一段长的时间」。
- ⁸⁴「以色列人」(Israelites)。作「以色列的众子」(the sons of Israel)。
- 85 「呻吟」(groaning)。这描写极度痛苦呻吟的字出现在他处经文,形容断了双臂的人的反应(结 30:24)。
- 86 「听见,记念」(heard, remember)。这两个动词都是过去时态,他们的内涵比字面所表达的深遽。「听见 (to hear)」(ψღ(shama'))通常包括「听见」后的反应,甚至在成语的结构中用作「服从」(to obey)。神「听见」他们的怨声就是神有了回应。同样地,「记念 (to remember)」(zakhar))就是对所「记起」的开始行动。对神的祷告说「求祢记念我」不是求神「记起」这么简单(参 B. S. Childs, Memory and Tradition in Israel [SBT], 1-8)。本章结尾的结构是强而有力的,四种对以色列人的描写引出神四重的回应。以色列人方面,他们叹息

3:1 那时<u>摩西</u>⁸⁸牧养他岳父<u>米甸</u>祭司<u>叶忒罗</u>的羊羣。一日,领羊羣往旷野的远处⁸⁹去,到 了 神的山,就是何烈山⁹⁰,**3:2** 耶和华的天使⁹¹从荆棘里的火焰中⁹²向摩西显现⁹³。摩西观

(groaning) (原文是 浜原 ('anakh) 和 浜原 (ne'aqah)),他们向神哀求(cried out)(原文是 浜原 (za'aq) 和 河原 (shav'ah));另一方面,神「听见 (heard)」(京城 (shama'))他们的叹息,「记念 (remember)」(元文 (zakhar))祂的约,「察看 (looked at)」(ra'ah))以色列人,又「注意到 (took notice of)」(文本 (yada'))他们。这四个动词强调神对祂子民的同情和怜悯,神在有需要的人的附近;事实上,拯救者(the deliverer)已被选定。重要的是,本处重复的使用「神」(God)字,经文正要以特殊的方式引出「耶和华」(Yahweh)的名号。同时,第 24-25 节「神」字的四重使用并非寻常,是刻意指出神对以色列人苦况(Israel's plight)关注的记载。

- 87 「体谅」(understood)。原文作「知道 (knew)」(yī' (yada'))。最后一句用了常用的动词「知道」,但它并无受词(object),故所「知道」的可包括第23-24 节所描述的。(许多现代译本根据《七十士译本》(LXX) 加上受词「他们」;《和合本》加上「他们的苦情」。)本处的概念似乎是神亲自「知道」、「注意」、「顾念」他们,他处经文「知道」的意义和「拯救」、「怜悯」相近,特别是创世记 18:21,诗篇 1:6; 31:7,和阿摩司书 3:2。出埃及记在 1:8 已,列出「不知道」(不认识)的后果。
- ⁸⁸ 原文以反意连接词(*disjunctive*)*vav* (1) 和名字「摩西」(*Moses*)连用引出重要的新篇幅。耶和华(*the LORD*)与摩西的谈判记在下面两章。
- ⁸⁹「旷野的远处」(the far side of the desert)或作「旷野的西面」(west of the desert)。将原文「后面 (behind)」('akhar))解作「面前 (on the face of)」及「东面 (east of)」('al-p^ene)的相反(参创 16:12; 25:18)。
- ⁹⁰「何烈山」(*Horeb*)。是「西奈山」(*Mount Sinai*)的别称。本节有许多预示,因日后摩西(*Moses*)牧养以色列民(*the people of Israel*),领他们至西奈山承受律法(*the Law*)。参 D. Skinner, "Some Major Themes of Exodus," *Mid-America Theological Journal* 1 (1977): 31-42。
- ⁹¹「耶和华的天使」(*the angel of the LORD*)。原文作「雅巍(耶和华)的 天使」(*the angel of Yahweh*)。这名称已在创世记出现(16:7-13; 21:17; 22:11-18)。本处的措辞有点不明确,但这名称常和神的名字互换使用,指神自己。
- ⁹²「荆棘里的火焰中」。「火焰中」(in a flame),格泽纽斯(Gesen-ius)认为耶和华是「如火般」(as a flame)向摩西(Moses)显现。在出埃及记(Exodus),火经常伴随耶和华(Yah-weh)的显现,祂拯救、引领,和洁净以色列民(Israel)。本处的描写非常独特,引人注意荆棘中的火焰(a flame of fire from within the bush)之显明。斐罗(Philo)是第一位将荆棘演绎作以色列,在埃及(Egypt)的压迫下却不致被毁灭。经文留待读者自行演绎。不过在这次启示,火是来自荆棘里而不是来自外面,代表了那位从困境中拯救自己子民的耶和华(the LORD)。

看,见 94 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 95 ! 3:3 <u>摩西</u>想 96 :「我要转过去看这奇 97 景,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 3:4 耶和华 神 98 见他转了过来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u>摩西</u>!<u>摩西</u> 99 !」他说:「我在这里。」 3:5 神说:「不要近前来 100 。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 101 地。」 3:6 又说:「我是你父亲的 神 102 ,是<u>亚伯拉罕</u>的 神,<u>以撒</u>的神,<u>雅各</u>的 神。」<u>摩西</u>就掩着脸,因为不敢看 103 神。

3:7 耶和华说: 「我的百姓在<u>埃及</u>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了¹⁰⁴; 他们因受督工的辖制 所发的哀声,我也听见了,我知道他们的痛苦¹⁰⁵。3:8 我下来¹⁰⁶是要救他们¹⁰⁷脱离埃及人的

⁹³ 「显现」。原文动词出自动词「看」(*to see*),是主词(*the subject*)的自我「显现」,即容许被见到之意,参创世记 12:7; 35:9; 46:29; 出埃及记 6:3; 23:17。B. Jacobs 指出神这种的「显现」只向个人,从不向羣体这样「显现」,向 **羣**体「显现」的是祂的荣耀(*his glory*)(第 49 章)。

 $^{^{94}}$ 「见」。原文作「看哪 (behold)」($^{\circ}$ ($^{\circ}$ hinneh))。以凝视、张臂、睁眼表示极其兴奋和感兴趣的语气:「看,那里!」将读者带进现场的感受。

⁹⁵「却没有烧毁」。这是奇异的景象,因为在沙漠中没有其他比荆棘丛(*thornbush*)更易焚烧。

^{96「}摩西想」。原文作「摩西说」。是摩西「对自己说」之意。

⁹⁷「奇」(*amazing*)。原文作「大」(*geat*),指不寻常的事。摩西(*Moses*) 预计将有特别事情发生,就转身离开羊羣看个究竟。

⁹⁸「耶和华神」。原文作「当耶和华神」,是时间子句(temporal clause)。这是拟人的(anthropomorphic)措辞,好像神的行动是看到摩西(Moses)所作而引发的。

⁹⁹「摩西!摩西」。神两次呼唤摩西(*Moses*)的名字强调呼唤的直接和立时性(参创 22:11; 45:2)。呼唤人的名字显出神呼召的明确和神对那人的认识,重复唤名更强调这人是神所选的。这对摩西是很大的鼓舞,因为和他相会的是耶和华(*the LORD*)自己。

¹⁰⁰「不要近前来」。虽然神就近摩西(*Moses*),但摩西却不能轻忽的就近神;神和人之间仍有界限(*barrier*),于是神用以此指导摩西。在今日的东方(*the East*),「脱鞋」仍是在圣者面前谦卑和尊敬的表示。「脱鞋」代表除去世上的尘土,但也挪去人的舒适安逸,使人更紧贴地面。

[「]圣」(holy)。原文 vip (qodesh) 这字是「分别的」(set apart)、「不同的」(distinct)、「独一的」(unique)之意。使一座山或任何地方成为「圣」,全在乎神拣选在那里显现或与祂的子民同住。因为神在那里,那地就与别不同,是「圣」的。

¹⁰²「我是你父亲的神」。耶和华的自我介绍预备了圣名「我是」(*IAM*)的启示。本处的重点是列祖的名字被提及,指出神是立约的神,必成就祂的应许。

¹⁰³ 「不敢看」。原文 יֵרָא מְהַבִּיט (yare' mehabbit) 是「不敢凝视」之意。

¹⁰⁴「我实在看见了」。本句的语气是:「毫无疑问我已经看见了,我也会 采取行动。」

- ¹⁰⁵ 「困苦,痛苦」。两个新字眼「困苦」(*affliction*)和「痛苦」(*pain/suffering*)形容了以色列人的状况,刻划出神子民受压制的新层面。
- 「我下来」(*I have come down*)。创世记(*Genesis*)和出埃及记(*Exodus*)常用这拟人法(*anthropomorphism*)来表达神直接介入,尤其在施行审判的场合。
- 107 「救他们」($to\ deliver\ them$)。原文 הַצִּילוֹ ($l^e hatsilo$) 是「救他们」之意,文法结构指出这是神「下来」的目的。
- 108 「美好宽阔」。原文是「又美好又宽阔」($good\ and\ large$)之意,「美好」形容质量,「宽阔」形容面积。
- 109 「流奶与蜜之地」(a land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这是对应许之地(the promised land)生动的描写,格泽纽斯(Gesenius)将「奶与蜜」列为附加说明的所有格(epexegetical genitives),因为它们为形容词添加更准确的描写。「流」是夸大的形容,好像「奶」和「蜜」都川流成河的景象,表示当地这两样都出产丰富,是何等理想的居所。
- 「现在」。原文在此有质词(particle)「看」(ііп-neh),集中注意力在即将要说的,作为后来之事的根据。
- 111 「哀声」(*the cry*)。这字是人对法官呼冤的专有词藻。神见到了压迫, 因此知道这些呼冤是真实的;神启始了对付欺压者的行动。
- 112 「看见埃及人怎样欺压他们」。原文作「看见埃及人欺压他们的欺压行为」(seen the oppression with which the Egyptians oppress them)。「欺压行为」(oppression),原文是 ប្រាំ (lakhats),指欺压行为中的「压制,压力」,这成为日后闪族用语(Semitic lan-guages)的「酷刑」(torture)。本处重复使用相同字根的动词和名词有加强语气之意。
- 「打发你」。本节是一连串志向的行动(volitives): 首先是祈使语气(imperative)的「去 (go)」(元元)(f^ekha)),接着是「我要打发你 (and I will send you)」或更可能的「我可以打发你 (that I may send you)」(以证证)(v^e'eshlakhakha)),之后是另一个祈使的「领出来 (and bring out)」或「你可以……领出来 (that you may bring out)」(v^ehotse'))。这一连串的行动由摩西的「去」开始;当他去,这就是耶和华(the LORD)的差遣,若是耶和华差遣他,目的就是领以色列人(Israel)出埃及(Egypt)。这些给摩西的指令完全根据较早之前给他的启示,拯救以色列人是神的作为,故作「我要打发你」。神要差派人的时候,常用「打发」这动词,意指他们带着祂的支持(his backing)、祂的能力(his power),和祂的权柄(his authority)而去。没有这些,摩西没可能领出以色列人;若视这事件为差派(a commissioning),那完成任务的权柄就来自神(比较约 3:2)。

3:11 <u>摩西</u>对 神说¹¹⁴: 「我是甚么人,竟要去¹¹⁵见法老,又要领<u>以色列</u>人出<u>埃及</u>呢?」 **3:12** 神说: 「我必与你同在¹¹⁶。我打发你去的凭据¹¹⁷就是: 你将百姓从<u>埃及</u>领出来之后,你们要在这山上事奉¹¹⁸我。」

^{114 「}摩西对神说」。年轻的摩西(*Moses*)满有自信和冲劲,现已年长的摩西对这重大的任务毫无把握。本章以下篇幅和下一章记载了摩西的四个难题和耶和华(*the LORD*)逐一的解答(先是 3:11-12, 13:22,然后是 4:1-9,最后是 4:10-17)。

^{115 「}要去」。原文 אַלְּרְ ('elekh) 带着不容推辞的语气: 「我竟要去」(that I should go)。此时摩西(Moses)被代表神的任命(the task of representing God)摄服了,既知本身的不足,他谦卑的质疑这选择。

^{116 「}我必与你同在」。原文质词 (ki) 有断言之意,如「必然,的确」,通常用于宣誓(参 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73, §49)。原文未完成时态(imperfect tense)亦可作将来时态(future tense)「我将 (I will be)」与你同在或现在时态(present tense)「我现在 (I am)」与你同在,本处作将来时态较为合适,因所指的是将来的任务。但因为它是表态动词(stative verb),时态可合适地说明神的名字: 「我常与你同在」(I am with you always),祂是那永远存在的(he is the One who is eternally present)。本处引出了使命的主题,这主题亦用作神名字的说明。若是有神同在,受命的人是谁或他的所能均无关重要。提到神同在不是引为标语,而是代表着对信的人丰富的供应(参下文第 14 节)。

^{117 「}凭据」(sign)。因着摩西(Moses)的犹豫,神就要用「凭据」来支持应许。「凭据」通常是不寻常的事件或神迹,用以介绍、认证,或说明任务;一般人预期凭据和任务直接相关。本段的凭据是证实式(confirming)的,就是当以色列人(Israel)在这山敬拜神,就证明神救了他们出埃及(Egypt)。因此,离开埃及以致能敬拜神就足以证明一切皆是出于神。与此同时,摩西必需信靠耶和华(Yahweh)。

[[] 你们要事奉」。「你要事奉 (you will serve)」的原文 [(ta'avdun)] 是妥拉(Torah)中敬拜的首要用语。守诫命和事奉耶和华(Yahweh)通常概括了信心的生活,真诚的敬拜者尽力服从神。旧约中一个人可获的至高头衔(title)就是「耶和华的仆人」(the ser-vant of yahweh)。「事奉」(serve)本处可解作「敬拜」(wor-ship),但保留「事奉」的基本意义更能强调敬拜的方向,这也圈点出以色列人(Israel)从事奉埃及人(Egypt)转为事奉神。本处的主词(subject)是复数式(摩西和以色列人),不像第 10 及 12 节的单数式。这凭据(sign)也是神的应许(a promise from God)——「你们要在这山上事奉神」(you will serve God on this mountain);神以此作为目标(goal)给了摩西(Moses),是一个已达成的目标,因它是神给的凭据。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是要他们来到这山上事奉神才算完成。神并没有告诉摩西从埃及到西奈山(Sinai)路上的细节,却给了他目标和隐约指出法老的败局(the defeat of Pharaoh);其余的就要摩西和百姓对这位神的信靠,祂早有计划也有实施这计划的权能。

3:13 <u>摩西</u>对 神说: 「我到<u>以色列</u>人那里,对他们说: 『你们祖宗的 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 『他叫甚么名字¹¹⁹? 』我要对他们说¹²⁰甚么呢? 」

3:14 神对<u>摩西</u>说:「**我是那我是**¹²¹。」又说:「你必要对<u>以色列</u>人这样说¹²²: 『那**我 是**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3:15 神又对摩西说:「你必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 『耶和

[「]名字」(name)。五经(Pentateuch)中耶和华的名称(the name of Yahweh) 历来有许多争议, 主因是许多理论认为「耶和华」(Yahweh) 这名称在 远古时代(angiquity)不为人所知(参6:3及注解)。本段的论点推翻了这见解, 假如神的名字在此首次被透露,人以前如何称呼神就成了问题。「神」(god)这 字不是名称,「伊勒沙代」(El Shaddai)出现在创世记仅有数次,但以色列 (Israel) 不能有一位无名的神——特别是创世记(Genesis) 指出人很早就求告耶 和华的名(making proclamation of the name of Yahweh)(创 4:26; 12:8),若他们 心目中确定除祂以外并无别神,这位神就不需要名字。也许摩西(Moses)预期以 色列人要肯定他的信息是来自他们的神,并要一些证明的凭据。他们早知祂的名 (耶和华),也知道祂显示自己的方式,摩西若用神的新名字毫无帮助,因为这等 于为他们介绍一位新的神。新的名字不但不可能认证摩西的呼召,只有更加混淆; 以色列人祷告的对象一向是他们立约的神(their covenant God),因此不需要新的 名称。以色列人要确定差摩西的他们立约的神,因此摩西要知道他们所熟悉的名称 「耶和华」。他们也要知道耶和华差遣了摩西,更要知道拯救的方法,因为拯救是 他们所哀求的。事实显示摩西的顾虑是多余的,以色列人欢近摩西的来临。名字的 关注可能是摩西自己要求的保证,确知这位是列祖的神(God of the fathers),和 所应许的拯救立时就要实现。

[「]要说」。原文未完成时态(*imperfect tense*)有慎重的意味。摩西(*Moses*) 在想当以色列人要证据时他最好的回答。

 $^{^{121}}$ 「我是那我是」($IAM\ that\ IAM$)。原文「我是」(אָהָיֶה ('ehyeh))是动 词 to be (היה (haya)) 的第一身通性单数式 (first per-son common singular), 它与 名字构成美妙的同音相关语(paronoma-sia)。当神用这动词表达自己时,祂就说 「我是」(IAM); 当神的子民称祂为耶和华他们说「他是」(he is),就是相同 动词的第三身阳性单数式(third person masculine singular)。有解经家认为应译作 将来式的「我将是那我将是的」(I will be who I will be),因为动词本身就有此特 性,加上以色列人活在未来的应许下:他们认为「我是」对在捆锁中的以色列人起 不了作用。但译作「我将是」亦起不了多大作用,反而将时间局限于将来。这动词 肯定的表示神不受时间的限制,当祂存在(我是)祂就常存,甚至将来。因此「我 是」含涵括了永久长存的理念(参得2:13; 诗50:21; 何1:9)。旧约的希腊文译 本用分词掌握这理念,福音书中耶稣数次用「我是」有力的指明这点(例如约 8:58「就有了我」等于「我是」)。重点是耶和华有主权,不受任何被造物的限 制, 祂的存在保证了约的实现(参赛 41:4; 42:6, 8; 43:10-11; 44:6; 45:5-7)。有的辩 称应译作使役式(causative)的「我将使是」(I will cause to be),但圣经中无此 用法。综观各不同观点,可参 G. H. Parke-Taylor, Yahweh, the Divine Name in the Bible \circ

华¹²³你们祖宗的 神,就是<u>亚伯拉罕</u>的 神,<u>以撒</u>的 神,<u>雅各</u>的 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耶和华是我的名¹²⁴,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

3:16「你去招聚<u>以色列</u>的长老,对他们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 神¹²⁵,就是<u>亚伯拉罕</u>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向我显现¹²⁶,说:我实在眷顾¹²⁷了你们,我也注意到

¹²² 「你必要······说」。原文作「你······当说」。译文中的「必要」传达了 祈使的语气。下节同。

^{123 「}耶和华」(Yahweh 或 the LORD)。第 14 节用动词「我是」(IAM)代替名字以说明它的意义,亦提醒摩西(Moses)神与他同在的应许(第 12 节)。本节用真实的名称「耶和华」作证明: 「耶和华······打发我。」耶和华是列祖在迦南地(land of Canaan)祈求宣告的名号。

^{124 「}名,记念」(name, memorial)。这两字在构成诗体的两平行句的中心。希伯来文的「记念」(remembrance)是「名字」(name)的诗体同义词(poetical synonym)(参伯 18:17;诗 135:13;箴 10:7;赛 26:8),所传递的意念就是那人的品质和性格是值得记念和称颂的(S. R. Driver, Exodus, 24)。

¹²⁵「你们祖宗的神」。「你们祖宗的神」(the God of your fa-thers)和名称「耶和华」(Yahweh 或 the LORD)同位,是历来所认同的称谓。若圣名(the holy name)对以色列人(Israelites)来说是新的,那就必须附以说明。「我祖宗的神/你们祖宗的神/我们祖宗的神」这头衔广泛地在古代近东(ancient Near East)一带被采用,亦见于创世记多处(26:24; 28:13; 31:5, 29; 46:1, 3)。

^{126 「}显现」。原文动词出自动词「看」(to see)。参 3:2 注解。

[「]眷顾」(attended to)。原文动词 冠臾 (paqad) 传统译作「看望」(visit),但只能传达字的部分意义。当神「看望」一个人,表示神介入他的生命,改变他的处境(circumstances)或命运(des-tiny)。当神看望亚玛力人(the Amalekites),祂除灭了他们(撒上 15:2);当神看望撒拉(Sarah),祂赐她盼望已久的孩子(创 21:1)。「眷顾」指神在人的赐福或咒诅各事上积极的参与,本处可解作神开始在拯救以色列人(Israelites)脱离劳役的事上动工,赐给他们约中的福(blessings of the covenant)。本处「我实在眷顾了你们」的「实在」(indeed)强调了肯定性(certainty)。有的译作「记念」(remember)、「保护」(watch over),这些字眼都不能捕捉到介入以赐福(intervention to bless)的概念,这概念常有将报复(vengeance)或审判(judgement)加诸对手之意。若神要看望埃及人(Egyptians)的所为,祂就会制止压抑(oppression)并施以报应(retribution)。「眷顾」传递亲自照顾、精神意识,和行动,就像医生护士照顾病人的举动。本字亦用于创世记末(50:24)相同的结构上,约瑟(Joseph)说「神必临到你们」(God will surely visit you)。摩西的事工可看为是约瑟预言的应验。

你们在<u>埃及</u>的遭遇¹²⁸。**3:17** 我也曾应许¹²⁹要将你们从<u>埃及</u>的困苦中领出来,往<u>迦南</u>人、<u>赫</u>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去,就是到流奶与蜜之地。』

3:18「长老们¹³⁰必听你的话¹³¹。然后你和<u>以色列</u>的长老要去见<u>埃及</u>王,对他说: 『耶和华<u>希伯来</u>人的 神遇到¹³²了我们,现在容我们往旷野去¹³³,走三天的路程,为要祭祀耶和华我们的 神。』**3:19** 但我知道,虽在武力下¹³⁴,<u>埃及</u>王也不容你们去。**3:20** 因此我必伸手¹³⁵在埃及中间施行我一切的奇迹¹³⁶,攻击那地,然后他才释放¹³⁷你们。

¹²⁸「遭遇」(what has been done)。这是原文「看望」(visit)的另一个受词。神看望了这压抑肯定了神已决定惩罚(judge)对手,施恩于以色列人(Israel)。

¹²⁹「曾应许」(have promised)。原文作「说」(said)。

^{130 「}长老们」。原文作「他们」。译作「长老们」以求清晰。

¹³¹ 「听你的话」。原文 לְּלֶּךְ שֶׁמֵע (shama' l^eqolekha) 作「听你的声音」 (listen to your voice) 。暗示正面的回应。

^{132 「}遇到」。原文动词 נַקְרָה (niqra) 有突然或预料之外的相遇之意。

^{133 「}容我们······去」(let us go)。原文可能是决定,但在法老 (Phar-aoh) 前更可能是请求。既然他们打算一去不返,此请求是否算是欺骗? 因为无人知道用意,这问题就难以解答。这可能是投石问路的方式,看法老对以色列人(Israelites)有何看法,他会让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去敬拜自己的神吗? 无论如何,法老有机会允准以色列人的所求,如其他民族已有的先例(参 N. M. Sarna, Exodus [JPSTC], 19)。

^{134 「}虽在武力下」(not even under force)。原文作「虽用大能的手」(not with a mighty hand)。第 20 节既说神要伸手和行奇迹,本处的 元识,v°lo'v°yad khazaqa) 甚为费解。有的将第 19 节下半也看作神大能的手(God's mighty hand),意思就是除非有大能的手驱使他,否则埃及王不会容以色列人离开(《新国际版》(NIV))。「大能的手」在经文他处用作神拯救以色列人(出 6:1; 13:9; 32:11; 但亦参民 20:20)。虽然「以……也不」(not with)在他处并不解作「除了」(except)或「除非」(unless),《七十士译本》(LXX) 却译作「除了以大能的手」(except by a mighty hand)。在这些翻译的难题下,有的认为第 19 节下半是指以色列人(Israelites)强有力的威胁(如 4:24 起; 5:3。参 B. Jacob, Exodus, 81);但这看法的说服力还不如前点。另一可能是本片语传达法老的观点和意图;耶和华知道,无论力量有多大,法老都设法拦阻以色列人离开(P. Addinall, "Exodus III 19B 及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 VT 49 [1999]: 289-300。参民 12:8、撒上 20:15 及其他经文有关「以……也不」的结构)。若是如此,第 20 节耶和华宣称祂伸手的果效,对法老的计划(Pharaoh's palns)是一讽刺和尖锐的矛盾。无论如何,法老都将要被迫让以色列人离开。

^{135 「}伸手」(*extend my hand*)。是显著的拟人化(*anthropomor-phism*),描述神的大能。埃及人(*the Egyptians*)日后要承认十灾(*the plagues*)是出自神的手(8:19)。

3:21「我必叫你们在<u>埃及</u>人眼前¹³⁸蒙恩,你们离开的时候,就不至于空手而去。**3:22** 各妇女¹³⁹必向她的邻舍,并居住在她家里的人¹⁴⁰要金器、银器和衣裳,好给你们的儿女穿戴,这样你们就掠夺了<u>埃及</u>人¹⁴¹。」

能力的来源

4:1¹⁴²<u>摩西</u>回答说:「倘若¹⁴³他们不信我,也不听我的话,却说『耶和华并没有向你显现』?」**4:2**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手里的是甚么?」他说:「是杖¹⁴⁴。」**4:3** 耶和华说:

- 「奇迹」(wonders)。原文 「נְּלְאֹתֵי (nifl^e'otay) 这字并无指明何种奇迹。 经文以下的铺叙指出是将临的灾殃(the plagues)。征兆(signs and portents)可以 是人为的,但奇迹只能是神的作为。这字根指不寻常的(extraordinary),超然的 (surpassing),惊异的(amaz-ing),难以理解的(difficult to conprehend)事 物。参以赛亚书 9:6;创世记 18:14;诗 139:6。
- 「释放」。本节用相同字根 河域 (shalakh) 的「伸 (extend)」和「释放 (release)」显出它的力量,神「送出(伸出)(sends)」祂的手,法老(Pharaoh)「送出(释放)(sends)」以色列人(Israelites)离开埃及(Egypt)。
- 138 「在······眼前」(in the eyes of)。成语,通常指人得到对方的优待(treated well)。本处不可能指埃及人(the Egyptians)喜欢以色列人(israelites),只表示他们会免费(gratis)的给以色列人财物(参 12:35-36)。神不但行大事令法老屈服,也在埃及人心中动工使他们甘心给以色列人财富。
 - 139「各妇女」。原文作「一个妇人」。以一个代表全部。
- ¹⁴⁰「居住在她家里的人」。原文作「寄居者」。「邻舍」(neighbor)和「寄居者」(sojourner)都是阴性,她们之间的分别可能是后者是暂时居住的(旅客),而前者是永久的居民。
- 「掠夺了埃及人」(you will plunder Egypt)。明显地神存心要以色列人(Israelites)掠夺埃及人,如同掠夺战败的敌人;他们不会空手离开,他们要掠夺埃及人。动词 נְצֵל (v^enitsaltem) 从字根 נְצֵל (natsal) 而来,通常解作「拯救」(rescue, deliver),如救拔出险(plucking out of danger);本处却有掠夺的含意,因此当经文说她们问邻舍要东西时,暗示了这「问……要 (ask for)」(יַנְאֶלֶהְ (v^esha'alah))是多方需索,而埃及人就如战败国般回应。以色列人所取的战利品(spoils)要被视为所欠的工资或劳役的补偿(同参申 15:13)。
- ¹⁴² 第 3 章叙述这呼召的前半部,耶和华(Yahweh)应许要拯救祂的子民; 当摩西(Moses)犹豫时,神保证与他同在,并确保任务得成功。第 4 章叙述呼召 的下半部,摩西因任务的性质声言自己力有不逮(his inadequacies)。「谁有能力 干此事 (Who is sufficient for these things)?」经文以三方面解决这问题:第一段 (4:1-9)描写神赐摩西行神迹的能力以应付以色列人(Israel)不信他;第二段 (4:10-12)记录神解决摩西口才的问题;第三段(4:13-17)记载神为摩西安排能 言的助手。
- 143 「倘若」(i f)或作「假如······怎么办」(i khat i f)。本处使用 i 元 (i hen) 字眼是罕有的,问题引出了一个假设,却没有接着的后果(参出 i 8:26;耶 i 2:10;

「丢在地上。」他一丢下去,杖就变作蛇¹⁴⁵,<u>摩西</u>便跑开。**4:4** 耶和华对<u>摩西</u>说: 「伸出手来拿住牠的尾巴。」他就伸手捉住蛇,牠就变回他手中的杖¹⁴⁶。**4:5** 「如此好叫他们信耶和华他们祖宗的 神,就是<u>亚伯拉罕</u>的 神,<u>以撒</u>的 神,<u>雅各</u>的 神,向你显现了。」

4:6 耶和华又对他说:「把手放在外袍¹⁴⁷里。」他就把手放在外袍里,及至抽出来,不料¹⁴⁸,手长了大痲疯¹⁴⁹,有雪那样白。**4:7** 耶和华说:「再把手放在外袍里。」他就再把手放在外袍里,及至从外袍里抽出来,不料,手已经复原,与周身的皮肤¹⁵⁰一样。**4:8** 又说:「倘或他们不听你的话¹⁵¹,也不信头一个神迹,他们必信第二个神迹。**4:9** 这两个神迹若都不信,也不听你的话,你就从<u>尼罗</u>河里取些水,倒在干地上,你从河里取的水必在干地上变作血¹⁵²。」

代下 7:13)。希腊文译本(the Greek)添加「我该对他们说甚么」(what shall I say to them)。

¹⁴⁴「杖 (staff)」或作「杆 (rod)」(《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手杖 (walking stick)」(《新世纪译本》(NCV),《现代英语译本》(CEV)),或「牧人的杖 (shepherd's staff)」(《新普及译本》(NLT))。摩西(Moses)所拿着的似是牧人的杖,它现在成了摩西行大事的工具,显示神大能的媒介。

 145 本节刻意的描写杖变作蛇,所发的问题是要摩西(Moses)肯定那真的是杖,摩西的跑开显示那是真的蛇。用蛇作神迹是针对埃及的宗教观念(religious $ideas\ of\ Egypt$),因眼镜蛇(cobra)是他们的圣物之一。

¹⁴⁶ 诸神迹确认了摩西的任命(*Moses' ministry*)是为耶和华的使者(*the LORD'S emissary*)。本神迹显明神掌管着埃及,它的安定(*stability*)、生命(*life*)与死亡(*death*),但首先摩西要相信他能将活蛇变回死物的杖。

147 「外袍」(robe)。原文 [ฏric] (kheq) 一字常译作「怀」(bosom),指前胸外袍内存物的折口(参箴 6:27; 16:33; 21:14)。故本处及第 7 节可指摩西 (Moses) 伸手入胸前的衣服里。类似今日外衣的内袋。

148 「不料」。经文使用质词「看 (look)」(ninneh)) 指出这惊愕或诧异的情景,如读者与摩西(Moses)一同看见一般。第 7 节同。

 149 「大痲疯」(leprosy)。这突如其来的皮肤病($skin\ disease$)指出神可降此灾与埃及(Egypt),也只有神可以挪去。皮肤发白是死亡的前奏(民 12:10; 王下 5:27)。此希伯来字传统译作「大痲疯」,包括许多症状(利未记第 13 及 14 章用法相同),不一定是今日所称的痲疯病(Hansen's disease)。

- ¹⁵⁰「皮肤」(skin)。原文作「肉」(flesh)。
- 151 「听你的话」。有听而后行之意。

152 这是有能的神迹,因尼罗河(Nile)常被认作埃及(Egypt)生命之源,现成为了死亡的证据。三个神迹有相似之处,都是有关生命和死亡(life and death);这也明显的预期了降与埃及人的各灾。重点是当人半信半疑的时候,神的仆人传递信息时要显明神的大能,其他的由神处理。

- **4:10** <u>摩西</u>对耶和华说¹⁵³: 「噢¹⁵⁴,主¹⁵⁵啊,我不是能言的人¹⁵⁶,从前¹⁵⁷是这样,你对仆人说话以后也是这样,因我本是拙口笨舌¹⁵⁸的。」
- **4:11** 耶和华对他说: 「谁造¹⁵⁹人的口呢?谁使人口哑、耳聋、目明、眼瞎呢?岂不是我耶和华吗¹⁶⁰? **4:12** 现在去吧! 我必赐你口才¹⁶¹,教¹⁶²你所当说的话¹⁶³。」

¹⁵³ 摩西(Moses)改以自己不善词令为争辩的借口(第 10-17 节)。本处的论点是神的仆人必要在神面前降服,如器皿交在造物者手中。只要有神同在,仆人的特性或自以为弱点都不重要(摩西日后能言善辩)。神若选中一个人,他就要承受一切神要他有的。

[「]噢」。原文 ፫ (bi) 是恳请质词(particle of entreaty),是请求发言的字眼,通常下接「我的主人」(my lord)或「我主」(my Lord)等。它通常被译作「请」(please),用于「请求」(peti-tions)、「抱怨」(complaints)、「原谅」(excuses)等(W. H. C. Propp, Exodus 1–18 [AB], 213)。第 13 节同。

[「]主」(my Lord)。摩西(Moses)用的是 אָדְיֵיָ ('adonay),是尊敬的称呼如「阁下」(lord)、「主人」(master)、「先生」(sir),但当它代表四字母词(tetragrammation)时,则是神的名称。B. Jacob 在 Exodus, 87 说这既是摩西第一次直接对神说话,他说来吞吞吐吐。

¹⁵⁶「我不是能言的人」(*I am not an eloquent man*)。摩西(*Moses*)似乎已接受他能行神迹的事实,但他也知道神迹需要说明。

^{157 「}从前」(in the past)。原文作「从昨日也从三日之前」(also from yesterday also from three days ago)。是「从前」之意。

[「]拙口笨舌」(slow in speech and slow of tongue)。原文是两个词语「口重 (heavy of mouth)」(בְּבַד־פָּהֹ (kh^evad peh))和「舌重 (heavy of tongue)」(נְלֵּבְדֹּפֶּה (kh^evad lashon))。「重」表示慢,摩西(Moses)示意自己不是能言的人。可能他居住在沙漠太久,也可能他有点不老实;无论如何,摩西仍未领略到神同在的意思。

^{159 「}造」。原文动词 如如 (sim) 是「安放」(to place)之意,全句可作「谁将口放在人身上?」摩西(Moses)的巧辩引来神的反诘(rhetorical questions),问题尖锐,是对摩西的责备。这信息有两层面:首先,耶和华(Yahweh)完全有能力克服摩西的不足(Moses' deficiencies);第二,摩西完全是在神的计划中。因此神的反诘是要激励摩西的信心。

¹⁶⁰ 「岂不是我耶和华吗」。这最后的问题显然要求正面的答案,但文句的结构引回「我是」(*IAM*)的中心思想。以赛亚书 45:5-7 发挥了相同的神掌管生命的观念。摩西(*Moses*)申诉自己不善词令,耶和华(*the LORD*)的回答却提醒摩西关于祂自己和祂的应许,「我必与你的口同在」,这确信重复使用的动词,祂在 3:12, 14 和对以撒(*Isaac*)、雅各(*Jacob*)的应许(创 26:3; 31:3)中共用了四次。

^{161 「}我必赐你口才」。原文作「我必与你的口同在」(*I will be with your mouth*)。神同在的应许通常表示神的干预(祝福或咒诅)。本处意思是神透过摩西(*Moses*)发言的器官帮助摩西说话。参申命记 18:18; 耶利米书 1:9。

- **4:13** 摩西说: 「噢, 主啊, 你愿意打发其他的任何人¹⁶⁴, 就打发谁去吧!」
- **4:14** 耶和华向<u>摩西</u>发怒¹⁶⁵说:「不是有你的哥哥<u>利未</u>人¹⁶⁶亚伦吗?我知道他是能言¹⁶⁷的。而且他正出来迎接你,他一见你,心里就欢喜¹⁶⁸。
- **4:15** 你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¹⁶⁹。至于我,我要赐你和他口才¹⁷⁰,又要指教你们所当行¹⁷¹的事。**4:16** 他¹⁷²要替你对百姓说话,好像¹⁷³他是你的口,又好像你是他的 神¹⁷⁴。**4:17** 你手里要拿这杖,好行神迹。¹⁷⁵」
- ¹⁶² 「教」。原文动词是 יְהוֹרֵיתִיף (v^ehoretikha)。「教」(teach)在命令的「去」(go)后,相连的动作成为:你「去」我就「教」你。这字出自字根 יֵרָה (yara),与「律法 (law)」 (יִרָה (torah)) 的字根相同。这「教」通常和智慧或启示有关,本处神应许教摩西(Moses)说话。
 - 163 「当说的话」。说话的内容不由摩西(Moses)自定。
- 「打发其他的任何人」。原文作「你打发谁就谁吧 (send by the hand you will send)」(אַלַח־נָא בְּיֵר־תִּשְׁלָחׁ (sh^elakh-na' b^eyad tishlakh))。这不是摩西接受差派,而是另一次推搪,他求神派别的人去。
- ¹⁶⁵「向摩西发怒」。摩西(*Moses*)不敢直说「除了我,打发谁就谁吧」,但神知道他的意图。摩西不应当存如此软弱的信心,托词推托神的呼召,现在神不再用温和的答问,改以怒气的责备。因为摩西不愿作,他就失去了独领全事的功劳。摩西的犹豫与结果有如以色列人(*Israel*)不肯进入迦南地与所承受的后果(参 U. Cassuto, *Exodus*, 49-50)。
- 166 「利未人」(the Levite)。S. R. Driver 在 Exodus, 29 建议「利未人」可能指职业(profession)而不是祖籍(ancestry),因为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同属利未支派,毋需指出亚伦的祖籍。他引述 McNeile 说「利未人」是指受过祭司正式训练的人(参士 17:7「犹太族的利未人」),若祭司的责任是讲解律法(torah),语言能力就是必然的训练。
- 167 「能言」($^{can\ speak\ very\ well}$)。原文是 דֵבֶר יִדְבֵּר ($^{dabber\ y^edabber}$),很会说话之意。耶和华(Yahweh)俯就摩西(Moses),选了摩西(和神)实在不需的东西;祂似乎在说:「假若摩西认为口才是这样重要(不是神的同在),这就是他要的。」当然,这金舌头的亚伦(Aaron)也能为铸金牛犊($^{golden\ calf}$)的事辩护。
- ¹⁶⁸「心里就欢喜」。这不似是兄弟相见的喜悦那么简单,因为经文的陈述不容许如此的细节。文中所指的是更重要的环节,亚伦(*Aaron*)的喜乐是因为神给摩西(*Moses*)的启示和从劳役中拯救以色列人(*Israel*)的计划(参 B. Jacob, *Exodus*, 93)。
- ¹⁶⁹「你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中译者按:《网上圣经》(NET Bible)作「你要将话放在他口中」。
- 170 「至于我,我要赐你和他口才」。原文作「我要与你的口同在,又与他的口同在」,是「帮助你说话,也帮助他说话」之意。独立代名词(*independent pronoun*)将强调的语气(至于我 (as for me))放在主词(我 (I))上。
 - 171 「当行」。原文文法有「必须」之意。

摩西返回埃及

4:18¹⁷⁶于是<u>摩西</u>回到他岳父<u>叶忒罗</u>那里,对他说:「容我走,让我可以回去见我在<u>埃</u>及的亲属¹⁷⁷,看他们还在不在。」<u>叶忒罗</u>对<u>摩西</u>说:「你平平安安地去吧!」4:19 耶和华在<u>米甸</u>对<u>摩西</u>说:「你回<u>埃及</u>去,因为寻索你命的人都死了¹⁷⁸。」**4:20** <u>摩西</u>就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¹⁷⁹,叫他们骑上驴,起程回<u>埃及</u>地去。<u>摩西</u>手里拿着 神的杖。**4:21** 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回到<u>埃及</u>的时候,将我交付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刚硬¹⁸⁰,他必不容¹⁸¹百姓去。**4:22** 你必要对法老说:『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

¹⁷²「他」。「他」字代表希伯来独立代名词(Hebrew independent pro-noun),是加强语气。

^{173 「}好像」(as if)。原文无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

^{174 「}好像你是他的神」(as if you were his God)。「好像」,原文无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你」,代表希伯来独立代名词(He-brew independent pronoun),是加强语气。摩西(Moses)好像是亚伦(Aaron)的神一样,给他要说的话,感动他如神感动先知。全个程序现在添了一步骤,不是神对摩西说话然后摩西告诉百姓,亚伦现在成了摩西的代言人。但神仍旧藉摩西成事。

¹⁷⁵ 以杖作为本段的结束十分适合,因为神的大能(以杖作代表)要藉摩西 (*Moses*) 彰显。全段的应用可总结成:感己不足的神仆必须显出神的大能以为己 之足够。」

¹⁷⁶ 本章末段记载摩西(*Moses*)接受了使命。本段可分为四部:回去的决定(第18-20节),神的指令(第21-23节),与耶和华(*Yahweh*)的对立(第24-26节),和亚伦(*Aaron*)一起向百姓陈明(第27-31节)。

¹⁷⁷「亲属」(relatives)。原文作「弟兄」(brothers)。

^{178 「}都死了」。经文明指法老(Pharaoh)欲杀摩西(Moses),故本节示意法老在摩西回去前不久死了。摩西居留米甸(Midian)40年,埃及第 18 王朝(18th dynasty)只有杜得模西士三世(Thutmose III)当时在位(主前 1504 – 1450年),因此摩西回埃及应在主前 1450年间亚曼何塔二世(Amenhotep II)登基初期,一般保守派认定他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期的法老(pharaoh of the exodus)。兰塞二世(Rameses II)故然在位多年(主前 1304 – 1236年),但假如他在位于摩西逃亡时,他就不可能是出埃及时期的法老,他的儿子可能是——这却将出埃及定于1236年以后,一般认为太晚。

^{179 「}两个儿子」。至此,经文只提及革舜(Gershom),第 18 章才解释另一儿子的名字。解释革舜的名字对摩西(Moses)在米甸(Midian)的寄居颇为重要,以利以谢(Eliezer)的名意较宜于稍后解释(18:2-4)。

[「]使······刚硬」(harden)。原文作「强化」(strengthen),有使顽固之意。「我要使他的心刚硬」,原文 וְאֵנִי אֲחֵלְק אָת־לְבּוֹ (va'ani 'akhazzeq 'et-libbo) 是 「我要强化他的意志 (I will make strong his will)」或「我要坚定他的决定 (I will strength his resolve)」之意。「心」在此代表抉择之所在(参箴 16:1,9)。本节首次提到法老的心刚硬。神先吩咐摩西(Moses)要行一切的神迹,但又宣称祂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似乎为难摩西。这些神为的障碍却可使摩西领悟到更大的胜利,更

的长子¹⁸²。**4:23** 我对你说过,容我的儿子去,好事奉我。你既然不肯容他去¹⁸³。看哪!我必要杀¹⁸⁴你的儿子,你的长子。』」

4:24 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华遇见<u>摩西</u>,想要杀他¹⁸⁵。**4:25** <u>西坡拉</u>就拿一块火石,割下他儿子的阳皮,碰触<u>摩西</u>的脚¹⁸⁶,说: 「你真是我的血新郎¹⁸⁷了。」**4:26** 耶和华就放了他。(当¹⁸⁸西坡拉说「血新郎」时,所指¹⁸⁹的是割礼。)

大的荣耀。本节的论文颇多,可参 F. W. Danker, "Hardness of Heart: A Study in Biblical Thematic," *CTM* 44 (1973): 89-100; R. R. Wilson, "The Hardening of Pharaoh's Heart," *CBQ* 41 (1979): 18-36; 及 R. B. Chisholm Jr., "Divine Harden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BSac* 153 (1996): 410-34

- ¹⁸¹「他必不容」或作「以致他不容」。本处完成式的文法和预言的宣告(*prophetic announcement*)十分吻合,表示耶和华所说过的或现在说的,所传递与先知的话仍要有效。
- 182 「我的儿子,我的长子」。这隐喻(metaphor)以「儿子」(son)传达政治受护者(political dependent)的涵意,如古代文件描写至诚的,有如父子的关系,包含了公认的权利和义务。「儿子」可以直译为儿子、后裔,王位继承人(因此,弥赛亚 (Messiah))、门徒(见箴言),在此是直属神的国民。若以色列人(the people of Israel)是神的「儿子」,他们就当事奉神而非法老。先知玛拉基(Malachi)提醒百姓,律法(the Law)说「儿子尊敬父亲」,因此神问「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那里呢」(玛 1:6)。
 - 183 「不肯容他去」。命令与抗命构成杀死法老儿子的背景。
- 「我必要杀」(*I will surely kill*)。原文作「看哪,我要杀」(*behold, I will kill*),是极强的语气。质词「看哪」表达出立时性和生动性,好像神已经开始行动,有势在必行之意。这些字眼至十灾过后始再使用。
- ¹⁸⁵「想要杀他」。第 24-26 节记载一段颇为奇怪的故事,神才说过假如法老(Pharaoh)不服从,神就杀他的儿子;但神现在却要杀摩西(Moses),神儿子以色列(Israel)的代表。有人认为,很可能摩西在旅程中得了重病,他妻子知道他的病因后,割下儿子的阳皮(foreskin)碰触摩西的脚(象征这是摩西的阳皮),救了他一命。重点在于这位亚伯拉罕的后裔(son of Abraham)没有亚伯拉罕之约(Abrahamic covenant)命定的记号。出埃及记 12:40-51 记载没有未受过割礼的可以守出埃及的逾越节(Passover-exodus),因此,带领神百姓的领袖怎能不受割礼呢?因此本段的拟人法(anthropomor-phisms)和在边界的地点足以与创世记第 32 章天使和雅各(Jacob)摔跤一事作比较,两者皆有擦过死亡不能磨灭的景象。
- 186 「碰触摩西的脚」。《七十士译本》(LXX) 作「她倒在摩西脚前」及「我儿子割礼之血在此」。明显地这是她使阳皮(foreskin)触及摩西(Moses),有以此代彼之意(参 U. Cassuto, Exodus, 60)。
- ¹⁸⁷「血新郎」(*bridegroom of blood*)。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60-61))解释她在说:「我从死亡中救了你,你的复生使你成为我的二度新郎,这回是血新郎,是以血得来的新郎。」

4:27 耶和华对亚伦说:「你往旷野去迎接<u>摩西</u>。」他就去,在 神的山遇见<u>摩西</u>¹⁹⁰,亲吻迎接他¹⁹¹。**4:28** <u>摩西</u>将耶和华打发¹⁹²他所说的言语和嘱咐他所行的神迹,都告诉了<u>亚</u>伦。**4:29** <u>摩西</u>和亚伦就去招聚<u>以色列</u>的众长老¹⁹³。**4:30** <u>亚伦</u>将耶和华对<u>摩西</u>所说的一切话述说了一遍,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迹,**4:31** 百姓就信了。<u>以色列</u>人听见¹⁹⁴耶和华眷顾¹⁹⁵他们,看见了他们的困苦,就伏地下拜¹⁹⁶。

- 188 「当······时」(at that time)或作「因此」(therefore)。质词 [* ('az) 不是引出一连串动作的下一个,而是回指过去(「当······时」;参 4:26)或是顺理的连接(「因此」)。
- 189 「指」。此片语解释所指的是割礼这行动(the act of circumcision)。有学者猜测古代婚礼前有一种仪式,而本段事迹和含义出自此仪式。但更可能的是,古代的仪式出自本段事迹。难题是受割礼的是儿子而不是摩西(Moses),令这神话式的观点(mythological view)不能成立。摩西可能没有替以利以谢(eliezer)行割礼,但他既带同家眷回埃及(Egypt),神必须他坚守立约的记号(the sign of the covenant)。很可能就在此时摩西为了前路艰难,将妻儿送返岳父家中(参18:2)。
- 190 「在神的山遇见摩西」。S. R. Driver 在 *Exodus*, 33 认为本节是第 17-18 节的延续,亚伦(*Aaron*)和摩西相会(*Moses*)是在摩西起程回埃及(*Egypt*)之前。因此,动词「说」有过去完成式之含意:耶和华曾说。
- ¹⁹¹ 「亲吻迎接他」(greeted him with a kiss)。原文作「亲吻他」(kissed him)。
- ¹⁹²「打发」及「嘱咐」这两动词都有过去完成式(past perfect)之含意,因 耶和华(the LORD)所作的是在摩西(Moses)告诉亚伦(Aaron)之前。
- ¹⁹³「众长老」(*all the leaders*)。这些是各支派的领袖,代表全部百姓。离开埃及后,摩西(*Moses*)从他们和其他人中选出最能干的成为执法的领导(18:21)。
- 「听见」。《七十士译本》(LXX)(旧约希腊文译本)作「他们就欢欣(and they rejoiced)」,可能将原文读作 יְיִשְׂמָלְוּן (vayyismekhu)而不是《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的「他们听见 (and they heard)」(יִשְׁמָעוֹן (vayyisme'u))。百姓听见这消息,欢欣是正常的反应,而且这两字的希伯来发音相近。明显地本句是时间子句(temporal clause),附属于后载的动词「低头 (bowed)」和「敬拜(wor-shiped)」。但它也可作为一个过程:百姓信了,他们听见就下拜。
- 「眷顾」(attended to)或作「介入」(intervened for)。 [paqad] 一字通常译作「探望」(visited),但有多种看法。本处意为神介入以色列人的生命(the life of the Israelites)以应许的应验赐福给他们;这里不仅是注意到他们,怜悯他们,或记念他们,神还未应验祂的应许,但已经藉着呼召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开始了祂的行动。译作「眷顾」以包括以上诸般念意。
- 196 「伏地下拜」(bowed down close to the ground)。本处肯定指百姓祈祷,赞美,或其他敬拜的行动,经文着重描写他们敬拜的姿态。如此的反应使摩西(Moses)的疑虑一扫而空,百姓信了,又感谢神。

拒绝 神的计划

5:1¹⁹⁷后来,<u>摩西</u>和亚伦去对法老说:「耶和华<u>以色列</u>的 神这样说:『放¹⁹⁸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节¹⁹⁹。』」**5:2** 法老说:「耶和华是谁²⁰⁰,要我听他的话²⁰¹,放<u>以色列</u>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华²⁰²,也不容<u>以色列</u>人去!」**5:3** 他们说:「<u>希伯来</u>人的 神和我们相遇,容我们往旷野去,走三天的路程²⁰³,献祭²⁰⁴与耶和华我们的 神,免得他用瘟疫、刀

¹⁹⁷上章热心的敬拜者在法老(*Pharaoh*)拒绝合作下冷却了。本章清楚的指出当神的子民要全心追随服事神,他们遭遇到来自世界的阻力。与其找到顿时的祝福和平安,他们找到冲突;这主题将贯彻整个灾殃的记载。本章特殊之处在于描写百姓对拦阻的反应,可分为三段:第一段是摩西(*Moses*)面对法老(第 1-5节),然后是埃及王严厉的抗拒(第 6-14 节),最后是阻力对百姓影响的可悲记载(第 15-21 节)。

[「]放」(release)。原文动词 rigii (shallakh) 传统译作「让(我的民)去」(let (my people) go),这字也有「送走 (send away)」,「释放 (release)」,「革退 (dismiss)」,「开释 (discharge)」之意。B. Jacob 在他的著作 Exodus, 115 有如此见解: 「假如一个人被别人〔革退〕,他就不再在革退者的权力之下; 他将是完全自由的人,有全权主宰今后的行动。」

[「]守节」(hold a pilgrim feast)。原文动词解作「守节」(to hold a feast)或「朝圣」(to go on a pilgrim feast)。阿拉伯(Arabic)同源名词是 haj,专指穆罕默德朝圣之旅(pilgrim flight of Moham-med (hajira))。原文字格(יָרְיֹגוּר (v^eyakhoggu))附属于命令式的「放」,表示「放」的目的。

²⁰⁰「耶和华是谁」(who is the LORD)。这是一个反诘(rhetorical question),表达发问者的怀疑或愤慨,或表达耶和华算不得甚么的负面看法(参「反问法 (erotesis)」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944-45)。法老(Pharaoh)在此并不是查询资料(参撒上 25:5-10)。

²⁰¹「要我听他的话」。有「要我服从他」之意。本句结构近于(讽刺性) 摩西所说「我是甚么人竟能去见法老」。

²⁰² 「我不认识耶和华」(*I do not know the LORD*)。法老(*Phar-aoh*)这肯定的声明是接下连串冲突的部分主题。对法老而言,耶和华是不存在的,故此他说「我不认识耶和华」。灾殃和离开埃及都有「使他认识」的用意,法老终究认识耶和华,但认识的方式并不快意。

²⁰³ 「三天的路程」(*a three-day journey*)。「路程」,用作说明摩西 (*Moses*) 要百姓走的距离。这不是说他们离开三天,而是说这路程需要走三天 (参创 31:22-23; 民 10:33; 33:8)。

²⁰⁴「献祭」(sacrifice)。摩西从何得「守节」(piligrim feast)及「献祭」(make sacrifices)的主意呢?神只是吩咐百姓在那山上敬拜而已。在旧约,朝圣者每年三次到会幕守节涵盖了事奉耶和华和遵守诫命之意,故本处是指广泛性的朝见神。他们要去旷野是因为他们未有家乡,摩西稍后说及这旅程是必须的——免得冒犯埃及人的感情(Egyptian sensibilities)(8:25-26)。

兵攻击我们²⁰⁵。」**5:4** <u>埃及</u>王对他们说:「<u>摩西、亚伦</u>,你们为甚么叫百姓旷工呢²⁰⁶?回去工作!」**5:5** 法老想²⁰⁷:「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众多,你们竟让他们歇下担子。」

5:6 当天,法老吩咐监督的和管工²⁰⁸说²⁰⁹: **5:7**「你们不可照常²¹⁰把草给百姓做砖,叫他们自己去捡草。**5:8** 但他们素常做砖的定额,你们仍旧²¹¹向他们要,一点不可减少;因为他们是懒散的²¹²,所以呼求说: 『容我们去祭祀我们的 神。』**5:9** 你们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这些人身上,叫他们忙碌,不理会谎言²¹³。」

5:10 监督的和管工出来对百姓说:「法老这样说:『我不给你们草。**5:11** 你们自己在那里能找草,就往那里去找吧!但你们的工一点不减少。』」**5:12** 于是百姓散在埃及遍地,

²⁰⁵ 本节最末一句颇为突然: 「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攻击我们 (lest he meet [afflict] us with pestilence or sword)。」不从神的传命就会引来如此灾殃,律法(the Law)日后包括了不从命的种种咒诅。摩西(Moses)向法老(Pharaoh)表明惧怕耶和华(Yahweh)的理由多于惧怕法老的理由。

^{206 「}你们为甚么叫百姓旷工呢」。本句是反诘(rhetorical question),法老(Pharaoh)并非要知道他们这样做的原因,而是控诉他们此行的动机。法老疑心他们的要求是叫以色列人旷工,他认为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欲「卸下他们的担子 (removing the restraint)」(坚实 (para'))给他们歇息。讽刺地,律法(the Law)的确要求到神面前的百姓停下一切的工作,神将会给百姓法老不肯给的歇息(rest)。另一点要注意的是,以色列人(Israel)并无摩西想象中的怀疑是耶和华(Yahwe)差遣他,怀疑的是法老。

 $^{^{207}}$ 「法老想」。原文作「法老说」。本句不像是法老(Phar-aoh)会对摩西(Moses)说的话,可能是他的心想或自我思考。他处经文(如 2:14; 3:3)也有类似的用法。

²⁰⁸「管工」(foreman)。希腊古本(the Greek)作「抄写员」(scribes),可能指一些记录奴隶和砖块的低级官员。

²⁰⁹ 第 6-14 节(本章的第二段)描写法老(*Pharaoh*)用减料加工的严厉手段对待以色列人,所强调的是法老苦待以色列人和他所用的理由——他指他们敬拜为名旷工为实。真正的理由当然是打击摩西(*Moses*)的声望(第 9 节),留下以色列人为奴。

²¹⁰ 「照常」或作「如以前」(as before)。原文作「如昨日和三日前 (as yesterday and three days before)」或「如昨日和昨日之前 (as yester-day and before that)」。惯用语,有「如以前」之意。

^{211 「}仍旧」。参第7节「照常」注解。

²¹² 「懒散的」(slackers)。原文 נְרְפָּים (nirpim) 出自动词 רָפָּה (rafah),指「松懈」(to be weak)、「不振作」(to let oneself go)。法老(Pharaoh)认为他们工作不勤,故有时间想起出去敬拜。

²¹³ 「谎言」。本处称摩西的话(*the words of Moses*)为「谎言 (*lying words*)」(יְבְרֵי־שָׁקֶּר (*divre-shaqer*))。法老(*Pharaoh*)为要毁誉摩西,故称他的话为「谎言」,这就是他新政策的主因。世界称神的话为空洞虚假的,因为它们叫人达到更高的准则。神很快就显出祂话语的真实。

捡碎秸当作草。**5:13** 监督的催迫他们说:「你们一天当完一天的工,与先前有草一样。」**5:14** 法老监督的责打他们所派<u>以色列</u>人的工头说:「你们昨天、今天为甚么没有照向来的数目做砖,完你们的工作呢²¹⁴?」

5:15²¹⁵以色列人的工头就来哀求法老说: 「为甚么这样待你的仆人呢? **5:16** 监督的不把草给仆人,并且对我们说: 『做砖!』你仆人甚至²¹⁶挨打,但错²¹⁷在你的百姓。」

5:17 但法老说: 「你们是懒散的²¹⁸! 你们是懒散的! 所以说『容我们去祭祀耶和华』, **5:18** 现在回去做工! 草是不给你们的,砖却要如数交纳。」**5:19** <u>以色列</u>人的工头听说「你们每天做砖的数目一点不可减少」,就知道是遭遇祸患了。

5:20 他们离了法老出来,看见<u>摩西</u>和亚伦得在等他们²¹⁹,**5:21** 就向他们说:「愿耶和华鉴察你们,施行判断²²⁰,因你们使我们在法老和他臣仆面前²²¹有了臭名²²²,把刀递在他们手中杀我们。」

²¹⁴「昨天、今天」。这时间的惯用语亦见于 3:10; 5:7-8。这问题毫无疑问地 代表了许多指向以色列人(*Israelites*)的责难,尽管他们尽了全力,仍然无法如前 达到定额的数目。

²¹⁵ 末了一段叙述以色列人(*Israel*)受压的结果,先是百姓(第 15-19 节),后是摩西和亚伦(*Moses and Aaron*)(第 20-21 节)。以色列人首先的反应是哀求法老(*Pharaoh*)——他们应学的功课是应向神哀求,当法老严峻地拒绝时,他们转而向领袖们苛责。

^{216 「}甚至」。原文以「看 (look)」(הַנָּה (hinneh))将注意力引到「被打」的行动: 「看,你的仆人被打了」。

^{217 「}错」(fault)。译作「错」这字是在旧约基本用作「犯罪 (sin)」(nxppn (vekhata't))的动词。本处的困难是它是完成式,雌性单数动词,它是动词的其他格式或名词较为合适。这字的基本意义可作「犯错误」(to err)、「犯罪」(sin)、「错失目标」(miss the mark)等。此字在本处似乎是指法老(Pharaoh)的人(监督的 (the slave masters))犯错,没有给他们草。但本处文法上有很大困难,因它可直译作「你(雌性)使你的百姓犯罪」(you sin [fem.] your people);不少解经家欲将经文修订至与希腊文译本(the Greek)及《叙利亚文译本》(Syriac)一致,作「你得罪了你的百姓 (you sin against your own people)」(意思是以色列人 (Israelites)是他的臣民)。

²¹⁸ 「懒散的」(slackers)。原文 נְרְפִּים (nirpim) 出自动词 רָפָה (rafah),指「松懈」(to be weak)、「不振作」(to let oneself go)。

²¹⁹「在等他们」。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不会和这些希伯来工头们(*Hebrew foremen*)一样去向法老哀求,但他们也关注可能发生的事,就在外面等候他们。

²²⁰ 「施行判断」。工头们迁怒于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愿耶和华鉴察你和愿他判断」,可单指只有神可以判定摩西和亚伦是否犯错,但他们接下来所说的实在是要求刑罚。

^{221 「}在……面前」。原文作「在……眼中」。

^{222 「}有了臭名」。原文作「你使我们的气味变臭」。

拯救的保证

5:22²²³ 摩西回到耶和华那里说:「主²²⁴啊,你为甚么苦待这百姓²²⁵呢?为甚么还要²²⁶打发我去呢?**5:23** 自从我去见法老,奉你的名说话,他就苦待²²⁷这百姓,你一点也没有拯救他们。」

6:1 耶和华对<u>摩西</u>说:「现在你必看见我向法老所行的²²⁸,因我大能的手²²⁹逼使他放<u>以</u> 色列人去,也因我大能的手他把他们赶出他的地²³⁰。」

²²³ 在使命看来失败的情况下,摩西(Moses)寻求耶和华(Yah-weh)的保证。耶和华的答复不但是万事皆妥,而且还有壮观的拯救。本段可分为三部分:摩西的抱怨(5:22-23); 耶和华的应许(6:1-9); 给摩西的指示(6:10-13)。摩西因神没有照所说的拯救祂的子民而抱怨,耶和华回答祂必会拯救,因祂是立约守约的神。因此,摩西必须继续他的使命去说神的话。本段的内容和新约的「再来的应许在那里」(彼后 3:4)相似,摩西的抱怨(5:22-23)和彼得「再来的应许在那里」的主题有异曲同工处; 耶和华的保证(6:1-9)和彼得的自答「主的应许……不是耽延」(彼后 3:9)措辞相近; 给摩西的指示(6:10-13)也可以配合彼得的话「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彼后 3:12)。神的代言人必须确信要来的救赎——摩西从埃及的劳役中得救,基督徒从罪恶的世界得救。

²²⁴「主」(Lord)。摩西(Moses)用的是 אֲדֹנֶי ('adonay),是「阁下」(lord)、「主人」(master)的用词,但当它代表四字母词(tetragrammation)时,则是神的名称。

^{225 「}为甚么苦待这百姓」。「苦待」,原文动词是 תַּרְעֹתָה (hare'otah),出自 (to (ta'a')。这字本身解作「行恶」(to do evil),但本处有「带来恶事」(to cause evil)之意,「恶事」是指痛苦、灾害、麻烦,或苦恼,不一定是指罪。「苦待」是神容许法老(Phar-aoh)敌对以色列人(Israelites),因而带给他们更大的痛苦。摩西(Moses)的问题是反诘(rhetorical),有抱怨和控诉神的意味,纵然他也想知道答案。B. Jacob 在 Exodus, 139 解说这率直的言语表示发问者和神关系的密切,神从来不怪责忠信者的直言;他又指出约伯记(the Book of Job)中神生气的对象是三位卫道者而非约伯(Job)充满火药味的投诉。

²²⁶ 「还要」。词句结构显示加强语气。第二个问题摩西继续他对神的直言,但谴责的意味多于祈求;他在暗示假如这是呼召他的结果,那神是多此一举了(比较耶利米书第 20 章先知耶利米 (*Jeremiah*) 类似的抱怨)。

^{227 「}苦待」。本处的苦待(תורע"))换了法老(Pharaoh)做主角。苦待的起因是神,但近因是法老(Pharaoh)加重以色列人的劳役,工头们归咎于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摩西既以神的名义说话,自然知道神的权能(the sovereighty of God),他亦见到神的话在外教人(pagans)身上的果效,因此他以反问语句(rhetorical question)激发神改用其他方法。

²²⁸「我向法老所行的」。这说法通常指十灾(*the plagues*),神先向法老(*Pharaoh*)显示自己的权能,然后才打败他。

²²⁹ 「大能的手」。「大能的手 (with a strong hand)」 (אַנְיָד חֲוָקָה (uw^eyad khazaqah))可指 (1) 神大能的干预(「我大能的手逼使」)或 (2) 法老有力的纠缠

6:2 神对<u>摩西</u>说: 「我是耶和华²³¹。6:3 我从前向<u>亚伯拉罕</u>、<u>以撒、雅各</u>显现为全能的神²³²,至于我名耶和华,他们未曾知道²³³。6:4 我曾与他们立约²³⁴,要把他们寄居的迦南地²³⁵

(「他要强力地驱逐他们」)。在3:20 神曾概说祂的手将在埃及(Egypt)所要作的事,本处应许摩西(Moses)时当是此意。所有埃及人(all Egypt)最终渴望以色列人(Israel)被释放(12:33),当他们离去时法老(Pharaoh)追至海边,故也有赶走他们之意(无论这是否法老的意图)。这一切至终仍是神的权能在掌管。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74))认为「大能的手」这片语用在同一经节两次不大可能有着相同的意义,故此他想第一次是神「大能的手」而第二次是法老「大能的手」。当然法老若有甚么手段催使以色列人离开埃及,这是因为神撼动了他。神间接的指出神大能的手使法老放走祂的子民。

- ²³⁰「也因我大能的手他把他们赶出他的地」。若同意第二次「大能的手」指的是法老的手而不是神的手(参上条注解),本句可作「他要强力地把他们赶出他的地」。12:33 记载埃及人(*Egyptians*)催促以色列人(*Israel*)尽快离开,因为他们都以为必要死去。
- Yahweh) 这宣告接回 3:15 的启示。当时神呼召摩西(Moses)作此工,又以谜般的句语「我是那我是 (I AM that I AM)」解释了「耶和华」这名字的意义。「我是 (I AM)」不是名字,「耶和华 (Yahweh)」是名字,但以「我是」解释这名字,显示耶和华是那位一直存在和保证未来的,因祂所作的一切和祂的属性(nature)是一致的。祂是永恒的(eternal),永不改变的(never changing),祂永远长存(he re-mains)。「耶和华」这名字的意义在本章有更详细的说明。
- 232 「全能的神」(God Almighty)。传统译作「全能者」(Al-mighty)这称谓出于《七十士译本》(LXX)及耶柔米(Jerome),但在词源学(etymology)与「全能的神(音译『伊勒沙代(El Shad-dai)』(יפל־יַשׁרַיִּי ('el-shadday))」真正意义的看法仍有不少分歧,包括了「山神」(mountain God)和「哺乳的神」(the God with breasts),但这些看法缺乏引证,故古卷的记载无容置疑。
- 233 「至于我名耶和华,他们未曾知道」。是「他们不知道我名是耶和华」之意。本段的的演译有数点需要明了。首先,「我是耶和华」(I am Yahweh)不是一个以前不知道之名的新启示,否则会有不同的介绍方式。这是显明立约的神(the covenant God)就是呼召摩西(Moses)的神,给以色列人证明呼召摩西的是他们的神。第二,「全能的神(音译『伊勒沙代(El Shaddai)』('elshadday))」是头衔(title),不是名字(name)。的确,「全能的神」在列祖事迹中用了 6 次,在约伯记(Job)用了 30 次,很多学者断定它反映了权能或力量。部分以「全能的神」显示神的也同时使用「耶和华」这名字。威尔浩生

(Wellhausen) 及早期底本批判分析 (earlier source critical analysis) 的支持者以出 埃及记 6:3 指出 P 底本 (祭司法典 (priestly source)) 认为他们不知道「耶和华」这 名字,虽然 J 底本 (耶和华底本 (Yahwistic source)) 也在他的神学中用这名称。第 三,创世记的经文 (the texts of Genesis) 显示耶和华多次向列祖 (the patriarchs) 显现(创 12:1; 17:1; 18:1; 26:2; 26:24; 26:12; 35:1; 48:3),也对他们个别的说过话(创 12:7; 15:1; 26:2; 28:13; 31:3); 「耶和华」这名字在创世记出现 162 次,其中

34 次出自创世记人物的口(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40-41);他们以 「耶和华」的名宣告(4:26; 12:8),也以此名作为地名(22:14)。这些经文不容 忽略,也不能看作日后的演绎。第四,「耶和华」显为大能的神,全权的神,说话 真实可信, 祂言出必行(民 23:19; 14:35; 出 12:25; 22:24; 24:14; 36:36; 37:14)。 第五,关于启示的理解,应许(promise)和应验(fulfillment)有所不同。列祖们 以个人身分领受应许但未见应验,应验只能在以色列立国以后,现在他们立国的时 候到了;这两段时期不是以有无「耶和华」的名字分野,而是以神启示祂名字意义 的两种方法作分野。对列祖说「我是耶和华」显示祂是独一(absolute)、全能 (almighty),和永在(eternal)的神;列祖是以个人身分寄居,神以「全能的 神」的意义向他们显现,那不是祂的名字,故在创世记 17:1 说: 「耶和华显 现……说: 『我是全能的神。』」同参创世记 35:11: 48:2: 28:3。第六, 动词「知 道」(to know)向来不用在介绍一个从来不认识的名字,它只用在认出名字的寓 意或意义(参耶 16:21; 赛 52:6; 诗 83:17 起; 王上 8:41 起「祷告蒙应允,百姓就 知道他的名字」)。人若说他「知道」耶和华,就是说他体验过(experienced) 「耶和华」,也认知(recognized)「耶和华」(参出 33:6; 王上 18:36; 耶 28:9; 诗 76:2)。第七,「耶和华」不是神众多名字之一,而是祂唯一的名字。其他头 衔如「全能的神」不是名字而是显出耶和华的方法。一切向列祖的启示都不能与此 相比,因神现在是向以色列国启示,祂要藉祂的作为令全国「知道」祂的名(参结 20:5), 故现在他们将要「知道」这「名」。动词 יַדַע (yada') 不仅是「知道,有概 念」,而是「体验」这名字之启示真实性。「名字 (name)」(ow (shem))包含神 的一切属性(attributes)和作为,它不是单指一个头衔,也指神显示自己的方法— 一神藉行动解释自己名字的意义。神并非说从来未告诉过列祖祂的名字,而是说他 们未曾体验过「耶和华」这名字的实意。当摩西告诉长老们呼召他的是列祖的神耶 和华,他们接受了。他们知道这名字,但要等到从劳役中得救之后才会全然凭体验 知道(knew by experience)这名的实意,因为祂的应许成了事实。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79)) 意译本句: 「我曾显示自己与亚伯拉罕(Abraham)、以撒 (Isaac)、雅各(Jacob),以全能的神这名字表达我自己……他们不知道我,就 是,我没有让他们认知我是成就应许的那位。|本世代的人将要「知道|祖先们知 道,也使用过的名字,但祖先们没有从应许的实现体验过这名字的意义。出埃及记 (Exodus) 本段肯定了这看法,因为神应许要领他们离开埃及(Egypt), 又赐他 们应许之地——他们就知道祂是耶和华(6:7)。这看法是明显的,从十灾中不断 重复提及埃及人就要知道耶和华(例:7:5)可见。

- 234 「立约」。指和亚伯拉罕(Abraham)所立(创 15 起),后和其他列祖(the other patriarchs)确认的约。动词 יַבְּקְמִיתֵּי (haqimoti) 是「设立,建立,使生效,缔结」条约之意。这约应许列祖们成为大国、得地(迦南 (Canaan)),和神的祝福。他们活在这些应许之下,现在他们的后裔却在埃及为奴。神提及这约表示藉救赎的新启示将开始实现祂的应许,也显出「耶和华」这名字对他们的实在。
- ²³⁵「他们寄居的······地」(*the land of their sojournings*)。提醒了列祖们(*the patriarchs*)并无承受应许,同时也指出活在应许下的人并无体验到立约之神

赐给他们。**6:5** 我²³⁶也听见<u>以色列</u>人被<u>埃及</u>人苦待的哀声,我也记念²³⁷我的约。**6:6** 所以你要对<u>以色列</u>人说: 『我是耶和华。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重重地刑罚<u>埃及</u>人,救赎你们脱离²³⁸ 他们的重担,不做他们的苦工。**6:7** 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们的 神²³⁹。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 神,是救你们脱离<u>埃及</u>人之重担的。**6:8** 我起誓²⁴⁰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们领进去,将那地赐给你们²⁴¹为业。我是耶和华。』」

6:9²⁴²<u>摩西</u>将这话告诉<u>以色列</u>人,只是他们因苦工丧志²⁴³,不肯听他的话。**6:10**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6:11** 「你去对埃及王法老说,他必定要容²⁴⁴以色列人出他的地。」**6:12** 摩西却

(*the covenant God*)的名字的全部意义。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寄居就是没有业权和不能与附近居民建立平等的交往。

- 236 「我」。加入独立代名词「我 (I)」($^{\prime}$ $(^{\prime}$ ani))强调是耶和华自己听见哀声。
- 237 「记念」(remember)。与 2:24 相同,这「记念」含有神开始实现应许行动的意义。
- ²³⁸「要······救赎你们脱离」或作「要领你们脱离」。本字将在十诫(*Decalogue*)和其他与「约」有关的经文使用——「我是领你们出······的耶和华。」
- ²³⁹「我也要作你们的神」。约内诸般应许在此重申,因为即将应验。说话的对象是全国,不是个人。耶和华(*Yahweh*)本来就是他们的神,他们早已向祂祈求,祂也为他们采取了行动。当他们在西奈山(*Sinai*)和神立约时,神将以新方式作以色列的神(*God of Israel*)(19:4-6。参创 17:7-8; 28:20-22; 利 26:11-12; 耶 24:7; 结 11:17-20)。
- ²⁴⁰ 「起誓」(*swore*)。原文作「举手」(*raised my hand*)。「举手」是立誓的动作,神起了誓赐迦南地给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他们对应许的成就应毫无疑问。
- ²⁴¹ 「赐给你们」。本处清楚的叙述这相重的语态(*the twofold aspect*): 神起誓给列祖(*the patriarchs*)的应许,现即将这应许给当代的人。为此,当代的人就更多的认识神。
- ²⁴²本段最后部分着重于给摩西(Moses)的指示。神给摩西的使命依旧——他要对法老说话和要领以色列人(Israel)离开。他应该清楚神会作这事,神刚才提醒他神会如何领出、救赎、以百姓为祂的子民、赐地,从始至终都是神爱的作为,摩西只要做自己的工作。
- ²⁴³「丧志」(discouraged)。原文 מְקְּצֶּר רוּחַ (miqqotser ruakh) 是「缺少精神」(short of spirit)之意,表示他们灰心(discour-aged),沮丧(dispirited),疲乏(weary),虽然有的看为「不耐烦」(impatient)。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在当时情况下无心听摩西(Moses)的话。
- 244 「必定要容」。原文 וְיִשְׁלֵּח (vishallakh) 是命令语态(jussive)。他们要对法老(Pharaoh)说话,结果是他放走以色列人(Israel)。神吩咐说话后,接下来是说话的内容(参出 11:2; 14:2, 15; 25:2; 利 16:2; 22:2)。下节摩西(Moses)对他说话的果效有所怀疑。

回答耶和华²⁴⁵说:「<u>以色列</u>人尚且不听我的话,法老怎肯听我呢²⁴⁶?因我是拙口笨舌的²⁴⁷。|

6:13 耶和华吩咐²⁴⁸<u>摩西、亚伦</u>往<u>以色列</u>人和<u>埃及</u>王法老那里去,把<u>以色列</u>人从<u>埃及</u>地领出来。

拯救者的祖先

6:14249以色列人各家长250的名字记在下面:

以色列长子流便的儿子251是哈诺、法路、希斯仑、迦米,这是流便的各家252。

- **6:15** <u>西缅</u>的儿子是<u>耶母利、雅悯、阿辖、雅斤、琐辖</u>,和<u>迦南</u>女子的儿子<u>扫罗</u>,这是西缅的各家。
- **6:16** <u>利未</u>众子的名字,按着他们的世代记在下面: 就是<u>革顺</u>、<u>哥辖、米拉利</u>。(<u>利未</u> 一生的岁数是一百三十七岁。)
 - 6:17 <u>革顺</u>的儿子按着家室是<u>立尼、示每</u>。
- **6:18** <u>哥辖</u>的儿子是<u>暗兰、以斯哈、希伯伦、乌薛</u>。(<u>哥辖</u>一生的岁数是一百三十三岁。)
 - 6:19米拉利的儿子是抹利和母示。这是利未的家,都按着他们的世代。
- **6:20** <u>暗兰</u>娶了他父亲的妹妹<u>约基别</u>为妻,她给他生了<u>亚伦</u>和<u>摩西</u>。(<u>暗兰</u>一生的岁数 是一百三十七岁。)
 - 6:21 以斯哈的儿子是可拉、尼斐、细基利。
 - 6:22 乌薛的儿子是米沙利、以利撒反、西提利。

²⁴⁶「法老怎肯听我呢」。这是轻至重,由简至繁的推理法(*infer-ence*)。假如信奉耶和华的以色列人(*Israelites*)尚且不听摩西(*Moses*),法老(*Pharaoh*)肯听的机会更是微乎其微了。

²⁴⁷「我是拙口笨舌的」(*I speak with difficulty*)。原文作「我是嘴唇未受割礼的」(*I am of uncirculcised lips*)。「嘴唇」代表他的发言(换喻法),他以「未受割礼」形容他的发言比作以色列人(*Israel*)认为是无法接受、毫无准备、外邦、对神起不了作用的事物。未受割礼的心表示麻木(利 26:41; 耶 9:26),未受割礼的耳听不清楚(耶 6:10)。摩西回到以前所说的——说话技巧不能胜任。

²⁴⁸「吩咐」。在这简短的总结,差派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往以色列人(*Israel*)和法老(*Pharaoh*)那里表示无论结果如何,他们都要执行他们的使命。

²⁴⁹ 本名单显出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出自祭司族(*priest-hood*)的利未支派(*the line of Levi*),确认了他们作为神代言人的身分,在以色列历史(*the histroy of Israel*)中肯定了他们的地位。N. M. Sarna 在 *Exodus* [JPSTC], 33 指出: 「因为族谱象征动力和延续,它出现本处是在无望的情况下注入一点肯定。」

250 「家长」。指「各先祖的家」,是从一位远祖传至的各家各族之意。

²⁵¹「儿子」(sons)或作「后裔」(descendants)。

²⁵²「家」(families)或作「族」(clans)。本族谱内同。

²⁴⁵ 「回答耶和华」。原文作「在耶和华面前」。

- **6:23** <u>亚伦</u>娶了<u>亚米拿达</u>的女儿<u>拿顺</u>的妹妹<u>以利沙巴</u>为妻,她给他生了<u>拿答、亚比户</u>、以利亚撒、以他玛。
 - 6:24 可拉的儿子是亚惜、以利加拿、亚比亚撒;这是可拉的各家。
 - 6:25 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娶了普铁的一个女儿为妻,她给他生了非尼哈。
 - 这是利未人的家长,都按着他们的家。
- **6:26** 耶和华就是对这<u>亚伦和摩西</u>说:「将<u>以色列</u>人按着他们的编制²⁵⁸从<u>埃及</u>地领出来。」**6:27** 对埃及王法老说要将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的,也是这摩西和亚伦。

鉴定是 神的话

6:28²⁵⁴当耶和华在<u>埃及</u>地对<u>摩西</u>说话的时候²⁵⁵,**6:29** 他向<u>摩西</u>说: 「我是耶和华。我对你说的一切话,你都要告诉<u>埃及</u>王法老。」**6:30** 但<u>摩西</u>在耶和华面前说: 「因我是拙口笨舌的²⁵⁶,法老怎肯听我呢?」

7:1 耶和华对<u>摩西</u>说: 「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像 神²⁵⁷,你的哥哥<u>亚伦</u>要作你的先知²⁵⁸。 **7:2** 凡我所吩咐你的²⁵⁹,你都要说; 你的哥哥亚伦要告诉法老必须容以色列人离开他的地。

^{253 「}编制」(regiments)。原文 יְצְבֶאוֹת (tseva'ot) 是军用名词,描写神的子民 布成战阵。《美国标准译本》(ASV) 及《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 译作「军队」(hosts),《英王钦定本》(KJV) 译作「军队」(armies),《新美国圣经》(NAB) 及《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 译作「连」(company),《新国际版》(NIV)、《新世纪译本》(NCV) 及《新普及译本》(NLT) 译作「师」(division)。本名词也暗示有秩序的离开。

²⁵⁴ 从本节开始,耶和华(*Yahweh*)与法老(*Pharaoh*)的冲突逐渐加剧,直至法老被消灭。本处的重点是耶和华指示摩西(*Moses*)如何向法老说话。第一段(6:28 – 7:7)以摩西和亚伦(*Aaron*)照耶和华的吩咐行(第 6 节)作结束;第二段(7:8-13)则以法老不肯听(正如耶和华所预料的)为结束。

²⁵⁵ 本节引进了先前被族谱(*the genealogy*)打断之对话的总结(第 28-30)。

^{256 「}我是拙口笨舌的」。参 6:12 注解。

^{257 「}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像神」(I have made you like God to Pharaoh)。原文作「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作神」(I have made you God to Phar-aoh),译作「像」以求清晰。「神」(沒付前m))字在圣经中数次用于人(例:诗 45:6;82:1),每次都明显地有神的下属之意,他们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本句的解释回到4:16,假如摩西(Moses)像神而亚伦(Aaron)是他的先知,那摩西肯定像是法老的神了。故此,只有摩西能有这权威吩咐法老如此如此。

²⁵⁸ 「你的先知」。「你的先知 (your prophet)」(『ṭr'yi'ekha))这字回溯 至 4:16,摩西 (Moses) 对亚伦 (Aaron) 像神而亚伦代他发言,这表示「先知」 是神的发言人。这观念是摩西、亚伦和出埃及记(the Exodus)的读者所熟悉的。

²⁵⁹「我所吩咐你的」。文法结构可作「我将要吩咐你的」。这个别的吩咐十分重要,凡神吩咐摩西(*Moses*)的,摩西要对亚伦(*Aaron*)说;凡摩西对亚伦说的,亚伦要告诉百姓和法老(*Phar-aoh*)。这正配合摩西的地位。

7:3 但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²⁶⁰,我虽在<u>埃及</u>地多行神迹奇事,**7:4** 但法老必不听你们。我要伸手²⁶¹重重地刑罚<u>埃及</u>,将我的编制²⁶²以色列民从<u>埃及</u>地领出来。**7:5** 当我伸手²⁶³攻击<u>埃及</u>,将<u>以色列</u>人从他们中间领出来的时候,<u>埃及</u>人就知道²⁶⁴我是耶和华。」

7:6 <u>摩西</u>、亚伦就这样行,耶和华怎样吩咐他们,他们就照样行了。**7:7** <u>摩西</u>、亚伦与法老说话的时候,摩西八十岁,亚伦八十三岁。

7:8 耶和华晓谕<u>摩西、亚伦</u>说: 7:9 「法老若对你们说: 『你们行件神迹吧!』你就吩咐<u>亚伦</u>说: 『把杖丢在法老面前。』杖就变作蛇²⁶⁵。」7:10 当<u>摩西、亚伦</u>前去见法老,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u>亚伦</u>把杖丢在法老和臣仆面前,杖就变作蛇。7:11 于是,法老召了智士和术士来,这些埃及行法术的²⁶⁶也用邪术²⁶⁷照样而行。7:12 他们各人丢下自己的杖,杖

^{260 「}但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或作「至于我,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要说,神却硬化法老(Phar-aoh)的心。动词 קַּיְשֶׁהְּ (qasha) 的未完成式(imperfect tense)在众多描述「硬化」的记载只出现本处,概述了法老的抗拒,他将顽强地反抗拒絶神藉摩西所作的,不肯降服。

²⁶¹「伸手」(*reach into*)。这拟人法(*anthropomorphism*)的叙述表达神最严厉的处罚埃及(*Egypt*)。重点是无论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所说的话或是神将要行的神迹都不生效,为此神要「伸手」作致命的一击。

²⁶²「编制」。参 6:26 注解。

²⁶³「伸手」(*extend my hands*)。又是一个拟人法(*anthropomor-phism*),与上节平行。神若向他们「伸手」,他们就要被毁灭。有别于 24:11。

^{264 「}就知道」。「就」(then),强调事情发生的次序。动词「知道 (to know)」(yada'))圈点了 6:3 所说的。到真正离开的时刻,埃及人(the Egyptians)应已「知道」耶和华的名字,甚至不想再听。当耶和华击败他们时,他们藉亲身的体验「知道」这名字的真实。

^{265 「}蛇」(snake)。本处名词是 [120] (tannin),并非第 4 章所用的「蛇」字,此字指大爬虫(large reptile),有经文作大海洋生物(large river or sea creatures)(创 1:21;诗 74:13)或大陆地生物(land creatures)(申 32:33)。这神迹与 4:3 摩西(Moses)杖变蛇的神迹平行,但本处是亚伦的杖(Aaron's staff),是另一神迹。本字的含意甚广,足可包括「蛇」,故本处仍可译作「蛇」。

^{266 「}行法术的」(the magicians)。原文 [kharttummim] 似是埃及(Egyptian)宗教法术记录的保存者,抄经人。

^{267 「}邪术」。原文 東京東京 (b^elahatehem) 一字解作「秘密诈术」(secret arts),希腊译本作「魔术」,《盎克罗的他尔根》(Targum Onkelos) 用「念念有词」和「细语」,其他犹太文献用「眩目的展示」或「鬼道」(参 B. Jacob, Exodus, 253-54)。他们可能用诈术驾驭动物或邪魔,许多认为亚伦(Aaron)和行法术的(the magicians)都熟悉先麻醉蛇后使牠复苏的手法。不过本处亚伦的蛇却吞了其他的蛇。

就变作蛇,但亚伦的杖吞了他们的杖。**7:13** 法老心里却变得刚硬²⁶⁸,不肯听从<u>摩西</u>、亚伦,正如耶和华所预料的。

第一击: 水变血

7:14²⁶⁹耶和华对<u>摩西</u>说:「法老心里刚硬²⁷⁰,不肯容百姓去。7:15 明日早晨他出来往<u>尼</u> <u>罗河²⁷¹的时候,你要往河边迎见他²⁷²,手里要拿着那变过蛇的杖,7:16 对他说:『耶和华<u>希伯来</u>人的 神打发我来见你说: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旷野事奉²⁷³我。到如今你还是不听²⁷⁴。7:17 耶和华这样说:我要用我手里的杖击打尼罗河的水,水就变作血²⁷⁵,这样你必知道</u>

²⁶⁸ 「法老心里变得刚硬」。本句译自希伯来字 יְּזֵיִק (*khazaq*)。S. R. Driver 在 *Exodus*, 53 指出 יְּזַיִק (*khazaq*) 是坚定不退让的意志或态度,但另一字 יָבֶּד (*kaved*) 是 改变缓慢麻木的意志。

²⁶⁹ 给法老的第一灾(the first plague)(或第一击 (first blow))开始了本书的新段落。在此之前,事件的焦点在装备出埃及的拯救者(the deliverer),在此之后,事件的焦点在预备法老(Pharaoh)。连串灾殃的神学思想(theological emphasis)是:全权的耶和华(the sovereign LORD)有足够的能力将祂的子民从世界的逼迫中救赎出来,使他们单单的敬拜事奉祂。各灾的独立意义都在这主要思想上加添一点点。明显地,神从起初就可以用简单和突然的方法救出祂的子民,但祂选择了使用连串灾殃的较长过程。这选择可能有数个理由:第一,灾殃是用来刑罚(to judge)埃及,这是奴隶制度的处分。第二,灾殃是用来告知(to inform)以色列人(Israel)并埃及人(Egypt)耶和华的大能;每个人都必须知道是耶和华作成这一切,埃及人必要在被灭前知道。第三,灾殃是用来拯救(to deliver)以色列。第一灾是血灾(the plague of blood):神有绝对主权掌管生命之源。耶和华(Yahweh)在本处以死亡和腐化击打埃及人生活的心脏地带,这课题是神能够将生命之源变作死亡之路。将被视作神明的尼罗河(Nile)变作死亡,摩西(Moses)在此显示了耶和华的超越性(the superiority of Yahweh)。

²⁷⁰ 「刚硬」(hard)或作「没有反应」(unresponsive)。

²⁷¹ 「尼罗河」(Nile)。尼罗河是国家丰饶之源(the source of fertility),埃及人奉之为神明,年中有节期祭奠尼罗河神(the god of the Nile),尤其是在河水泛滥季节。犹太教法典《他勒目》(Talmud)建议本段法老(Pharaoh)是以术士的眼光观察尼罗河的水位,别的建议他往河边只是沐浴或检察水位。这些建议都不能改变尼罗河当时在人心中的地位。

²⁷²「往河边迎见他」。往河边似乎是法老(*Pharaoh*)每日的习惯,所以摩西(*Moses*)可以在那里等着见他。

²⁷³ 「事奉」。原文「事奉 (*serve*)」(*'avad*))一字是一般用语,包括守节和服从。

²⁷⁴「听」(listened)或作「遵从」(complied)。

²⁷⁵「血」(*blood*)。W. C. Kaiser 综合了多位学者(包括多位保守派人士 (*conservatives*))的观点,认为各灾皆与埃及的自然现象(*natural phenomena*)有 关。这理论说「血」不是真的血,而是水中的红色污染(*reddish*

我是耶和华。7:18 河里的鱼必死,河也要腥臭,<u>埃及</u>人就不能²⁷⁶喝这河里的水。』」7:19 耶和华又对<u>摩西</u>说:「你对<u>亚伦</u>说:『把你的杖伸在<u>埃及</u>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们的江、运河²⁷⁷、池、水库²⁷⁸以上,叫水都变作血。』在<u>埃及</u>遍地,甚至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7:20 <u>摩西、亚伦</u>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²⁷⁹,<u>摩西</u>²⁸⁰在法老和臣仆眼前²⁸¹举杖击打<u>尼</u>罗河的水²⁸²,河里的水都变作血²⁸³。7:21 河里的鱼死了,河开始²⁸⁴腥臭,埃及人就不能喝这

contamination)。假如尼罗河(Nile)遇到不寻常的泛滥(inundation),河水缓慢地流经沼泽地带,会合山中带有红土的水,泛滥严重时,河水会有较深的红色。除了河水变色,亦有说法指出有一种产生臭味的藻类(algae)使水中的氧气成份迅速变化导致鱼类死亡(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50,他引用 Greta Hort,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84-103 及 ZAW 70 [1958]: 48-59)。虽然多数学者同意水并无真变血(正如月亮没有变血,珥 2:31),许多却不接纳这类解释。假如本事件是尼罗河常见的现象,那对法老(Pharaoh)来说就不是甚么神迹,而且这现象今日应仍可见到。本处的事件是由神的杖(the staff of God)所造成,是预料不到的,也不是巧合;这污染、变色、发臭,和死亡的程度都是前所未见的。神当然有在神迹(miracle)中使用自然现象,但若作为征兆(miraculous signs)神迹就不能仅仅配合自然现象。

- ²⁷⁶「不能」(unable)。原文动词的用法是「厌恶」(be weary)、「不耐烦」(impatient)之意。本处似是暗示埃及人(the Egyptians)不能喝这污染了的水,因此而想尽办法另觅水源,态度定是烦燥不耐。
- ²⁷⁷ 「运河」(canals)。或作尼罗河(Nile)的灌溉河流(irriga-tion rivers)。
- ²⁷⁸「水库」(*reservoirs*)。原文此字解作「收集」(*gather-ing*),指他们储水的地方,包括水池和水塘,甚至是最小的木器和石器。
- ²⁷⁹ 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各有任务。摩西既是法老的「神」(*the* "*god" to Pharaoh*)就直接对付法老和尼罗河(*the Nile*),他要击打尼罗河。「摩西的先知」亚伦要伸杖在埃及其他水源之上。
 - ²⁸⁰「摩西」(Moses)。原文作「他」(he),译作「摩西」以求清晰。
 - ²⁸¹ 「眼前」(*before the eyes*)。强调事情发生的明显和他们的亲眼目睹。
- ²⁸²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98)) 指出击水不是施行法术,这举动表明: (1) 神迹的开始,这是摩西(*Moses*) 先前宣告依照神旨意(*God's will*) 所要行的; (2) 象征神真正的击打埃及(*Egypt*) 和其偶像(参第 25 节)。
- ²⁸³「河里的水都变作血」。有许多关于本灾(或击)的分析,一个可能的建议是这灾(the plague)将尼罗河(Nile)变为「血」之后水逐渐还原,但是「血」污染了河水以致死鱼和其他污染物使水不能饮用;这也解释了埃及行法术的(magicians of Egypt)也可以照样而行(若所有水都已变成血他们无法这样做),也解释了法老(Phar-aoh)没有要求将水复原的理由。这建议由 B. Schor 提供,并由 B. Jacob (Exodus, 258) 总结,他较喜欢 Rashi 的观点认为击打只影响用到的水(water in use)。

河里的水。<u>埃及</u>遍地都有了血!7:22 但<u>埃及</u>行法术的也用邪术照样而行。因此,法老的心依然刚硬,不肯听<u>摩西、亚伦</u>,正如耶和华所预料的。7:23 法老转身进宫,不把这事放在心上²⁸⁵。7:24 <u>埃及</u>人都在河的两边挖地,要得水喝,因为他们不能喝这河里的水。

第二击: 蛙灾

7:25²⁸⁶耶和华击打²⁸⁷<u>尼罗</u>河以后满了七天²⁸⁸。**8:1** (7:26)²⁸⁹ 耶和华吩咐<u>摩西</u>说:「你去见法老,对他说:『耶和华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8:2** 你若不肯容他们去,我必以青蛙降灾于你的四境²⁹⁰。**8:3** 尼罗河要滋生²⁹¹青蛙,这些青蛙要上来进你的宫殿和你的

²⁸⁴「开始腥臭」(*began to stink*)。原文过去式动词(*preterite*)可以译作简单的过去式,但渐进过去式(*ingressive past*)似乎更能达意,因着死鱼的缘故,腥臭会逐渐加强。

²⁸⁵「不把这事放在心上」。原文直译是「没有将心调较到这事上」,「将心调较」到某一事上是「加以考虑」之意。这希伯来惯用语表示法老(*Pharaoh*)对这事不加注意或不放在心上(参撒下 13:20; 诗 48:13; 62:10; 箴 22:17; 24:32)。法老既不受这事影响,他对此举的牵连漠不关心。

²⁸⁶一个将蛙灾和埃及自然现象相连的尝试建议因为尼罗河水涨,污染的水上溢,青蛙放弃了牠们平常水边的住处(第一灾后七天),另寻能避太阳和潮湿的房屋。由于牠们已受毒水的影响,就突然死去。这神迹在于宣告和时间性(摩西事先预告此灾)并严重程度(不是自然现象)(参 Hort,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95-98)。另一要点是部分埃及人相信青蛙附有邪灵,这些人甚至跪拜形像恐怖的偶像企图驱走邪灵。以青蛙代表邪灵可见于启示录(the book of Revelation)16:13。埃及术士用邪术引来的青蛙可能属于污灵一类。我们很难推断当时埃及人对这灾的想法,但有足够证据说这灾已使他们内外不安,青蛙的死是神打击他们迷信和有关信念的一个记号。青蛙连于神祗 Hapi 和被认为帮助女人生产的蛙头女神 Heqet。本灾足以证明耶和华掌管他们的环境及动摇了他们的信仰。

²⁸⁷「耶和华击打」。第一击(*the first blow*)的意义清楚了:摩西(*Moses*)击打河水,但灾是神的击打。

²⁸⁸「满了七天」。法老(*Pharaoh*)有足够的时间悔改和释放以色列人(*Israel*),七天过后,神的第二击(*the second blow*)来临。

²⁸⁹ 中文圣经此处是 8:1。第 8 章共有 32 节,希伯来圣经将 8:1 至 8:4 纳入第 7 章,是为 7:26 至 7:29,故第 8 章只有 28 节。

^{291 「}滋生」(swarm)。此动词 ўўў (sharats) 的选用回想创造的记载(创 1:20),水要滋生青蛙。本处暗示了这也是神的创造。

卧房,上你的床榻,进你臣仆的房屋,进你百姓的房屋,进你的炉灶和你的抟面盆²⁹²,**8:4** 又要上你和你百姓并你众臣仆的身上²⁹³。』」

- **8:5** 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对<u>亚伦</u>说:『把你的杖²⁹⁴伸在江、运河、池以上,使青蛙到 <u>埃及</u>地上来。』」**8:6** 亚伦便伸杖在<u>埃及</u>的诸水以上,青蛙²⁹⁵就上来,遮满了<u>埃及</u>地。
 - 8:7 行法术的也用他们的邪术照样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2%。
- **8:8** 法老召了<u>摩西</u>、<u>亚伦</u>来,说:「你们祈求耶和华使这青蛙离开我和我的民²⁹⁷,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华。」**8:9** <u>摩西</u>对法老说:「任凭你选择²⁹⁸,我要何时为你和你的臣仆并你的百姓祈求,使青蛙离开²⁹⁹你和你的宫殿,只留在河里呢?」**8:10** 他说:「明天。」<u>摩西</u>说:「就照你所说的³⁰⁰,好叫你知道没有像耶和华我们 神。**8:11** 青蛙要离开你和你的宫殿,并你的臣仆与你的百姓,只留在尼罗河里。」

²⁹² 本节列出青蛙所到之处:前三项有关法老个人,牠们要触及他的私生活;以后涉及臣仆和百姓。提及炉灶和抟面盆(*kneading troughs*)显示食物可能受到污染,使人不能安然进食。

²⁹³ 希伯来经文的文字次序甚为重要,因它指出此灾(*the plague*)是针对法 老(*Pharaoh*): 你,你的百姓,你的臣仆。

 $^{^{294}}$ 「你的杖」。对法老(Pharaoh)的吩咐过后(7:25-8:4),此灾现经由亚伦(Aaron)手中的杖降临(8:5-7)。这将引起正面的冲突(第 8-11 节)和法老的硬心(第 12-15 节)。

²⁹⁵ 「青蛙」(*frogs*)。原文是单数,是集体名词(*collective noun*)。B. Jacob (*Exodus*, 260) 指出这是比较自然的用法。

²⁹⁶ 埃及人(*the Eqyptians*)能仿效头二灾实在讽刺,他们的模仿为埃及徒增 苦恼。奇怪的是为何他们不用法术驱灾,答案是他们做不到。

 $^{^{297}}$ 这是首次在斗争中法老(Pharaoh)承认耶和华(Yahweh)的存在。现在他要求摩西和亚伦祈求神除去青蛙,并答应让以色列人(Israel)离开。这灾的后果定然对摩西(Moses)有所鼓励。

[「]任凭你选择」(you have honor over me)。原文 「元度系」(hitpa'er 'alay)这词颇难翻译。动词通常译作「荣耀自己」(honor your-self)或 「为自己脸上贴金」(deck yourself with honor),它亦可用作负面的含意如「自高身价」(self-exaltation)。但本处法老(Phar-aoh)可以选择驱逐青蛙的时间,有占优势之意。《七十士译本》(LXX)作「你为我指定」(appoint for me)。摩西(Moses)不但礼待法老,更让他占尽上风地选择时间。但这也是一测试,假如由法老选定时间,表示不是摩西在操纵局面。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103))指出「我对神如此坚信,你可占优势选择时间」。

²⁹⁹「使·······离开」(to remove)或作「除灭」(to destroy)。原文作「隔开」(to cut off)。

³⁰⁰「就照你所说的」(as you say)。作「就照你的话」(accord-ing to your word)。

8:12 于是<u>摩西</u>、亚伦离开法老出去。<u>摩西</u>为扰害 301 法老的青蛙呼求 302 耶和华。**8:13** 耶和华就照<u>摩西</u>的话 303 行,凡在房里、乡村、田间的青蛙都死了。**8:14** <u>埃及</u>人 304 把青蛙聚拢成堆 305 ,遍地就都腥臭。**8:15** 但法老见灾祸舒缓 306 ,就硬着 307 心不肯听他们,正如耶和华所预料的。 308

第三击: 虱灾(蚊蚋之灾)

8:16³⁰⁹耶和华吩咐<u>摩西</u>说:「你对亚伦说:『伸出你的杖击打地上的尘土,使尘土在埃及遍地变作虱子³¹⁰。』」**8:17** 他们就这样行,亚伦伸杖击打地上的尘土,尘土就在人³¹¹身

^{301 「}扰害」(brought on)。原文动词 如如 (sim) 作「放置」(place, put)。 德赖弗(S. R. Driver)认为这是「为法老而来的」一个记号,青蛙肯定是为教训这 顽梗的王而放置的。

³⁰² 「呼求」(*cried*)。原文动词 אָעֶק (*tsa'aq*) 用在人急难时的祷告。卡塞图 (U. Cassuto (*Exodus*, 103)) 指出假如神不应允这祈求摩西(*Moses*)就大难临头。

³⁰³ 「照摩西的话」。正如摩西(*Moses*)对法老(*Pharaoh*)说「就照你的话」(*according to your word*)(第 10 节),现在耶和华(*the LORD*)「照摩西的话」(*according to the word of Moses*)而行。

³⁰⁴ 「埃及人」(*the Egyptians*)。原文作「他们」(*they*),译作「埃及人」以求清晰。

³⁰⁵ 「堆」(heaps)。原文 הַמָּרֵם (khomarim khomarim) 是「一堆一堆」 之意。「堆」字的重复使用强调了最高的程度(the highest degree),数不尽的 「堆」(参 GKC 396 §23.e)。

³⁰⁶ 「舒缓」(*refief*)。原文 רְנְחָה (*r^evakhah*) 一字解作「喘息 (*respite*)」,「解除 (*relief*)」。BDB 926 将它连于动词「宽敞 (*to be wide, spacious*)」(רָנַוּח (*ravakh*)),有了自由行动的空间的确可以舒缓一口气。

³⁰⁷「硬着」(hardened)。原文בַּד $(v^e$ hakhbed)用作有限式动词(finite verb),解作「重化」(to make heavy),就是顽梗、迟疑,和漠不关心之意。这总结了他的态度和后果,就是他拒绝遵守诺言。

³⁰⁸ 这灾的结局清楚显示出神绝对掌管埃及(Egypt)的生命和神祗(deities),全在向神祈求者的动力。耶和华(Yahweh)以灾扰动民生,却也是祂能除去灾祸。人在困境中惟一能做的就是向全权的耶和华神(the sovereigh LORD God)祈求,人人都应当知道无人能像耶和华。

³⁰⁹ 第三灾(the third plague)是简单和事先没有预告。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只以杖击打尘土,尘土就变作虱子。这灾不但没有预告,埃及人(the Egyptians)也无法仿效。

^{310 「}虱子」(gnats)。原文是 נְנִים (kinnim)。这昆虫常被看为虱(lice)、蚋(gnats)、扁虱(ticks)、苍蝇(flies),跳蚤(fleas),或蚊(mosquitoes)。《别西大译本》(Peshitta) 及《他尔根》(Targum) 译作「虱」(lice)(约瑟夫(Josephus)的《犹太古史》(Ant. 2.14.3 [2.300])亦然)。希腊文(Greek)及拉丁文(Latin)本作「蚋」。许多解经家认为「蚋」是蚊子,牠们

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虱子;<u>埃及</u>遍地的尘土都变成了虱子。**8:18** 行法术的试图³¹²用邪术生出虱子来,却是不能。于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8:19** 行法术的就对法老说:「这是 神的作为³¹³!」但法老的心依然刚硬³¹⁴,不肯听他们,正如耶和华所预料的。

第四击: 蝇灾

8:20³¹⁵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清早起来,法老来到水边时,你去站在他面前,对他说:『耶和华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8:21 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我要叫成羣的苍蝇到你和你臣仆并你百姓的身上,并且进你们的房屋。<u>埃及</u>人的房屋和他们所在的地³¹⁶,都要满了成羣的苍蝇³¹⁷。8:22 但当那日,我必分别³¹⁸我百姓所住的³¹⁹歌珊地,使那里没

生长在埃及的水边(希腊文本的译者对埃及相当熟悉)。无论牠们是甚么,牠们来自尘土,带来人畜不少的困扰。

- 311 「人」(people)。原文作「男人」(man),但指人类或一般人(第 18 节同)。
- 312 「行法术的试图」(the magicians attempted to)。原文作「行法术的也这样行」(the magicians did so)。描述行法术的和描述摩西亚伦所行的字眼相同——「他们就这样行」(第 17 及 18 节)。术士们模仿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的行动,使读者以为他们又成功了,但在本节末了的消息是「他们不能」。与前两灾相比,第三灾(the third plague)有了新的重要发现,就是术士们的失败和他们认识到灾祸的源头。
- 313 「神的作为」。原文作「神的手指」(the finger of God)。「手指」是明显的拟人法(anthropomorphism)(将神人性化的描写)。术士们清楚地表明被打败了,更知道是谁打败他们。他们选用「手指」(finger)这字眼带来不少理论,但未见满意解释。他们的言论起码认定了这灾是神轻而易举的作为。术士们不能模仿的原因可能和创造生命有关,如创世记 2:7 从地上尘土创造生命。神创造的大能使术士们狼狈,也为他们带来可厌的灾害。
- 314 「法老的心依然刚硬」(*Pharaoh's heart remained hard*)。原文作「法老的心变得刚硬」(*the heart of Pharaoh became hard*),这片语从原文 诃诃 (*khazaq*) 翻译过来(参 S. R. Driver, *Exodus*, 53)。文理是以前情的延续。
- 315 第四灾(the fourth plague)的宣告与第一灾的宣告相似。这次要来的是苍蝇,可能是犬蝇(dog-flies)。埃及(Egypt)常有蝇患,夏季尤甚,本灾所描写的不是寻常的季节性现象。本处的重点在蝇灾的发展步骤,神用苍蝇显明了祂可以惩罚一些人又保存另一些,就是将来审判中刑罚埃及人释放以色列人的预告。神全然可以使犬蝇在埃及人居地肆虐而保守自己的子民免受折磨。
- ³¹⁶ 「所在的地」(*the ground they stand on*)或作「所住的地」(*the land where they live*)(参《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
- ³¹⁷ 「成羣的苍蝇」(swarms of flies)。原文 אָרֹב ('arov) 一字可解作「混合羣 (a mix)」或「一大羣 (swarm)」。本处可能指某种扰人的飞虫,诗篇 78:45 说牠们嘬尽(devoured)埃及人(Egyptians)。历年来对于飞虫有多种建议:(1) 它可指野兽(beasts)或爬虫(rep-tiles);(2) 希腊文本(the Greek)认为是犬蝇(dog-

有成羣的苍蝇,好叫你知道我是天地间的耶和华。8:23 我要分开³²⁰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明天必有这神迹。』」8:24 耶和华就这样行,大羣的苍蝇进入法老的宫殿和他臣仆的房屋,埃及遍地就因这成羣的苍蝇败坏³²¹了。

8:25 于是法老召了<u>摩西、亚伦</u>来,说: 「你们去,就在这地祭祀你们的 神。³²²」**8:26** 摩西说: 「这样行并不合宜,因为我们献给耶和华我们 神的祭物是埃及人所厌恶的³²³,

- fly),一种春天常见的吸血牛虻(blood-sucking gadfly);(3)普通的苍蝇(house fly),以赛亚书 7:18 用之以代表埃及(Egypt);及(4)甲虫(beetle),一种咬动植物及其他物品的小虫。本段的文义以苍蝇最为合适,这灾加刻了已存的蝇灾问题。
- 318 「分别」(mark off)。原文动词 פָּלָה (palah) 解作「分别」(to set apart)、「使分隔」(make separate),或「使与别不同」(make distinct)。神要将苍蝇留在歌珊地(the land of Goshen)以外,祂要将此地「分别」出来。希腊古本(the Greek text)假定这字出于 פָּלָא (pale'),故译作「我将神奇地荣耀」(I will marvelously glo-rify)。
- 319 「我百姓所住的」(where my people are staying)。此子句形容歌珊地为「我百姓所住的」(in which my people are dwelling),但本处没有用「居住」(dwelling)的子眼,却用了直译为「站立」(stand-ing)的 עמֵל ('omed),以色列人(Israel)「立足之地」免受蝇灾及雹灾。
- 320 「分开」。原文是「救赎 (redemption)」((p^edut)),可能有以救赎使以色列人(Israel)与别不同之意。但译者作「分开 (separation, distinction)」((p^elut))以与上节动词相配合。
- 321 「败坏」(ruined)。译作「败坏」的希伯来文 nnwn (tishakhet) 语意极强,文法可以是「渐渐毁坏」或「毁坏了」。此动词形容全然的毁灭(utter devastation),创世记 13:10 用这动词形容耶和华(Yahweh)毁灭所多玛(Sodom)和蛾摩拉(Gomorrah)。大羣的苍蝇可以使生活陷入混乱,污染一切和带来疾病。
- 322 灾降下后,法老(*Pharaoh*)有所请求,第 25-29 节又是一场熟悉的唇枪舌剑。法老的用词较前进步,现在他用命令式:「你们去祭祀你们的神」,但限于「在这地」。这是以狡猾之法留下以色列人为奴,又防止他们完全效忠于神。这建议破坏了出埃及的原意,就是离开埃及重新效忠于耶和华。
- 323 「我们献给耶和华我们神的祭物是埃及人所厌恶的」。原文直译是「我们要把埃及人所厌恶的,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换句话说,以色列人(Israel)所献的祭牲是埃及人(Egypt)看为神圣的(sacred),将牠们献祭是埃及人看为大逆不道的。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109))说「埃及人所厌恶的」(the abomination of the Egyptians)有两个解释:一是将神圣的动物(sacred animals)用作献祭牲在埃及人眼中看为可厌恶的;二是「所厌恶的」(abomination)这字可以是对偶像有损的用词(a derogatory term for idols),故而摩西(Moses)说埃及人要用石头打死他们。

若把<u>埃及</u>人所厌恶的³²⁴,在他们眼前献为祭,他们岂不拿石头打死我们吗? **8:27** 我们一定要往旷野去,走三天的路程³²⁵,照着耶和华我们 神吩咐³²⁶我们的祭祀他。」

8:28 法老说: 「我容你们去,在旷野祭祀耶和华你们的 神,只是不能走远³²⁷。你们为我祈祷³²⁸。」

8:29 <u>摩西</u>说: 「我要出去求耶和华,使成羣的苍蝇明天离开法老和法老的臣仆并法老的百姓。法老却不可再行诡诈,不容百姓去祭祀耶和华。」8:30 于是<u>摩西</u>离开法老去求告耶和华,8:31 耶和华就照<u>摩西</u>的话行,叫成羣的苍蝇离开法老和他的臣仆并他的百姓,一只也没有留下。8:32 但这一次法老又硬着心,不容百姓去。

第五击: 瘟疫灾

9:1³²⁹耶和华吩咐<u>摩西</u>说:「你去见法老,对他说:『耶和华<u>希伯来</u>人的 神这样说: 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9:2 你若不肯容他们去,仍旧强留他们,9:3 耶和华的手必加重 重的瘟疫³³⁰在你田间的牲畜上,就是在马、驴、骆驼³³¹、牛羣、羊羣上。9:4 但耶和华要分 别³³²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属以色列人的,一头都不死。』|

324 「所厌恶的」(abomination)。是「越界」(off-limits)、「被禁止的」(tabu)之意。也可以译作「可憎的」(detestable)或「可厌的」(loathsome)。

³²⁵「走三天的路程」。原文这子句放置在全句的开头,强调这是必要的距离。

^{326 「}吩咐」。原文文法可作「将要吩咐」。

³²⁷「不能走远」。原文语气极强,有「你们走得远极为不智」之意,这含 威吓的限制是为保障他的让步。

³²⁸「你们为我祈祷」。法老(*Pharaoh*)在吩咐后加上这突而其来的命令,显出他最终的关注何在。摩西(*Moses*)似乎一听就明白,立刻在第 29 节回应。

³²⁹ 这灾显明耶和华(Yahweh)掌管埃及牲畜(the livestock of Egypt)的大能,祂能以瘟疫死亡击打牲畜,从而打击埃及的经济及宗教生活。之前各灾已然中断了很多宗教仪式,又污渎及毁灭了被崇尚的各物(objects of veneration),现在一些主要的神祗将要受到攻击。在歌珊(Goshen),牲畜就是牲畜,不会受到瘟疫的侵袭,但埃及的其他地方情况却大不相同,各主要神祗一同绝命。因此,摩西(Moses)日后提醒以色列人(Israel)说:「耶和华也败坏他们的神。」(民33:4)当叶忒罗(Jethro)听到各事件后也说:「我现在得知耶和华比万神都大。」(出 18:11)。

³³⁰ 「瘟疫」(*plague*)。原文 「東京」 (*dever*) 通常用于人类的传染病 (*pestilence*) , 只在本处及诗篇 78:50 用于牲畜。

³³¹ 「骆驼」(*camels*)。以前认为骆驼当时仍非家畜的观点(S. R. Driver, *Exodus*, 70; W. F. Albright,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96; et. al.)已被近来发现的资料(参 see K. A. Kitchen, *NBD*³ 160-61)所改正。

^{332 「}分别」。同 8:22 注解。参 8:22; 11:7; 33:16。

9:5 耶和华就定了时候,说:「明天耶和华必在此地行这事。」9:6 第二天,耶和华就行这事。<u>埃及</u>的牲畜几乎都³³³死了,只是<u>以色列</u>人的牲畜一头都没有死。9:7 法老打发人去看,的确,<u>以色列</u>人的牲畜连一头都没有死。但法老的心依然刚硬³³⁴,不容百姓去。

第六击: 疮灾

9:8³³⁵耶和华吩咐<u>摩西、亚伦</u>说:「你们取几把炉灰³³⁶,<u>摩西</u>要在法老面前向天扬起³³⁷来。9:9 这灰要在<u>埃及</u>全地变作尘土,引致人身上和牲畜身上起了脓疮³³⁸。」9:10 他们就取了炉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向天扬起来,它就引致人身上和牲畜身上起了脓疮。

9:11 行法术的在<u>摩西</u>面前站立不住,因为在他们身上和一切<u>埃及</u>人身上都有这疮。**9:12** 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³³⁹,不听他们,正如耶和华对摩西所预料的。

第七击: 雹灾

9:13³⁴⁰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清早起来,站在法老面前,对他说:『耶和华<u>希伯来</u>人的 神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9:14 因为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灾殃³¹¹临到你自

^{333 「}都」。明显的不是全部(all)(中译者注:《和合本》加上「几乎」),因为以后各灾也影响牲畜。「都」可指能数目庞大,以致余下的在经济角度下微不足道。「都」也可指「各类牲畜都死了」。

^{334 「}法老的心依然刚硬」(*Pharaoh's heart remained hard*)。原文作「法老的心变得刚硬」(*the heart of Pharaoh became hard*),这片语从原文 יוָדָּק (*khazaq*) 翻译过来(参 S. R. Driver, *Exodus*, 53)。文理是以前情的延续。

³³⁵ 第六灾(the sixth plgue)与第三灾相同,事先并无警告。神指示祂的仆人从埃及人的炉灶捧灰,在法老(Pharaoh)面前向天扬起来,这些灰使埃及人(the Egyptians)和牲畜身上都长了起泡的疮。Greta Hort 在他的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101-3 建议这是皮肤炭疽热(skin anthrax)(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59)。本灾的教训是耶和华对人体健康有绝对的掌管,一切人都要承担因罪而来的身体苦难,这与身份地位无关。神开始触及人类的生命,埃及人对此束手无策,对人类罪恶更大的审判还在后面。

³³⁶ 「炉灰」。原文 פִּיחַ (piakh) 是出现一次的词语(hapax legomenon),解作「灰」(soot);它似乎出于动词「呼气,吹 (to breathe, blow)」(קונום) (puakh))。「炉 (furnace)」(בָּבְשָׁן) (kivshan))是烧陶瓷或砖的窑。

^{337 「}扬起」。动词 ינק (zaraq) 是「用力丢起」(to throw vigor-ously)之意。摩西(Moses)向天扬灰,象征这病从天而降。

³³⁸ 「脓疮」。原文 שְּחִין (sh^ekhin) 解作「疮」。这疾病连于约伯(Job) (伯 2:7-8) 和希西家(Hezekiah)(赛 38:21),也连于律法所形容的各种皮肤病 (skin diseases)。与「疮」连用的字 אַבְעְבֵעֹת ('ava'bu'ot) 解作「水泡 (blisters)」或 「脓疱 (pustules)」,有时译作「化脓 (festering)」。

³³⁹「使法老的心刚硬」。本句译自希伯来字 תָּזֵק (khazaq)。参 S. R. Driver (Exodus, 53)。

³⁴⁰ 第七灾(*the seventh plague*)有较多解释神对法老(*Pharaoh*)所行的。 灾的开始是延伸的教训(第 13-21 节),雨几乎不为埃及人(*Egyptians*)所知,冰

己³⁴²,你臣仆并你百姓的身上,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没有像我的。9:15 我若伸手用灾殃攻击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从地上除灭了。9:16 其实我叫你存在³⁴³,是要向你显示³⁴⁴我的大能,使我的名传遍天下。9:17 你还向我的百姓自高³⁴⁵,不容他们去。9:18 明天约在这时候,我必叫重大的冰雹如雨降下,自从<u>埃及</u>开国以来,没有这样的冰雹。9:19 现在你要打发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间一切所有的收进来。凡在田间不收回家的,无论是人、是牲畜,冰雹必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必死。』」

9:20 法老的臣仆中惧怕耶和华这话的,便叫他们³⁴⁶的奴仆和牲畜进到屋里。**9:21** 但那些³⁴⁷不把耶和华这话放在心上的,就将他们³⁴⁸的奴仆和牲畜留在田里。

9:22 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向天³⁴⁹伸杖,使冰雹落在<u>埃及</u>遍地的人身上和牲畜³⁵⁰身上, 并田间各样农作物上。」9:23 当摩西向天伸杖,耶和华³⁵¹就打雷³⁵²、下雹,降火³⁵³到地上;

雹(hail)和闪电(lightning)不足为祸,埃及人为这些天象着迷,甚至看为天 兆。希罗多德(Herodotus)描写他们如何研习记录这些天象(1.2.c.38)。若平常 的雷雨看为天兆,火和雹不知有何反应。埃及人将火称为火与锻铁之神

(Hephais-tos),认为他是大能的神祗。波菲尔(Porphry)说在塞拉菲斯庙(the temple of Serapis)开光时埃及人以水和火祭祀。若这些说法实在,则第七灾的元素就是埃及神祗降临毁灭杀害敬拜者。

³⁴¹ 「一切的灾殃」。指余下的各灾并预料其后果。另外的看法是这些灾殃 成为对埃及人的冲击。

³⁴²「你自己」(*your self*)。原文作「你的心」(*your heart*)。这说法不常见,但何能喻意法老的心刚硬,就是他的顽固和无视(B. Jacob, *Exodus*, 274)。

343 「叫你存在」(caused you to stand)。原文一般解作「叫你存在」,但这可能有两个不同的涵意: 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73))说这解作「保持你继续生存」(maintain you alive),有继续(continue)之意。《七十士译本》(LXX)有同样的基本意义,就是「你得以存留」(you were preserved)。但保罗(Paul)绕过希腊文译本(the Greek)而写成「祂兴起你」(he raised you up),指出神对法老(Pharaoh)有绝对的主权(absolute sovereignty)。其实两种译法都显出神对法老的主权。

344 「向你显示」(to show you)。这是神兴起法老(Pharaoh)的主要目的,让法老看见是要他明白并经历神的大能。

³⁴⁵「自高」。原文 מְּסְתּוֹלֵלְל (mistolel) 是「自我抬举」(elevate oneself)或 「成为障碍者」(be an obstructionist)之意。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63; U. Cassuto, *Exodus*, 116。

346「他们」。原文作「他」,单数。

347 「那些」。原文也是单数。

348「他们」。原文作「他」,单数。

349 「天」 (sky) 或作「诸天」 (heavens)。希伯来文 שָׁמֵיִם (shamayim) 一字可视乎文义作「诸天」或「天」。下节同。

³⁵⁰ 「牲畜」(animals)。原文作「野兽」(beast)。

耶和华就使雹如雨下在<u>埃及</u>地。**9:24** 那时,雹落下³⁵⁴,火搀杂其中³⁵⁵,甚是厉害,这是自从<u>埃及</u>成国以来从未曾有过的。**9:25** 在<u>埃及</u>遍地,雹击打了田间所有的人和牲畜,又打坏了田间一切的农作物和一切的树木。**9:26** 惟独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没有冰雹。

- 9:27 于是法老打发人召<u>摩西、亚伦</u>来,对他们说: 「这一次我犯了罪³⁵⁶! 耶和华是公义的,我和我的百姓是有罪的³⁵⁷。9:28 这大³⁵⁸雷和冰雹太多了³⁵⁹。请你们求耶和华,我就容你们去,不再留住你们。」
- 9:29 <u>摩西</u>对他说:「我出城³⁶⁰时,就要向耶和华举手祷告,雷必止住,也不再有冰雹,你就知道全地都是属耶和华的³⁶¹。9:30 至于你和你的臣仆,我知道你们还是不惧怕³⁶²耶和华神。
- ³⁵¹ 以主词作为子句的开始,经文肯定是强调这作为是耶和华(*Yah-weh*)独自行的。
- ³⁵² 「打雷」(sent thunder)。原文 נָתוֹ קְלוֹתְ (natan qolot) 直译是「发声」(gave voices),这是诗体裁形容打雷的词句。诗篇 29:3 说及「耶和华的声音 (the voice of Yahweh)」——荣耀之雷的神(the God of glory thunders)。
- 353 「降火」。此句有不同的演绎。闪电(lightning)通常伴随打雷(thunder),此处特别提到「降火」可能不是指一般的闪电,而是电击地面生火。它也可解作火随冰雹降临地面。
- ³⁵⁴ 「雹落下」(hail fell)。原文 וְיָהֵי (vay^ehi) 一般译作「有了雹」(there was hail),但译作「雹落下」较合文义。
- ³⁵⁵ 「火搀杂其中」(*fire mingled with the hail*)。原文 מְּתְלֵיֹפֶּחַת (*mitlaqqakhat*) 解作「火在雹中闪耀」(*fire taking hold of itself in the midst of the mail*),可能指来回的闪电。参以西结书 1:4,神造了一场大雨,其间有闪烁的火。
- 356 「这一次我犯了罪」(*I have sinned this time*)。法老(*Phar-aoh*)受了审判的击打,承认过错在己。但下文指出他的悔意短暂,他所承认犯的罪也不清楚。表面看来他似乎是认同自己错而耶和华(*Yahweh*)对。
- 357 「有罪的」(guilty)。原文 צヅュ (rasha') 可译作「非神性 (ungodly)、邪恶的 (wicked)、有罪的 (guilty)、犯罪的 (criminal)」。本处法老(Pharaoh)在说耶和华(Yahweh)是对,他和埃及人(the Egyptians)不对,因此他们是有罪的。德赖弗(S. R. Driver)说这些字眼有法律的含意(forensic sense)(法律之下的对与错)而不是道德意识(ethical sense)下的对与错(出第75章)。
- 358 「大」(mighty)。原文作「神的声音」(the voices of God)。这神特性的名词(divine epithet)可以用作形容程度上最高的(superlative)(参拿 3:3)。
- ³⁵⁹ 「这大雷和冰雹太多了」。原文 וְרֵב מִּהְיֹת (v^erav mihyot) 一句基本上解作 「足够有余了」(more than enough),即「太多了」(too much),「足够了」(it is enough)。
- 360 「出城」。有许多对摩西(Moses)为何要出城才祷告的猜测。拉希(Rashi)说摩西不愿意在偶像众多的城里祷告。也可能如米大示(midrash)(希伯来文音译字,意即「解经或释经」)所言,灾情最严重的是城外的田野,摩西就是要到那里祷告(Exodus Rabbah 12:5)。

- **9:31** (那时,麻³⁶³和大麦被雹击打,因为大麦已经吐穗,麻³⁶⁴也开了花。**9:32** 只是小麦和粗麦³⁶⁵没有被击打,因为还没有长成。)
- 9:33 <u>摩西</u>离了法老出城,向耶和华举手,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浇在地上了。9:34 法老见雨和雹与雷止住,又再犯罪³⁶⁶: 他和他的臣仆都硬着心。9:35 法老的心仍旧刚硬³⁶⁷,不容以色列人去,正如耶和华藉着摩西所预料的。

第八击:蝗虫灾

10:1³⁶⁸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去见法老,我已使他和他臣仆的心刚硬,为要在他们中间显我这些神迹,**10:2** 并要叫你将我如何愚弄³⁶⁹<u>埃及</u>人³⁷⁰,和我在他们中间所行的神迹,传于³⁷¹你儿子和你孙子的耳中,好叫你们知道³⁷²我是耶和华。」

- ³⁶¹ 本句指出摩西(Moses)的目的:他要祈求耶和华(Yah-weh),大雨就止住,你就知道……。只祈求停止灾害是不够的,法老(Pharaoh)必须「知道」耶和华是全地的主宰,这就是凭经验认识的目的。本句也解释此灾的要因:神彰显祂超于自然能力的大能证明祂的主权,全地都是耶和华的。祂能毁灭它,也能保存它。人若藐视神的话和不敬畏祂,他可以因这罪施行审判。敬畏耶和华而又遵行祂命令的必蒙保守。从正面看,本章的主旨是:敬畏耶和华遵行祂话语的必能逃避祂为那些犯罪漠视祂话语的人所预备的毁灭。
- 362 「还是不惧怕」。摩西(Moses)在说他知道法老(Pharaoh)不是真正 因敬畏神而让以以色列人离去,就是说不是在宗教意识上的敬畏而是「惧怕」(S. R. Driver, Exodus, 76)。
- ³⁶³ 此两节为读者提供了注释资料。格泽纽斯(Gesenius)指出名词在句首的重复使用表示句子的重要。有学者认为因此两节放在此处而不是在第 25, 26 节之后,它们是摩西(Moses)对法老(Pharaoh)说话的一部分,解释人必需的粮食得以保存,其他的遭毁灭。这也可以解作摩西在说神(God)可以毁灭更多的东西(参 B. Jacob, Exodus, 279)。
- ³⁶⁴ 麻(*flax*)用作织布,埃及的 Tanis 一带盛产麻。大麦(*bar-ley*)是穷人的食粮,亦用作啤酒和牲畜口粮。
- 365 「粗麦」。译作「粗麦」的希伯来文 (kussemet) 只出现在本处及以赛亚书 28:25 和以西结书 4:9。粗麦(spelt)和小麦(wheat)极为类似。
- ³⁶⁶「又再犯罪」(sinned again)。这结构又是修辞学的重言法(hendia-dys)。原文 לְּחֲשֹׁא (vayyosef lakhatto') 直译是「他罪上加罪」(he added to sin)。经文清楚指出法老(Pharaoh)的硬心和不容以色列人(Israel)离开是罪。至少这些灾祸都是他的过错,但这说法所指的可能不单如此——他不服从耶和华。
- 367 「仍旧刚硬」(remained harden)。本节形容法老(Pharaoh)的心所用之动词 נְיָחֲזַיִּן (vayyekhezaq) 是「它刚硬了」(it was hardened)或「加强以对抗」(strengthened to resist)之意。上节形容法老的反应之动词 יַיִּרְבֶּדְּ (vayyakhbed) 是「他硬着心肠」之意。连续使用不同字眼形容法老的心,加上他臣仆心境的描述,圈点出问题越加严重。

10:3 <u>摩西</u>、<u>亚伦</u>就去见法老,对他说:「耶和华<u>希伯来</u>人的 神这样说: 『你不肯在我面前谦卑自己³⁷³要到几时呢?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10:4** 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明天我要使蝗虫³⁷⁴进入你的境内。**10:5** 牠们要遮满³⁷⁵地面³⁷⁶,甚至看不见地;牠们要吃那逃过冰雹剩下³⁷⁷给你的,和田间所长的一切树木。**10:6** 你的宫殿和你众臣仆的房屋,并一切

- ³⁶⁸ 埃及人(the Egyptians)惧怕蝗虫(locusts),像其他古代文明社会一样,他们在这大灾害中可以向特殊的神求助。埃及可能也仰仗希腊(Greece)及亚细亚(Asia)驱逐蝗虫的神祗(特别是埃及是多种宗教意念的起源)。蝗虫灾的宣告是熟悉的模式:神吩咐摩西(Moses)去见法老(Pharaoh),却同时提醒摩西祂已经刚硬了法老的心。耶和华解释祂所做的乃是要彰显祂的大能,以致祂的名能代代相传。这多次强调的观点不能被忽略,神在奠定以色列(Israel)信仰的基础:耶和华的主权(the sovereignty of Yahweh)。
- ³⁶⁹「愚弄」(*made fools of*)。原文 הַּחְעֵלֵּלְתִּי (hit'allalti) 是「玩弄」(to toy with)之意,也可译作「挖苦」(*mock*)。重点在于神使埃及人蒙羞受辱,在自我的高傲和顽梗下显为愚笨(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66-67)。有的将本句译作「我已经无情地处理了埃及人」(参 U. Cassuto, *Exodus*, 123)。
- 370 「埃及人」($the\ Egyptians$)。原文作「埃及」(Egypt),以地名转喻其上的居民。
- 「传于・・・・・・耳中」。原文作「在・・・・・・耳中宣告 (declare in the ears of)」 (ቀኔ sapper b^e ozne)),这是神硬化法老(Phar-aoh)的心的另一原因,就是要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将神的奇妙告诉子孙。这表达形式严谨又有诗意,如诗篇 44:1 说:「我们亲耳听见了。」重点在于一代传一代的口头明确教导。
 - 372 「知道」。神如此处治埃及(*Egypt*)的另一个目的。
- ³⁷³「在我面前谦卑自己」(humble yourself before me)。本句解答了法老(Pharaoh)「不肯」甚么。这是个反诘的问题,因为神尚未完全使法老降卑,他也不会谦卑自己。耶和华(Yahweh)和法老的症结不只是法老肯不肯容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离开埃及(Egypt)。
- ³⁷⁴「蝗虫」(*locusts*)。圣经中用作「蝗虫」其中一个字是 אַרְבֶּה ('arbeh), 此字来自 יֻּבְה (*ravah*)(解作「许许多多」)。以此字指「蝗虫」取其数目庞大之意。
- 375 原文数个形容蝗虫(locusts)的动词都是单数,因为是指一羣蝗虫(a swarm of locusts)或指蝗虫之灾(plague of locusts)。
- ³⁷⁶ 「面」(*surface*)。原文作「眼」(*eye*),一个不寻常的用字(参第 15 节; 民 22:5, 11)。
- ³⁷⁷ 「逃过冰雹剩下的」(*the remainder of what escapted from the hail*)。 「逃过」,指前灾未曾毁坏的。蝗虫(*locusts*)要吃尽一切,因前灾留下给牠们的 无多。

<u>埃及</u>人的房屋,都要被蝗虫占满了。自从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来³⁷⁸,直到今日, 没有见过这样的灾。』」摩西就转身离开法老出去。

10:7 法老的臣仆对法老说: 「这人是为我们的威胁³⁷⁹要到几时呢³⁸⁰?容这些人去,事奉耶和华他们的 神吧!埃及已经覆没了,你还不知道吗?」

10:8 于是<u>摩西、亚伦</u>被召回来见法老,法老对他们说:「你们去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究竟是谁与你同去³⁸¹?」**10:9** <u>摩西</u>说:「我们要和我们老的、少的、儿子、女儿同去,且把羊羣、牛羣一同带去,因为我们要向耶和华朝圣守节。」

10:10 法老对他们说: 「我若容你们和你们的家眷³⁸²去,耶和华真的要与你们同在³⁸³! 小心³⁸⁴,祸就在你们跟前³⁸⁵! **10:11** 不! 只有男人³⁸⁶去,事奉耶和华,因为这是你们所求的。」于是,摩西、亚伦就从法老面前被撵了出去。

ירים הֱיוֹתָם (miyyom heyotam) מְיוֹם הֱיוֹתָם (miyyom heyotam) 。本句指无人(甚至最年长的)也不曾看见如此的蝗虫灾(a plague of locusts)。

³⁷⁹ 「威胁」(menace)。原文作「网罗 (snare)」(מֹיקֵשׁ (mo-qesh)),捕雀鸟用。本处用作毁灭埃及(Egypt)的人物。

³⁸⁰ 法老臣仆(*Pharaoh's servants*)的问题和摩西(*Moses*)的问题起了共鸣——「要到几时呢」,现在法老臣仆与摩西作出同样的要求——「释放以色列人」。他们知道地已毁坏,却说成是摩西所造成的,这样可以避免承认耶和华(*acknowledging Yahweh*)或指责法老(*blaming Pharaoh*)。

³⁸¹ 「究竟是谁与你同去」(Exactly who is going with you)。原文作「要去的是谁 (who and who are the ones going)」(מֵי וָמִי הַהֹּלְכִים (mi vami hahol^ekhim))。法老(Pharaoh)以这无礼的问题作为给摩西(Moses)的回复,他的说法是指他有权控制出去的人。

^{382 「}家眷」(dependents)。摩西(Moses)的清单包括老的、少的、儿子和女儿,又与第 11 节强壮的「男人」(men)形成对比,可见通常译作「小子」(the little ones)或「孩子」(children)的希伯来文 מַפְּכֶם (tapp^ekhem) 本处指家眷(dependent people),非战士(noncombat-ants)。

³⁸³「耶和华真的要与你们同在」(the LORD will need to be with you)。法老(Pharaoh)绝对不是奉耶和华的名(in the name of Yah-weh)祝福他们,他「祝福」的意味连于下句——我正要放你们,愿神帮助你们。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80))认为法老以藐视的口吻说耶和华(Yahweh)保护他们的机会相等于法老释放他们的机会,就是绝对不会。法老打算留下妇人和孩子作人质逼使男人回来。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125))将本句意译为:「愿你们神给你们的帮助,与我给你们妇人孩子离去的准许同样遥不可及。」真正的讽刺是,最后法老让他们走,耶和华也与他们同在。

³⁸⁴ 「小心」(watch out)。原文作「看」(see)。

³⁸⁵ 「祸就在你们跟前」(*trouble is right in front of you*)。「在你们跟前」,原文作「在你们面前」。这在他们跟前的「祸」(*trou-ble*)或「恶事」(*evil*)可指他们设法脱离埃及(*Egypt*)的计谋,但这说法与本句文义不合,法老

10:12 耶和华对<u>摩西</u>说: 「你向<u>埃及</u>地伸手,使蝗虫到<u>埃及</u>地上来,吃尽地上一切所长的³⁸⁷,就是冰雹所剩的。」10:13 <u>摩西</u>就向<u>埃及</u>地伸杖,那一昼一夜,耶和华使东风刮在<u>埃及</u>地上。到了早晨,东风已把蝗虫刮了来³⁸⁸。10:14 蝗虫上来,落在<u>埃及</u>的四境。灾情甚是厉害,以前没有这样的,以后也必没有。10:15 蝗虫遮满地面³⁸⁹,地也因此变黑了³⁹⁰;牠们又吃地上一切的植物和冰雹所剩树上的果子。<u>埃及</u>遍地,无论是树木,是田间所长的,连一点青的也没有留下。

10:16³⁹¹于是法老急忙召了<u>摩西</u>、亚伦来,说:「我得罪³⁹²了耶和华你们的神,又得罪了你们。**10:17** 现在求你,只这一次,饶恕我的罪,求耶和华你们的 神只³⁹³使我脱离这次死亡³⁹⁴。」**10:18** 摩西离开法老去求耶和华,**10:19** 耶和华就转了极大的西风³⁹⁵,把蝗虫刮

(*Pharaoh*) 为何要为此叫他们小心?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126))有较好的建议,他认为法老在说「不要咄咄逼人 (*don't push me too far*)」,倘若他们继续不断的要求,这「祸」就是法老将要采取的行动;这解释和接着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被法老撵出宫的事实相配合。「祸」也可以暗指法老的神「锐」(*Re'*),就是太阳神(*sun-deity*)和众神之首(*head of the pantheon*),将要和他们对立。

- ³⁸⁶ 「男人」(men)。原文作「强壮的男人 (the strong men)」(הַּנְּבְרִים (hagg^evarim)),不同于第 7 节法老臣仆(Pharaoh's ser-vants)所用的字。法老 (Pharaoh)似乎在让步,但他要保留人质(hos-tages),故译文中添加「只有」 (only)以表明。
- 387 「所长的」。原文 ישיֵּב ('esev) 一字一般指农作物(cultivated grains),但本处文义似泛指一切植物。
 - 388 文法表示蝗虫在夜间已来到。
- ³⁸⁹ 「面」(*surface*)。原文作「眼」(*eye*),一个不寻常的用字(参第 5 节; 民 22:5, 11)。
- ³⁹⁰ 「地也因此变黑了」。原文 יְּטְּקְישֵׁן (vattekhshakh) 作「它变黑了」(it became dark)。意思是说地的颜色变成遮盖着它之蝗虫的颜色。
- ³⁹¹ 本段第三部分开始,就是因严重灾祸带来摩西和法老的对峙。法老让了一步,认罪并求饶恕;但他的认罪不够深入且无诚意。法老的心既未顺服,他的认罪亦无果效。
- ³⁹²「得罪」。严重的灾情催使法老承认得罪了耶和华与摩西和亚伦,语气也较前重。他也求饶恕,可能是为求得脱灾祸。他伪装成不再犯罪的模样,故求「只此一次」的饶恕。
- ³⁹³「只」(*only*)。法老(*Pharaoh*)用了两个不同的字强调「只」,实乃存心欺诈。他要摩西(*Moses*)以为他终于醒悟,让以色列人离开;但其实他无此打算。
- ³⁹⁴「死亡」(death)。「死亡」是以果作因(name the effect for the cause)的转喻(metonymy)。若蝗虫留下,一切生长的都要死亡。
- ³⁹⁵ 「西风」(west wind)。可能是「海风」(sea wind),从地中海(the Mediterranean)来的风。

起,吹入<u>红</u>海³⁹⁶,在<u>埃及</u>的四境连一个也没有留下。**10:20** 但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容以色列人去。

第九击:黑暗灾

10:21³⁹⁷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向天³⁹⁸伸手,使³⁹⁹<u>埃及</u>地黑暗,这黑暗可以摸⁴⁰⁰得着。」 **10:22** <u>摩西</u>就向天伸手,<u>埃及</u>遍地就漆黑了三天⁴⁰¹。**10:23** 三天之久,人见不到人,也不能起来离开本处,惟有<u>以色列</u>人家中都有亮光。

Sea 或 Sea of Reeds)。原文 ງ运 (Yam Suf) 有时译作「芦苇海」(Reed Sea 或 Sea of Reeds)。芦苇是埃及用作纸张的植物。许多译本译作「红海」,译自希腊古本的 ejruqrav qalavssa (eruqra qalassa)。现今「红海」是指亚拉伯半岛(Arabian Penin-sula)西面的海,海的北面尖端分别伸展至西奈半岛(Sinai Peninsula)的东面和西面,现今称作苏彝士湾(the Gulf of Suez)和亚喀巴湾(the Gulf of Aqaba)或艾拉特湾(the Gulf of Eilat)。古时的「红海」包括亚拉伯海(Arabian Sea)及波斯湾(the Persian Gulf)(C. Houtman, Exodus, 1:109-10),参民数记 14:25; 21:4;申命记 1:40; 2:1;士师记 11:16;列王纪上 9:26;耶利米书49:21。这海的深度足可淹死日后的埃及全军(entire Egyptian army)(因此没有沼泽地带)。神驱赶蝗虫(locusts)死于水里,对埃及军队祂也有相同的能力,因祂兴起这强大的国家有其目的,之后将他们葬身海里。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领受的教训就是神会使一切不降服的降卑。

³⁹⁷ 第九灾是黑暗笼罩全地,以色列(Israel)除外。这灾可与最后最大的前天上的寂静相比(启 8:1)。耶和华(Yahweh)要打击埃及的核心宗教信仰,并描绘埃及人的将来。圣经常以黑暗(darkness)象征罪恶(evil)、混乱(chaos),和审判(judgement)。眼瞎(blindness)是黑暗的一个表明(参申 28:27-29),但本灾不是眼瞎,甚至不是属灵的眼瞎,而是从外而来可畏的黑暗(参珥 2:2;番 1:15)。值得注意的是太阳神(Sun God)是埃及的高神,现在太阳神被主耶和华(Lord Yahweh)封住;假如埃及不让以色列人出去敬拜他们的神,埃及的神就变为黑暗。本灾的结构如前:灾祸,不宣而降(第 21-23 节),面对法老(第 24-27 节)。

³⁹⁸ 「天」。希伯来文 ὑღღ (shamayim) 一字根据文义可译作「诸天」 (heavens) 或「天空」 (sky) 。下节同。

³⁹⁹ 「使」。B. Jacob (*Exodus*, 286) 指出经文只在本处说「要有黑暗」(参创 13:「要有光」)以赛亚书 45:7 以此喻意「造光又造黑」。

⁴⁰⁰「摸」。本句可直译作「人可摸着黑暗」。这景象描绘黑暗虽然是空气,但深厚至有如实物(B. Jacob, *Exodus*, 286)。

⁴⁰¹ 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82, 83))说: 「这黑暗无疑是沙风暴情况,由断续的热电风产生。」这是反超自然论(*abtisuper-natu-ral*)的另一应用。经文本身可能形容一种非季节性的风,否则法老(*Pharaoh*)不会惊恐。假如这灾发生于风季,本处形容的也和寻常的不同而强烈,以致埃及人(*the Egyptians*)一看便知。法老心知此事非比寻常,而他的神也无能为力。何况,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的住处全都有光。

10:24 法老就召<u>摩西</u>来说:「你们去事奉耶和华,只是你们的羊羣、牛羣要留下,你们的家人⁴⁰²也可以和你们同去。」

10:25 <u>摩西</u>说:「你是否也⁴⁰³给我们⁴⁰⁴祭物和燔祭牲,使我们可以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 **10:26** 我们的牲畜也必要⁴⁰⁵带去,连一蹄也不留下!因为我们要从其中取出来,事奉耶和华我们的 神。我们未到那里,还不知道用甚么事奉耶和华。⁴⁰⁶」

10:27 但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肯容他们去。**10:28** 法老对<u>摩西</u>说:「离开我⁴⁰⁷!你要小心,不要再见我的面,因为你见我面的那刻⁴⁰⁸,你就必死!」**10:29** <u>摩西</u>说:「随你吧,我必不再见你的面了。」

第十击: 死亡灾

11:1⁴⁰⁹耶和华对<u>摩西</u>说:「我再使一样的灾殃临到法老和<u>埃及</u>,然后他必容你们离开这地。当他放你们的时候⁴¹⁰,他要完全驱逐你们⁴¹¹出这地。**11:2** 你要指示百姓⁴¹²,叫他们男女各人向邻舍⁴¹³要⁴¹⁴金器、银器。」

⁴⁰²「家人」(families)或作「家眷」(dependents)。本词通常译作「小子」或「孩子」(your little ones),如第 10 节所述,本处包括妇人和孩子及其他家眷。法老(Pharaoh)肯放人走,却以牲口为质以保证他们回来。

403 「也」(also)。B. Jacob (Exodus, 287) 指出摩西(Moses)用 点 (gam) 这字是强调的反诘,他引用其他经文作本字使用的例证,如民数记 22:33;撒母耳记上 17:36;撒母耳记下 12:14 及其他。重点在法老(Pharaoh)吩咐他们去事奉耶和华(Yahweh),他们必要带备祭牲;假如法老扣留牲畜,他一定要另外供应。

404「给我们」。原文作「交在我们手中」。

⁴⁰⁵「必要」(*must*)。他们既是去献祭(*sacrifice*),就「必要」带牲畜去;何况他们此行并无打算回来,所以要带走一切。

⁴⁰⁶ 摩西(*Moses*)以愤怒而坚决的态度应付法老(*Pharaoh*)企图控制以色列(*Israel*),他清楚声明他不会留下任何东西作抵押,凡属他们的都带走。

⁴⁰⁷「离开我」。原文有负面的意思,即「走开」,是「不要麻烦我」之意。

 408 「你见我面的那刻」。原文作「你见我面的那日」(יוֹם רְאֹתְּרְ ($b^e yom$ r^e ' $ot^e kha$)),是「当你见我面」之意。

409 最后一灾是最严重的一击,此前各灾都成了初步的警告。到目前为止耶和华(Yahweh)都在彰显祂毁灭法老(Pharaoh)的能力,现在祂降死亡给埃及人(the Egyptians)以实施这能力;这死亡为要应验以牙还牙式的审判(talionic judgement),就是「让我的儿子走,否则我必杀你的儿子」。经文首先记录审判的宣告,先给摩西(Moses)然后经摩西转告法老。首二节是神对摩西的话,接着是指出神如何在埃及人眼中提拔了摩西和以色列人(Israel)的附加说明(第3节)。接下是向法老的宣告(第4-8节),然后是神如何使法老的心刚硬,以致耶和华显得更超然的附加说明。10:28 法老叫摩西不要再见他的面产生了问题;故然,以法老忽冷忽热的反复无常的性情,以后的见面不是不可能,但摩西也亲口说过不再见他的面(第29节)。有的认为10:28 的警告原本是在第11章之后,但这更改并无支持也不需要。有一可能第1-3节是附加的说明(parenthetical note),

- **11:3**(耶和华叫百姓得<u>埃及</u>人看重,并且<u>摩西</u>在<u>埃及</u>地法老臣仆和百姓的眼中,看为极大。⁴¹⁵)
- **11:4** <u>摩西</u>说:「耶和华这样说:『约到半夜,我必巡行<u>埃及</u>遍地⁴¹⁶,**11:5** 凡在<u>埃及</u>地,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后的婢女,所有的长子⁴¹⁷,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都必死。**11:6**
- 第 4 节就紧接着 10:29,那 11:1 给摩西的指示就是在他离开法老之前或甚至在 10:24-29 会面之前了。另外一个可能是亚甲文(Akkadian)所支持的,「见我的面」及第 29 节的「见你的面」是官方的晋见(W. H. C. Propp, Exodus 1–18 [AB], 342)。法老以为和摩西再无纠葛,但 11:8 描写摩西看出将来是埃及人要来觐见他。
- 410 「当他放你们的时候」(when he releases you)。原文 (ke salle kho kalah) 颇难翻译,它似乎在说「当他全部释放你们」(as/when he releases [you] altogether)。《七十士译本》(LXX)作「当他送你们和其他一切走」(when he sends you forth with every-thing),《盎克罗的他尔根》(Targum Onqelos)(中译者注:亚兰文的五经译本)和现代译者将 kala 用作副词,「完全地」(com-pletely)或「全部」(altogether)。蔡尔兹(B. S. Childs (Exodus [OTL], 130))将经文修改为「像人送新娘出嫁一样」(as one sends away a bide),W. C. Kaiser ("Exodus," EBC 2:370) 译为「像人送童养媳出嫁一样」(in the manner of one's sending away a kallah);后二译法需要改变母音(vocalization)和引进不常用的字。最简单的译法是「当他送你们和其他一切走」,包括人和牲口。
- ⁴¹¹「完全驱逐你们」。这是强调之意,表示法老(*Pharaoh*)极力地驱逐, 完全全的把他们赶走。
- ⁴¹²「指示百姓」。原文作「在百姓耳中说话」。这是强调的说法,保证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全都听到。
- ⁴¹³「邻舍」(*neighbor*)。原文作「男人向他的邻舍要,女人向她的邻舍要」。本处「邻舍」指埃及人邻舍(*Egyptian neighbors*),他们极望送走以色列人(12:33),故甘心给送出金器银器。
- 「要」(request)。原文是 יִישְׁאֲלוֹ ($v^eyish'alu$),有命令(jus-sive)之意。 这字始用在 3:22,语气可能比「问要」(ask)强烈,有「缠着要」(implore)之 意(参撒上 1:20 向耶和华「要」撒母耳 (Samuel) 名字的用法)。
- ⁴¹⁵本句作为描写摩西(*Moses*)的附注,指出为何埃及人(*the Egyptians*)乐意将财物给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他们对摩西所行的神迹和他对法老(*Pharaoh*)的权能有深刻的印象。摩西有极大的形象——有能力和影响力。
 - 416 「我必巡行埃及遍地」。原文作「我必出去埃及中央」。
- 417 「长子」(firstborn son)。在埃及和以色列文化中长子都有其重要性,但法老(Pharaoh)的长子则更为重要。法老被认为是神祗,是大阳神(the sun god)「锐」(Re')之子,专责治理「锐」最关注的埃及地(the land of Egypt);为了传宗接代,至高的神假装成活的王,所生的成为下一代的君王,就是下一代「锐」之子。而且,法老也是鹰神(a falcon god)「何鲁斯」(Horus)的化身,「何鲁斯」的辖区是诸天(the heavens)。「何鲁斯」代表继承死王「奥撒理斯」

<u>埃及</u>遍地必有大哀号,从前没有这样的,后来也必没有。11:7 至于<u>以色列</u>中,无论是人、是牲畜,连狗也不会向他们吠⁴¹⁸,好叫你们知道耶和华是将<u>埃及</u>人和<u>以色列</u>人分别出来。**』11:8** 你这一切臣仆都要来俯伏⁴¹⁹见我,说『求你和跟从你的百姓都出去』,然后我就出去。」于是,摩西气忿忿地离开法老出去了。

11:9 耶和华对摩西说: 「法老必不听你们,使我的奇事⁴²⁰在埃及地倍增起来。」

11:10 <u>摩西</u>、<u>亚伦</u>在法老面前行了这一切奇事,但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容<u>以色列</u> 人离开他的地。

逾越节之设立

12:1⁴²¹耶和华在<u>埃及</u>地晓谕<u>摩西</u>、亚伦说: **12:2**「你们要以本月为一月,为一年之首 ⁴²²。**12:3** 你们吩咐以色列全会众说: 『本月十日,各人要按着家庭⁴²³取羊羔⁴²⁴,一家一只。

(Osiris)的活王,每一位活王都是「何鲁斯」,每一位死王都是「奥撒理斯」(参. A. Wilson, "Egypt," Before Philosophy, 83-84)。击杀任何长子就是断掉血脉,就是埃及人的希望和理想;杀了法老的长子更是毁了埃及神圣王权的主要教条。这一击足以使法老赶走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

- ⁴¹⁸「连狗也不会向他们吠」。原文作「连狗也不会磨利牠的舌」(*nat a dog will sharpen his tongue*)。这形容不常见,应是指不但没有任何伤害临到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甚至连不友善的威胁也没有——连狗吠也没有。狗可能指守门犬(参 F. C. Fensham, "Remarks on Keret 114^b 136^a," *JNSL* 11 [1983]: 75)。
- ⁴¹⁹「俯伏」(bow down)。本处有力地显出摩西的愤怒(Moses' anger): 他以神使者(God's emissary)的身分或因法老的召唤见了法老(Pharaoh)十二 次,但他不会再来;埃及人需要帮助时必定要寻访他(B. Jacob, Exodus, 289-90)。
- ⁴²⁰「奇事」(wonders)。本处的理念与 7:3-4 相同,只是所指的「奇事」或「征兆」(portents)仍未在埃及(Egypt)发生。
- ⁴²¹ 第十二章详述十灾的终结和真正从捆锁中得救赎的开始。逾越节(the festival of Passover)的庆典成为以色列各圣目的中心。本章的内容对新约的研读有其重要性,因为逾越节是耶稣的死的表征。本段所记是在过红海之先,其结构如下:逾越节的设立(12:1-28);告别之夜与离开(12:29-42);奴隶与陌生人(12:43-51);头生(the firstborn)的规例(13:1-16)。头一段是逾越节本身的设立(12:1-13),然后是无酵饼(Unleavened Bread)(12:14-20),再后是人民的反应(12:21-28)。
- ⁴²² 「一年之首」(*first month of the year*)。B. Jacob (*Exodus*, 294-95) 指出本段的用意不在于定新年(*New Year*)「一月」在春天——那时是秋季。这个月是值得记念的,是庆祝出埃及得自由的月份。他又观察到有些学者不必要地尝试将某一新年定在其他之前。
- ⁴²³「家庭」。原文作「父家」,一般用作指家庭。逾越节(*Pass-over*)以 家为本,故羊羔是全家共享。
- 424 「羊羔」(lamb)。原文 (seh) 是羊羣中的一头或是一小羊,可以是绵羊或山羊。

12:4 若是一家的人太少⁴²⁵,吃不了一只羊羔,这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邻舍共取一只;你们预备羊羔,要按着人数和食量⁴²⁶计算。12:5 羊羔要无残疾⁴²⁷、一岁的公羊羔,你们可以从绵羊或山羊里取。12:6 要留⁴²⁸到本月十四日,在黄昏的时候⁴²⁹,<u>以色列</u>全会众把羊羔宰了。12:7 各家要取点血,涂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上。12:8 当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与无酵饼⁴³⁰和苦菜同吃。12:9 不可吃生的⁴³¹,也不可吃水煮的,要把羊羔连头带腿和五脏用火烤了吃。12:10 不可剩下一点留到早晨,若有留到早晨的,要用火烧了。12:11 你们吃羊羔时当穿旅行服⁴³²,脚上穿鞋,手中拿杖,赶紧地吃,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⁴³³。

 $^{^{425}}$ 「太少」。后期的犹太教定「太少」是少于 10 人(S. R. Driver, *Exodus*, 88)。

⁴²⁶「食量」。通常是指一个人的食量,但 B. Jacob (*Exodus*, 299) 建议这可能是指全家的食量。每位家根据全家的食量决定多少家合用一羊羔。

⁴²⁷ 「无残疾」。原文 תָּמִים (tamim) 是「无瑕」、「完全」、「完整」之意, 指无疾病无瑕疵。祭牲的规定在此引用(参利 22:19-21; 申 17:1)。

⁴²⁸「留」。原文是「你要负责保管」(it will be for you for a keeping),有「保护」(watch over)、「照顾」(caring for)之意。可能是要将羊保持在最佳状态以作特殊用途(参 16:23, 32-34)。

^{429 「}黄昏的时候」(sundown)。原文 [实力] [ben ha'arbayim)作「两黄昏之间 (between the two evenings)] 或「两日落之间 (between the two settings)]。本句有许多见解: (1)《盎克罗的他尔根》(Tar-gum Onkelos)认为是「两太阳之间 (between the two suns)],《他勒目》(Talmud)解作日落和星晨能见之间的时段。更严格的说,第一个「黄昏」是日落月升之间,第二个「黄昏」是接着的一小时或月升至全黑之间(参申 16:6「晚上日落的时候」)。(2)萨迪亚(Saadia)、拉希(Rashi)和金奇(Kimchi)认为第一个黄昏是日头开始西下有日影之时,第二个黄昏是夜间开始之时。(3) 法利赛(Pharisees)人及犹太经学家(Talmudists)采纳的说法是:第一黄昏是太阳开始降温时,第二黄昏是日落之时,大约是下午三时至五时开始。《米示拿(Mishnah)》《论逾越节 (m. Pesahim) 5:1》指明羊羔要约在下午2:30 宰杀,午前宰杀的无效。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89-90))纵合各考察作出结论,虽然第(3) 观点为传统接受,但第(1) 观点最为合适。黄昏日落的时段可能是本处所指。

⁴³⁰ 「无酵饼」(*bread made without yeast*)。无酵饼可以即烤,不必等待发酵。申命记 16:3 指无酵饼(*the unleavened bread*)是「苦难饼」(*bread of affliction*),暗指以色列人(*Isaelites*)的惊恐和忽忙。后期的犹太教(*Judaism*)及保罗的写作(*Paul's writings*)都指酵(*leaven*)是邪恶和败坏的象征,因而「无酵饼」被看为纯洁没有不沾染败坏或不洁(S. R. Driver, *Exodus*, 90-91)。

⁴³¹「不可吃生的」。这规定是防止吃仅被火软化的或是略被火烤的,这是 当时不同风俗所采用或容许的。

⁴³² 「穿旅行服」(dressed to travel)。原文作「腰间束带」(your loins girded)。

12:12 『那夜我要经过⁴³⁴ <u>埃及</u>地,击杀⁴³⁵ <u>埃及</u>地一切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又要施行审判⁴³⁶ <u>埃及</u>一切的神。我是耶和华。**12:13** 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⁴³⁷,我击打埃及地的时候,这灾殃⁴³⁸必不临到你们毁灭⁴³⁹你们。

- 433 「耶和华的逾越节」(the LORD'S Passover)。希伯来文 ngg (pesakh) 这字引起争辩: (1) 有的将这字连于希伯来文同字根解作「停止 (to halt)、跳跃 (to leap)、跛行 (to limp)、蹒跚 (to stumble)」的动词,参列王纪上 18:26 此字形容巴力的先知(the priests of Baal)在坛旁的踊跳,及撒母耳记下 4:4 瘸腿的孩子。(2) 有的将此字连于亚甲文(Akkadian)passahu,是「缓和 (to appease)、软化 (to make soft)、和解 (to placate)」之意。(3) 埃及文(Egyptian)庆祝丰收的字眼(参 J. B. Segal, The Hebrew Passover, 95-100)。本动词出现在以赛亚书 31:5 有「保护 (to protect)」的涵意。蔡尔兹(B. S. Childs (Exodus [OTL], 183, n. 11))认为那是受了出埃及(the exodus)传说的影响。无论语源学(etymology)上有无相连,本处是描写耶和华的越过(Yah-weh's passing over)或耶和华的经过(Yahweh's passing through)。
- ⁴³⁴ 「经过」(pass through)。原文 וְעָבַרְתִּי (v^e'avarti) 这字宣告神将要采取的审判行动。这字是「越过」、「穿过」之意,带出了「逾越节」(Passover)的名称。
- 435 「击杀」(attack)。原文解作「击打 (to strike)、杀 (to smite)、攻击 (to attack)」,不一定是杀死(to kill)之意,但本处文义却有此后果。本字亦用于2:12 描写摩西(Moses)如何杀死埃及人又将之埋于沙土里。
- 436 「施行审判」(execute judgement)。原文 אַצְשֶׂה שְׁפָּטִים ('e'eseh sh^efatim) 是「我要进行审判」(I will do judgements)。本句清楚地概括了 6:1 所开始了的,但神审判埃及神祗的声明在本处正式引进(参民 33:4),因为给法老(Pharaoh)的审判和从捆鎮中的救赎,耶和华(Yahweh)实在显出了祂是惟一的真神(one true God)。故此「我是耶和华」(I am Yahweh)在此完全吻合(参 B. Jacob,Exodus, 312)。
- ⁴³⁷ 「越过你们」。本动词的解释部分来自上文的看见记号就略去毁灭,和第 12 节开首的「经过」。以赛亚书 31:5: 「雀鸟怎样搧翅覆雏,万军之耶和华也要照样保护耶路撒冷,他必保护拯救,要越门保守。」此字出现的次数不多,不足以清楚确定它的解释。它与列王纪上 18:21 的「心持两意」(*paralyzed by indecision*)和 18:26 的「踊跳」(*jump*)(两字原字都是 to limp)可能不同一字,除非其中另有深意。
- ⁴³⁸「灾殃」(*plague*)。此字直译是「击打」(*a bow, a strik-ing*),常用于神愤怒下所降的灾难(*calamity*)或痛苦(*afflic-tion*),如在出埃及记 30:12;民 8:19; 16:46, 47;约书亚记 22:17(S. R. Driver, *Exodus*, 92-93)。
- ⁴³⁹「毁灭」(destroy)。此字是一严厉的措词,创世记 13:10 用以形容耶和 华(Yahweh) 毁灭所多玛(Sodom) 和蛾摩拉(Gomor-rah)。

12:14 『这日要成为你们的记念日⁴⁴⁰,你们要守为耶和华的节⁴⁴¹,作为永远的定例⁴⁴²。 **12:15** 你们要吃⁴⁴³无酵饼⁴⁴⁴七日⁴⁴⁵。头一日你们要把酵从各家中除去,因为从头一日起,到 第七日为止,凡吃有酵之饼的,必从<u>以色列</u>中剪除⁴⁴⁶。

12:16『头一日你们当有圣会⁴⁴⁷,第七日也当有圣会。这两日之内,除了预备各人所要吃的以外,无论何工⁴⁴⁸都不可做。12:17 你们要守无酵节,因为正当这日我把你们的编制⁴⁴⁹

⁴⁴⁰ 无酵饼的训示(第 14-20 节)以引进「记念日」开始,这是正月十五日「无酵饼节」(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的开始。B. Jacob (Exodus, 315) 认为这是指对埃及死亡的一击(the death blow on Egypt),但记念日是在次日而不是当夜,他又认为这是「耶和华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 或 the Day of the Yahweh)的出处,就是先知们预言的圣战之日(the day of the devine battle),仇敌被灭的日子。希伯来文「记念」(remember)这字不仅是事件的回忆(a recollection of an event),而是事件的再次体验(a reliving of the event),重新活现其重要性。在约的礼仪中,「记念」(remem-brance or memorial)是用以提醒神和敬拜者依约而行。耶稣(Jesus)将这主旨带到新约: 「你们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⁴⁴¹「节」(festival)。原文法的暗示,加上日后的定规,这应是前往耶和 华之殿朝圣之旅(a pilgrimage to the sanctually of Yah-weh)。

⁴⁴² 「永远的定例」(*perpetually as a lasting ordinance*)。原文以两辞句表达这节须要永远守下去: 「世世代代 (*for generations*)」和「永远的法规 (*a statue forever*)」,「世世代代」是代代相传,「永远」是看不见尽头之意。

⁴⁴³「要吃」。这指辞强调他们所必要履行的,就是吃无酵饼和规避一切的酵。

^{444 「}无酵饼」(bread made without yeast)。原文 מַצוֹת (matsot) 字源不详。与此字相关的动词包括「挤、压 (to squeeze, press)」、「离开、出去 (to depart, go out)」、「赎回 (to ransom)」,亦可是埃及文(Egyptian)中的「食物、饼、晚餐 (food, cake, evening meal)」。

⁴⁴⁵ 说明节日是从正月十五日至廿一日。

⁴⁴⁶「剪除」(*cut off*)。这是典型的神的惩罚。「剪除」可能包括在社羣中被逐出,更甚的是神的干预,将犯禁者根绝。利未记 20:3, 5-6: 神说到将人从以色列民(*the Israelites*)中剪除。拉比(*rabbis*)提及夭折和无后可能是「剪除」的结果,N. M. Sarna (*Exodus* [JPSTC], 58) 认为「一个故意和以色列宗教社羣隔绝的人不可能承受约中之福」。

⁴⁴⁷「圣会」(*holy convocation*)。指为宗教原故将民召集在殿中聚会。 「会」暗示人是被召集,民数记 10:2 指出以号角召集。

⁴⁴⁸「无论何工」。主要指职业性的工作。B. Jacob (*Exodus*, 322) 解释这命令既是在安息日及其他节日的律法之先,本段禁止预备食物以外一切的工作。律法既定,这一条就没有需要了。

从<u>埃及</u>地领出来,所以你们要守这日,作为永远的定例⁵⁰。12:18 从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们要吃无酵饼。12:19 在你们各家中,七日之内不可有酵,因为凡吃有酵之物的,无论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从<u>以色列</u>的会中剪除。12:20 有酵的物,你们都不可吃,在你们一切住处要吃无酵饼。』」

12:21 于是,<u>摩西</u>召了<u>以色列</u>的众长老来,对他们说: 「你们要按着家口挑选羊羔⁴⁵¹,把这逾越节的羊羔宰了。12:22 拿一把牛膝草⁴⁵²,蘸盆⁴⁵³里的血,洒在门楣上和左右的门框上。你们谁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门,直到早晨。12:23 因为耶和华要巡行击杀<u>埃及</u>人,他看见血在门楣上和左右的门框上,就必越过那门,不容灭命的进你们的房屋,击杀你们。12:24 你们要守这礼,作为你们和你们子孙永远的定例。12:25 日后,你们到了耶和华按着所应许赐给你们的那地,就要守这礼。12:26 当你们的儿女问你们说: 『行这礼是甚么意思? 』12:27 你们就说: 『这是献给耶和华逾越节的祭⁴⁵⁴。当<u>以色列</u>人在<u>埃及</u>的时候,他击杀<u>埃及</u>人,越过<u>以色列</u>人的房屋,救了我们各家。』」于是,百姓伏地下拜⁴⁵⁵。12:28 耶和华怎样吩咐<u>摩西、亚伦,以色列</u>人就怎样行了。

蒙拯救出埃及

12:29⁴⁵⁶到了半夜⁴⁵⁷,耶和华杀尽了<u>埃及</u>地所有头生的,就是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被掳囚在监里之人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12:30 法老和一切臣仆,并埃及众人,夜间都

⁴⁴⁹「编制」(*regiments*)。这字是「军队」(*armies*)、「师」(*divisions*)之意(参 6:26 及其注解。同参 7:4。)下文继续描绘以色列人(*Israel*)是强大的军队,按「师」前进。

⁴⁵⁰「作为永远的定例」。参 12:14。

^{451 「}羊羔」。原文名词是单数,可指山羊羔或绵羊羔。

⁴⁵²「牛膝草」(*hyssop*)。是西奈(*Sinai*)遍植的小灌木,可能是带香味的唇形科植物。耶路撒冷(*Jerusalem*)城墙也长出这种植物(王上 4:33)。祭司亦用牛膝草作洒礼之用。

^{453 「}盆」(basin)。希腊文译本和《武加大译本》(Vulgate Version) 将 10 (saf) 这字译作「门槛」(threshold)。W. C. Kaiser 指出早期传统如何从在门槛杀羊羔延伸出来。

^{454 「}献给耶和华逾越节的祭」(the sacrifice of Yahweh's Pass-over)。这词句只用在此处。原文 תַּבַּת (zevakh) 解作「宰杀」(slaughtering),故这是血祭(blood sacrifice)。此字用于利未记第三章作为平安祭(peace offering),故引伸至逾越节是平安祭的一种,这类祭的祭牲是人人共享的。

⁴⁵⁵ 「伏地下拜」。两动词构成一修词学的重名法(hendiadys): 「百姓伏 地和他们下拜 (the people bowed down and they wor-shiped)。」两字是同义词,故其中一字用作副词,形容另一字。

⁴⁵⁶ 下一段记载以色列人蒙拯救出埃及(the deliverance of Israel from Eygpt),成为本书的转捩点。第 28 和 29 两节可并入上段的说明,成为该段的高潮。经文圈点出神以血祭为救赎出捆鎮的条件,神以清除腐败和遵行话语的行动作为救赎纪念的训示。但这两节也是下一段的开始(故可以是转折句)。本单元包括

起来⁴⁵⁸了。在<u>埃及</u>有大哀号,无一家没有人死的⁴⁵⁹。**12:31** 法老就在夜间召了<u>摩西、亚伦</u>来,说: 「起来! 连你们带<u>以色列</u>人,从我民中出去⁴⁶⁰,依你们所要求的⁴⁶¹,去事奉耶和华! **12:32** 也依你们所要求的,连羊羣、牛羣带着走吧! 并要为我祝福⁴⁶²。」

12:33 <u>埃及</u>人也催促⁴⁶³百姓,要打发他们快快离开那地,因为他们说:「我们全都死了!」**12:34** 百姓就拿着没有酵的生面,把搏面盆包在衣服中,扛在肩头上。**12:35** <u>以色列</u>人已经照着<u>摩西</u>的话行,向<u>埃及</u>人⁴⁶⁴要了金器、银器和衣裳。**12:36** 耶和华叫百姓在<u>埃及</u>人眼前蒙恩⁴⁶⁵,埃及人给他们所要的,这样他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

埃及的审判(the judge-ment on Egypt)(29-30)、离开埃及(the exodus from Egypt)(31-39),以及事迹记载与总结(40-42)。

- ⁴⁵⁷「到了半夜」。本节以时间指标开始,原文文法结构传达了击杀的突然(*the suddenness of the attack*),句中重复使用「长子」和头生的牲畜强调了击杀的详尽(*the thoroughness*)。
- 458 「起来」。动词 קום (qum) 不是描写平常的起床,全国的人都因死亡而惊起。
- ⁴⁵⁹「无一家没有人死的」。本处不能以字面斤斤计较,所指的可能仅限于家中有长子或头生牲畜的。当代社会家庭中人类和牲畜都数代共居,多数家庭都有头生的人类或牲畜,但也有例外。
- ⁴⁶⁰ 法老一连串的命令表达了他言词间的迫切性(the urgency of his words): 「起来,出去 (get up, go) (קומו צָאוֹ (qumu ts^e'u))」、「去,事奉 (go, serve) (נַלֵּכוֹ יִלְכוֹ עִרְדוֹ (ul^ekhu 'ivdu))」、和「带着,走 (take, leave) (נַלְכוֹ יִלְכְּדוֹ (q^ekhu...valekhu))」。
- ⁴⁶¹ 「依你们所要求的」(as you have requested)。原文作「依你们所说的」(as you have said),第 32 节同。看来法老(Pharaoh)再无如以往一样尝试加添限制,经过严厉的审判,他应该知道这些人不再是他的奴隶,他的权限到此为止。正如摩西(Moses)所坚持的,所有以色列人(Israelites)连用他们的财产都要离开,去事奉耶和华(Yahweh)。
- ⁴⁶²「并要为我祝福」(*But bless me alos*)。本句可能不是命令而是请求。 法老(*Pharaoh*)的意思可能是他(经过神审判后)让他们离开,故以色列人献祭 给耶和华(*Yahweh*)的同时也应为他祝福。为他祝福是求神赐他福气。
- 463 「催促」(were urging)。本处所用动词 河顶 (khazaq) 与法老 (Pharaoh) 的心被刚硬同为一字,表示他们的决意或坚持,是不会改变的。
- 464 「埃及人」(Egyptians)。原文作「埃及」(Egypt),以国家的名字代表国民。
- ⁴⁶⁵「蒙恩」。神毁掉了暴君、他的臣仆和当地的经济,因为他们的顽梗抗命,却在自己的子民和埃及人(*Egyptians*)之间建立了和平的友谊。在出埃及记以外,这词句只用在创世记 39:21,指约瑟(*Joseph*)。

12:37 <u>以色列</u>人⁴⁶⁶从<u>兰塞</u>起行,往<u>疏割</u>去,起行的约有六十万男人⁴⁶⁷,加上他们的家眷 ⁴⁶⁸。**12:38** 又有其他的羣众⁴⁶⁹,并有许多羊羣、牛羣和他们一同上去。**12:39** 他们用从<u>埃及</u>带出来的面团烤成无酵饼,这面团原没有发起,因为他们被赶出⁴⁷⁰<u>埃及</u>,不能耽延,也不能为自己预备甚么食物。

12:40 <u>以色列</u>人住在<u>埃及</u>共有四百三十年 471 。**12:41** 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华的编制都从<u>埃及</u>地出来了。**12:42** 这夜耶和华守夜,领他们从<u>埃及</u>地出来 472 ,因此<u>以色列</u>众人世世代代向耶和华守这夜为纪念。

⁴⁶⁶「以色列人」(Israelites)。原文作「以色列的子孙」(the sons of Israel)。

 $^{^{467}}$ 「男人」(men)。用作「男人」的希伯来字 הַּנְבָרִים ($^{hagg^e}$ varim) 强调他 们的强壮与能力,指壮丁或可作兵士者,本字与下文「其他的羣众」成为对比,并 显出那些人是不能作战者(non-combatants)。许多人尝试计算出埃及的人数,但 经文除了六十万步行的是男人外并无其他肯定的数字。二百万的估计可能偏高,因 经文指出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当时有七个国家比以色列(Israel)强盛, 故此可能没有二百万人(经文无此记载,只是学者们的计算)。有学者意图用 「族」(clan)、「宗」(tribe)或「家庭」(family)取代「千」(thou-sand) 字以减低这个数字, 但所用的理由并不满意, 因圣经中的其他经卷所用数字要随之 更改。B. Jacob (Exodus, 347) 排斥一切十八世纪理神论者(deists) 和理性论者 (rationalists)的论据和计算,认为经文所记是实在数字。有作者认为六十万是夸 张的数字,应该除之以十,是为六万;更坚持这才是字面解法(literal interpretation) 而不是灵意(spitirual) 或寓意(allegorical) 解法(参 R. Allen, "Numbers," EBC 2:686-96; 同参 G. Mendenhall, "The Census Lists of Numbers 1 and 26," JBL 77 [1958]: 52-66)。这说法可以除掉这令人「困窘」的出埃及的庞大数 字,但与其他建议一样缺乏有力的证据。更深入探讨众多以色列人在旷野的经历, 请参民数记 1:21「46,500」注解。

⁴⁶⁸ 「家眷」(dependents)。参 10:10 及 24。

⁴⁶⁹「其他的羣众」(a mixed multitude)。原文 עָרֶב רַב ('erev rav) 指加入以色列人(Israelites)阵营的「一大羣人」,这些人可能受以色列人胜利的影响接受了信仰,或只想离开埃及(他们可能是奴隶或许克斯人 (Hyksos) 的后代)。此句为后来的暴民下了伏笔。

⁴⁷⁰ 「赶出」(thrust out)。运用本字的主旨可参 2:17, 22; 6:1; 及 11:1。

^{471 「}四百三十年」。学者们又在 430 这数字下功夫,以图减少埃及 (Egypt) 为奴的时段。有的说倘若 430 年包括迦南(Canaan)时期,这就将为奴时期减半。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02))指出祭司法典(P)认为摩西是雅各(Jacob)的第四代(6:16-27),假如那族谱不是选列的话。出埃及记第六章有利未(Levi)——哥辖(Kohath)——暗兰(Amram)——摩西(Moses),这算法需时 100 年。有证据指出这族谱是选列的记载:历代志上 2:3-20 比撒列 (Bezalel)(参出 31:2-5)与摩西同一时代,却是犹太(Judah)的第七代;以利沙玛(Elishama)——以法莲支派(the Ephraimites)的首领(民 10:22)——是雅各的第九代(代上 7:22-26);摩西的助手约书亚(Joshua)是雅各的第十一代

逾越节的参与

12:43⁴⁷³耶和华对<u>摩西</u>、<u>亚伦</u>说:「逾越节的例是这样:外邦人都不可吃⁴⁷⁴,12:44 但各人用银子买的奴仆,接受了割礼,就可以吃。12:45 侨居的外国人和雇工都不可吃。12:46 应当在一个房子里吃,不可把肉从房子里带到外头去,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12:47 <u>以</u>色列全会众都要守这礼。

12:48「若有外国人住⁴⁷⁵在你们中间,愿向耶和华守逾越节,他所有的男子务要受割礼,然后才容他前来遵守,他也就像生在本地的人一样,但未受割礼的都不可吃这羊羔。 12:49 生在本地的人和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同归一例。」

12:50 耶和华怎样吩咐<u>摩西</u>、<u>亚伦</u>,<u>以色列</u>众人就怎样行了。12:51 正当那日,耶和华将以色列人按着他们的编制,从埃及地领出来。

头生的归主为圣

13:1⁴⁷⁶耶和华对<u>摩西</u>说: **13:2**「<u>以色列</u>中凡头生的⁴⁷⁷,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⁴⁷⁸为圣归我。」

(代上 7:27),因此引至摩西的「四代 (four generations)」不一定是全部的世代。 K. A. Kitchen 对出埃及记第 6 章的看法是,这四个名字不是指相连的四代,而是宗 (tribe) (利未)、族 (clan) (哥辖)、家 (family) (暗兰)、个人 (摩西) (参 Moses; K. A. Kitchen, Ancient Orient and Old Testa-ment, 54-55)。关于寄居埃及的年代可参 E. H. Merrill, A Kingdom of Priests, 75-79。

⁴⁷² 原文 לֵיל שָׁמֻרְים הּוֹא לֵיהוָה (lel shimmurim hu' la'adonay [layhveh]) 意义不甚明确,可能指耶和华(Yahweh)为以色列人(Israel)看守着,为要领他们从埃及地出来,祂正在保护祂的子民(参 S. R. Driver, Exodus, 102)。以后,这守夜传给以色列人,他们要向神守这夜。

473 本段开列了过逾越节(the Passover)的条例作为本章的结束。本段从第43 节开始,但第40-42 节却是背景;第43-45 节成为一单元,因它强调陌生人(stranger)及外邦人(foreigner)不能吃;第46 节是独立句,申定逾越节筵席须在家中吃;第47 节指明全国都要遵守;第48-49 节提供了外邦人欲参与守节的条款;第50-51 节记录以色列人(Israel)的遵从。

⁴⁷⁴「外邦人都不可吃」。意思是外邦人(foreigner)都不获准参与,除是家中受过割礼的奴仆(circumcised slave)(第 44 节),或遵守第 48 节条款的非奴仆(free individual)。

475 「住」。「外国人」(foreigner)与「住」(lives)同来自原文动词(gur),指的是定居在本地的外籍人士。外族人迁居其他地方,失去本族人的保护,就必当受当地法律及人的保护。若他受了割礼,他可以参与逾越节(S. R. Driver, Exodus, 104)。

⁴⁷⁶ 骤看下本段似为杂乱,第 1-2 节说头生的要归神(the dedication of the firstborn),第 3-10 节是除酵节礼仪(the ritual of the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的指示,然后第 11-16 节重回头生的主题。B. Jacob (Exodus, 360) 解释第 3:16 节是一篇讲道(sermon),摩西(Moses)开始时先提醒百姓适才发生的事迹,将来如何纪念,然后解释与纪念有关的规则。因此起首两节是讲道的中心——颁布被赎者

- **13:3** <u>摩西</u>对百姓说:「你们要记念⁴⁷⁹从<u>埃及</u>为奴之地⁴⁸⁰出来的这日,因为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你们从这地方领出来。有酵的饼都不可吃。**13:4** 亚笔月⁴⁸¹的这日,是你们出来的日子。
- 13:5「将来耶和华领你进<u>迦南</u>人、<u>赫</u>人、<u>亚摩利</u>人、<u>希未</u>人、<u>耶布斯</u>人之地,就是他 向你的祖宗起誓应许给你那流奶与蜜之地⁴⁸²,那时,你要在这月守这礼⁴⁸³。13:6 你要吃无酵饼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华守节。13:7 这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在你四境之内不可见有酵的饼,也不可见发酵的物。

(头生的)要分别为圣的新命令,第二部分强调神要求被赎者(the redeemed)以洁净自己作为救赎的纪念(第 3-10 节),第三部分发展献与耶和华的主题(第 11-16 节)。论点是在神的大能拯救下,得赎者(以头生的为代表)必要分别出来服事耶和华(Yahweh)。

- ⁴⁷⁷ 「凡头生的」或作「每子宫的首生」(*the first offspring of every womb*)。第 12 及 15 节加入雄性的限定。
- 478 「分别为圣」。原文动词「使圣洁 (sanctify)」解作「圣洁的 (be holy)」、「分别出来 (be set apart)」、「与众不同 (be distinct)」。本处是全章的中心——头生的(the firstborn)在神眼中是圣的(sacred),必须分别出来(为圣),被神使用。
- ⁴⁷⁹ 「记念」(*remember*)。本动词通常暗示不同的记念应有不同的行动。 第 3-10 节及第 11-16 节的编排有着相同的模式,两段都包括以大能救赎(*mighty deliverance*)作为救赎记念的命令; 「用大能的手 (*with a mighty hand*)」出现于第 3, 9, 14, 16 节; 向儿子解释出现于第 8 节及第 14 节; 强调「手上作记号 (*sign on your hand*)」与「额上 (*between your eyes*)」成为两段结论的一部分(第 9, 16 节)。
- ⁴⁸⁰ 「为奴之地」(*the placed where your were enslaved*)。原文作「奴隶之家」(*a house of slaves*)。明显地「家」不应照字面解释,它指出一处以如仆称着的地方。埃及又称为「熔铁炉 (*iron-smelting furnace*)」(申 4:20)。
- ⁴⁸¹「亚笔月」(*Abib*)。似是本月分的旧称,意指「新穗子(月)(*[month] of fresh young ears*)」(利 2:14)(参 S. R. Driver, *Exodus*, 106)。B. Jacob (*Exodus*, 364) 解释这明称并非准确日期,而是以农历计算的一般季节。
 - ⁴⁸² 「流奶与蜜之地」。参 3:8 注解。
- 483 「守这礼」(keep this ceremony)。原文作「服事这事奉」(serve this service)。W. C. Kaiser ("Exodus," EBC 2:383) 解释译作「奴役 (slavery)」及「劳动 (work)」的名词怎样演变为对耶和华的「事奉 (service)」和「礼 (ceremony)」,以色列人(Israel)从对埃及人的奴役(slavery to Egypt)被拯救转变为对神的服事(service for God),就是这礼所要记念的。

13:8「当那日,你要告诉你的儿子⁴⁸⁴,说: 『这是因耶和华在我出<u>埃及</u>的时候为我所行的事。』**13:9⁴⁸⁵这⁴⁸⁶要在你手上作记号,在你额上⁴⁸⁷作纪念,使耶和华的律法常在你口中⁴⁸⁸,因为耶和华曾用大能的手将你从埃及领出来。13:10** 所以你每年要按着日期守这例。

13:11「将来耶和华照他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将你领进<u>迦南</u>人⁴⁸⁹之地,把这地赐给你;13:12 那时,你要将一切头生的,包括牲畜中头生的,归给⁴⁹⁰耶和华;雄性的都属耶和

⁴⁸⁴「告诉你的儿子」。本教导的重要处在于救赎的记念(the mem-ory of the deliverance)在以色列(Israel)传留的方式,他们要教导子女守节的原因,且成为永远的定例(a binding law forever)。这也提醒全国对耶和华(Yahweh)的责任,作为大救赎的感恩。

⁴⁸⁵ 本段被虔诚的犹太人(devout Jews)逐字的谨守,他们将部分经文放在佩经盒(phylacteries)里戴在手臂上和额上。B. Jacob (Exodus, 368) 比较字意解释与寓意解释的正反两面后,认为字意派不应因他们象征性的行动而被轻视,许多情形下是喻意叫人死而字意叫人生(the spirit that kills and the letter makes alive),因为很多反对采纳字意的人往往以字意为缺乏行动的借口。这真是讨论中饶有趣味的扭曲。本教导的论点明显是要将耶和华的律法(the Law of Yahweh)藏在百姓的心里,提醒他们对神的责任。

⁴⁸⁶「这」。指礼仪(this ceremony)。

^{487 「}额上」(on your forehead)。原文作「两眼之间」(between your eyes),相同的表达出现于第 16 节。这些节期(festivals)和圣礼(consecrations)是记号和纪念,与箴言的表达方式相似(箴 3:3: 『系在你颈项上,刻在你心版上。』)百姓要以这些节期作为外在的能见的表征,提醒自己遵守律法(the Law)所要求的。

⁴⁸⁸ 「口中」。是换喻法(*metonymy*), 重点在于要他们常提及律法(*the Law*),以之作为常行事的指引(参申6:7;11:19; 书1:8)。

⁴⁸⁹「迦南人」(Canaanites)。此名词有时用以概称住在迦南地的各族。

^{490 「}归给」(give over to)。本处不寻常的用字反映出这与耶和华(Yahweh)在出埃及(the exodus)前越过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救赎他们的长子有关(12:12, 23)。律法在此说: 「你要使……归(献)给耶和华 (you will cause to pass over)(项证只项)(v^eha'avarta) to Yahweh)。」耶和华宣称凡头生的(the firstborn)都属祂,值得注意的是耶和华不留下献给他的首生,而容许孩子的父亲将他赎回。此举确认了孩子的生命属于神,有如那从死里赎回的,也确认了孩子代表全家。因此这纪念示意一切蒙救赎的都归给神。曾经有学者假定本处陈述了古代以儿女献祭(child sacrifice)而祭司和先知移除了这讲法。除了没有任何证据此事曾经发生,律法(the Law)明令禁止以儿女献祭,并经常以此为例劝勉百姓不要效法异教徒(the pagans)如此行(申 12:31)。何况,耶和华既救了长子的命,却又吩咐以色列人杀他们,这是何等荒谬的事。

华。**13:13** 凡头生的驴,你要用羊羔赎回⁴⁹¹,若不赎回,就要打折牠的颈⁴⁹²。凡你儿子中头生的⁴⁹³,你都要代赎。

13:14⁹⁴「日后⁴⁹⁵,你的儿子问你说: 『这是甚么意思⁴⁹⁶? 』你就说: 『耶和华用大能的 手⁴⁹⁷将我们从<u>埃及</u>为奴之地⁴⁹⁸领出来。**13:15** 那时法老坚决不放⁴⁹⁹我们,耶和华就把<u>埃及</u>地所有头生的,无论是人或是牲畜,都杀了。因此我把一切头生的公牲畜献给耶和华为祭,但将头生的儿子都赎回来。』**13:16** 这要在你手上作记号,在你额上作额饰⁵⁰⁰,因为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⁵⁰¹」

^{491 「}赎回」(*redeem*)。原文动词 (*tifdeh*) 是以代价赎出之意。这字常用作将人或畜从死亡或奴役中赎出(参 S. R. Driver, *Exodus*, 109)。

⁴⁹²「打折牠的颈」(*break its neck*)。原文文法显示这是义务或指令。主人若不愿赎回驴,他也不能将之留下,必要打折牠的颈(以羊赎回或杀驴)。驴不能以流血方式杀(*killed by shedding blood*),因这样会使牠成为祭牲,这类动物是不能作祭牲的。参 G. Brin 著作 The Firstling of Unclean Animals,*JQR* 68 (1977): 1-15。

⁴⁹³「头生的」(*firstborn*)。人要将头生的动物献给耶和华,但长子需要由父亲赎回,赎价为 5 舍客勒(*shekels*)(民 18:15-16)。

⁴⁹⁴ 与第 8 节相同,律法规定要教导后代纪念的意义,这是记念在埃及为奴和头生被杀的救赎。

⁴⁹⁵ 「日后」(*in the future*)。原文作「明天」(*tomorrow*)。

⁴⁹⁶ 「这是甚么意思」。原文问题含意不明,只说「这是甚么」。定是指前述的传统,问「这是甚么意思」或「为甚么这样做」。

⁴⁹⁷ 「大能的手」(a mighty hand)。原文作「手的能力」(strength of hand)。因「手」字表明「能力」的所在,故译者时以「能力」作形容词。「大能的手」是以神人同形法(anthropomor-phic)指神的能力(the power of God)。

⁴⁹⁸ 「为奴之地」(land of slavery)。原文作「奴隶之家」(house of slaves)。

⁴⁹⁹「坚决不放我们」(*stubbornly refused to release us*)。原文作「苛刻的不让我们离开 (*dealt hardly in letting us go*)」或「使我们走得不易 (*made it hard to let us go*)」(参 S. R. Driver, Exodus, 110)。

^{500 「}额饰」(frontlets)。原文 niviv (totafot) 字源不详,指置放额前的记号或物件(参《米示拿论安息日 (m. Shabbat)》6::1)。犹太教法典《革马拉》(Germara)译作从两耳间的带子。旧约圣经的亚兰文译本《他尔根》(Targum)撒母耳记下 1:10 指这是扫罗(Saul)配带的臂环(参 S. R. Driver, Exodus, 110)。这些带子类似埃及(Egypt)风俗的护身符(amulets),就是缝在衣物上有字的草纸卷(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84)。

⁵⁰¹ 全段的布局更明朗了,全是有关被买赎者欠的恩债。第一部分吃无酵饼回顾出埃及之夜,要求的是洁净;第二部分献首生确认首生的从为奴之地得救赎。他们要以洁净和献祭作为救赎的纪念。新约圣经也说:「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

神的带领

13:17⁵⁰²当法老容百姓去的时候,<u>非利士</u>⁵⁰³地的道路虽近, 神却不领⁵⁰⁴他们从那里走,因为 神说⁵⁰⁵: 「恐怕百姓遇见打仗就改变主意⁵⁰⁶,折回<u>埃及</u>去。」**13:18** 所以 神领百姓绕道而行,走旷野往红海⁵⁰⁷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带着兵器⁵⁰⁸上去。

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体上荣耀神。」(林前 6:20)。神救赎的 真理要学习牢记,也要代代相传。

- 502 第 17-22 节这一小段是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朝红海及西奈(Sinai)旅程的开始,重点是耶和华的带领。这带领是以独特和超自然的方式显明,而且当时的现象是不大可能重演的。从本段获得直接的应用不是易事,但原则却非常清楚:神以明确的启示带领子民进入应许的实现。本段分为三部分:带领至海边(第 17-18 节)、约瑟(Joseph)的骸骨(第 19 节)、云和柱的带领(第 20-22 节)。
- 503 「非利士」(Philistines)。现代学者认为这名称是时代的错误(anachronism),因为非利士人定居该地是兰塞三世(Rameses III)时代的事(故此本名称对早出、迟出埃及的看法 (early of late view of the exodus) 皆不适用)。但旧约早在列祖时代引用了非利士人这名称;根据他们的名字推断,当时的非利士人可能是闪族人(Semites),又或是早期革哩底(Crete)的移民。出埃及后的非利士人源出于希腊(Greek)。当时非利士人和迦南各族(Canaanitish tribes)争战的危机明显地存在。详论可参:K. A. Kitchen, "The Philistines," Peoples of Old Testament Times, 53-54;J. M. Grintz, "The Immigration of the First Philistines in the Inscriptions," Tarbiz 17 (1945): 32-42 和 Tarbiz 19 (1947): 64;及 E. Hindson, The Philistines and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0), 39-59。
- 504 「领」(lead)。原文 [(nakhah) 这字是圣经中神带领子民的常用字(如诗篇 23:3 的『引导我走义路』)。本段描述其他所确认的,神带领子民的道路都是对他们有益的,捷径不是没有,只是百姓还未准备好。
 - 505 「说」或作「想」。
- 506 「改变主意」(change their mind)。原文这字一般译作「懊悔」(repent)或「放弃」(relent)。本处非神学性的使用显出改变主意或遗憾的基本意义。
- 下红海」(Red Sea)。原文作 ງio-or (Yam Suf)。这名称来自《七十士译本》(LXX) 和其他译本这海的希腊文名称。今日地图上的红海在更南的位置,在西奈半岛(Sinai Peninsula)以下。古时的红海可能含盖苏彝士湾(Gulf of Suez)和亚喀巴湾(Gulf Aqaba)(参申 1:1;王上 9:26)。不同的英语译本及解经书使用「芦苇海」(Sea of Reeds),反映出希伯来文 yio 一字芦苇的解释(出 2:3,5;赛19:6;拿 2:6)可能与用作纸草(papyrus)和其他沼泽植物的一埃及字有关。据此,有的认为疏弗(Yam Suph)是孟沙勒湖(Lake Menzaleh)或巴勒湖(Lake Ballah),两湖都盛产芦苇,均在西奈西部红海延伸的北面。无论所指的何水域,决不是蒲草繁生的沼泽,而是一个面积广大,深度足以掩灭埃及全军的水域,这样的水域若非神助是人所不能走过的。孟沙勒湖的深度经常是人不能徒步走过的(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66)。有关地理方面的其他研究,可参 B. F. Batto,

13:19 <u>摩西</u>把<u>约瑟</u>的骸骨一同带去,因为<u>约瑟</u>曾叫<u>以色列</u>人严严地起誓,对他们说: 神必眷顾⁵⁰⁹你们,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一同带⁵¹⁰上去。|

13:20 他们从<u>疏割</u>起行,在旷野边的<u>以倘</u>安营。**13:21** 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⁵¹¹,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13:22** 他总不将日间云柱,夜间火柱,从百姓的面前移开。

红海 的得胜

14:1⁵¹²耶和华晓谕<u>摩西</u>说: **14:2**「你吩咐<u>以色列</u>人转向,安营⁵¹³在<u>比哈希录</u>⁵¹⁴前、<u>密夺</u>和海的中间,对着<u>巴力洗分</u>,靠近海边安营。**14:3** 法老必想⁵¹⁵: 『<u>以色列</u>人在地中绕迷了

"The Reed Sea: Requiescat in Pace," *JBL* 102 (1983): 27-35; M. Waxman, "I Miss the Red Sea," *Conservative Judaism* 18 (1963): 35-44; G. Coats, "The Sea Tradition in the Wilderness Theme: A Review," *JSOT* 12 (1979): 2-8; 及 K. A. Kitchen, *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261-63。

508 「带着兵器」(prepared for battele)。原文 [如如 (khamushim) 一字放在句子的开头以示加强语气,可惜此字甚为罕用,其意不详。许多译作有需要时「列战阵 (in battle array)」或「备战 (prepared to fight)」(参书 1:14; 4:12)。《他尔根》(Targum)译作「武装 (armed with weapons)」,《七十士译本》(LXX)则译作「在第五代 (in the fifth generation)」,亦有人译作「分作五营 (in five divisions)」。

⁵⁰⁹「眷顾」(*attend to*)。本字亦曾用于 3:16 及 4:31, 重复使用是提醒以 色列人神所作的是祂说过的, 也是约瑟(*Joseph*)所期盼的。

510 「带」(carry)。以色列人(Israel)将约瑟的骸骨(Joseph's bones)带上去是敬祖的举动,也是以前与迦南(Canaan)铭合的记号(B. Jacob, Exodus, 380)。

511 神选择日间以云柱(a pillar of clour),夜间以火柱(a pillar of fire)引导百姓,或作云火柱(a pillar of cloud and fire),代表神的同在。神早已在荆棘的火中向摩西(Moses)显现,现在重复的以火显现。无论这云与火有何特性,它们都是从神而来直接可见的启示,清楚无疑的引导百姓。云和火将不断的代表神在池大能和威严中与百姓同在,引领保护他们,刑罚敌人。

⁵¹² 本章所记是圣经中最为人熟悉的事迹之一。这事迹是以色列人在埃及为 奴的生涯和百姓立国的分野,是从埃及的救赎。全章简单的分为两部分:第1-14节是指示,第15-31节是胜利的报告。

513 「安营」(camp)。本节的重点是耶和华(Yahweh)命令全队前行的方向和在海边安营,文法显示有其目的。

514 「比哈希录」(*Pi-hahiroth*)。W. C. Kaiser ("Exodus," *EBC* 2:387) 建议 比哈希录是埃及文字,解作「(叙利亚神祗)哈之庙 (temple of the [Syrian god] *Hrt*)」或「河道的赫水 (*The Hir waters of the canal*)」或「哈特的居所 (*The Dwelling of Hator*)」。

515 「想」。原文作「说」。

516, 旷野把他们困住了。**』14:4** 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他们,我便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⁵¹⁷,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于是,以色列人这样行了。

14:5 有人报告⁵¹⁸ <u>埃及</u>王说百姓逃跑了。法老和他的臣仆就向百姓变心,说: 「我们容<u>以色列</u>人⁵¹⁹去,不再服事我们,这是怎么一回事呢?」**14:6** 法老就预备他的战车,带领军兵同去,**14:7** 他带着六百辆特选的战车和埃及的其他战车,每辆都有车兵长⁵²⁰。

14:8 耶和华使<u>埃及</u>王法老的心刚硬,他就追赶<u>以色列</u>人,那时<u>以色列</u>人是昂然无惧⁵²¹ 地出<u>埃及</u>的。**14:9** <u>埃及</u>人追赶他们,法老一切的马匹、战车、兵,与军兵就在海边上,靠近<u>比哈希录</u>,对着<u>巴力洗分</u>,在他们安营的地方追上了。**14:10** 法老临近的时候,<u>以色列</u>人举目⁵²²看见⁵²³<u>埃及</u>人在后面赶来,就极其惧怕⁵²⁴,向耶和华呼求⁵²⁵。**14:11** 他们又对<u>摩西</u>说:「难道在埃及没有坟地,你把我们带来死在旷野吗⁵²⁶?你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是怎么一回

^{516 「}绕迷了」(wandering around and confused)。译作「绕迷了」的字显出法老(Pharaoh)心想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应该彷徨困扰,不知朝何方向逃走——他们绝对想不到渡海(参 S. R. Driver, Exodus, 115)。

^{517 「}便······得荣耀」(will gain honor)。原文文法显示未来时式,指出刚硬和追赶的目的,耶和华(Yahweh)是要藉着对法老(Phar-aoh)力量最后最大的胜利得着荣耀。故审判不但毁灭恶人,更显出神主权的荣耀与威严。

 $^{^{518}}$ 「报告」(reported)。原文作「告诉」(told)。现今译作「报告」,因为是向上级呈报的资料。

⁵¹⁹「以色列人」(*the people of Israel*)。原文作「以色列」(*Is-rael*)。这 是换喻法(*metonymy*),以国家的名字代表国民。

[「]车兵长」(officers)。原文 ישֵּׁרְשֵׁׁם (shalishim) 一字解作军中的长官或其他特殊人员。曾有人译作「三人战车」(three man char-iot),但图片中的埃及战车只有二人,故可能解作王的近卫,「第三级的人」(men of the third rank)(参B. Jacob, Exodus, 394)。战车和人员代表精选部队。

^{521 「}昂然无惧」(defiantly)。原文作「傲慢地」(with a high hand),意思是「大胆地 (defiantly)」、「勇敢地 (boldly)」或「无畏地 (with confidence)」。「昂然无惧」也可以是击打前高举的手(伯 38:15)。本处的叙述奠定了双方磨拳擦掌的局面。

^{522 「}举目」。原文意思是刻意的观察,定睛于远处。

⁵²³「举目」。原文结构将注意力戏剧性的带到所看见的,捕捉到百姓的愕然醒觉。

^{524 「}极其惧怕」。百姓的「昂然无惧」就因看了一眼而烟飞云散。

^{525 「}向耶和华呼求」(cried out to the LORD)。向耶和华呼是合理也是必需的,但他们对摩西(Moses)说的话却是斥责和不忠,显出不信和不明白。他们的「昂然无惧」在危难时起不了作用,因为那是建基于血肉之上。摩西日后将要听惯这些抱怨,但目前他镇静地给他们适当的指示。他们向耶和华呼求了,现在耶和华要进行拯救。

⁵²⁶ B. Jacob (*Exodus*, 396-97) 指出此话出自惯于夸大的人民(民 16:14)是何等的戏剧性,他们甚至使用双重的否定(*double nega-tives*)。对摩西(*Moses*)的

事呢? 14:12 我们在<u>埃及</u>岂不是对你这样说: 『不要搅扰我们,容我们服事<u>埃及</u>人 527 ,因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旷野还好。 528 』」

14:13 <u>摩西</u>对百姓说:「不要惧怕!只管站住⁵²⁹,看耶和华今天向你们所要施行的救恩 530;因为你们今天所看见的<u>埃及</u>人,必永远不再看见⁵³¹了。**14:14** 耶和华必为你们争战,你们只管⁵³²静观。

14:15 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为甚么向我呼求?咐<u>以色列</u>人往前走。**14:16** 你举杖向海伸手,把水分开,让<u>以色列</u>人可以下海中走干地。**14:17** 我要使<u>埃及</u>人的心刚硬,他们就跟着下去,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军、战车、马兵上得荣耀⁵³³。**14:18** 我在法老和他的战车、马兵上得荣耀的时候,埃及人就知道⁵³⁴我是耶和华了。」

14:19 在<u>以色列</u>营前行走的 神的天使,转到他们后边去,云柱⁵³⁵也从他们前边转到他们后边立住,**14:20** 在<u>埃及</u>营和<u>以色列</u>营之间。云柱一边黑暗,一边发光,使两营终夜不得

指责是双重的反语(double irony),死在旷野可能得不到适当的安葬,但埃及有许多坟地——它是墓穴之地。格泽纽斯(Gesenius)指出双重的否定并不互相抵消,却加强了句子的语气:「难道那里没有墓地······?」

527 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164))对以色列人的话作如此解释: 「这问题骤看下令人惊讶,因为我们找不到以前曾对摩西(*Moses*)说过这些话,以色列人的工头责备摩西时(5:21)所说的也不相同。不过从心理学的观点我们不难理解,在危难的时刻,以色列人记起心中的埋怨,昔日的远虑今日浮现眼前,此时此刻正是生死关头。」出于惊恐这「对你说过」宣言不必是绝对准确或合乎逻辑。

⁵²⁸ 希伯来文(*Hebrew*)不用引号,故不清楚以色列人(*Israel-ites*)所说的延至第 12 节末还是止于「容我们服事埃及人」。无论如何,要求摩西(*Moses*)「不要搅扰我们」在于服事埃及人(*Egyp-tians*)比摩西的建议较少风险。现在埃及大军举目可见,以色列人确定他们最坏的打算无可避免了。

- 529 「站住」。原文文法是「坚守岗位」、「坚守不移」之意。
- ⁵³⁰ 「救恩」(salvation)或作「胜利 (victory)」(《新美国圣经》 (NAB)),或「救赎 (deliverance)」(《新国际版》(NIV),《新修订标准译本》 (NRSV))。
- ⁵³¹ 「看见」(see)。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164))指出看见救恩(seeing salvation)与看见埃及人(seeing the Egyptians)这对比平行(antithetical parallelism),「看见」这字在本节连用三次并非偶然。
 - ⁵³² 「只管」(can be)。或可译作「必须」(must be)。
 - 533 「得荣耀」。参第4节注解。
- ⁵³⁴「埃及人就知道」。作「埃及就知道」,但动词却是众数,故埃及(*Egypt*)必解作埃及人(*Egyptians*)。动词是完成式,显出埃及人的认出或承认是神打败他们的结果或目的。
- 535 「柱」 (*pillar*)。B. Jacob (*Exodus*, 400-401) 建议可能只有一根柱一片云,黑云在柱后,光柱在云前。他将这现象与西奈(*Sinai*)显示相比,那时山上有火却为黑云所罩(申 4:11; 5:22)。参出 13:21; 民 14:14; 申 1:33; 尼 9:12; 书 24:7; 诗 78:14; 105:39。

相近⁵³⁶。**14:21** <u>摩西</u>向海伸手,耶和华便用大东风,使海水在一夜间退去,水便分开,海就成了干地。**14:22** 于是以色列人下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⁵³⁷。

14:23 <u>埃及</u>人追赶他们,法老一切的马匹、战车和马兵都跟着下到海中。14:24 到了晨更 538的时候,耶和华从云火柱中观看⁵³⁹埃及的军兵⁵⁴⁰,他使埃及的军兵恐慌⁵⁴¹,14:25 又使他们

^{536 《}七十士译本》(LXX) 将本节末句译作「那里有黑暗,一夜过去了」。蔡尔兹(B. S. Childs (Exodus [OTL], 218)) 总结了三个建议: (1) 根据《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的翻译,以据《他尔根》(Targum) 与犹太注释(Jewish exegesis),本处只有一片云,一面的人看见黑暗,另一面的人看见光; (2) 从名词「黑暗」重构一动词或使用希腊文(Greek)动词字意; (3) 从比较字源学(compara-tive philology)另释动词「照亮」的意思,却无公认的答案。既无简易的解决办法,本译本依据马所拉文本。

^{537 「}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原文作「水作为他们的墙」(the waters [were]for them a wall)。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19))仍想用自然现象解释,建议这应是东北风(他是东风是迎面风),在潮退的时候,浅滩就成了可涉渡之处。他又引用迪尔曼(Dillmann)关于「水墙」的看法: 「事件的一个简短,颇有诗意而夸大的描述,至多只能看为浅滩的干涸,而两旁的海潭仍有较深的水。」不可能「淡化」(water down)经文的记载以配合自然现象的解释,本处清楚指出神奇妙的作为,在海中开辟宽度至少 0.8 公里(半英里)的通道,使众多的人畜在清晨 2:00 至 6:00 间通过。但经文并无明说他们只在晨更时通过。

 $^{^{538}}$ 「晨更」($morning\ watch$)。一夜分为三个更次,每更四小时。晨更是清晨 2:00 至 6:00。

^{539 「}观看」(looked down)。原文动词 ງພູ (shaqaf) 是显著的神人同形论 (anthropomorphism): 耶和华观看(Yahweh looked down)。这字通常与恩典或 烈怒同用。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20))建议这「观看」可能带有猛烈的闪电,惊吓埃及人,使他们恐慌。诗篇 77:17-19 描绘倾盆大雨夹杂着闪电雷声。

^{540 「}军兵」(*army*)。原文作「营」(*camp*),与第 20 节所用的字相同。此字可用作指一羣在休息的人或一羣前进的人。

^{541 「}恐慌」(panic)。原文动词 קמַם (hamam) 解作「陷于惶惑」(throw into confusion)。圣经用此字形容军队在强大对手下的恐慌与溃乱(书 10:10; 士 4:15)。

的车轮故障 542 ,难以驾驶,以致<u>埃及</u>人说:「我们从<u>以色列</u>人面前逃跑 543 吧!因耶和华为他们攻击 544 埃及了。」

14:26 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向海伸手,叫水回流在<u>埃及</u>人并他们的战车、马兵身上。」14:27 <u>摩西</u>就向海伸手,到了天一亮,海水回复原状⁵⁴⁵。<u>埃及</u>人避水逃跑的时候,耶和华把他们推翻⁵⁴⁶在海中,14:28 水就回流,淹没了战车和马兵;那些跟着<u>以色列</u>人下海法老的全军,连一个也没有剩下。14:29 <u>以色列</u>人却在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14:30 当日,耶和华就这样拯救了⁵⁴⁷以色列人脱离<u>埃及</u>人的势力⁵⁴⁸,<u>以色列</u>人也看见<u>埃及</u>人在海边的尸首。14:31 <u>以色列</u>人看见耶和华向<u>埃及</u>人所行的大能⁵⁴⁹,就敬畏耶和华,又信服⁵⁵⁰他和他的仆人⁵⁵¹摩西。

[「]使・・・・・・故障」。原文 יַנְיָסַר (vayyasar) 可译作「转变方向」(turned aside),可能有拆除车轮之意。《七十士译本》(LXX)、《撒玛利亚人五经》(Samaritan Pentateuch),及《叙利亚文译本》(Syriac) 建议字根 で ('asar) 是「凝固」(to bind)。本处是「受阻」(clogged)之意,可能是陷于湿泥中(参 S. R. Driver, Exodus, 120)。

⁵⁴³ 「逃跑」(*flee*)。此字用在人于大难临头时的惊惶逃走,与第 5 节所用的字不同。

⁵⁴⁴「攻击」(fights)。与第 14 节争战(will fight)的宣告相应。

⁵⁴⁵「回复原状」。海水有正常的水平,当埃及人(*the Egyptians*)在海中的干地时,海水回复正常的水平。

⁵⁴⁶「推翻」(*overthrew*)。此字有「抖开」或「摆脱」之意。参尼希米记 5:13 或约伯记 38:13。

^{547 「}拯救了」(saved)。希伯来文 יֵייֹשֵׁע (vayyosha') 这字是本章和本大段的总结: 「耶和华就这样拯救了」。这是数章内神大能作为的终极点。

⁵⁴⁸「势力」(power)。原文作「手」,「手」是「势力」的换喻(meton-ymy)。

⁵⁴⁹「大能」(great power)。原文作「大手」(great hand),「手」是 「能力」的换喻(metonymy)。

^{550 「}信服」(believed in)。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22))指出本处的「信服」不仅是对一个人或一件事的相信,而是精神上的「坚信」(laying a firm hold on)。有的认为本处文法是一项宣言,指出耶和华是可信可靠的,故将会信靠。本段不一定是以色列人在宗教上的相信,他们却相信神将来会拯救他们。

^{551 「}仆人」(servant)。本处称摩西为(Moses)「仆人」,这是旧约给人的最高称号: 「耶和华的仆人」。表示这人不仅是信徒,而是代神行事的人; 摩西伸手而神以之作为自己的手(赛 63:12)就是一例,摩西是神的代表。本章记录了救赎和审判的信息,如前述逾越节(the Passover)的救赎,本章可以是从面前困难得拯救的教材——假如神可以为以色列(Israel)如此行,就没有任何困难是祂不能克服的。本段也可以看作是世界最后审判时得拯救的图画。但以色列人以此事迹当作神大能的模范,就是神能将自己的子民从危难中救出,因为祂是全权的创造

胜利之 歌

15:1⁵⁵²那时,<u>摩西和以色列</u>人向耶和华唱歌说:「我要向耶和华歌唱,因他光荣的战胜⁵⁵³,将马和骑马的⁵⁵⁴投在海中。 15:2 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⁵⁵⁵,也成了我的拯救。 这是我的 神,我要赞美⁵⁵⁶他; 是我父亲的 神,我要尊崇他。 15:3 耶和华是战士⁵⁵⁷,他的名是耶和华。

主宰(the sovereign Lord of creation); 祂的子民要学会信靠祂,即使是在绝望之时;他们要惧怕的是神而不是环境。神可以用大能审判恶人以结束一切的惊吓。

552 本章是摩西(Moses)和百姓在过红海(Red Sea)的拯救后随即唱的赞美诗。诗的本身在第 1 节下至第 18 节,分为三部分:向神的赞美(1 下-3)、赞美的原因(4-13)、结论(14-18)。第一部的重点是神的拯救激发子民的赞颂,第二部是神大能的作为将子民从恶势力中救出,第三部是神主权的彰显引发子民对祂的信心。故这「胜利之歌」(the Victory Song)和其他赞美的诗篇异曲同工:赞美的决心、神的大能、胜过仇敌、神救赎的无比、百姓的敬畏。

「光荣的战胜」(triumphed gloriously)。本子句提供赞美的原因。原文 (ki ga'oh ga'ah),动词的基本字义是「昂然站立」(rise up loftily/proudly),但字根引伸出威严(majesty)或荣耀(pride)的意味(S. R. Driver, Exodus, 132),故本处可解作「祂受到大大的赞扬 (he is highly exalted)」或「祂庄严的完成 (he has done majestically)」或「祂是光荣中的光荣 (he is gloriously glori-ous)」。

554 「马和骑马的」(the horse and its rider)。一般的看法认为当时在埃及没有人骑马,故本句可看为时代错误(anachronism)或解释为「驾车者」(charioteers)。「骑乘」(to ride)一字可解作「骑马」或「乘车」。有的建议更改发音(re-vocalization),将「骑乘」改为「战车」,本句就变成「马和牠的战车」。

「诗歌」(song)。原文一字 יִּימֶרָת (v^ezimrat) 颇有商権,可能它的字尾 yod (v) 无意中被删去,因为后面耶和华的名也有 yod (v)。许多学者为此字另设解释,译作「力量」在本处相当合适,与前字结合成重名法(hendiadys)——「力量」(strength)和「能力」(power)成为「强力的能力」(strong power);类似的用法出现在以赛亚书 12:2 及诗篇 118:14。有的建议译作「保障」(protec-tion)或「荣耀」(glory)。本处译作「诗歌」并无不妥,只是与「力量」稍缺关连。

556 「赞美」(praise)。原文 נֵיה (navah) 一字只用在此处,可能是以赞美为 「美化 (beautify)」「装饰 (adorn)」之意。

557 「战士」(warrior)。本处显示耶和华通晓如何击败仇敌。

15:4 法老的战车和军兵,耶和华已抛在海中,他特选的军长都沉于红海。

15:5 深水淹没他们,

他们如同石头坠到深处。

15:6 耶和华啊,你的右手施展威严的能力;

耶和华啊, 你的右手砸碎仇敌。

15:7 你大发威严,

推翻那些起来反抗你的;

你发出558烈怒559,

烧灭他们像烧碎秸一样。

15:8 你鼻中的气560, 使水聚起成堆,

大水直立如垒561,

海中的深水凝结。

15:9 仇敌说: 『我要追赶⁵⁶²,我要追上,我要分掳物,

我要在他们身上称我的心愿563。

我要拔出刀来,亲手消灭他们。』

15:10 但564你一吹气,海就把他们淹没,

他们如铅沉565在大水之中。

558 「发出」(sent forth)。原文是 יָּשְׁלֵּה (shalakh),这动词在要求法老 (Pharaoh) 释放(to release)以色列时曾反复使用。讽刺地,本处神向他们「释放」(released)烈怒。

⁵⁵⁹「烈怒」(wrath)。「烈怒」是目标的换喻(a metonymy of cause),真正所指是审判的结果(the effect of the judgement)。

⁵⁶⁰「鼻中的气」(*the blasé of your nostrils*)。显然是神人同形的描写(*anthropomorphic expression*),所指的是使海水分开及吹干水分的风。

^{561 「}垒」(heap)。此字形容水墙(the walls of water)。流质的水当时竖立如泥堆;同样地,海洋深处的流水凝固了,有如结成冰(参 U. Cassuto, Exodus, 175)。

⁵⁶²「我要追赶」。W. C. Kaiser ("Exodus," *EBC* 2:395) 形容这连串的「我要」(*I will*)似是埃及人(*the Egyptians*)沉重的、力竭前的喘息,他们誓说:「我要······我要。」

^{563 「}心愿」(desire)。原文是「灵魂」(soul)之意。本处指全人(肉体加上灵魂),或加深一层的指人体内的欲望,故它可象征的指欲望(申 12:15; 14:26; 23:24)。加上本处动词是「充满」之意,故全句可作「我要以他们充分满足」或「我要塞饱自己」。这贪婪的欲望就是要毁灭。

^{564 「}但」。原文无此字,英译者添加。

⁵⁶⁵「沉」。可能是带着潺潺之声下沉之意,有如水卷进漩涡(R. A. Cole, *Exodus* [TOTC], 124; S. R. Driver, *Exodus*, 1)。

15:11 耶和华啊, 众神之中566谁能像你567?

谁能像你至圣至荣,可颂可畏,施行奇事?

15:12 你伸出右手,地便吞灭他们568。

15:13 你凭慈爱领了569你所赎的百姓;

你凭能力引了570他们到你的圣所。

15:14 众民听见⁵⁷¹就发颤,

剧痛572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15:15 那时以东的族长就惊惶,

摩押的英雄被战兢抓住,

迦南的居民心都颤抖了。

15:16 惊骇恐惧临到他们;

耶和华啊, 因你膀臂573的大能,

他们如石头寂然不动,

等候你的百姓越过,

等候你所赎574的百姓越过。

15:17 你要将他们领进去,

栽于你产业的山上575。

耶和华啊,就是你为自己所造576的住处:

⁵⁶⁶ 第 11-17 节聚焦在耶和华(Yahweh)身上,祂是无可比拟的,能从仇敌手中救出以色列(Israel),又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the prom-ised land)。

⁵⁶⁷「谁能像你」。是反语的发问(*rhetorical question*),不求答案。这是肯定没有可以与神相比的一种形式。

⁵⁶⁸「地便吞灭他们」。「地」必包括海,或指坟墓或阴间,地淹没了他们。有学者意欲将本处所指的是大坍(*Dathan*)和亚比兰(*Abiram*),以此作为本段是日后补添或编排的证据。无论是否,这见解与本段文意相符。

⁵⁶⁹「领了」(will guide)。本节及下节的动词是完成式,但也可译作预告 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指将来。

^{570「}引了」。本动词似有「引领到水边」之意(诗 23:2)。

⁵⁷¹「听见」。是预告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假定经文所指此歌是在 红海旁唱的,众民尚未听见胜利的事迹。

^{572 「}剧痛」(anguish)。此字可能指临盆的痛楚。众民听到后将恐惧万分。

^{573 「}膀臂」。以神人同性法(anthropomorphic)描写神的作为。

^{574 「}赎」(bought)。原文动词 קַּנְה (qanah) 是「获得 (acquire)、购买 (purchase)」之意,可能与同音字「创造 (to create)、制造 (make)」不同(参创 4:1; 申 32:6; 箴 8:22)。

 $^{^{575}}$ 「住处、住处」。指耶和华(Yahweh)与民相遇之处,本节指的是迦南(Canaan),应许列祖之地。

^{576 「}造」。指耶和华(Yahweh)选定为圣所之处。

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圣所。

15:18 耶和华必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15:19 法老的马匹、战车和军兵下到海中,

耶和华使海水回流淹没他们,

惟有以色列人在海中走干地。」

15:20 亚伦的姐姐女先知<u>米利暗</u>,手里拿着鼓,众妇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15:21** <u>米利</u>暗应声⁵⁷⁷说:「你们要歌颂耶和华,因他光荣的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⁵⁷⁸」

苦水

15:22⁵⁷⁹<u>摩西</u>领<u>以色列</u>人从<u>红</u>海往前行⁵⁸⁰,到了<u>书珥</u>的沙漠,在旷野走了三天⁵⁸¹找不着水。**15**:23 到了<u>玛拉</u>⁵⁸²,却不能喝那里的水,因为水苦⁵⁸³。(所以⁵⁸⁴那地名叫<u>玛拉</u>。)

^{577 「}应声」(reponse)。原文动词是「回答」(to answer)之意。但本处可指以希伯来语(Hebrew)和乌加列语(Ugaritic)唱和。

⁵⁷⁸ 这红海之歌(Song of the Sea)是伟大的赞美诗,歌颂耶和华(Yahweh)从海中拯救以色列(Israel),及领去应许地的安排,这些都是外邦人触目惊心的事迹。本处的原则和其他经文一样,都是神的子民自然的以赞美回应神的拯救。神大能的作为能和在埃及(Egypt)所彰显的相比的不多,本处实在立了赞美的模式。此歌肯定是天上众圣徒赞美神从世界的奴役中以审判世界拯救他们出来所唱的新歌的预表(typological of the songs)。赞美的中心仍是神的属性和神的作为。

⁵⁷⁹ 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在沙漠的首次经验是失败的,因他们向神埋怨而引致严重的警告,却得到甜水。这事迹的教训是神能够为百姓将苦水变甜,只要他们顺服。神能够在沙漠供应他们的需要——祂不是领他们到沙漠而让他们死亡。但这故事有更深的层面,改变水亦附带改变百姓,改变他们的小信。本段是一精巧的交义配列结构(chiasm)(ABCDC'B'A'):以旅程开始(A),以安营作结束(A');苦水(B),变甜水(B');百姓的埋怨(C),引致对百姓的教导(C');中心点是神迹(D)。

^{580 「}领······往前行」。原文文法强调摩西(Moses)令百姓往前行,但摩西却是跟从神。本处重点是神将以色列(Israel)带至苦水。

^{581 「}三天」。经文提到走了三天是故意令人回想摩西(*Moses*)当时要求走三天的路程去敬拜。现在,过了三天,他们找到苦水而埋怨——不是敬拜。

^{582 「}玛拉」(Marah)。希伯来文「玛拉」解作「苦」。本主题在本段出现四次,指出问题的中心。本书较早前用此字作逾越节(the Passover)的「苦菜」(bitter herbs),记念为奴时的苦楚。所以本处的「苦」可能有双重意义——苦水和埃及(Egypt)的困苦,神都可以拯救。

^{583 「}水苦」。许多学者尝试用自然现象解释这些事情。玛拉(Marah)被认为是哈瓦拉泉(Ain Hawarah),这井的水以中人欲呕的咸味见称;罗滨逊(Robin-son)说这井直径约 2-3 公尺(6-8 英尺),深约 0.6 公尺(2 英尺),水有异味,咸而带苦。为此阿拉伯人(the Arabs)说这是全区中味道最差的水(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98)。首先,这水量不足够以色列人(*Israelites*)饮用;其次,经文说他们不能饮;第三,摩西(Moses)如何将水改变?

15:24 百姓就向<u>摩西</u>发怨言⁵⁸⁵,说: 「我们喝甚么?」**15:25** <u>摩西</u>呼求耶和华,耶和华指示⁵⁸⁶他一棵树⁵⁸⁷。当<u>摩西</u>⁵⁸⁸把树丢在水里,水就变得可饮用了。耶和华在那里为他们定了律例、典章,在那里试验⁵⁸⁹他们。**15:26** 他说: 「你若留意服从⁵⁹⁰耶和华你的 神,又行他眼中看为正的事,留心听他的诫命,守他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将加与<u>埃及</u>人的一切⁵⁹¹疾病⁵⁹²加在你身上,因为我耶和华是你的医治者⁵⁹³。」

- 584 「所以」。原文是 על־כֵּן ('al-ken),五经 (Pentateuch) 常用此套语解释事情的因由。这处不一定是以色列人 (Israel) 为此地取名——无疑也可以是他们取的名。
- 585 「发怨言」(murmured)。原文一字的语气比「埋怨」(to grumble)或「投诉」(to complain)强得多,此字差不多只用于旷野漂泊的记载,形容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对神的悖逆(参诗 59:14-15)。他们不单是投诉,而是怀疑神的能力和动机。这行动有如今日国会中投不信任票。
- 586 「指示」。原文动词 [right] (vayyorehu) 是「指出 (to point)」、「指引 (direct)」之意,后来延伸至「教导 (teach)」,指律法(Law (元), torah))的教导。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184))认为这就是本段的指示:假如以色列人(Israel)要享受神的供应,他们须要遵守神的命令(律法)。
- 587 「一棵树」或作「一块木」(参《新美国圣经》(NAB),《新国际版》(NIV),《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今日英语译本》(TEV),《现代英语译本》(CEV)),《新普及译本》(NLT)译作「一树枝」。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436))根据民间传说认定这树应有(甚至今日仍有)一种将水变甜的特质。B. Jacob (Exodus, 436)认为从未找到这树,但他补充说这也不能肯定当时没有此类灌木;他相信神用自然的手法(指示)将水变甜;他引用便西拉(Ben Sira)所说,神创造万物时已将治疗的性质放置其中。
 - ⁵⁸⁸「摩西」(Moses)。原文作「他」(he),译作「摩西」以求清晰。
- 589 「试验」(tested)。经文用这字显示对受试验者有所疑问。本段全是来自神的试验,祂藉摩西(Moses)领他们到饥渴的处境,测试他们的信心。
- 590 「服从」(obey)。原文 ישָׁמֵע (shama') 作「听」(listened)。因为「听」后面是「耶和华你神的声音」,希伯来文习惯将这动词译作「服从」。格泽纽斯(Gesenius (GKC 342-43 §113.o))指出本处的文法结构亦强调条件的重要,因它左右事情的结果。
 - 591「一切」或作「任何」。
- ⁵⁹²「疾病」(diseases)。毫无疑问这是指耶和华所降的灾(plagues),这一切都不会临到神的真正子民(true people)。这类条件子句显出它的反面一样有效:若你们不服从,我就必加以这些疾病。
- 593 「我耶和华是你的医治者」。这名字在本处出现颇为突然,似乎应该是 「我耶和华是你水的医治者」。真正需要医治的是百姓,因他们的信心软弱。神叫 以色列(*Israel*)知道祂能够掌管自然环境,使他们有属灵的回应(参申 8)。

15:27 他们到了<u>以琳</u>⁵⁹⁴,在那里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他们就在那里的水边安营。

供应吗哪

16:1⁵⁹⁵以色列全会众⁵⁹⁶从<u>以琳</u>起行,在出⁵⁹⁷<u>埃及</u>后第二个月十五日,到了<u>以琳</u>和<u>西奈</u>中间、<u>汛</u>的沙漠。**16:2** <u>以色列</u>全会众在沙漠向<u>摩西</u>、亚伦</u>发怨言,**16:3** 说: 「巴不得我们早死在<u>埃及</u>地耶和华的手下;那时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⁵⁹⁸。你们却将我们领出来,到这沙漠,是要叫这全会众都饿死⁵⁹⁹啊!」

⁵⁹⁴ 从故事的描写看来,他们离沙漠中的绿洲不远。但神另有计划,要察看他们是否会全心的信靠服从祂。第一次的试验结果并不如意,他们仍要学习如何服从。教训非常明确:神以逆境考验子民的忠诚,对逆境的反应必须是向神祈求,因祂能将苦水变甜、坏变好、死路变生路。

595 第 16 章是本书主题发展重要的一环,它是引至西奈立约(the covenant at Sinai)序幕一个较广层面的一部分,服从和效忠是必然的(参 P. W. Ferris, Jr., "The Manna Narrative of Exodus 16:1-10," JETS 18 [1975]: 191-99)。旷野漂泊的记载是择录而非全面,可能依照教导的主题而安排。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187))形容本段是依据文字和语言结合而编排的教诲文集(a didactic anthology),题目是:必需品的缺乏,埋怨,试验,和供应。所有旷野的故事重复这主题,故此日后以色列(Israel)抵达迦南(Canaan)时,他们可以回想是耶和华一路的引领,纵管他们的叛逆。因为祂是他们的救主(Sav-ior)和供应者(Provider),祂向他们要求忠诚。吗哪的故事(the Manna Narrative)中有:因缺饼而埋怨(第 1-3 节),和摩西的争辩(第 4-8 节),荣耀的显现和饼的应许(第 9-12 节),供应(第 13-22 节),安息日(Sabbath)的指示(第 23-30 节),存留的吗哪(第 31-36 节)。

 596 「会众」(company/congregation)。希伯来文此字可指好人和坏人(士 14:8;诗 1:5; 106:17-18)。

⁵⁹⁷「出」。原文作「当他们离开后」,清楚指他们获拯救离开埃及(deliverance from Egypt)。

⁵⁹⁸「吃得饱足」。从记载本身可见,引至降吗哪(*manna*)的怨言是不合理的。他们带着大羣牲畜离开埃及(*Egypt*),仅 45 天之后他们投诉缺粮。日后摩西(*Moses*)提醒他们当时一无所缺(申 3:7;全段训诫可参申 8:1-20)。更荒谬的是,他们为奴时的食物远远不及他们所记忆的;他们的投诉是向摩西发的。他们渴望吃肉和饼,神就满足他们的所求,从天上赐下饼和鹌鹑(*quail*)。

599 「叫······饿死」。原文文法显示目的。百姓不信任领袖,指控摩西 (*Moses*) 领他们出来,目的是要杀死他们。

16:4 耶和华对<u>摩西</u>说:「我要将粮食从天降给你们。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取每天的份,我好试验他们 600 遵不遵我的法度 601 。**16:5** 到第六天他们要把所收进来的预备好,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 602 」

16:6 <u>摩西</u>、<u>亚伦</u>对<u>以色列</u>众人说:「到了晚上⁶⁰³,你们就知道是耶和华将你们从<u>埃及</u>地领出来的。**16:7** 早晨,你们要看见耶和华的荣耀,因为耶和华听见你们向他所发的怨言了。我们算甚么⁶⁰⁴,你们竟向我们发怨言呢?」

16:8 <u>摩西</u>又说:「你们将要明白⁶⁰⁵,当耶和华晚上给你们肉吃,早晨给你们饼得饱足,因为你们向耶和华发的怨言,他都听见了。我们算甚么?你们的怨言不是向我们发的,乃是向耶和华发的。」

16:9 <u>摩西</u>对亚伦说:「你告诉<u>以色列</u>全会众说: 『你们就近耶和华面前⁶⁰⁶,因为他已 经听见你们的怨言了。』」

16:10 亚伦正对<u>以色列</u>全会众说话的时候,他们向沙漠观看,不料,耶和华的荣光⁶⁰⁷在云中显现⁶⁰⁸。**16:11** 耶和华就对摩西说: **16:12** 「我已经听见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诉他们:

^{600 「}试验他们」。降吗哪(manna)是试验他们是否服从神详细的指示(detailed instructions),也测试他们对神的信心(faith)(假如他们相信神就不会多收)。第 17 章记载百姓试验神,显出他们的不信。

⁶⁰¹ 「法度」(*law*)。本处的「法度」可能解作指示(*dirction*)(S. R. Driver, *Exodus*, 146),但他们服从这命令可以显出他们是否愿意遵守将来在西奈(*Sinai*)颁布的律法(*the Law*)。

⁶⁰² 这规定颇有问题:百姓不知道第六天多收的原因。换句话说,这规定似乎假定百姓已知道安息日的法则(the Sabbath law);这法则在本章内以不同形式出现,有学者因此觉得本章不是顺时序的记载,此法则置于本处有其目的。有的力辩吗哪(manna)这情节应在西奈(Sinai)颁律法之后,不过这些观点是不必要的。神在创世时已立定了安息日,若摩西(Sinai)在他的教导中详细说明创世记(Genesis)的传统,百姓早已知道这法则了。

^{603 「}到了晚上」。摩西(Moses)极小心的令百姓确实知道是耶和华(Yahweh) 领他们出来,也是耶和喂养他们。他们现在应深信无疑了。

^{604 「}我们算甚么」。原文作「我们—甚么?」问题的答案暗示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算不得甚么,报信者一而矣。下节重复这问题,继续敦促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所行的严重性。第8节同。

^{605 「}你们将要明白」(you will know this)。原文无此句,译者添加使文句更为流畅。由于本节的不连贯,加上与第7节重复,蔡尔兹(B. S. Childs (Exodus [OTL], 273) 认为第8节是抄经者重复之误,虽然《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亦有此句。但 B. Jacob (Exodus, 447) 建议本节和第6,7节不同有其原因:上两节是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说话,故文句流畅有效,本节是摩西所说,因而累赘繁复;他说「我们当记得摩西曾承认自己是拙口笨舌的人。」

⁶⁰⁶「就近」。此动词是「接近、来到」之意。妥拉(*Torah*, 希伯来文律法书)用此字作宗教用途,本处可能涉及献祭,但经文并无提及。

『到黄昏的时候,你们要吃肉⁶⁰⁹,早晨必有饼得饱,你们就知道⁶¹⁰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⁶¹¹

16:13 到了晚上,有鹌鹑⁶¹²飞来,遮满了营;早晨,在营四围的地上有露水。**16:14** 露水蒸发之后,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片状物⁶¹³。**16:15** <u>以色列</u>人看见,不知道是甚么,就彼此对问说:「这是甚么⁶¹⁴?」摩西对他们说:「这就是耶和华给你们作食物的饼。⁶¹⁵

- 610 「就知道」。清楚显示这是吃食物后的结果,是在神计划中的后果。
- ⁶¹¹ 本节支持第 6 章「知道」(to know)的观点,至此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肯定知道耶和华(Yahweh)是他们的神,但他们还未体会这意义,他们仍未得着应许的实现(fulfillment of the prom-ises)。
- ⁶¹²「鹌鹑」(quail)。牠们是候鸟,春天时从阿拉伯(Arabia)飞往西向北,秋天时返回。牠们顺风飞行,傍晚着地遮盖地面。若这解释正确,那神就要改变牠们的航线,将大羣的鹌鹑带到以色列(Israel)。
- 613 「片状物」(thin flaky substance)。吗哪(manna)一般译作「饼」(bread),其实它的形状较似谷物(grain),因它可以磨粉制饼。原文这字是薄片(若本字和阿拉伯字源有关 (Arabic etymologi-cal connection))。从圣经出埃及可以知道吗哪是很小的片状物,太阳热力可融化,留至翌日会生虫发臭,可以磨成粉,可以烤煮,足够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在旷野逗留期间每人每日收取一俄梅珥(omer)。民数记第 11 章说它像胡荽子(coriander seed),状似珍珠(bdellium),味像新油(fresh oil),随露水降下。申命记 8:3 说是以色列人和列祖都不认识的,诗篇 78:24 比作谷物。有学者将吗哪比作古时来自天上的甘露。F.

^{607 「}耶和华的荣光」。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47-48) 说: 「光辉炽热的火……象征耶和华的同在,在云中突现,停……在会幕上。云遮掩大部分的光辉,因那是肉眼不能见的。」(参结 1:28; 3:12, 23; 8:4; 9:3 等)「不料」,此希伯来字通常译作「看哪」以带出意想不到的看见。

⁶⁰⁸「显现」。原文动词作「看见」,是「被看见」之意。但标准译法是以 耶和华(Yahweh)为主体,故作「他显现」(he ap-peared)。

⁶⁰⁹ 解释上最大困难之一是出埃及记第 16 章和民数记第 11 章的比较。民数记说到:降吗哪(manna)是发生在出埃及记第 16 章时间后约 24 个月(假定本章有明确的时间)、是在会幕竖立(the erec-tion of the tabernacle)后、他备拉大火焚烧(Taberah, the Burning)发生(出 16 没有记载)之后、因百姓对吗哪生厌(不是无饼可吃)故神送来鹌鹑(quail)、重灾也随之而来。出埃及记第 16 章说到吗哪和鹌鹑是同一天所赐,以后的日子却没有提及。由于两者无法取得一致,故现代学者认为这是两段不同的记载。即使辩称出埃及记是以主题式编排和略述某些事迹以强调立论,一致性仍有难度。有两点必须注意的:首先,这可能是两次不同的事件,若此,可以看作在旷野漂泊期间发生的不同事件的生动记载,近似的事迹不必完全相同;其次,圣经的记载不一定顺时序,尤其是在教诲的篇幅。出埃及记第 16 章可能描写神以降吗哪作为饼的供应,故安排作立约的序幕,而民数记描述百姓的心境,作为对吗哪降下一段时间后的反应。若此,民数记是从不同观点下的回顾。

16:16 这是耶和华所吩咐的: 『你们要按着各人的饭量,为帐棚里的人按着人数收起来,各拿一俄梅珥⁶¹⁶。』」**16:17** <u>以色列</u>人就这样行,有多收的,有少收的。**16:18** 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各人按着自己的饭量收取。

16:19 <u>摩西</u>对他们说:「所收的,不许人⁶¹⁷留到早晨。」**16:20** 然而他们不听<u>摩西</u>的话,有人留到早晨,所留的就生虫变臭了;<u>摩西</u>便向他们发怒。**16:21** 于是,他们每日早晨按着各人的饭量收取,日头一发热,就消化了。**16:22** 到第六天,他们收了双倍的食物,每人两俄梅珥。会众的领袖们⁶¹⁸来告诉⁶¹⁹摩西,**16:23** 摩西对他们说:「耶和华这样说:『明天是

- S. Bodenheimer ("The Manna of Sinai," BA 10 [1947]: 2) 说是它是流浪的以色列人的惊喜,因这给了他们所渴望的甜味;他说吗哪是两种昆虫(植物寄生虫 (plant lice)和介壳虫 (scale insects))甜的分泌物形成,分泌物凝固后掉在地上黏状的固体;他又说阿拉伯文称蝉(cicadas)为 man。这观点解释了本段数处:时间、地点、形容,和味道;但也有难解之处:出埃及记需要的远超分泌物的分量、会生虫、能融化、可以烤成饼、会腐烂发臭;故这解释没有说服力。Bodenheimer 又说「虫」可解作「蚂蚁」,但这也很牵强——经文可直说蚂蚁。经文称「饼」没有问题,因圣经用 可以(lekhem) 指饼及其他食物,包括山羊(士 13:15-16)、蜂蜜(撒上 14:24-18)。经文并非说吗哪是他们这些年间唯一的食物,但他们吃了 40 年。故此,这里必须解释为超自然的粮食供应。近代学者的见解可供比较和分析,却不能完全解释经文。
- 614 「这是甚么」。原文作 קור מה־הוא (man hu' ki lo' yad''u mah hu')。「吗哪」(manna)从这句话得名。」 解作「甚么 (what) 在希伯来文找不到,但它却出现在叙利亚文(Syriac),作「那又怎样 (what then)」(ma den)的缩写。亚兰文和阿拉伯文 man 是「甚么」之意。本处用此字可能是为了字源学。蔡尔兹(B. S. Childs (Exodus [OTL], 274))认为与解作「甚么」的字拉上任何关系都是不必的,因为这本是一个名称,只是和描写物的发音有关而矣;这说法却首先假定了吗哪是本记述前已认识的——申命记并不容许此点。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49))虽然不知何时这简略字开始使用,但本节似乎表达了。也许我们必须接受古代以色列 man 的确解作「甚么」,支持这观点的证明似已足够。
- 615 B. Jacob (*Exodus*, 454-55) 建议摩西(*Moses*)对他们说: 「这不是吗哪(*manna*),这是耶和华给你们的食物。」他的结论基于来自这问话字的陌生字源(*etymology*),百姓不会以「甚么?」作为名称。
- 616 「俄梅珥」(omer)。这量词只在本章出现,分量不详,只在第 36 节提及一俄梅珥是一伊法(ephah)的十分之一。近代英译本译为 2 夸特(2 quarts)(参《新世纪译本》(NCV); 《现代英语译本》(CEV), 《新普及译本》(NLT)); 《今日英语译本》(TEV)作「2 公升」(2 litres)。
- ⁶¹⁷「人」。这是对「男人 (man)」(wix ('ish))说的,这吩咐似对一家之主 (heads of households) 而发。
- 618 「领袖们」(leaders)。原文是「被抬高」过于他人者之意,故译作「领袖们」。

歇工日⁶²⁰,是向耶和华守的圣安息日⁶²¹,你们要烤的就今天⁶²²烤,要煮的就今天煮,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

16:24 他们就照<u>摩西</u>的吩咐留到早晨,也不臭,里头也没有虫子。**16:25** <u>摩西</u>说:「你们吃这些吧!因为今天是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你们今天在区内⁶²³必找不着了。**16:26** 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没有了。

16:27 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甚么也找不着。**16:28** 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们不肯⁶²⁴ 守我的诫命和律法要到几时呢?**16:29** 你们看!耶和华既将安息日赐给你们,所以⁶²⁵第六天 他赐给你们两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留在自己所在的地方,不许任何人出去。」**16:30** 于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

16:31, <u>以色列</u>家⁶²⁶叫这食物作「吗哪⁶²⁷」,样子像胡荽子,颜色是白的,滋味如同搀蜜的薄饼。

16:32 <u>摩西</u>说: 「这是耶和华所吩咐的: 『要将一满俄梅珥吗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后人可以看见我当日将你们领出<u>埃及</u>地,在沙漠所给你们吃的食物。』」**16:33** <u>摩西</u>对亚伦说: 「你拿一个罐子,盛一满俄梅珥吗哪,存在耶和华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16:34** 耶和华怎么吩咐摩西,亚伦就怎么行,把吗哪放在约柜⁶²⁸前存留。

⁶¹⁹「告诉」。本处可能是领袖们看见众人收取了双分而报告摩西,恐防又会发臭(参 U. Cassuto, *Exodus*, 197)。

^{620 「}歇工日」。原文名词 יֻשַּׁבֶּתוֹן (shabbaton) 有一节略字尾 (ab-stract ending) 「停止」,字根之意是「歇止 (cease)」过于「休息 (to rest)」。律法(the Law)清楚指出各人停下所操各业,也不能做其他的事。

⁶²¹ 「圣安息日」(a holy Sabbath)。本处用的是 שַׁבַּת־קּדֶּשׁ (shabbat-qodesh),解作为耶和华「为圣的停止」(a cessation of/for holi-ness),这安息被看为圣的。

^{622 「}今天」。原文无此字,但有此含意。

^{623 「}区内」(in the area)。原文作「田野」(in the field)(如《和合本》,《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新世纪译本》(NCV),《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新美国圣经》(NAB),《新国际版》(NIV),《新普及译本》(NLT)作「地上」(on the ground)。

^{624 「}不肯」。动词是众数式,故这话是对全百姓发而不是向摩西(*Moses*)发。

^{625 「}所以」。基于拉比训言(*rabbinic teaching*)指出赐安息日(*Sab-bath*)是神爱的表征——以第六日的双倍供应去实现,B. Jacob *Exodus*, 461) 说: 「神不会作任何要求,除非祂已供应了执行时的一切所需。」

⁶²⁶「以色列家」(the house of Israel)。在本处文义颇不寻常。

^{627 「}吗哪」。原文作 (man)。

^{628 「}约柜」。原文作「见证」(Testimony),指「约柜」(Ark of the Covenant)。故盛吗哪(manna)的罐子安置在会幕(taberna-cle)中耶和华(Yahweh)面前。W. C. Kaiser 说这吩咐应是在会幕建成后(参 Exod 25:10-22; W.

16:35 <u>以色列</u>人吃吗哪共四十年,直到进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u>迦南</u>的边界。**16:36**(俄梅珥乃伊法 629 十分之一。) 630

玛撒和米利巴的水

17:1⁶³¹以色列全会众都遵耶和华的吩咐,从<u>汛</u>的沙漠按站⁶³²往前行,在<u>利非订</u>⁶³³安营。 百姓没有水喝,**17:2** 就与摩西争闹⁶³⁴,说: 「给我们水喝⁶³⁵!」摩西对他们说: 「你们为甚

-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05)。这看法不成问题,因本章的结尾是在 40 年 旷野生涯结束的时段。
- 629 「俄梅珥」 (*omer*) 和「伊法」 (*ephah*) 都是希伯来文音译; 「俄梅珥」只在本段被提及 (它与「贺梅珥 (*homer*)」不同,参结 45:11-14)。「伊法」是干货容量单位,其容量不详: 「伊法」的容量估计由 45 至 20 公升不等 (参 C. Houtman, *Exodus*, 2:340-41)。」
- 630 本章的论点,包括所有指示及报告,都是神以神迹供应子民食物,这是神权力(sovereigh power)的展示而不是武力(military power)的展示。故事再一次要求信心(faith),本处是对耶和华(Yah-weh)供应子民的信心。供应也是考验他们是否遵从神的吩咐,申命记第8章解释此点。因此本章重点是神供应子民的需要,他们以顺从显出对神的信靠。本段的解释必须与约翰福音第6章相互关连,神从天降吗哪(manna)供应子民的需要在耶稣自比是生命的粮有着新的意味,两处有着相同的要求——他们是否相信顺服?事件的末后约翰(John)写出众人议论耶稣。
- 631 这熟悉的故事记载人在口渴时如何背叛耶和华(Yahweh),说摩西(Moses)带他们到旷野,要渴死他们,与及摩西如何以杖从石中取水。因试探和争闹当地改名为玛撒(Massah)和米利巴(Meri-bah)。这是对摩西领导的挑战和神是否同在的试探。本处的叙述成为全书重要的论据,故事指出神慈爱的供应,在无水之地给百姓水喝。叙述的结构显出百姓如何争闹,因此故事中神丰富恩典的流露和以色列人(Israel)犯罪悲痛的回忆互相缠绕。本段可分为三部分:处境和埋怨(第1-3节),呼求和神迹(第4-6节),改名以为纪念(第7节)。
- 632 「按站」。经文是说他们「按旅程」前行,意思是说他们拔营起行,从 一地至另一地,或作分段而行。
- 633 「利非订」(Rephidim)。实址不详。出埃及记 19:1-2 建议此地靠近西奈(Sinai),虽然通常指它靠近北部的加低斯(Kadesh)。在没有其他详细资料下,诺马丁(M. Noth (Exodus [OTL], 138))认为本处和 19:1-2 是同一记载。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57))却认为作者这样写是不知道两地相距 15 公里(24 英里)。评论家一直因一地两名而受本段困扰,假如不同来源被合在一起,今日根本无法认清它们。但诺马丁(M. Noth)坚持既有两名就必是两不同地点。玛撒(Massah)和米利巴(Meribah)单独出现在数处经文(如申 9:22 和民 20:1),亦一同出现在诗篇第 95 篇和申命记 33:8,却无一处经文可以澄清这困难。大部分评论家主张玛撒在本记载是次要的,因本章的焦点是米利巴。从这点开始,他们在演译上仍有很大的分歧,通常环绕着水的试探。虽然民数记第 20 章与本章有多处平行记载,不过仍有数处重要的差异:(1) 民数记第 20 章的记载发生在本处的 40 年

么与我争闹,为甚么试探⁶³⁶耶和华呢? **」17:3** 百姓在那里甚渴,要水喝,就向<u>摩西</u>发怨言,说: 「你为甚么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并牲畜都渴死? ⁶³⁷ |

17:4 <u>摩西</u>就呼求耶和华说:「我该向这百姓怎样行呢?再下去他们就要拿石头打死我。」17:5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手里拿着你先前击打河水的杖,带着以色列的几个长

后; (2) 该处把加低斯这名字和米利巴这名字连在一起; (3) 该处记载摩西 (*Moses*) 受责。故此我们必须下这样的结论: 既然一件事能相似地发生两次(如 水的埋怨),相似名字的出现应属可能。

634 「争闹」(contended)。原文动词 יֵירֶב (vayyarev) 出于字根 יִירֵב (riv),是「米利巴」(Meribah)名字的起源。此字是「抗争 (strive)」、「争吵 (quarrel)」、「争论 (be in contention)」,甚至是「诉讼 (litigation)」之意。译作「争吵」并不能表达当时激烈的气氛,百姓和摩西(Moses)起了法律上的争执,好像要控告摩西。

 635 「给我们水喝」。难道摩西(Moses)和亚伦(Aaron)有水而不肯给百姓喝,还是摩西是有求必应?百姓应当请摩西向神求水,但他们的行动令摩西说他们实在是向神挑战(参 B. Jacob, Exodus, 476)。

636 「试探」(test)。原文动词 ṭṭṭ (nasah) 是「考验 (to test)」、「试探 (to tempt)」、「试验 (to try)」、「证明 (to prove)」之意。这字也可用作人在不确知情况下所做的(如大卫 (David) 试穿扫罗 (Saul) 的铠甲),或是神考验子民是否顺服(如创 22:1 考验亚伯拉罕 (Abra-ham)),或是人彼此间的较量(如示巴女王 (Queen Sheba) 来和所罗门 (Solomon) 的较量),又如百姓在沙漠以悖逆试探神。他们怀疑神是否真的同在,又要求神证明祂的同在,他们在试探神。有时向神「求证」是对的、是需要的,但需要凭着信心(如基甸 (Gideon));若是出不信,那就是不忠的行为。

637 这些话否定了神领他们出埃及(*Egypt*)的功劳,控诉神和摩西(*Moses*)领他们出来是要他们死,更显示他们对神供应的能力缺乏信心。

老,在百姓之前先走过去⁶³⁸。**17:6** 我必在<u>何烈</u>的盘石上站在你面前⁶³⁹,你要击打盘石,从盘石里必有水流出来,使百姓可以喝。⁶⁴⁰」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长老眼前这样行了。

17:7 他给那地方起名叫<u>玛撒</u>,又叫<u>米利巴</u>,因<u>以色列</u>人争闹,又因他们试探耶和华⁶⁴¹ 说: 「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

战胜 玛力人

17:8⁶⁴²那时, <u>亚玛力⁶⁴³来到利非订</u>攻打<u>以色列</u>人⁶⁴⁴。**17:9** <u>摩西对约书亚</u>说:「你在我们中间选人出来,出去和亚玛力争战。明天我要手里拿着一神的杖,站在山顶上。」

639 读者研读本段时有许多问题:为何盘石出水、为何发生在何烈 (Horeb)、为何要击打盘石而日后又只需吩咐、为何回想尼罗河 (the Nile)的神迹等。B. Jacob (Exodus, 479-80)说当百姓回想他们试探神的时候这些问题都得到了答案:盘石出水这最不可能的事澄清了神能力的问题。事情在何烈发生的重要性是因为摩西 (Moses)在此地蒙召和领命带他们到此地,百姓既怀疑神是否在他们中间,神就不在营中施行神迹,却要摩西领长老们出到何烈;若百姓怀疑神是否在他们中间,神就选择不在他们中间。击打盘石回想击打尼罗河,后者将死亡带到埃及(Egypt),本处将生命带给以色列(Israel)。至此,百姓对神的同在和供应的能力应再无疑问。

640 耶和华(Yahweh)在何烈(Horeb)这盘石的出现让保罗(Paul)孕育出一个米大示的课题(midrashic lesson),就是类比的应用(an analogical application):基督(Christ)当时与以色列(Is-rael)同在,在旷野供应他们食水;这就是基督显现(Chris-tophany)。但保罗将进一步的将盘石比作基督,盘石被击打而出水,同样地基督被击打而流出活水的江河。饼和水的供应为保罗提供了现成的类比,就是基督在福音书的供应(林前 10:4)。

641 「玛撒」(Massah (亞克, massah))这名字是「证明」(prov-ing)之意,出自动词「试验 (test)、证明 (prove)、考验 (try)」。米利巴(Meribah (亞克, m^erivah))解作「争斗 (strife)」,与动词「斗争 (to strive)、争吵 (to quarrel)、争论 (to contend)」相关。选择这两名字作为地名是为了提醒以色列(Israel)的世世代代这次在神面前失败的事件,神要所有世代的人都知道不信就是试探神,但祂仍然赐水给他们。所以即使他们失败,神仍然忠于祂的应许。本事日后成为格言,诗篇95:7-8 的警告(来 3:15 引用): 「你们不可硬着心,像当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旷野的玛撒,那时你们的祖宗试探我,并且观看我的作为,达四十年之久。」教训很明显:坚持不信神只会失去神的祝福;换句话说,他们若拒绝相信神的能力,他们就要无能为力地在旷野漂流。他们有足够相信的理由,却是不信。(注意他们并非不信的人,就是不肯按字面意思接受神的话。)

⁶⁴² 本小段记载以色列人(*Israel*)首次的圣战(*holy war*),战迹与摩西(*Moses*)的举手息息相关,直至最后胜利和纪念。许多人引此为代祷(*intercessory prayer*)的例证,经文却无提及。出埃及记(*Exodus*)至此为止,神

^{638 「}先走过去」(go over before)。指出摩西(Moses)是领袖先行,百姓 跟随他。换句话说, 'ݬḍṭ' (lifney) 在本处指时间而不是指地点(参 B. Jacob, Exodus, 477-78)。

17:10 于是,<u>约书亚</u>照着<u>摩西</u>对他所说的话行,和<u>亚玛力</u>争战;<u>摩西、亚伦与户珥</u>都上了山顶。**17:11** <u>摩西</u>何时举手,<u>以色列</u>人就占优势;何时垂手休息,<u>亚玛力</u>就优势。**17:12** 于是当<u>摩西</u>的手发沉⁶⁴⁵,他们就搬石头来,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u>亚伦与户珥</u>扶着他的手,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他的手就稳住⁶⁴⁶,直到日落的时候。**17:13** <u>约书亚</u>用刀⁶⁴⁷ 消灭⁶⁴⁸了亚玛力</u>和他的军队⁶⁴⁹。

17:14 耶和华对<u>摩西</u>说: 「我要将<u>亚玛力</u>的记念⁶⁵⁰从天下除去⁶⁵¹,你要将这话写在书⁶⁵²上作纪念,又念给<u>约书亚</u>听⁶⁵³。」**17:15** <u>摩西</u>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是我旌旗⁶⁵⁴」。 **17:16** 因他说: 「因为手向耶和华的宝座举起⁶⁵⁵,耶和华必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争战。」

的杖就是神能力的表征,每当摩西用杖,神就彰显大能。用神的杖表示是神的作为,不用杖而战要面临失败。用神的杖也表代在生命各方面都顺服神和依靠神的能力。故事的开始报导敌人的攻击和以色列人的备战(第 8-9 节),接着描写战况及战果(第 10-13 节),最后是将此事迹保存在以色列人的记忆(第 14-16 节)。

- ⁶⁴³「亚玛力」(Amalek)。《新国际版》(NIV), 《新世纪译本》(NCV), 《今日英语译本》(TEV), 《现代英语译本》(CEV) 等作「亚玛力人」 (Amalekites)。
 - 644 「攻打以色列人」或作「和以色列人争战」。
- 645 「发沉」(became heavy)。原文 בַּדִים (k^evedim) 是「沉重」(heavy)之意,但本处文意不仅是「疲倦」(being tired)。这是十灾(the plagues)中常用的重要字: 当法老的心「刚硬」(hard),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就得不着自由或胜利。同样地,当摩西的手「发沉」,以色列人就形败局。
- 「稳住」(steady)。原文 」以如此('emuna)一字出自字根 」以如此('aman),通常解作「信实」(faithfulness)。本处是这字基本用意的好例证——「稳固(firm)」、「稳定(steady)」、「可靠(reliable)」、「可信赖(dependable)」。这里可能语意双关,一方面说摩西(Moses)的手「稳住」,以致以色列人(Israel)得胜,另一方面描绘摩西「稳定」、「稳固」、「可靠」、「信实」。重点是:无论神指定作为权力的媒介是甚么——给摩西的是杖,给基督徒(Chris-tians)的是圣灵(the Spirit)——神的子民定要知道胜利只从神而来。
- 647 「刀」(*sword*)。原文作「刀锋」(*the mouth of the sword*)。意思是「当刀吞食时──毫不留情」。
- ⁶⁴⁸「消灭」(destroyed)。此动词是「使失去能力 (disabled)」、「使变弱 (weakened)」、「征服 (prostrated)」之意。圣经两次用这字形容人之将死和无能为力的景况(参伯 14:10;赛 14:12)。
 - ⁶⁴⁹「军队」(army)或作「百姓」(people)。
- ⁶⁵⁰ 将亚玛力的记念(*the remembrance of Amalek*)涂抹和下面「写在书上」似乎产生反效果。假如这战争被记录,亚玛力人(*Amale-kites*)就会在记忆中;但神是要除去他们的记念。「除去一民族的记念」其实就是消灭他们的惯用语,他们再无后裔,再无遗下的文物。
- 「除去」(wipe out)。原文结构强调耶和华(Yahweh)要消灭亚玛力(Amalek)的决心。动词 ជុំកុំក (makhah) 一般译作「涂抹」(blot out),但这不是

叶忒罗的建议

18:1⁶⁵⁷摩西的岳父<u>米甸</u>祭司<u>叶忒罗</u>,听见 神为<u>摩西</u>和 神的百姓<u>以色列</u>所行的一切 事,就是耶和华将以色列从埃及领了出来⁶⁵⁸,

18:2 便带着<u>摩西</u>的妻子<u>西坡拉</u>,就是<u>摩西</u>从前打发回去的,**18:3** 又带着<u>西坡拉</u>的两个儿子,一个名叫<u>革舜</u>(因为<u>摩西</u>⁶⁵⁹说: 「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18:4** 一个名叫<u>以利以</u>谢(因为他说: 「我父亲的 神帮助⁶⁶⁰了我,救⁶⁶¹我脱离法老的刀」)。

理想的概念,因仍留有痕迹。「消除 (efface)、擦掉 (erase)、刮去 (scrape off)」(如擦掉写在羊皮纸 (palimp-sest) 上的旧经文再写上新的经文)是较准确的意念。

- 652 「书」(the book)。冠词(the)的出现并不代表一本已存的书,而是指专为此而写的书。「书」指「书卷」(scroll)。
- 653 「念给约书亚听」(rehearse it in Jushua's hearing)。原文作「放置约书亚的耳中」(place in the ears of Joshua)。是要给约书亚留下深刻印象之意。
- 654 「耶和华是我旌旗」(*The LORD is my Banner*)。原文作「耶和华尼西 (*Yahweh-nissi*)」(如《新美国圣经》(*NAB*)),意思是「耶和华是我旌旗」。注意 到当以色列(*Israel*)埋怨和令神失望时,地名就成为失败的纪念;当他们胜利,名字就称颂神。本处以举起神的杖定为祭坛的名——神给了他们胜利。
- 655 「因为手向耶和华的宝座举起」(for a hand was lifted up to the throne of the LORD)。本句翻译十分困难。原文是 亞 (ki yad 'al kes yah)(因为耶宝座上的手 (for a hand on the throne of Yah))。若是「宝座」(通常拼法不是这样),就是摩西的手(Moses' hand)伸至神的宝座,表示代求或是能力的源头。这里不能用作耶(Yah)举手起誓消灭亚玛力人(Amalekites)。《七十士译本》(LXX)译作「以隐秘的手」(with a secret hand)。许多学者认为这是抄本之误,2 应修正为 0 (nes) 以符合名字的要求,因为旧约的定名常根据一般的字源(etymologies)——名字的含义定和情景有关。本处可读成「我的手在耶的旌旗上」(My hand on the banner of Yah),表示当以色列人(Israelites)再和亚玛力人作战,旌旗(神的杖)应当常在手边。
- 656 这小段的信息是关乎神保护祂子民的大能,事迹包括困难、胜利,和纪念。胜利必须以纪念留在记忆中。故解释本段经文的重点是:神的子民必须认清(争战之时和战后的颂赞)胜利只从神的能力而来;新约中这观念更为迫切,因为是属灵的争战——信徒不是与血肉之躯战斗。故只有神的能力带来胜利。
- 657 本章是律法时代的过度期。有了救赎、试验,旷野的供应,和战争,任何一神能为自己的子民做到这些都配受他们的忠顺。在第 18 章颂法者(the Lawgiver)以律例忠告百姓,自己却接受忠告部署长老们协助。因此,当律法颁布时,执法系统已然存在。本段的重点是一个伟大的领袖必要谦卑地接受其他虔诚信徒的劝勉,分配责任,他不能自己处理一切事情,神也不要一人完成一切。本章分为三部分:第1-12节记述叶忒罗(Jethro)听闻消息而来,敬拜和祝福;第13-23节是叶忒罗的忠告;第24-27节是摩西(Moses)实施计划和叶忒罗的回去。
- 658 叶忒罗(Jethro)所听闻的是一重要的报告,神将以色列(Is-rael)从埃及(Egypt) 奴役中领出来的声称将成为立约的根基(出 20)。

18:5 <u>摩西</u>的岳父<u>叶忒罗</u>,带着<u>摩西</u>的妻子和两个儿子来到 神的山⁶⁶²,就是<u>摩西</u>在沙漠安营的地方。**18:6** 他对<u>摩西</u>说⁶⁶³:「我是你岳父<u>叶忒罗</u>,带着你的妻子和两个儿子来到你这里。」**18:7** <u>摩西</u>出去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与他亲吻⁶⁶⁴,彼此问安,就都进了帐棚。**18:8** <u>摩西</u>将耶和华为<u>以色列</u>的缘故向法老和<u>埃及</u>人所行的一切事,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艰难,并耶和华怎样搭救他们,都述说与他岳父听。

18:9 <u>叶忒罗</u>因耶和华待<u>以色列</u>的一切好处,就是拯救他们脱离<u>埃及</u>人的手,便甚欢喜 665。18:10 叶忒罗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⁶⁶⁶,他救了你们脱离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将这

- 「帮助」(help)。至此为摩西(Moses)的另一儿子的名字提供了字源学的解释(etymological explanation),「以利以谢 (Eliezer)」('eli'ezer))是「我的神是帮助」之意。解释此名的背景是「我父亲的神是我的帮助」。从前无提及,现在摩西再次从法老(Pharaoh)的手中被救出来后,这名字更是恰当。「帮助」是圣经的常用字,最先是用来描写伊甸园的女人。「帮助」是为人成就那人所做不到的。当耶和华(Yahweh)帮助以色列(Israel)战胜之后,撒母耳(Samuel)立了「帮助的石头 (stone of help)」(以便以谢 (Ebenezer))(撒上7:12)。
- 661 「救」(delivered)。这动词是本章的主题(参第 8,9,10 节与法老有关的记载)。
- ⁶⁶² 「神的山」(*the mountain of God*)。就是何烈(*Horeb*),因此本处的沙漠应是附近的西奈沙漠(*Sinai desert*)。但第 19 章建议他们离开利非订(*Rephidim*)行了 15 公里(24 英里)才到西奈,可能本章的时段是来到西奈之后,放置此处是为了主题的安排。
- 663 本节似乎放错了位置,因为上句已经说他们来到了沙漠。其实上节是概述,本节开始记述事情的细节。第 6 节的「说」可能是抵达前先派仆人传达的话或是抵达时的话,两者都符合引入第 7 节隆重的欢迎。这种先传后见的方式对两位重要人物的相会是合适的;摩西(Moses)现时的身分已然改变。《七十士译本》(LXX)将本句译作:「有人对摩西说:『看哪,你的岳父……来了』」以解决「我」字的问题。
- 664 「亲吻」。下拜($bowed\ down$)与亲吻(kissed)已经超越了东方的传统礼节。叶忒罗(Jethro)是摩西(Moses)的恩人,岳父,又是祭司,他对他相当尊重。现在他可以邀请叶忒罗进入他的家(参 B. Jacob, Exodus, 496)。
- 665 「欢喜」(rejoiced)。原文 河河 (khada) 是罕用字,只出现于约伯记 3:6 及诗篇 21:6,虽然是亚兰文(Aramaic)的常用字。《七十士译本》(LXX) 译作 「战栗」(shuddered),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15-16))建议这是基于米大 示译法(midrashic interpreta-tion): 「身如刀割」(b. Sanhedrin 94b)——是这动词的双关语。
- 666 「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Blessed be the LORD)。这是常用的颂词。原文动词 ṭriṃ (barukh) 是被动分词(passive participle),必须补添一命令语态(jussive)将分词改变为述词(predicate):「愿耶和华被称颂」(May Yahweh be

⁶⁵⁹「摩西」(*Moses*)。原文作「他」,译作「摩西」以求清晰。

百姓从<u>埃及</u>人的管辖下⁶⁶⁷救出来。**18:11** 我现今得知耶和华比万神都大,因在<u>埃及</u>人向这百姓所发的狂傲事上,他毁灭了他们⁶⁶⁸。」**18:12** <u>摩西</u>的岳父<u>叶忒罗</u>带⁶⁶⁹燔祭和祭品给 神 ⁶⁷⁰。<u>亚伦</u>和<u>以色列</u>的众长老都来了,与<u>摩西</u>的岳父在 神面前吃饭⁶⁷¹。

18:13 第二天,<u>摩西</u>坐着审判⁶⁷²百姓,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u>摩西</u>的四周。**18:14** <u>摩西</u>的岳父看见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就说:「你向百姓做的是甚么事呢⁶⁷³?你为甚么独自坐着,众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四周呢?」

18:15 <u>摩西</u>对岳父说: 「这是因百姓到我这里来求问 神 674 。**18:16** 他们有事 675 的时候就到我这里来,我便在两造之间作出决定 676 ,我又叫他们知道 神的律例和法度 677 。」

blessed)。这动词是「使丰盛」(*to enrich*)之意,故这颂词是「愿耶和华因子民的称颂而更丰盛」。

667「管辖下」。原文作「手下」。

- 668 本句末似乎是未完或省略了,《网上圣经》(NET Bible) 翻译时补添了「他毁灭了他们」(he has destroyed them)。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16))以「万神」(gods)作主词,意念是:「正确的说,关于埃及诸神所夸的一切事上,他比他们都大。」他建议本句译作「在一切他们所争的事情上都胜过他们。」
- ⁶⁶⁹「带」(*brought*)。动词是「携带」(*took*)(参《英王钦定本》(*KJV*), 《美国标准译本》(*ASV*), 《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应有带来祭牲之意。《叙利亚文译本》(*Syriac*), 《他尔根》(*Targum*) 及《武加大译本》(*Vulgate Version*) 均作「献祭」(*offered*),但因为经文的字眼考究,Cody 辩称叶忒罗(*Jethro*)没有亲自献祭而是接受(A. Cody, "Exodus 18,12: Jethro Accepts a Covenant with the Israelites," *Bib* 49 [1968]: 159-61)。
- 670 叶忒罗(Jethro)带来祭牲有如是他主持献祭。「燔祭」(burnt offering)是单数,先敬神,其他的祭(other sacrifices)是与客人共用(其他祭日后成为平安祭 (peace offering))(参 B. Jacob, Exodus, 498)。
- 「吃饭」(eat food)。原文 לֶּחֶם (lekhem) 一字本处是指祭牲和其他一同献祭的食物。在神面前吃饭是立约的礼仪(covenantal rit-ual),表示与上帝(the Deity)交谊,并彼此间相交。
- 672 「审判」(to judge)。这是摩西(Moses)当日工作的概略,他不一定每日都「审判」,当时恰好需要。百姓来到摩西跟前解决问题或征求摩西的意见以作决定。「坐在摩西的座位」(sitting in Moses' seat)的传统源出于此。
- 673 「你向百姓做的是甚么事呢」。下一问题为这问题作出描写。摩西 (*Moses*) 整天独自坐着和百姓整天围绕着他显出摩西过分关切民务——这方式不能持久。
- 674 「求问神」(to inquire of God)。是在某事情上、法律决定上,或解决纠纷上寻求神的旨意。身为裁判者(a judge)摩西(Moses)是代神发言,身为耶和华的仆人(a servant of Yahweh)摩西的话就是神的话。诗篇日后以「神」(gods)来形容裁判者,因他们以神的律法(God's Law)为基础作出正确的决定。
 - 675 「事」或作「争论」、「问题」。

18:17 <u>摩西</u>的岳父说:「你这做的不好! **18:18** 你和这些百姓必都疲惫⁶⁷⁸,因为这事太重,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18:19** 现在我为你出个主意,愿 神与你同在:你要代表百姓到神面前⁶⁷⁹,将争论⁶⁸⁰奏告⁶⁸¹ 神;**18:20** 又要将律例和法度教训⁶⁸²他们,指示他们当行的道、当做的事;**18:21** 并要从百姓中拣选⁶⁸³有才能的人⁶⁸⁴,就是敬畏 神⁶⁸⁵、诚实可靠⁶⁸⁶、恨恶贿

676 「作出决定」(decide)。原文动词 খুড্ড (shafat) 是「审判」(to judge)之意,更精确的以仲裁者或裁判员身分作决定。百姓将问题带到摩西(Moses),他就为双方裁决。在出埃及记关于律法的段落,跟着十诫(the Ten Commandments)来的就是判决(deci-sions)。

- ⁶⁷⁷「律例和法度」。「律例」(decrees)或作「法规」(stat-utes),是明确的,不变的,永久的。「法度」(laws)是因环境需要而定的指令或声明。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65))建议这是另一个理由证明本段记载可能发生在耶和华(Yahweh)在山上颁布律法(laws)之后。
- ⁶⁷⁸ 「疲惫」(*wear out*)。本动词解作如树叶般「掉落枯萎」(诗 1:3)。 诗 18:45 用以象征仇敌的后退,力气和勇气的消沉(参 S. R. Driver, *Exodus*, 166)。
- 679 「代表百姓到神面前」。本处引出只有摩西(Moses)才能担任这职务,而他也一直在做。他要到神面前为百姓代祷代求。叶忒罗(Jethro)的语意是「我知道你不能将这职务委托他人,继续做吧」(参 U. Cassuto, Exodus, 219-20)。
- ⁶⁸⁰「争论」(disputes)。原文作「话」(words)。《英王钦定本》(KJV) 及《美国标准译本》(ASV)作「诉讼」(causes),《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及 《和合本》作「案件」(cases),《新普及译本》(NLT)作「问题」 (questions)。
- ⁶⁸¹ 「奏告」。原文文法结构有命令之意,但因前文「代表」有「继续」的语意,故本处亦同。
- ⁶⁸² 「教训」。本处继续对摩西(*Moses*)的训示。只有他是他们的仲裁者,亦只有他在宗教及道德的训诲上领导他们。
- ⁶⁸³「拣选」。原文动词是「看看」。希伯来文(*Hebrew*)和乌加列文(*Ugartic*)都以「看看」作为「拣选」之意。
- ⁶⁸⁴「有才能的人」(capable men)。「有才能的」形容那些人是受尊敬的(respected)、有影响力的(influential)、有能力的(power-ful)、受社羣尊崇为领袖的(looked up to as leaders),和热心公务的。
- 「敬畏神」(God-fearing)。「敬畏神的人」(God-fearer)就是敬虔的(devout)、虔诚的(worshipful)、顺服(obedient)的神仆。
- 「诚实可靠」。「诚实可靠的人 (men of truth)」(אַנְשֵׁי אֱמֶת ('anshe 'emet))必定是寻求真相的人 (seekers of truth) ,他们明白审判者 (a judge) 必须作出确切的判断 (true judgement) (参 U. Cas-suto, Exodus, 220)。「诚实」(truth)一字包括了「信实」(faithful-ness)或「可靠」(reliability),及「事实」(factual-ity)。

赂的人⁶⁸⁷,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⁶⁸⁸,管理百姓。**18:22** 叫他们在一般情况下⁶⁸⁹审判百姓,难断的案件⁶⁹⁰都要呈到你这里,小事他们自己可以审判。这样,你就轻省些,他们也可以同当此任。**18:23** 你若这样行, 神也这样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⁶⁹¹,这百姓也都满意地⁶⁹²归回他们的住处⁶⁹³。」

18:24 于是,<u>摩西</u>听从他岳父的话,按着他所说的去行。**18:25** <u>摩西</u>从<u>以色列</u>人中拣选有才能的人,立他们为百姓的首领,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18:26** 他们在一般情况下审判百姓,难断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里,但各样小事他们自己审判。

18:27 此后,摩西送走694他的岳父,叶忒罗695就往本地去了。696

以色列在西奈

19:1⁶⁹⁷以色列人出<u>埃及</u>地以后,满了三个月的那一天,就来到<u>西奈</u>沙漠。**19:2** 他们离了利非订,来到西奈沙漠,就在那里的山⁶⁹⁸下安营。

 $^{^{687}}$ 「恨恶贿赂的人」。「贿赂」(brides)指不义之财($unjest\ gain$)。恨恶不义之财就是拒绝接受,他们的决定不能被贪婪所左右。

^{688 「}千夫长······十夫长」。不清楚这法制如何运作,「千夫长」(captains of thousands)等通常是军队的编制。当时可能有较详细的指示,因在这制度下以色列人(Israelites)有四阶层的领导人,或许是按案件的难度逐层递升。但既然这些人也有指示领导的功能,层次亦有其作用。申命记 1:9, 13 建议这人的拣选不是摩西(Moses)个人的决定。

⁶⁸⁹「在一般情况下」(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原文作「随时」(in every time),指「所有的一般案件」(in all normal cases)或「在一般情况下」。本说法亦出现于第 26 节。

⁶⁹⁰ 「难断的案件」(difficult cases)。原文作「大事」(great thing)。

⁶⁹¹「受得住」(*to endure*)。原文作「持久」(*to stand*)。B. Jacob (*Exodus*, 501) 建议这可能是幽默的话: 「你甚至可以持续的做」(*you could even do this standing up*)。

⁶⁹² 「满意地」。原文作「平平安安地」(in peace)。

^{693 「}归回他们的住处」或作「回家」。

^{694 「}送走」(sent...on his way)。原文动词 יֵיְשֵׁלֵּח (vayshallakh) 和当时要求法老(Pharaoh)放走(to release)以色列(Israel)所用的字同一字根。本处是和平地正义地送叶忒罗(Jethro)回家。

⁶⁹⁵ 「叶忒罗」(Jethro)。原文作「他」。列明名字以求清晰。

⁶⁹⁶ 本章给与神子民的属灵领袖们一个最好的信息:应选出有属灵责任感的人在各项事工(如教导、决策、应付需要)上分担任务,一方面可以有平安,另方面可以免使领袖们过劳。或许有能之士已经准备好参与,只是领袖们不想分权。但领袖们必须愿意冒险,愿意将工作托负他人。本处摩西(Moses)就是谦卑的典范,接受了叶忒罗(Jethro)的纠正和劝告。叶忒罗也是理想的顾问,因他没有留下来接任的打算。

19:3 <u>摩西</u>上到 神那里,耶和华从山上呼唤他说:「你要这样告诉<u>雅各</u>家,向<u>以色列</u>人宣告: **19:4** 『我向<u>埃及</u>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将你们背在鹰的翅膀⁶⁹⁹上,带来归我⁷⁰⁰。**19:5** 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我特有的产业⁷⁰¹,因为全地都是我的,**19:6** 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⁷⁰²,为圣洁的国家⁷⁰³。』这就是你要告诉以色列人的话。」

- ⁶⁹⁷ 本章主要是关于斡旋(mediation)的工作。百姓准备好见神,从祂领受律法(the Law),和与祂立约,这一切都需要有人居中斡旋与安排。这以后,以色列(Israel)将成为神独特的产业,地上祭司的国度(a kingdom of priests)—若他们遵守祂的法度(his law)。本章可分段如下:第 1-8 节讲述神(以色列的伟大拯救者)如何应许使他们成为祭司的国度;第 9 节神宣告摩西(Moses)是中间人;第 10-22 节记载以色列准备敬拜耶和华(Yahweh)的各样训示及耶和华显现时的各种现象;最后本章以摩西代百姓进言为结束(第 23-25 节)。既从埃及(Egypt)得救赎,百姓现在承受神所赐的约。参 R. E. Bee,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Sinai Pericop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35 (1972): 406-21。
- 698 「山」(mountain)。这是西奈山(Mount Sinai),就是神的山(mountain of God),也是神与摩西(Moses)相遇、呼召他,和应许以色列人(Israel)在此敬拜祂的地方。若此山是摩西山(Jebel Musa)(传统的西奈山),那平原应是位于山的西北方,长约 1 公里(1.5 英里),寛约 0.3 公里(0.5 英里),海拔 1,600 公尺(5,000 英呎)的 Er-Rahah(参 S. R. Driver, Exodus, 169)。也有学者建议阿拉伯半岛(Arabian Peninsula)西面的一座山为可能的地点。
- ⁶⁹⁹「鹰的翅膀」(eagles' wings)。以大鹰教小鹰飞翔离为喻形容耶和华(Yahweh)带领以色列(Israel)离开埃及(Egypt)。本处的鹰是可能数类中之大秃鹰(griffin vulture)。这是能力与爱的图画。
- ⁷⁰⁰「带来归我」。本处是新郎带新娘入洞房的说法。这可能是故意提及另一与约关系的隐喻(*metaphor*)。
- ⁷⁰¹ 「特有的产业」(*special possession*)。以色列(*Israel*)要成为神特有的产业,但日后先知们将范围缩为余留的信众。万国都属于神,以色列却立于拥有特殊恩宠和极大责任的地位。参申命记 7:6; 14:2; 26:18; 诗篇 135:4; 玛拉基书 3:17。
- ⁷⁰²「祭司的国度」。就是以祭司组成的国度。W. C. Kaiser ("Exodus," *EBC* 2:417) 提供四种可能的译法: (1) 同位法: 「君王也就是祭司 (*kings, that is, priests*)」; (2) 所有格的陈述: 「君尊的君司 (*royal priesthood*)」; (3) 将所有格成为属性形容词: 「祭司的国度 (*priestly kingdom*)」; (4) 与未表达的「和」同读: 「君王和祭司 (*kings and priests*)」。他选择后者,就是他们要成为君王和祭司。 (其他资料可参: R. B. Y. Scott, "A Kingdom of Priests (Exodus xix. 6)"; *OTS* 8 [1950]: 213-19; William L. Moran, "A Kingdom of Priests"; *The Bible in Current Catholic Thought*, 7-20)。)但由于下句平行体(*parrallel-ism*)的描述,本处应译作「祭司的国度」。神的国度是由祭司般的百姓组成,以色列人(*Israelites*)全民只

- 19:7 于是<u>摩西</u>召了以色列的长老来,将耶和华所吩咐他的话,都在他们面前陈明。19:8 百姓都同声回答说: 「凡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会遵行。」<u>摩西</u>就将百姓的话回复耶和华。
- **19:9** 耶和华就对<u>摩西</u>说:「我要在密云中临到你那里,叫百姓在我与你说话的时候可以听见,也会永远相信你⁷⁰⁴了。」于是摩西将百姓的话奏告耶和华。
- 19:10 耶和华又对<u>摩西</u>说:「你往百姓那里去,今天明天使他们成为圣洁⁷⁰⁵,又叫他们洗衣服,19:11 第三天之前要预备好,因为第三天耶和华要在众百姓眼前降临在<u>西奈</u>山上。19:12 你要在山的四围给百姓定界限,说: 『你们当谨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边界。凡摸这山的,必被治死! 19:13 不可用手摸他⁷⁰⁶——他必要被石头打死,或用箭射透,无论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到公羊角响长声的时候,他们才可⁷⁰⁷到山上来。』」
- 19:14 <u>摩西</u>下山往百姓那里去,使他们成为圣洁,他们也洗了衣服。19:15 他对百姓说:「第三天前要预备好;不可亲近妻子⁷⁰⁸。」
- **19: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轰、闪电和密⁷⁰⁹云,并甚响⁷¹⁰的角⁷¹¹声,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19:17** 摩西率领百姓出营迎接 神,他们都站在山下。**19:18** 那时西奈全山冒

以服事神以活,享受晋见祂的权利。既是祭司,他们有责任依循祭司的职责在万民中代表神——宣告神的话、为百姓代求、使人认罪归神(参申 33:9,10)。

- ⁷⁰³ 「圣洁的国家」(holy nation)。他们要和其他国家分开有别。这是他们责任的另一观点,要作为神特有的产业(God's special posses-sion),先要像祭司又要圣洁。约中的任务将明述何为「圣洁的国家」。简单的说,他们要保守自己不沾染异教徒的任何事情(S. R. Driver, Exodus, 171)。因此这是双方的合约:他们享有特殊的权利,但他们要遵守特殊的限制以承担特殊的任务。
- ⁷⁰⁴「相信你」。原文将「你」置于句子的开头,强调百姓信靠摩西(*Moses*)。参出埃及记 4:1-9, 31; 14:31。
- 705 「使他们圣洁」($sanctify\ them$)。这「使圣洁」先是弃绝一切能使他们不洁的事物,然后经仪文的洗濯和沐浴。
- ⁷⁰⁶「不可用手摸他」。本句有点含糊不清,一可解作:无人能摸山,若有人犯诫要被处死,但众人也不能越界捉拿他,故只能用石头打死或用箭射透;二是其他的人不能触及这进入山区犯禁的人。
- 707 「可」。羊角会响号宣告启示期间($the\ revelation\ period$)结束,容许他们登山。
- 「不可亲近妻子」(Do not go near your wifes)。原文作「不可接近女人」(do not go near a woman)。《新国际版》(NIV)作「戒绝性行为」(abstain from sexual relations)。B. Jacob (Exodus, 537) 指出当百姓要亲近神,他们不能迷于地上的爱。这种的「分开」(separa-tions)预备百姓见神。西奈(Sinai)有如新娘,禁止其他人接近。守身是进到圣者(the Holy One)面前的属灵预备。
 - ⁷⁰⁹ 「密」(dense)。原文作「厚」(heavy (פבַד, kaved))。
 - ⁷¹⁰「响」(loud)。直译可作「强有力」(strong)。

烟,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山的烟气上腾,如大镕炉⁷¹²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动⁷¹³。 **19:19** 当角声愈来愈响⁷¹⁴时,摩西就说话⁷¹⁵, 神也以声音⁷¹⁶回答他。

19:20 耶和华降临在<u>西奈</u>山顶上,耶和华召<u>摩西</u>上山顶,<u>摩西</u>就上去。19:21 耶和华对<u>摩</u>西说: 「你下去郑重的警告[™]百姓,免得他们闯过来到我面前观看,有很多人就死亡; 19:22 又叫亲近我的祭司自洁,免得我突然击杀他们。」

19:23 <u>摩西</u>对耶和华说:「百姓不能上<u>西奈</u>山,因为你已经郑重的警告我们¹¹⁸说:『要在山的四围定界限,叫山分别为圣。』」**19:24** 耶和华对他说:「下去吧!你要和<u>亚伦</u>一同上来,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闯过来到我前,免得我突然击杀他们。」**19:25** 于是<u>摩西</u>下到百姓那里告诉他们。⁷¹⁹

^{711 「}角」(horn)。原文 שׁכָּר (shofar) 通常译作「角」,这字特用于公众场合的重要宣告(参王上 1:34; 撒下 6:15)。第 13 节所用的是公羊角(ram's horn (יבֵר)。

⁷¹² 「大镕炉」(a great furnace)。这是大窑(a large kiln)的象喻,如创世记 19:28。

^{7&}lt;sup>13</sup> 「震动」(*shook*)。与上文(第 13 节)译作「发颤」(*trem-bled*)的同一字。

⁷¹⁴「愈来愈响」(grew louder and louder)。此活动分词(active particple)加强句中动作的持续性,本处是角声持续不断,声音愈来愈响。

⁷¹⁵ 「说话······回答」。原文文法强调过去式中重复的动作。不是一问一答,是交谈对话之意。

^{716 「}声音」。原文可译作「声音」或「雷声」。因第 16 节「声音」被用作「雷轰」,本处经文很自然的说重复的雷声是神的声音,但雷声怎能是回答呢?申命记 4:12 说百姓听到说话的声音。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32-33))正确的解译为: 「祂以响声回答,使摩西(*Moses*)能在暴风雨中清楚听到神的话。」他又引用乌加列文献(*Ugaritic*)的平行记载,说神祇以响声说话。

⁷¹⁷ 「郑重的警告」(solemnly warn)。原文 קּעֵּד (ha'ed) 解作「命令」 (charge),有「使他们发誓」(put them under oath)或「郑重的警告」 (solemnly warn them) 之意。神要确信他们不会闯入预设的界线。

⁷¹⁸ 「因为你已经郑重的警告我们」。文法结构「因为你,你已经郑重警告我们」是重调语气。摩西(*Moses*)对神的回应是:神已经命令他们不可越界,他们怎会越界呢?神比摩西更清楚他们。

⁷¹⁹ 经过深思详释,本段可以发展出许多主题及重点。它可用作默想:三个分段的神学观念皆隶属于圣洁的主题(the theme of holiness):神是圣洁的,因此,服事祂必须遵从祂的话语、藉着中保(mediator)接近祂、以敬畏纯洁赞美祂。本段详释发展出的纲要可分为:(1)假如神的子民顺服祂,他们就有特权以独特的形式服事神(第1-8节);(2)假如神的子民要顺服,他们必要深信这些命令皆出于神(第9节);(3)假如神的子民深信中保是出于神的任命,而他们的指示又是出于神,他们必要在祂面前成为圣洁(第10-25节)。简而言之,耶和华(Yahweh)圣洁的彰显就是成圣和敬拜的原因。彼得前书第2章将之引用于教

20:1720神吩咐这一切的话721,说:

20:2「我⁷²²耶和华是你的 神⁷²³,曾将你⁷²⁴从埃及地为奴之家⁷²⁵领出来。

会,教会是祭司的国度,必要遵守神的话(the Word of God)。这动机是为了甚么?中保是耶稣基督(Jesus Christ),祂有了父的任命,彰显了神的荣耀(the glory of God),祂更宣称教会的被召是要展示祂的荣耀。神的子民要远离罪恶,使不信的人可以因着他们的好行为归荣耀给神。

⁷²⁰ 本章是以色列律法(the Law of Israel)的中心,也是普世皆闻的。十诫 研究著作之多致使扼要的言论几乎不能合理的解释这主题,但本书的引释必须指出 十诫是新以色列立国的典章(the charter of the new nation of Israel)。十诫(十 言)是约的绪文,接着是判决(审判),至第24章所立的约正式生效。因此当以 色列人与神立约,他们表达甘心顺服神的主权以进入神治的国度。律法就是以色列 国在耶和华管治下约定宪章,是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以特殊形式赐给他们的。律法 制定以色列人的生活方式,为了获得神的祝福,又被神使用成为祭司的国度(a kindgom of priests)。在制定生活准则的过程中,律法启示了神。它启示了耶和华 (Yahweh) 的圣洁以为一切敬拜和服事的标准,同时它也启示或揭露了罪。不 过,律法所定为罪的,律法(利未记)也预备了赎罪和守节的规条。新约的教导说 律法是良善的,完全的,和圣洁的,也指出基督(Christ)是律法的终结(目 标),律法至终引至基督。保罗说这是领人至基督的思想,当应许在基督身上成 就,信徒就不能重回律法之下。对基督徒的意义就是以色列的律法彰显了神,祂的 旨意是无时限的,并在信心与行为上依然是权威的;但律法制定以色列作为神子民 的规限在基督里已被除去。十诫显示了律法的精义,这十条诫命的主要部分都在新 约重述了,因为它们都反映出神圣洁和公义的本性。新约将十诫提升至更高标准, 以保存十诫的精神和字意。

⁷²¹ 「话」。圣经(the Bible)清楚指出律法(the Law)是西奈山(Mount Sinai)上神的启示,但研究显出律法规则(the law codes)的格式却跟随青铜器时代晚期(Late Bronze Age)的立约规则,尤其是赫人的规则(the Hittite codes)。要点是一切规则的条款都是恰当的,因为神为子民行出各样奇妙的作为。神使用人所熟悉的文字格式加深他们的责任感,也是将新酒放入旧皮袋的做法。神使用的做法实有更高的层面。

 722 「我」(I)。耶和华(Yahweh)的启示以「我」开始。「我」是一个活着的人物,不是一物件或思想。「我」的身分就可以称呼以色列人(Israel)和祂的子民为「你」,使他们遵守所颁的条款,遵循祂的旨意(B. Jacob, Exodus, 544)。

 723 「我耶和华是你的神」(I, the LORD, am your God)。很多英文译本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I am Yahweh your God),但前数章已经反复显示过耶和华向人介绍自己的方法。本处的重点在于「我是你的神」(I am your God),和神在他们生命中的意义。

20:3 在我面前726, 你不可有727别的神。

20:4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 728 ,也不可做甚么形像 729 仿似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 730 它们,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一神,是忌邪 731 的一神。

- 「在我面前」(before me)。《和合本》译作「除了我以外」。原文('al-panay)一词有数种译法: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93-94)建议作「在我面前」(in front of me),是「强制我看他们」,又有「比我重要」之意;奥尔布赖特(W. F. Albright 在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297, n. 29)译之为「你不可另选他神」(you shall not prefer other gods to me);B. Jacob (Exodus, 546)将之比作婚姻,他说妻子只属于一个男人,其他的每一个男人都是「别的男人」(another man),他们继续存在但都不是她的。无论这词如何翻译,律法上这点却很清楚。神要求的是绝对的忠贞(abso-lute allegiance),必须排除其他一切神祗。本句隐含敌对之意,因假神的确与神为敌。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41)补充说,神实在指出每当以色列人(Israel)转向假神时他们必须知道耶和华(the LORD)就在那里——常在神的面前。
- 「你不可有」(you shall have no)。原文 לֹא־יִהְיֶה (lo' yihyeh l'kha) 作「你不可能有」(there will not be to you),文法结构强调绝对禁止,是顺服的最高期盼。从另一角度看本句,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41)建议单数的动词指出他们连一个别的神都不可有,众数的「神」(gods)则包括一切的偶像。
- 「偶像」。原文 (pesel) 是用木或石雕成的像。律法($the\ Law$)针对的是用作敬拜供奉的偶像,不是摆设品。
- 729 「形像」。原文 ṇదાṭద (t^e munah) 指雕刻偶像所依据的意念,可以是实物或幻想的形似。若以此为动词的第二受词,意思是「你不可以有的制造,也不可想出形状」来供奉(B. Jacob, Exodus, 547)。有的干脆以此作为形容词: 「你不可以……的形状制造偶像」(如《新国际版》(NIV))。
- 「跪拜、事奉」。这两动词的连用一般指对异教神祗(pagan deities)的敬拜(如申 17:3; 30:17; 耶 8:2)(参 J. J. Stamm and M. E. Andrew, The Ten Commandments in Recent Research [SBT], 86)。「跪拜」(bow down)原文(lo' tishtakhaveh)是「令自己俯伏贴地」(to cause oneself to be low to the ground),亦用作对神的真敬拜。「事奉」(serve)原文是 יְלֵּאׁ תָּעֶבְדֵם (velo' to'ovdem)。这两字可连用为「你不可俯伏来服事它们」(you will not prostrate

⁷²⁴「你」(you)。原文动词字尾(suffix)是第二身阳性单数(sec-ond masculine singular),是十诫中用作指全民(the whole nation)的字眼。神以他们作为子民的身分向他们全体说话,但又是个别的叮嘱,要他们顺服。阳性的字眼并不是要排除女性。

^{725 「}为奴之家」(the house of slavery)即是「为奴之地」(the land of slavery)。耶和华(Yahweh)如此的宣告提醒以色列(Is-rael)是祂的作为使他们从奴役中得以自由,现在他们可以自由的服事祂。神有权要求他们感恩顺服,但这却不是残忍奴役和压制性的约,而是爱的约,正如神所说「我是你们的,你们也是我的」。这是全权的主宰创造天地历史的神在宣称祂是他们的救主。

恨⁷³²我的,我必追讨⁷³³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⁷³⁴; **20:6** 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⁷³⁵,直到千代⁷³⁶。

yourself to serve them)。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42)指出「事奉」这字此处的拼音故意不同,显出对偶像敬拜的讽刺,似乎这种举动不配「事奉」的正确拼法。格泽纽斯(Gesenius, GKC 161 §60.b)认为这是反常的用法,可能解作「你不可让自己被领至敬拜它们」(you shall not allow yourself to be brought to worship them),但这译法似乎不大可能。

- 731 「忌邪」。原文作「妒忌」(jealous)。本字与一般译作「热心」(zeal)或「狂热」(zealous)的同一字。这字形容保护防卫某临危之事的强烈感情;这字也可作「嫉妒」(envy)之意,但「嫉妒」的对象往往是在所及范围之外。神的「狂热」或「妒忌」是要保护自己的子民,维持祂的法规,或保持自己的尊严。耶和华(Yah-weh)的尊严和祂子民的生命息息相关。
- 732 「恨」(hate)或作「拒绝」(reject)。此字的意思是抗命性的拒绝和对抗神和祂的话语。这样的人必然继续祖先所犯的罪而自己承担后果。
- 733 「追讨」(responding to)。第 5, 6 两节非常精简,原文 7元9 (paqad) 一字 甚为难译。这字常译作「惩罚」(visiting),本处可能作负面意义的「处理」(dealing with)或「处罚」(punishing),但在 13:19 它却有正面的意义。这字若用于神,主要表示神以祝福或咒诅介入子民的生命。有的将本处译作因着先祖所犯的罪「处罚」子孙们(参利 18:25;赛 26:21;耶 29:32; 36:31;何 1:4;摩 3:2),这是可行的,但不能全然达意。本处可能指那些恨耶和华不守祂诫命的人重复祖先所犯的罪因而受罚,申命记 24:16 说人只会因自己的罪而死而不是因父亲的罪而死(参申 7:10 及结 18),故本处可能是各世代依循罪的模式而重犯。若一罪行未在一世代间完全发展而不被对付,就会在以后世代延续。不过这也可指后世仍可体验到先祖犯罪的后果,尤其是以色列国被看为一单元(U. Cassuto, Exodus, 243)。神在此显出祂的伦理观,明示祂如何对付罪恶和公义,勉励人对祂效忠和远离偶像。神的作为中有公平公正的一面,那是异教世界中不存在的。
- 734 「代」。原文中第 5 或第 6 节并无「世代」(generations)一字,但经文含此意,因本节提及「子」(children)(参申 7:9,该处有「世代」(dor))一字,因该处没有提及「子」)。
- 735 「发慈爱」(doing loyal love)。原文 לֹטֶה הֶסֶר ('oseh khesed) 指神对属祂的人约中的忠诚与信实的爱,他们就是立约的人,受恩者,神的子民,神必保守护佑远离恶行及恶行的影响。
- 「千代」(a thousand generations)。原文作「千千万万」(thou-sands)或「第一千」(thousandth),希伯来文在「第十」(the tenth)以后都是以基数(cardinal numbers)作序数(ordinal num-bers)。本句与上句成为对比,「千千万万」或「第一千(代)」是指那些爱耶和华(Yahweh)守祂诫命的人,他们是义人的后裔,也包括与他们来往的人,都得惠于神施与自己子民的恩典。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195)说本段的教导是神的怜悯(mercy)超过祂的愤怒(wrath),祂对良善一生的恩惠护佑至无限期,远超过祂对不停犯罪的惩

20:7 不可妄称⁷³⁷耶和华你 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⁷³⁸。 **20:8** 当记念⁷³⁹安息日⁷⁴⁰,守为圣日⁷⁴¹。**20:9** 六日你可以劳碌⁷⁴²做一切的工⁷⁴³,**20: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 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⁷⁴⁴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⁷⁴⁵ **20:11** 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罚报应。说神的慈爱延伸至千代或第一千代就是说神的爱无穷无尽(诗 118)。参出埃及记 34:7; 申命记 5:10; 7:9; 诗 18:51; 耶 32:18。

737 「妄称」(take ... in vain)。《新世纪译本》(NCV)、《今日英语译本》(TEV)作「用」(use);《新国际版》(NIV)、《现代英语译本》(CEV),及《新普及译本》(NLT)作「滥用」(misuse);《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作「不正确的使用」(make a wrongful use of)。希伯来文义说(shav')形容「不真实」(unreality),本诫命禁止人无意义的、妄动的,或不诚恳的使用神的名字(参 S. R. Driver, Exodus, 196),这包括伪称、异教的日头禅、或不经意的闲谈等。这名要待之以崇敬尊重,因为这是圣神的名字。

⁷³⁸ 「以······为无罪」(hold guiltless)或作「免他受刑罚」(leave unpun-ished)。

739 「记念」(remember)。经文以 יֵכוֹר (zakhor) 作为安息日(the Sabbath day)的命令,是西奈之约(the Sinatic Covenant)的记号,以绝对的口吻取代了强调的口吻。这动词包含了心中的回想和思考,也加上记念的后果。

「好息日」(Sabbath)。原文 آ (shavat) 是「停止」(to cease),「休息」(to rest)之意。这日子的起源多有理论,最显著的是在巴比伦(Babylonian)时代,但各理论分歧极大,尤其是今日异教世界的「安息日」充斥着幻术。无论如何,有证据显示异教世界的确有设定一日作特别祭祀的传统。

⁷⁴¹「守为圣日」(*set it apart as holy*)。这是记念安息日(*the Sabbath day*)的目的——将这日分开,与其他日子有别。第 9, 10 两节部分解释记念的方法。将这日分别为圣,教导以色列人(*Israel*)圣与俗之分,在日常生活外有更高的层次。假如以色列人全周弯腰辛劳,安息日使他们仰视,学效创造者(*the Creator*)的榜样(B. Jacob, *Exodus*, 569-70)。

⁷⁴²「可以劳碌」(*may labor*)。原文文法传统译作命令——「你要劳碌」(*will labor*),但本诫命的论点是在第七日不许工作,故译作「可以」较为合适。

743 「一切的工」。指一周之内谋生的工作。

⁷⁴⁴「你」(you)。名单没提及妻子,并不表示妻子不重要或不用守安息日,却表示妻子重要的身分。她不是丈夫的仆人或地位逊于男人,而是在神面前与男人有同等的地位。诫命中的「你」是对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个别说话,包括男和女,正如神在伊甸园(the Garden of Eden)中要男女和女人各自承担自己的罪责(参 B. Jacob, Exodus, 567-68)。

⁷⁴⁵ 安息日(*the Sabbath day*)是西奈之约(*the Sinatic Covenant*)的记号,它要求以色列人(*Israel*)停下平日的工作,将该日献给神,它要求以色列人进到神的生活中,同享祂的安息;这给以色列人回想创造者作为(*the work of the*

20:12 当孝敬⁷⁴⁶父母,使你在耶和华你 神所赐你的地上⁷⁴⁷可以活得长久⁷⁴⁸。

- 20:13 不可杀人749。
- 20:14 不可奸淫750。
- 20:15 不可偷盗751。
- 20:16不可作752假见证753陷害人。
- 20:17 不可贪恋⁷⁵⁴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或任何他所有的。」

Creator)的机会。但在新约使徒对教会的教导中并没有定一日比他日为圣,却要求一生都成圣归神。这教导是进入神的安息(the Sabbath of God)这意义的应用,希伯来书(the book of Hebrews)说信基督的人停下他们的工作,进入祂的安息。新约的基督徒毋须守星期六为圣日;一日的休息确有好处,但这不是对教会的硬性规定。分开一日作为敬拜和事奉神的本义依然继续,但守安息日的严格规定没有。

746 「孝敬」。原文动词是 (kabbed),它要求人给与父母合宜的关心和尊敬。本句亦可意译为:重视他们配得的权威。仅次于神,父母应受高度的敬重、照顾和关心。

747 这是对以色列全国的应许而不是对个人的应许,虽然长寿福气是给每一个顺服神诫命的人(申 4:1; 8:1 等)。但 W. C. Kaiser ("Exodus," *EBC* 2:424) 却简述说:应许之地是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以色列人(*Israel*)能住多久基于他们各家的道德伦理和对神的敬畏(申 4:26, 33, 40; 32:46-47);日后被掳的部分原因就是在这方面的失败(结 22:7, 15);玛拉基(*Malachi*)在书的末句说以利亚(*Elijah*)要在末期(*the end of the age*)回来使父母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母。

- ⁷⁴⁸ 「你·····可以活得长久」(you may live a long time)。原文作「你的日子得以长久」(your days may be long)。
- 「杀人」(murder)。原文动词 רצַין (ratsakh) 指有预谋的 (premedi-tated) 或意外的(accidental)取去别人的性命,包括未经许可的杀人 (用作处死谋杀犯,但不在禁止之列)。这诫命教导每一性命都是神圣的。
- ⁷⁵⁰「奸淫」(*commt adultery*)。这是独犯婚姻破坏家庭的罪。律法将奸淫(处以死刑)和与少女交合(处以罚款和在女父同意下娶之为妻)分开,故婚前性行为(*fornication*)有别于奸淫(*adultry*),两者同样是罪,但重要性不同。古代社会称奸淫为「那大罪」(*the great sin*)。
 - 751 「偷盗」(steal)。律法保障以色列人的私有财产。
 - ⁷⁵²「作」(give)。原文作「回答」(answer),是法庭中的答复。
- קר ('ed shaqer) 一词解作「说谎的证人 (a lying witness)」(B. S. Childs, Exodus [OTL], 388)。本句可译作「你不可像说谎的证人般回答」。这诫命禁止伪证(perjury),似限于法庭的诉讼,却可能有更广泛的应用——说假话(参利 5:1;何 4:2)。
- 754 「贪恋」(covet)。原文动词 תַּמֶּד (khamad) 不是针对外在的行为,而是行动背后的心思动机。这字可用作正面性(诗 19:10; 68:16),但本处文义是负面

20:18 众百姓见⁷⁵⁵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⁷⁵⁶,远远地站立,**20:19** 对<u>摩</u>西说: 「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 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20:20** <u>摩西</u>对百姓说: 「不要惧怕,因为 神降临是要试验⁷⁵⁷你们,叫你们时常敬畏他而不犯罪。」**20:21** 于是百姓远远地站立,<u>摩西</u>却挨近 神所在的幽暗⁷⁵⁸之中。⁷⁵⁹

祭坛

20:22⁷⁶⁰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要向<u>以色列</u>人这样说:『你们自己看见我从天上和你们说话了。**20**:23 你们不可做银的神像与我相提并论,也不可为自己做金的神像⁷⁶¹。

性的,因贪恋的对象是越界的。本诫命要遏止人贪恋别人所有的,这贪恋可引至夺取的行动或动机。这字用在伊甸园(*the story of Eden*)故事中译为「吸引」。

755 「见」。原文动词「看 (to see)」(「只以 , ra'ah)是指以所有感官来看或感觉。W. C. Kaiser ("Exodus," *EBC* 2:427) 认为本处是轭式修饰法(zeugma)的一例子,动词「见」勉强及于(yoked between)两个受词,其中一个和动词匹配而另一则不。故本处可译作「百姓见雷轰、闪电,听到角声,看见山上冒烟」。

756 「发颤」(*trembled with fear*)。原文一字 נוּעֵ (nua') 是因害怕而「颤抖」或「摆动」。比较以赛亚书 7:2: 「······心跳动,好像林中的树风吹动一样。」

757 「试验」(test)。文法结构显出神和一切伴同现象的来临的目的。原文动词 (nassot) 可解作「考验」、「测试」,和「试验」。「试验」较合本处文义,因惊恐的现象将对神的敬畏放在人心以致顺服。换言之,神感动他们顺服而不是单单的测试他们会否如此。

758 「幽暗」(thick darkness)。原文 ('arafel) 一字用于诗文如诗篇 18:9: 列王纪上 8:12; 亦用于申命记 4:11: 5:22。

759 十诫在经文中定位后不难深入解释。这些诫命大部分在新约以不同方式复述,通常看重律法的精意(the spirit of the laws)而引进更高的标准。故此,这些律法启示了神公义的标准,也显示了罪,难怪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看到神的彰显和听到律法后感到惧怕。但当思考约的全部时,就清楚知道守诫命的原动力在于人和立约之神的工作;祂救赎了子民,顺从就成了人对使他们得自由的救赎者(the Redeemer)忠信和崇敬的回应,这是忠诚甘心的服事而非律法的阶下囚。这论点可作以下说法:神要求立约的子民,就是那些祂救赎了又启示了自己的人,对祂绝对的忠顺和服从。这就是说,他们要敬拜和事奉祂,也要互相关顾。

⁷⁶⁰ 基于圣洁全权的神(the holy soverigh God)的启示,本段教导以色列人(Israel)正确的敬拜方式,焦点在于敬拜的中心物祭坛(the altar)。中心思想是:敬拜这位圣洁之神的人必须在敬拜上保存圣洁——在祂指定的地点,以祂指定的方法,带同祂应许的祝福来敬拜。有说本段展开了约书(the Book of the Covenant),就是有关生活和敬拜的各样细则。

⁷⁶¹ 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55)解释以平行句(*parallelism*)的看法,上下半句所提到的都关乎全节,因此,「与我相提并论」和「为自己」都是指金银做的神像。

20:24「『你要为我筑土坛⁷⁶²,在上面以牛羊献为燔祭和平安祭⁷⁶³。凡我使我名得尊荣⁷⁶⁴的地方,我必到那里赐福给你。**20:25** 你若为我筑石坛,不可用凿成的石头,因你在上头一动工具,就把坛污秽了。**20:26** 你上我的坛,不可用台阶,免得露出⁷⁶⁵你的赤身来。』

典章

21:1766「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

希伯来仆人

21:2「你若买<u>希伯来</u>人⁷⁶⁷作奴仆,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⁷⁶⁸,白白地⁷⁶⁹出去。**21:3** 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他来时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⁷⁷⁰。**21:4** 他主人若给他妻子⁷⁷¹,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他要独自出去。**21:5**

⁷⁶² 「土坛」(*altar made of earth*)。本处的指示是用天然物筑坛,不是以人工制品或刀斧所凿的。坛要以土块或未经加工的石块筑成。

⁷⁶³「燔祭」(burnt offerings)是利未记第一章所指定的祭,祭牲的全部火焚作为馨香的祭献与神;「燔祭」代表献祭者的全然降服,全然被神悦纳,因而得赦罪。「平安祭」(peace offerings)的规定始于利未记第 3 及第 7 章,是团体的食物祭,庆祝与神相安,通常是为了感恩、还愿,或甘心的奉献。

^{764 「}得尊荣」。原文 יַבר (zakhar) 是「记念」,本处有「赞美」或「尊崇」之意。本节的论点是神要给以色列人赞美池尊崇池的理由,也要在赞美的各处以赐福显出池的同在。

⁷⁶⁵ 「露出」(*exposed*)。原文作「暴露」(*uncovered*)(如《美国标准译本》(*ASV*), 《新美国圣经》(*NAB*))。

⁷⁶⁶以下是一连串的规定(rulings),称为「决议」(the deci-sions)或「判决」(the judgements)。每处先定条例,然后列出该规定应用的各案。这些规定皆与前述的十诫(the Decalogue)相辅相成,可分为三类:民事及刑事法(civil and criminal laws)、宗教或祭祀法(religious or cultic laws)、道德或人道法(moral or humanitar-ian laws)。民事及刑事法占了第21章的大部分篇幅,之后两章添入其他法则。

⁷⁶⁷ 「希伯来人」。本节中「希伯来人」的译法不肯定,可作 (1) 种族的灭亡; (2) 以色列族人; (3) 希伯来人中的雇佣工(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31)。这名称很可能指生来是希伯来人的人而非外族人士(参 S. R. Driver, *Exodus*, 210)。

⁷⁶⁸「自由」(*free*)。原文是 יְּלְּשִׁי (*khofshi*),可能和一解作从奴仆中得解放的专有名词有关连。

^{769 「}白白地」(paying nothing)。原文副词 गृह्ण (hinnam) 是「免费」(free)之意。

⁷⁷⁰ 本句指奴仆来时有妻,妻子与他同劳同役,走时同走。

 $^{^{771}}$ 「给他妻子」($gave\ him\ a\ wife)。奴仆无权无能力娶妻,因此主人「给他妻子」就是付出礼金及婚姻所需。在这情形下,妻子和她所生的子女都是主人的$

倘或奴仆明说: 『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21:6** 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⁷⁷²那里,又要带他到门前,或门框前,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⁷⁷³服事主人。。

21:7「人若卖女儿⁷⁷⁴作婢女⁷⁷⁵,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21:8** 主人若选定⁷⁷⁶她归自己,后又不喜欢她,,就要许她赎身⁷⁷⁷。主人既然用诡诈⁷⁷⁸待她,就没有权将她卖到外邦。**21:9** 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就当待她如同女儿。**21:10** 主人若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⁷⁷⁹、衣服并好合⁷⁸⁰的事,仍不可减少。。**21:11** 若不供应她这三样,她就可以不用钱赎,白白地出去。⁷⁸¹

财产,除非丈夫能将他们赎出,但作奴仆的人本来就是无法还债而卖身为奴。本律 法假定主人比出去的奴仆更能维持女方的生计,而儿女留在母亲身边尤为重要。

「审判官」(judges)。原文是 הֵאֶלֹהִים (ha'elohim)。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211)说这是指「神」(God),就是到最邻近的圣所(sanctuary)举行宣誓仪式,虽然他也说可以到人间的审判官那里办理。

773 「永远」或作「终生」。

⁷⁷⁴「卖女儿」。这段令现代读者颇为困扰,但在古代风气和婚姻的协定方式下,「卖女儿」却是穷人为女儿谋幸福的方法。

775 「婢女」(female servant)。原文 אָמָה ('amah) 一字指至终成为妻妾的婢女,卖身价包括了工资和聘金(参 B. Jacob, Exodus, 621)。这种安排承认了她作以色列妇女的地位,入门时虽是婢女,却可转为主妇。这婚姻不一定履行,但却保障了她的待遇。这律法容许穷人为女儿谋好的出路。

⁷⁷⁶「选定」(*designed*)。原文不是「许配」(*betroth*)或「成亲」(*espouse*),而是「选定」。主人买女子时选定她作为自己的人,给她和她的家人婚盟的期盼。

⁷⁷⁷「许她赎身」(*let her be redeemed*)。有容许他人为她赎身之意,可能是她父亲或其他人,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68)说她也可为自己赎身而取消约定。

778 「诡诈」。是不照协定娶她为妻妾之意。

779 「吃食」(*food*)。原文是「肉食」(*flesh*)之意。她将要嫁进去的是有钱人家,有肉可吃。她的吃食不仅是平常人家的饮食,而是这家庭佳肴。

「好合」(*marital rights*)。参 S. Paul, "Exodus 21:10, A Three-fold Maintenance Clause," *JNES* 28 (1969): 48-53。Paul 建议「好合」应是「膏油」(*ointments*),因苏美尔(*Sumerian*)及亚甲(*Ak-kadian*)文献列出食物、衣服和膏油为生活必需品。「好合」这译法并不确定,因此字只在本处出现。论点是这女子要以常理看顾。

⁷⁸¹ 有关奴仆的课题是针对古代已有的风俗。律法的规定是:人若因某种原因沦为奴仆,应有工作的选择权和得自由的盼望(第 2-6 节)有关女子的规定是:女人通常处于丈夫或主人的权势下,不能被困于不幸的境况中,而要得丈夫或主人的善待(第 7-11 节)神在此防止当权者滥用权柄。

人身伤害

21:12⁷⁸²「打人导致死亡⁷⁸³的,必要把他治死。**21:13** 人若不是预谋⁷⁸⁴杀人,而是出于意外⁷⁸⁵,我就设下一个地方,他可以往那里逃跑。**21:14** 人若任意用诡计⁷⁸⁶杀了他的邻舍,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

21:15「打⁷⁸⁷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21:16「拐带人口,无论是把人卖了788,或是留在他手下789,必要把他治死。

21:17「恶待⁷⁹⁰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21:18「人若彼此相争,这个用石头或是拳头打那个,不至于死,却要躺卧在床,**21:19** 若再能起来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无罪,但要将用钱赔补他时间的损失⁷⁹¹,并要将他全然医好。

⁷⁸² 本段的主题至今仍为极为重要:神的百姓要以所有人命为神圣的。

^{783 「}导致死亡」。原文)[(vamet) 一字解作「他死了」(and he dies)而不是「杀了他」(and killed him),但这死是前述行动的结果,因此这是谋杀案(a case of murder)。

⁷⁸⁴ 「预谋」。原文作「埋伏以待 (lie in wait)」(如《新美国标准译本》 (NASB))。

⁷⁸⁵ 「出于意外」(happens by accident)。原文作「神交在他手中」(God brought into his hand)。这死亡是无意的(unin-tended),处境非人力所能控制。

^{786 「}用诡计」(cunningly)。原文 河口 ('ormah) 这字颇难翻译。它可解作有事先计划(with prior intnet),连上箴言 8:5, 12 的字就是「明白 (understanding)」(或「智虑 (prudence)」——全面了解状况」)之意。它亦可与亚拉伯字「敌人」(enemy)连用,事情就是出于「恶意」(参 U. Cassuto, Exodus, 270)。本处似乎和约书亚记 9:4 的用法相近,那是蓄意和加以巧妙的掩饰的行动。

⁷⁸⁷「打」(*strike*)。结构与第 12 节同,但本处并无提及父母死亡。故本处的「打」毋须致命——若父母的一方死亡,第 12 节的条文已适用。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216)说本节严厉的处罚是和父母的身分相合。

⁷⁸⁸ 「把人卖了」。本节含意是绑架了以色列国民(*Israelite citi-zen*)卖与外族或外国(如约瑟 (*Joseph*)),在当代奴隶总有市场。这罪行是强夺人口将之带离本家和宗教,卖为奴隶甚或置之死命。

^{789「}留在他手下」。指仍未卖出。

^{790 「}恶待」(*treat disgracefully*)。原文解作「看轻 (*treat lightly*)」、「咒骂 (*curse*)」、「恶言相向 (*revile*)」、「藐视 (*declare contempti-ble*)」、「可耻的对待 (*treat shamefully*)」(参利 19:14;书 24:9;士 9:26-28;撒上 3:13;17:43;撒下 16:5-13;箴 30:10-11;传 7:21-22;10:20)。这字与「孝敬 (*honor*)」(如 20:12)和「祝福 (*bless*)」相反。本节可指任何与孝敬父母相违背的行动,B. Jacob (*Exodus*, 640)认为这本处和苏美尔人(*Sumerian*)公开和父母脱离关系的重刑相同。C. Houtman 在其著作 *Exodus*, 3:148 说:「21:15, 17 两节合起来描绘了父母被打骂逐出家门的图画(参箴 19:26)。」

21:20「人若用棍子打奴仆或婢女,立时死在他的手下,他必要受刑。**21:21** 若过一两天才死,就可以不受刑,因他已蒙损失⁷⁹²。

21:22「人若彼此争斗,伤及有孕的妇人,以致早产⁷⁹⁸,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⁷⁹⁴的受罚。**21:23** 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21:24**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21:25** 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瘀还瘀。⁷⁹⁵

21:26「人若打坏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只眼,就要因这人的眼放⁷⁶⁶他去得以自由。 **21:27** 若打掉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个牙,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

有关牲畜的条例

21:28⁷⁹⁷「牛若触死男人或是女人,必要用石头打死那牛,却不可吃牠的肉,牛的主人可算无罪。21:29 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有人警告了牛主,他竟不加防范,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触死,就要用石头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21:30 若罚他赎命的价银⁷⁹⁸,他必要照所罚的赎他的命。21:31 牛无论触了人的儿子或是女儿,牛主必照这例办理。21:32 牛若触了奴仆或是婢女,牛主必付三十舍客勒⁷⁹⁹银子给他们的主人,也要用石头把牛打死。。

⁷⁹¹ 「时间的损失」。指因无法工作失去收入的赔偿。

⁷⁹² 「因他已蒙损失」(for he had suffered the loss)。原文作「因他是他的钱」(for he is his money)(如《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作「他的财产」(his property)。若奴仆能生存一两天,主人可能是在处罚他而不是有意杀死他,主人不必为以后的死亡格外受罚,因他已经失去了他的奴仆(财产)——他蒙损失。

^{793 「}早产」(born prematurely)。本句引起颇多讨论。这可指婴孩死亡,如流产(miscarriage);也可指早产。本译本采用「早产」,基于本段文义:(1)原文「她的婴孩出来了」(her children come out)指出生而非夭折;(2)无别害(no serious injury);(3)处罚是赔款。《和合本》译作「别害」的「害」字,原文是 jiōx ('ason),犹太文献「法规」(Mekilta)将这字解作「死亡」(death)。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75)说本句的论点是妇人及孩子都没有死。

⁷⁹⁴ 「断」(decides)。原文 בְּכְּלְיִם (biflilim) 是「仲裁」(with arbitra-tors)。本句似是受害者丈夫要求的赔偿金须经法庭批准。

⁷⁹⁵ 本处经文引进了以牙还牙的法规(*lex talionis*),所列各案似已与怀孕妇人的处境无关。

⁷⁹⁶「放」(*let go*)。这字与本书前半部以色列人(*Israelites*)从奴役中得「释放」(*release*)是同一字。本节是以色列人要「放」走受伤的奴婢。

⁷⁹⁷ 本段各则的重点是人必须控制环境以保障他人的安全。

⁷⁹⁸「赎命的价银」。死者家属可为犯上刑事疏忽罪而定下赎命的数目。古代社会常用此做法,在以色列(*Israel*)却不多见。死者家属若接受赎命款,被告就可赎回己命。

^{799 「}舍客勒」(*shekel*)。「舍客勒」是重量单位。一舍客勒银子的重量和价值均难衡定。C. Houtman 在其著作 *Exodus*, 3:181 说: 「虽然不能确定,一舍客勒应有 11.5 克重。」在此之前 400 年,约瑟(*Joseph*)以 20 舍客勒被卖到埃及

21:33「人若敞着井口,或挖井不遮盖,有牛或驴掉在里头,**21:34** 井主要拿钱赔还主人,死牲畜要归自己。**21:35** 这人的牛若伤了那人的牛,以至于死,他们要卖了活牛,平分价银,也要平分死牛。**21:36** 人若知道这牛素来是触人的,主人竟不加防范,他必要以牛还牛,死牛要归自己。⁸⁰⁰

有关财产的条例

- $22:1^{801}$ (21:37)⁸⁰²「人若偷牛或羊,无论是宰了,或是卖了,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四羊赔一羊 803 。
- **22:2**「人若遇见贼挖墙洞⁸⁰⁴,把贼打了,以至于死,就不算他有流血的罪⁸⁰⁵;**22:3** 若太阳已经出来,就算他有流血的罪。贼若被拿,必要赔还;若他一无所有,就要被卖,顶他所偷的物。**22:4** 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驴,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赔还⁸⁰⁶。
- **22:5**「人若在田间或在葡萄园里放牧⁸⁰⁷牲畜,任凭牲畜上别人的田里去吃,就必拿自己田间上好的和葡萄园上好的赔还。
- **22:6**「人若失火蔓延至荆棘⁸⁰⁸,以致将别人堆积的禾捆、站着的禾稼,或是田园,都烧尽了,那点火的⁸⁰⁹必要赔还。

(*Egypt*)。有自主身分的以色列国民(*Israelite citizen*)约值 50 舍客勒(利 27:3下)。

- ⁸⁰⁰ 本段(21:28-36)的重点是管治自己的产业财物以保障他人的安全。本段是针对畜牲,含意却可应用于类同情况。神的子民(*God's people*)要留心保障别人的财物,若出了问题,必要负责赔偿。
- ⁸⁰¹ 下一段是有关私有产权(*property rights*)的条例。这些条例保障被盗窃或抢夺,却也定下赔偿的限额。论点是:神的律法(*God's law*)要求犯罪者补偿所偷盗的,无罪者还以清白。
- ⁸⁰² 由 22:1 开始,中英文圣经的节数与希伯来文圣经的不同,中英文圣经的 22:1 即希伯来文圣经的 21:37,如此类推,直至本章末。
- ⁸⁰³ 原文的 צֹאן (baqar) 和 צֹאן (tso'n) 是牛羊种类的统称,故罪犯不一定以同类牛羊赔偿。
- ⁸⁰⁴ 「挖墙洞」(breaking in)。原文 בַּמְּחָטֶּרֶת (bammakhteret) 是凿墙入屋之意,当代的屋当以土制的砖盖成。经文不多用此字,用时作挖入(屋)或竭力荡桨(拿 1:13)。
- 805 「流血的罪」(blood guilt)。本条例针对偷窃的合理防卫,人若在夜间杀了闯入屋的小偷可算无罪,因他不知是小偷而已;若在日间而杀他就算有罪,假设小偷在日间并不危害屋主的生命,可以捉贼要求赔偿。
- ⁸⁰⁶ 「加倍赔还」(*pay back in double*)。他偿还的其中之一是他偷的,另一是罚款,他令人的损失成为自己的损失。
- ⁸⁰⁷ 「放牧」(grazes)。动词「放牧」(פְּעֵר (ba'ar) 是出自「畜牲」(livestock)一字的说法未获证实,故有学者建议作出轻微修改,本节变作: 「人若在田间或葡萄园里焚烧,任凭火漫延至别人的田里,烧掉别人的田。」(参 S. R. Driver, Exodus, 225)

22:7「人若将银钱或物品⁸¹⁰交付邻舍保管,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贼找到了,贼要加倍赔还; 22:8 若找不到贼,那家主必带见审判官⁸¹¹,要看看他拿了⁸¹²原主的物件没有。 22:9 所有非法拥有的案件,无论是为牛,为驴,为羊,为衣裳,或是为甚么失掉之物,有一人说: 『这是我的』,两造就要将案件禀告审判官⁸¹³,审判官定谁有罪,谁就要加倍赔还。 22:10 人若将驴,或牛,或羊,或别的牲畜,交付邻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伤,或被带走⁸¹⁴,无人看见,22:11 那看守的人,要向着耶和华起誓,没有拿邻舍的物,本主就要罢休,看守的人不必赔还。 22:12 牲畜若从看守的那里被偷去⁸¹⁵,他就要赔还本主; 22:13 若被野兽撕碎,看守的要带来当作证据⁸¹⁶,所撕的不必赔还。

22:14「人若向邻舍借牲畜⁸¹⁷,所借的或受伤,或死,本主没有同在一处,借的人必要赔还。22:15 若本主同在一处,他就不必赔还;若是雇的,也不必赔还,因为雇价已包括了⁸¹⁸。

道德与礼仪的规定

22:16⁸¹⁹ 「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⁸²⁰,发生性行为,他必要下聘⁸²¹娶她为妻。**22:17** 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

 $^{^{808}}$ 「荆棘」($thorn\ bushes$)。荆棘被用作田间藩篱,但容易着火,助长火势蔓延。

^{809 「}点火的」。指火因他而起,无论有意无意。

⁸¹¹「审判官」(judges)。「诸神」(gods)这字再次被使用,指裁判审断的官员。

⁸¹²「拿了······没有」(whether he has laid his hand on)。原文本句作「他有否伸出手来」(if he has not stretched out his hand)。这可指宣誓(oath)的动作(但如此结构在此颇不寻常)或是「是否」(whether)(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38)。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86)认为本处修词与宣誓并不配合,虽然如此,在神前可能要宣誓(祂代替审判官)——若人肯宣誓,所说的会被接受,若不肯宣誓,就被判为有罪。

⁸¹³「审判官」(judges)或作「神」(God)。

^{814 「}带走」或作「抢掠」。

^{815 「}被偷去」。本处之意是受托人应多加防范。

⁸¹⁶「证据」(evidence)。原文是「证人」(witness),但带来的动物尸首 是静默的证人,故译作「证据」。

⁸¹⁷ 「牲畜」。原文无此词,但有此含意,加添以求清晰。本处裁决是人借了牲畜,主人又不在场,遇有损伤,所借的人须负责赔偿。

⁸¹⁸ 本句指出租牲畜的人,本人既在现场,已打算承受风险,故不必赔偿。

- 22:18「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822
- 22:19「凡与兽淫合的,必要把他治死。
- 22:20「祭祀别神,不单单祭祀耶和华的,那人必要灭绝823。
- 22:21「不可亏负寄居的824,也不可欺压他,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
- **22:22**「不可苦待⁸²⁵寡妇和孤儿。**22:23** 若是苦待他们⁸²⁶一点,他们向我哀求,我必定听⁸²⁷ 他们的哀声,,**22:24** 并要发烈怒,用刀杀你们,使你们的妻子为寡妇,儿女为孤儿⁸²⁸。
- **22:25**「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⁸²⁹向他取利⁸³⁰。**22:26** 你即或拿邻舍的衣服作抵押,必在日落以先归还他,**22:27** 因他只有这一件当盖头,是他盖身⁸³¹的衣服。若是没有,他怎么睡觉呢⁸³²? 他哀求我,我就垂听,因为我是有恩惠的。
- ⁸¹⁹本章后半是关于贞洁和公义的律法,它们每一条都可详加解释,但本处的纵览可见神的公义准则:维护婚姻的神圣(16-17);维护宗教制度的纯洁(18-20);维护人权(21-28);维护神权(29-31)。
 - ⁸²⁰「处女」(virgin)。原文指未婚或已订婚的少女,仍是童身。
- ⁸²¹「下聘」(endow)。原文动词 מָהַר (mahar) 是支付婚价(mar-riage price),相关的名词是聘礼(bride price)。B. Jacob (Exodus, 700) 说这是求婚的礼物(proposal gift)而不是买卖价(purchase price)。「聘礼」是付给女方家长作为一旦离婚的准备,礼金的数目通常由双方决定,但贵族人家处女的聘金较高。本处的引诱者必须付出聘礼,无论他和她成婚与否。
- 823 「灭绝」(utterly destroyed)。原文动词 יַּחָרַם (kharam) 解作要对神「忠诚」(to be devoted)或「被禁止」(to be banned)。意思是神可随己意而行,不是人所能左右的。被禁止的都是为神,不论是为事奉神或为祂的判决。动词在本处是说那人要被彻底除灭。
- ⁸²⁴「寄居的」(foreigner)或作「外国人」(alien)。本处与 23:9 同。这人是定居的外国人,在本地生活,但除本处的法令外,无其他法律保障的权益(legal rights)。
- 825 「苦待」(afflict)。原文动词 יְנְהָה (ʾanah) 其义甚广: 「使痛苦 (afflict)」、「欺压 (oppress)」、「屈辱 (humilate)」、「欺凌 (rape)」。这些受害者在审判官、商人,或恶人的掌握中,公义的王和义人不会苛待他们(参赛 1:17; 伯 31:16, 17, 21)。
- ⁸²⁶「他们」。原文是阳性单数,故引致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232) 认为本句不应在此,虽然文法中本处可用「他」。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92)说这用法是指某类别的人。
 - 827 「必定听」。原文文法结构暗示「必定回应」。
- ⁸²⁸ 本处罚则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法则,刑罚与罪行相称。神会使用敌人的侵略(本处「刀」之意)毁灭他们,使他们的妻子为寡妇,儿女为孤儿。

22:28「不可亵渎⁸³³ 神⁸³⁴,也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22:29「不可扣留你从你谷仓中和酒醡中当献上的⁸³⁵。你要将头生的儿子归给我。**22:30** 你牛羊头生的,也要这样,七天当跟着母,第八天要归给我。

22:31「你们要在我面前为圣洁的⁸³⁶人;田间被野兽撕裂牲畜的肉,你们不可吃,要丢给狗吃。

公义之律

23:1⁸³⁷「不可布散⁸³⁸谣言⁸³⁹,不可与恶人⁸⁴⁰连手⁸⁴¹作恶毒⁸⁴²的见证。

⁸²⁹ 「放债的」(*moneylender*)。放债的的人是苛求的(*exact-ing*)。诗篇 109:11 及王下 4:1 这字译为强取者(*extortioner*)。

⁸³¹「身」(body)。原文作「皮」(skin)。

⁸³²「他怎么睡觉呢」。原文直译就是「他睡在甚么里面呢」(*in what can he lie down*)。外衣在晚间作被子用,故此作为抵押的外衣不能拿去而不归还,因这是穷人唯一的财产。西谚「背上的衬衣」(*the shirt of his back*)就是此意。

⁸³³ 本节两动词同义: יְלֵל (qalal) 解作「看轻 (treat lightly)」、「咒骂 (curse)」,而 אַרר ('arar) 则是「咒骂 (curse)」

834 「神」。原文是「受尊崇的人」(gods)或「神」(God)。若作简单的众数式,可指人间的审判官(human judges)(如律法书中使用),本处也与下半节对称。若用作指「神」(God),本处的「咒骂神」译作「亵渎神」更为合适。B. Jacob (Exodus, 708) 说本处应指「审判官」,间接指神,因他们代表宗教权威和处理公益的君王。

⁸³⁵本句表达方式并不常用。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294)将本句译作「从你丰盛的庄稼和酒醡中滴出来的酒」。他又说人要按时将祭物献上,不要让它们重迭,因初熟的果实是给祭司(*the priest*)先尝的。

⁸³⁶「圣洁的」(*holy*)。本处是有关圣殿的法则,不是「圣洁」进一步的观点。圣殿中礼仪的洁净禁止人吃被野兽撕毁的肉。

⁸³⁷ 自称敬拜事奉宇宙公义审判者的人必在与人交往时保持公正(*equity*)与公义(*justice*)。以下各节教导:神的子民必要作诚实的见证人(第1-3节);神的子民必要公义,就算面对的是敌人(第4-5节);神的子民必要秉公行事(第6-9节)。

838 「布散」(give)。原文动词 ṭ蟆ম (nasa') 是「接受 (take up)」、「运送 (lift)」、「携带 (carry)」之意。这字也用在「妄称耶和华的名」(taking the name

- **23:2**「不可随众⁸⁴³行恶⁸⁴⁴,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同流,作见证歪曲公理; **23:3** 也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⁸⁴⁵穷人。
- 23:4「若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失迷了路,总要牵回来交给他。23:5 若看见恨你人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不可袖手旁观⁸⁴⁶,务要和驴主一同抬开重驮。
- **23:6**「不可在穷人争讼的事上屈枉正直。**23:7** 当远离虚假的控诉⁸⁴⁷,不可杀无辜和有义的人⁸⁴⁸,因我必不以恶人为义⁸⁴⁹。
 - 23:8「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明眼人变瞎,又能颠倒义人的话。
 - 23:9「不可欺压850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作过寄居的,知道寄居者的生涯。

of Yahweh in vain)之禁令上。有时这动词的受词是物质的,如约拿书 1:12 及 1:15。本处所禁止的涉及言语,包括自创和引用谎言。

- 839 「谣言」(false report)或作「无根据的传闻」(groundness report)(有关原文 אַנֶי (shav') 一字可参 20:7)。
- ⁸⁴⁰「恶人」(*the wicked*)。原文指「罪犯」(*guilty criminal*),做了错事的人。在宗教背景上,它指不在约中的人,也许涉及诸般的罪,纵使表面上是道德和属灵的人。
- ⁸⁴¹「连手」(make common cause)。原文作「参与」(put your hand)(参《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 《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作「联手」(join your hand)。
- 842 「恶毒」(malicious)。原文 गृत् (khamas) 通常解作「伤害」(violence),指不公平待人,尤其是对穷苦的。一个「恶毒」的见证人对人遗害甚深。
- ⁸⁴³ 「众」(*crowd*)。原文是 רַבִּים (*rabbim*), 本处译作「羣众」, 有时亦用作指社会中有权势的人(*the mighty*)(伯 35:9; 参利 19:15)。
 - ⁸⁴⁴ 无论何人参众行恶就是违反律法(the Law),定要承当己责。
- ⁸⁴⁵ 「偏护」。本处是原文 הַּדֶּר (hadar) 的负面意念,是假同情之意(参 S. R. Driver, Exodus, 237)。
- ⁸⁴⁶「不可袖手旁观」(do not ignore him)。原文作「要停止弃绝他」(you will cease to forsake him),就是克制自己对敌人见死不救。
- 847 「虚假的控诉」(a false c charge)。原文作「虚假的事」(a false m atter),本处文义可能指虚假的案子或非凭虚假不能胜诉的案子。
 - 848 本节两句或有关连:牵涉入虚假的控诉可能引致无辜者死亡。
- ⁸⁴⁹ 神不会称不义者为义,社会亦应当一致,但却不能如神看出目的和动机。
- ⁸⁵⁰ 「欺压」。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239) 认为文义可能指法庭上不公平的判决。

安息日与节期

23:10⁸⁵¹「六年你要耕种田地,收藏土产,**23:11** 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种,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他们所剩下的,田间的野兽⁵⁵²可以吃。你的葡萄园和橄榄园,也要照样办理。**23:12** 六日你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驴可以歇息,并使你婢女的儿子和雇工⁸⁵³都可以恢复体力⁸⁵⁴。

23:13「凡我对你们说的话,你们要谨守遵行。别神的名你不可提⁸⁵⁵,也不可从你嘴唇⁸⁵⁶中听闻。

23:14「一年三次,你要向我上行守节⁸⁵⁷。**23:15** 你要守除酵节,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亚笔月内所定的日期,吃无酵饼七天,因为你是这月出了埃及。谁也不可空手朝见我。

23:16「又要守收割节,所收的是你田间所种、劳碌得来初熟之物。在年底收藏的时候,要守收藏节。23:17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⁸⁵⁸。

23:18「不可将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饼一同献上,也不可将我节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23:19** 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华你 神的殿。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859

851 本段记载神子民向神感恩敬拜时宗教上的责任。这些原则是:神要求祂的子民与穷人分享自己的所得(第10-11节);神要求子民给为他们服苦的人休息恢复体力的机会(第12节);神要求子民对祂忠诚(第13节);神要求子民以感恩的态度来到祂面前并分享所得的(第14-17节);神要求子民保持正确的敬拜方式(第18-19节)。

⁸⁵³ 「雇工」(hired help)。原文作「外国人 (alien)」或「寄居的外国人 (resident foreigner)」。这些为生活到处游荡的人依靠四周的人好意对待。本处译为 「雇工」是假定这些是为以色列人(Israteite)服务的外邦人,他们既替以色列人工作,就应和雇主一样享安息日(Sabbath)。

⁸⁵⁴ 「恢复体力」(*refresh themselves*)。原文动词是 יֵינָפֵשׁ (*v^eyyinnafesh*),通常和译为「灵魂」或「生命」的字有关连。

⁸⁵⁵ 「提」(*mention*)。原文 יֻנֵר (*zakhar*) 是「尊敬」(*honor*)之意。参出 20:25; 书 23:7; 赛 26:13。

 856 「嘴唇」(lips)。原文作「口」(mouth)。参诗篇 16:4 大卫(David)以此说法表达对神的忠心。

⁸⁵⁷「上行(朝圣)守节」(pilgrim feast)。原文本字 如顶 (takhog) 出自字根 项(khagag),描写包括朝圣的守节(feast)。摩西(Moses)向法老(Pharaoh)提出以色列人(Israel)要以往旷野走三日的路程守节时首次使用此字。

858 「主耶和华」(Lord GOD)。原文是 「京京」(ha'adon y^eh),若遵照传统译法以「主」(LORD)作「耶和华」(Yahweh),本处就是「主主」(Lord LORD)因此有些英语译本译作「主神」(Lord GOD),《网上圣经》(NET Bible)依循此译法。(中译者按:中译本作「主耶和华」无此问题,《和合本》同。)

差遣天使引领保护

23:20⁸⁶⁰ 「我将要⁸⁶¹ 差遣天使⁸⁶²在你前面,在路上保护你,领你到我所预备的地方去。 **23:21** 我的名在他里面⁸⁶³,你们在他面前要谨慎,听从他的话,不可违背他,因为他必不赦免你们的过犯。**23:22** 你若实在听从他的话,照着我一切所说的去行,我就作你仇敌的仇敌,作你敌人的敌人。**23:23** 我的天使要在你前面行,领你到<u>亚摩利</u>人、<u>赫</u>人、<u>比利洗</u>人、 她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里去,我必将他们灭绝⁸⁶⁴。

23:24「你不可跪拜他们的神,不可事奉他们,也不可效法他们的习俗,却要把神像尽行拆毁,打碎⁸⁶⁵他们的柱像⁸⁶⁶。23:25 你们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 神,他⁸⁶⁷就必祝福你的粮

⁸⁵⁹ 本命令重复记于34:26,结束了敬拜仪式的一连串吩咐。

⁸⁶¹ 「将要」($going\ to$)。原文是 הָנֵה (hinneh),结构显示即将来临的未来,就是神将要做的事情。

⁸⁶² 「天使」(angel)。原文是「使者、天使」(messenger, angel)。这位天使要以对耶和华(Yahweh)一般的敬畏相待,因耶和华要藉他发言。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05-6))说本句不是暗示他是耶和华本身以外的一位,因古代社会对差遣者与被差者的界线并不明显;他又指出创世记中「耶和华的天使」(the Angel of Yahweh)就是耶和华自己;他总结本处就是「我要引领你」(I will guide you)。基督教学者一般认为这位「耶和华的天使」是三位一体(the Trinity)中的第二位(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46)。不过,除了是基督道成肉身前的显现(preincarnate appear-ance),这字也可指耶和华自己。

⁸⁶³ 「我的名在他里面」(*my name is in him*)。S. R. Driver (*Exodus*, 247) 认为这是「我本人的显明在他里面」,他引用 McNeile 的说法: 「这「天使」是耶和华(*Yahweh*)自己,为了特别的目的暂时降下现身。」有学者认为「名」(*name*)代表耶和华的「能力 (*power*)」(如《新世纪译本》(*NCV*))或「权威(*authority*)」(如《新美国圣经》(*NAB*)、《现代英语译本》(*CEV*))。

⁸⁶⁴ 「将他们灭绝」(destroy them completely)。原文作「将他们剪除」(cut them off)(如《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

⁸⁶⁵「打碎」。两个动词都连于自己的独立形不定词(*infinitive absolute*),显出最强的语气。迦南(*Canaan*)地的假神偶像都要完全彻底的清除。

⁸⁶⁶「柱像」。原文是「立着的石头 (standing stones)」(מֵצְבֹתֵיהֶם (matsevote-hem))。这些竖立的石柱代表神祗的住处,通常在高处或祭坛旁。毁灭 这些就是彻底除灭当地迦南人(Canaanite)的敬拜中心。

 $^{^{867}}$ 「他」。《七十士译本》(LXX) 译作「我」,使与说话的耶和华(Yahweh) 一致。

与你的水⁸⁶⁸,也必从你们中间除去疾病。**23:26** 你境内必没有坠胎的、不生产的,我要使你满了你年日的数目⁸⁶⁹。

23:27「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事先使那里的众民惊骇⁸⁷⁰、扰乱他们,又要使你一切仇敌转背逃跑。23:28 我要打发黄蜂飞在你前面,把<u>希未</u>人、<u>迦南</u>人、<u>赫</u>人撵出去。23:29 我不在一年之内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恐怕地成为荒凉,野兽多起来害你。23:30 我要渐渐地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等到你的人数加多,承受那地为业。23:31 我要定你的境界,从<u>红</u>海直到<u>非利士</u>海,又从旷野直到大河⁸⁷¹。我要将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

23:32「不可和他们或他们的神立约。**23:33** 他们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们使你得罪我。你若事奉他们的神,这必成为你的网罗⁸⁷²。」

耶和华批准约书

24:1⁸⁷³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和<u>亚伦、拿答、比户</u>,并<u>以色列</u>长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这里来⁸⁷⁴,远远地敬拜⁸⁷⁵。**24:2** 惟独你可以就近耶和华,他们却不可就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来。」

-

⁸⁶⁸ 「祝福你的粮与你的水」。B. Jacob 说这是创世记(*Genesis*)中咒诅的转逆,因为「粮和水」代表田间的工作和地丰富供应的果效(*Exodus*, 734)。

⁸⁶⁹ 本句指没有人早逝,可指个人或全民。神赐福的计划极其宽广,只要人 肯顺服。

⁸⁷⁰ 「惊骇」(*terror*)。译作「惊骇」的原文是,有「恐惧 (*panic*)」、「恐慌 (*dread*)」之意。神要使列国听到以色列的战绩又知道他们临近时感到「惊骇」。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08)认为第 28 节的「黄蜂」(*hornets*)是指本处的「惊骇」而不是又一次的昆虫入侵。有的建议「黄蜂」是入侵的军队(如埃及)象征,也可以直译作昆虫(参 E. Neufeld, "Insects as Warfare Agent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Or* 49 [1980]: 30-57)。

^{871 「}大河」(the River)。希伯来文圣经通常指幼发拉底河(the Euphrates)(参《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新世纪译本》(NCV)、《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今日英语译本》(TEV)、《现代英语译本》(CEV)、《新普及译本》(NLT)),也有认为是指黎巴嫩(Lebanon)和叙利亚(Syria)之间的克博河(Nahr el Kebir)。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47 及 G. W. Buchanan,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enant (NovTSup), 91-100。

⁸⁷²「网罗」(*snare*)。是被诱至审判之意。神可能是警告禁止他们在敬拜或商业与迦南人(*the Canaanites*)接触。他们容易吸收外族文化的本性会造成居住其间的危险性。

⁸⁷³ 出埃及记第 24 章在多方面是全书的高潮,但最重要的是耶和华(Yahweh)和祂的子民立约——西奈之约(the Sinaitic Covenant)。本单元不但记载以色列立国的事迹,又是神约中子民敬拜的楷模——进入耶和华同在的荣耀。本章可分为四段:第 1-2 节是敬拜的命令;第 3-8 节是敬拜者的圣礼;第 9-11 节是约的确定;第 12-18 节是与耶和华的交通。

⁸⁷⁴ 他们要在完成第 3-8 节的预备工夫后上山。

- 24:3 <u>摩西</u>下山⁸⁷⁶,将耶和华的命令⁸⁷⁷、典章都述说与百姓听。众百姓齐声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24:4 <u>摩西</u>将耶和华的命令都写上。清早起来,在山下筑一座坛,按<u>以色列</u>十二支派,排列十二根石柱⁸⁷⁸。24:5 又打发<u>以色列</u>人中的少年男子去献燔祭,又向耶和华献牛为平安祭。24:6 <u>摩西</u>将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洒在坛上⁸⁷⁹。24:7 又将约书⁸⁸⁰念给百姓听,他们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24:8 <u>摩西</u>将血洒在百姓身上⁸⁸¹,说:「这是立约的血⁸⁸²,是耶和华按这一切话与你们所立的约。」
- **24:9** <u>摩西、亚伦、拿答、亚比户</u>,并<u>以色列</u>长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⁸⁸³ **24:10** 他们看见<u>以色列</u>的 神⁸⁸⁴,他脚下⁸⁸⁵彷佛有蓝宝石的台阶,如同天空⁸⁸⁶的明净。**24:11** 他没有加害⁸⁸⁷以色列的领袖,他们看见 神⁸⁸⁸,他们又吃又喝⁸⁸⁹。
- 875 「远远地敬拜」。这 74 人上山至某处,俯伏敬拜耶和华(Yah-weh),而摩西(Moses)则继续上山就近耶和华。摩西超然的身分是中保(mediator)(如新约的基督),只有他才可登山至耶和华面前,而其余的人等候他的回来。本处的「俯伏」和「远远的」强调山上的显现。这位是圣洁的神,只有祂命定的中保才可就近祂。
- 876 「下山」。一般学者认为这是摩西(Moses)在 20:21 登山后的「下山」。本处是摩西来颁布律法(记载在 20:22 至 23:33)和就近耶和华(Yahweh)的命令。
- 877 「命令」。本处可能不包括十诫($\it{the Decalogue}$),因较早时百姓已亲自听过。
- 878 「石柱」(standing stones)。原文作单数。这「立着的石头」可以是 30 公分(1 英尺)高的小石或比人高的石柱,用作立约的纪念(创第 32 章),或异象(创第 28 章),或定地界,立作墓碑。本处和祭坛同作敬拜之所。
- ⁸⁷⁹ 「一半洒在坛上」。经此之后,耶和华(*Yahweh*)与子民以血相连,因一半的血洒在坛上,另一半洒在百姓身上(第 8 节)。
- ⁸⁸⁰「约书」(Book of Covenant)。「书」应是刚才写下包括第 20 至 23 章 所载律法(the laws)的书卷。根据这书卷立约到此结束,宣读书卷是向百姓保证 所写的和他们先前同意的相同。现在他们愿意遵从的宣告更有约束力,因为他们的 承诺已由血之约(a covenant of blood)所确定。
- ⁸⁸¹「洒在百姓身上」。因着人数的庞大,本处介系词可能须要译作洒 「向」(*toward*)百姓而非洒「在」(*on*)各人身上。
- ⁸⁸² 「立约的血」(*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指「约被批准的血」(*the blood by which the covenant is ratified*)(参 S. R. Driver, *Exodus*, 254)。与本处鲜明的平行就是基督的血(*the blood of Christ*)所立的新约(参太 26:28;林前11:25)。当耶稣(*Jesus*)开始新约时就结束了旧约。
- ⁸⁸³ 本节可能连接第 1-2 节。无论如何,神现在容许他们来到祂面前。接下的一段颇有趣味,却难忖摩其意。
- ⁸⁸⁴「看见以色列的神」。德赖弗(S. R. Driver)为保持神不能被看见的传统观念而将本节译为「他们看见以色列的神站立之处」 (*Exodus*, 254)。但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14)认为「看见神」和「耶和华显现」并无多大区分,他说

24:12⁸⁹⁰耶和华对<u>摩西</u>说:「你上山到我这里来,留在这里,我要将上面有我所写的律法和诫命的石版⁸⁹¹赐给你,使你可以教导⁸⁹²百姓。」**24:13** 摩西和他的帮手约书亚起行⁸⁹³,

本处用「神」(*God*)字而不用「耶和华」(*Yahweh*)示意他们所看见的是神圣的现象(*divine phenome-non*)。《七十士译本》(*LXX*) 添入「他站立之处」,第 11 节下半节成为了「他们在神的地方出现」。参巴尔(*James Barr*)的 Theophany and Anthropomorphism in the Old Testament," VTSup 7 (1959): 31-33。本处并无详述他们所看见的(参赛 6;结 1),所描写的只是身伏在地之人的所见。

- ⁸⁸⁵ 「脚下」(*under his feet*)。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254)建议他们所见的是神的荣耀而不是直接看见神,当他们朝上望之时,视线如穿过透明的蓝宝石台阶。
- 886 「天空」(sky)。希伯来文 יֻשְׁמֵיִם (shamayim) 一字视乎文义可译作「天」 (heaven) 或「天空」,本处既有蓝宝石(sapphire)的形容,译作「天空」较为合适,因宝石的颜色似是蓝色的晴空。
 - 887 「没有加害」。原文作「没有向他们伸手」,是没有毁灭他们之意。
- 888 「他们看见神」(they saw God)。原文动词是河流(khazah),可解作「看见 (to see)」、「察觉 (perceive)」,或如先知的「见异象 (see a vision)」。《七十 士译本》(LXX)维护神不能被看见的传统观念而译作「在神的地方出现」。B. Jacob (Exodus, 746) 说他们的「看见」是预言性和宗教性的「看见」,但其义不详。神没有伸手加害的事实表示他们看见不当看见的却仍存活。有基督徒译者认为这是指三位一体(the Trinity)中的第二位,道成肉身前的基督(preincarnate Christ)的显现,他们看见的所彰显的荣光而非细节。日后,摩西(Moses)仍要求见到神的荣耀——现象背后的实存。
- ⁸⁸⁹「他们又吃又喝」。这是立约的宴席(covenant meal),他们在山上吃的平安祭(peace offering)。吃喝所献的祭表示他们与神和好,依盟守约。同样的,新约信徒藉所献的祭就近神,吃渴祭物也因与神和好,在基督里(in Christ)得见神的显再现。
- ⁸⁹⁰ 末后记载的是摩西(*Moses*)上山领受石版。摩西消失于云彩时,百姓得见耶和华的荣耀(*the glory of Yahwah*)。
- ⁸⁹¹「石版」。这是刻有十诫(the Ten Commandments)的石版,本处是经文首次提及。十诫很可能先传与摩西(Moses),然后由摩西传与百姓。现在双方既已确认,神就刻在石版上作永远的约。
- ⁸⁹² 「教导」。教导律法的责任将传至家长(申 6:6-9, 20-25)和利未一族 (申 33:9-10: 玛 2:1-9)。
 - ⁸⁹³「起行」(set out)。原文作「起来」(arose),是「起行」之意。

上了 神的山。**24:14** <u>摩西</u>对长老说: 「你们在这里等着,等到我们回来,有<u>亚伦</u>、<u>户珥</u>与你们同在。凡有争讼的,都可以就近他们去⁸⁹⁴。」

24:15 <u>摩西</u>上山,有云彩把山遮盖。**24:16** 耶和华的荣耀停⁸⁹⁵于<u>西奈</u>山,云彩遮盖山六天,第七天他从云中召<u>摩西</u>。**24:17** 那时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u>以色列</u>人眼前,有如烈火。**24:18** <u>摩西</u>进入云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昼夜⁸⁹⁶。

造圣所的材料

25:1897耶和华对<u>摩西</u>说: **25:2**「告诉<u>以色列</u>人当为我送⁸⁹⁸礼物⁸⁹⁹来,凡甘心乐意⁹⁰⁰的,你们就收下归我。**25:3** 所要收的礼物就是: 金、银、铜,**25:4** 蓝色⁹⁰¹、紫色⁹⁰²、朱红色⁹⁰³,细

⁸⁹⁴「可以就近他们去」。摩西(*Moses*)和约书亚(*Joshua*)不在时,亚伦(*Aaron*)和户珥(*Hur*)为代表。摩西离开前各般的安排刻划出不忠的以色列人(*the faithless Israelites*)和亚伦的罪责,尤其是亚伦被摩西委以重任。

图 「停」。原文动词 [沖沖] (vayyishkon) 是「停留/住下」之意。本字引申至「舍建拿的荣耀」(Shekinah Glory)一词,就是住在中间的荣耀(the dwelling glory)。耶和华的荣耀(glory of Yahweh)可在远处得见,清楚现在以色列人(Israelites)眼前;对他们而言,这是遮盖全山的云彩中的烈火。火表明耶和华愿意接受他们的献祭,就如利未记(Leviticus)说的馨香之祭达到祂面前。根据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16)这动词亦稍为引出本书下段会幕(the tabernacle)——住处(the dwelling place, [沖沖 (mishkan))——的建造。耶和华荣耀的异象确认了赐与以色列人律法的权威。本章是神带领子民进入与自己立约的高峰,启示的全面成就,和以神迹显出其真确性,最后以中保进入云中见神而百姓在山下切切等候作结束。全章信息可作如此总结:神以立约的血(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分别为圣和以约书(the book of the covenant)作为训诲的人可以享受与神交往,并且可以期盼极为荣耀的交往。同样的,在新约耶稣(Jesus)的诫命与教导亦由祂的神迹奇事所确认,更有变像山上(Mount of the Transfigura-tion)的荣耀彰显,数位眼见变像的代表所有门徒得见祂的荣耀而能教导他人。新约的人也是经过立约的血得与神交往,他们也是切切等待祂从天上的云彩中再来。

⁸⁹⁶ B. Jacob (*Exodus*, 750) 对摩西(*Moses*)上至云中的奥妙有如下的描写: 摩西上到神面前却依然在地,他没有升天——他的脚实踏地面。但他的确被带到神面前,如同天上的仆人站在神宝座前一般,也如天使一般不吃不喝。他到神面前的目的是要熟习神的要求与目标,他要领受石版和建造会幕(第 25 章起)的一切指示。他要到金牛犊的罪发生后才下山。

⁸⁹⁷ 本章开始建造耶和华会幕(*the tabernacle of Yahweh*)和其内一切设备的细则,第一段介绍建造的天上模式(*the heavenly pat-tern*),要求百姓甘心的奉献(第 2-7 节),又解释了奉献的原因(第 8-9 节)。本处的信息是神要求子民甘心乐意的献上物料以建造祂的圣所(*sanctuary*)。

 $^{^{898}}$ 「当······送」。原文动词 ייָקחוּ (v^e yiqkhu) 有命令式的语气。

⁸⁹⁹「礼物」(offering)。原文是,既是甘心乐意的,理解作「捐献」 (contribution) 较合适。本字的字源不清楚,「举祭」(heave-offering)的传统解 释出自「抬高」(elevation)的意思。B. Jacob 说这是从一堆物件中抽出一些作较

麻布 904 ,山羊毛 905 ,25:5 染红的公羊皮 906 ,细皮料 907 ,皂荚木 908 ,25:6 点灯的油,并做膏油和香的香料,25:7 红玛瑙与别样的宝石,用作镶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25:8 又当为我造圣所

高尚用途(*Exodus*, 765),而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263)则将「举祭」的意义更正为「举起」或「抽出」之意,他说这是一大堆的物件中抽出部分作为神圣的用途。《七十士译本》(*LXX*)译作「拿出一些东西」(*something taken off*)。

- 900 「甘心乐意」。原文 יַרְּכֶנוּ (yidd^evennu) 这动词连于「甘心奉献 (free-will offering)」(n^edavah))一字。这动词也用作志愿式的兵役(士 5:2, 9),并第 1, 2 次圣殿所需的奉献(代上 29:5, 6, 9, 14, 17)。
- ⁹⁰¹ 「蓝色」。指用贝类水族制成的颜料,深蓝色或紫蓝色,几近紫色。颜色的意义没有明述。
- 902 「紫色」。颜料由腓尼基(*Phoenicia*)进口,用贝类水族或蜗牛制成, 色成深紫红。
- 903 「朱红色」。这是用 coccus ilicus 虫类的身体及其卵制成的颜料。此虫可在冬青类植物找到,故希伯来人称之为「光明之虫」。干蛆虫制成的粉末有闪亮带微黄的红色(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52)。B. Jacob 认为本处所说不仅是颜色,而是以各色染成的布料(Exodus, 765)。无论如何本处的顺序是金属,布料,及皮子(第 5 节)。
- 904 「细麻布」(fine linen)。一般认为这是埃及的(Egyptian)上等细麻布,织法比较精细。
- 905 「山羊毛」(goat's hair)。以山羊毛访线(35:26)织成的毛料作为居所的第一重帐幕。毛料取适宜用作帐幕,因织法松散可以透风,下雨时纤维发胀而不渗水。
- ⁹⁰⁶ 「染红的公羊皮」(*ram skins dyed red*)。W.C. Kaiser ("Exodus," *EBC* 2:453) 将之比作摩洛哥山羊皮(*morocco leather*),这是将毛去尽后染红的皮料。N.M. Sarna 从另一角度说: 「古希伯来文献(*anciant Hebrew texts*)从没提及皮料的制造技术,因此不清楚直译为「染红 (*made red*)」的原文 *me'oddamim* (מְאָדָמִים) 是否指染色的过程(*Exodus* [JPSTC], 157)。
- 907 「细皮料」(fine leather)。原文 亞亞亞 (t^ekhashim) 一字的解释颇有争议。阿拉伯文(Arabian)的 tuhas 或 duhas 是海豚(dolphin or porpoise),故有的认为这是海里类似海豚的动物(《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 及《美国标准译本》(ASV) 作「海豹皮(sealskins)」;《新国际版》(NIV) 作「海牛皮(hides of sea cows)」。海豚常出没于红海(Red Sea),当地的游牧民族以其皮作衣服。这字亦连于埃及文的「皮料」(ths),参S. R. Driver, Exodus, 265。《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 译之为「细皮料 (fine leather)」,《新普及译本》(NLT) 译作「高等的山羊皮 (fine goatskin leather)」。另有建议将此字连于亚甲文(Akkadian)的字,用作形容为黄色或橙色的宝石及染作宝石颜色的皮料(N. M. Sarna, Exodus [JPSTC], 157-58)。
 - 908 「皂荚木」(acacia wood)。比橡木(oak)黑且硬,极为耐用。

909,使我可以住在他们中间。**25:9** 你们制造会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完全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⁹¹⁰。

约柜

25:10⁹¹¹ 「你要用皂荚木做一柜⁹¹²,长一二五公分,宽七十五公分,高七十五公分⁹¹³。 **25:11** 要里外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⁹¹⁴。**25:12** 也要铸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这边

^{909 「}圣所」。原文 יִּיקְיִּדְיֵׁי (miqdash) 是「圣所」(sanctuary)或「圣地」(holy place),参《新普及译本》(NLT) 译作「圣居所」(sa-cred residence)。建造「圣所」的目的是耶和华(Yahweh)可以住在他们中间。卡塞图(U. Cassuto)提醒读者神是不需要居所的,但以色列人(Israelties)却需要为神预备居所,以致每次看见到「圣所」就记起神在他们中间(Exodus, 327)。

[「]会幕的样式」(the pattern of the tabernacle)。原文 תַּבְנִית הַמְשֶׁבֵּן (tavnit hammiskan) 一词引起许多探索。译作「样式」的字与动词「建造」(to build) 相 关,故是模型(model)。德赖弗(S.R.Driver)指出古代文学古底亚(Gudea)的 故事中,他在梦中得见要建立的庙宇的模型(Exodus, 267)。本段中摩西 (Moses) 在山上看到一些东西作为地上圣所的样式,较合理的解释就是他所见的 与希伯来书(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和启示录(the book of Revelation)互有关 连,该两书描写天上的圣所是真圣所(the true sanctu-ary),地上所建的只是复制 或影儿,也可以说摩西看到的是日后约翰(John)在拔摩海岛(the island of Patmos)的所见,就是天上圣所的异象。但这仍不能解释所见的是甚么,但可以是 他见到真圣所的启示,也暗示摩西知道圣所在属灵和永恒上的全部意义。以色列的 圣所与其他文化的庙宇相似并不能否定本处启示的事实,反而引出在人类历史尚未 有启示之前其他民族从何获得他们之概念的问题。我们的结论是: 昔日在伊甸园先 祖所得的启示远比经文所记载的为多(该隐(Cain)和亚伯(Abel)在利未记 (Levitcus) 定法之先已知如何献祭);同样,我们不难想象到坠落了的撒但(the fallen Satan)和他的天使在异教世界的影响。不论何种来源,神在西奈山(Sinai) 显示真的圣所,又命令圣所的建造不受任何异教的沾染或附加物。卡塞图(U. Cassuto)指出圣所和庙宇的雷同更能显出本段会幕的记载不能考入第二圣殿时间 (the second temple period),而更适合较早的时段(Exodus, 324)。

⁹¹¹ 本段以约柜(the ark)开始,以色列人敬拜中最神圣最重要的物件。第 10-15 节记载建造的指示,第 16 节记放入法版,第 17-21 节盖上施恩盖(the mercy lid),第 22 节在约柜上相会。约柜在会幕中的重点是:立约的子民在在近前敬拜时要达到神圣洁的标准,学习这标准就要聚焦于神的本性(神是有次序 (order)、精确 (precision) 和完美 (perfection) 的神)、约柜在敬拜时的作用,和约柜的预表(typol-ogy)性。

^{912 「}柜」 (ark)。原文是 אָרוֹן ('aron)。这字用作挪亚 (Noah) 逃避洪水和以色列人 (Israelites) 放在会幕内的木造的「盒 (box)」或「箱 (chest)」。

⁹¹³ 原文作「长二肘半,宽一肘半,高一肘半」。(中译者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cubit*)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

两环,那边两环。25:13 要用皂荚木做两根杠,用金包裹。25:14 要把杠穿在柜旁的环内,以便抬柜。25:15 这杠要留在柜的环内,不可抽出来。25:16 你要将我所要赐给你的法版⁹¹⁵放在柜里。

25:17「你要用精金做赎罪盖⁹¹⁶,长一二五公分,宽七十五公分。25:18 要用金子锤出两个基路伯⁹¹⁷来,安在赎罪盖的两头。25:19 这头做一个基路伯,那头做一个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连⁹¹⁸在赎罪盖的两头。25:20 二基路伯要高张翅膀,遮掩⁹¹⁹赎罪盖。基路伯要脸对脸,朝着赎罪盖。25:21 要将赎罪盖安在柜的上边,又将我所要赐给你的法版放在柜里。25:22 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⁹²⁰,又要从法柜赎罪盖上二基路伯中间和你说我所要吩咐你传给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914 「}牙边」(*border*)。原文 ፲ (*zer*) 一字只用在本处,似是形容有花纹作装饰用的镶边,柜顶和各边均如此。经文并无指出它的外观或功用。

^{915 「}法版」(*testimony*)。指刻着「十诫」(*the Decalogue*)的石版(出24:12; 31:18; 申 4:13; 9:9; 王上 8:9)。这字示意它见证或确定神的命令是祂与以色列(*Israel*)所立的约,这表达出神的意愿和人的责任。其他文明亦将重要文件置于庙内神祗(*gods*)的脚下。

[「]赎罪盖」。原文 [或z] (kapporet) 译作「赎罪盖」(atonement lid)或「赎罪板」(atonement plate)。传统式译作「施恩座 (mercy-seat)」(如《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来自 1530 年的丁道尔(Tyndale),亦于 1523 年为马丁路德(Luther)所用。这名词出自动词「赎罪」(to make atonement),故以色列人(the Israelities)要造的不仅是约柜的盖,而是代表赎罪的地方。这字若译为「遮盖」(covering)似为不当(因「遮盖」与「盖」出自不同字根)。这地方的价值在于耶和华(Yahweh)的宝座正在其上,故约柜就是神的脚凳(footstool)。血涂在柜的盖上,因此地正是赎罪的所在(参 S. R. Driver, Exodus, 269-270)。

^{917 「}基路伯」(cherubim)。证据指出「基路伯」是混合式的天使活物(composite angelic creatures),常显示神就在左右。故他们的形像锤在约柜的两头表示他们的所在。以西结书第一章形容四位「基路伯」各有人脸、四翅膀,和不同野兽的部分作为身体。其他文化也有他们的出现。他们的任务是守卫圣地及扛抬神的宝座。本处他们的形像被锤作赎罪盖的一部分。

⁹¹⁸ 「接连」。两天使与盖相连,不可分开。本处可译作与盖「成为一块」,但可能是永久性的连在盖的两头。

⁹¹⁹「遮掩」(*overshadowing*)。有守卫(*guarding*)之意(参下上 8:7;代上 28:18;同参创 3:24)。基路伯(*cherubim*)因此显明两事:他们伸张的翅膀成为神的宝座,神坐在约柜(*the ark*)以上(律法 (*the Law*) 在祂的脚下);他们的遮掩和守卫显示人必要先赎罪(*propitation*)始能与神相交,否则被拒在外。参 U. Cassuto, *Exodus*, 330-35。

⁹²⁰ 「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I will meet with you there*)。这是约柜(*the ark of the covenant*)的主要目的,也是敬拜(*worship*)的主要目的,就是藉赎罪(*atonement*)与神相会。经文清楚指出本处神要与摩西(*Moses*)相会(「你」是

同在饼桌

25:23°21「你要用皂荚木做一张桌子,长一百公分,宽五十公分,高七十五公分。25:24 要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25:25 桌子的四围各做八公分宽的外框⁹²²,外框上镶着金牙边。25:26 要做四个金环,安在桌子的四角上,就是桌子四脚上的四角。25:27 安环子的地方要挨近外框,可以穿杠抬桌子。25:28 要用皂荚木做两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25:29 要用精金做桌子上的盘子⁹²³、调羹⁹²⁴,并爵和瓶,作奠祭物⁹²⁵之用。25:30 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摆同在饼⁹²⁶。

灯台

25:31⁹²⁷「你要用精金做一个灯台,灯台的座和干,与杯⁹²⁸、蕾、花都要接连一块锤出来。25:32 灯台两旁要伸出六个枝子,这旁三个,那旁三个。25:33 这旁每枝上有三个杯,形

单数式),然后由摩西传话给百姓,因摩西是约的中保(the mediator of the covenant)。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272)更指出这「相会」不是偶然的相见(如 3:18),而是有目的的约会(原文是 'pi'yr' (veno'adti))。新约中与此平行的就是耶稣基督(Jesus Christ)和祂的事工。神学意义是律法(the Law)判定人的罪,但基督的牺牲作了赎罪,故祂是「赎罪之处 (the place of propitiation)」(罗3:25),为罪人挽回与天父的相交。本段可强调的是:敬拜的中心必定是基督的赎罪——神公义标准的永远提示(约柜内的法版)和神恩惠的预备(赎罪盖)。

- 921 同在饼桌(The Table for the Bread of the Presence)(《英王钦定本》 (KJV) 使用丁道尔(Tyndale)的翻译「陈设饼」(Shew-bread),《美国标准译本》(ASV) 及《新美国圣经》(NAB) 亦受其影响)是耶和华供应日用饮食的永远首肯。因为是摆设在神的面前,故称为「同在饼」。神学的观点是神供应了,人如此行是要不断的感恩。故此,若约柜(the ark)述及藉赎罪的相交,这桌就提醒了专一的谢意。(中译者按: 《和合本》亦采用「陈设饼」。)
- ⁹²² 「外框」(surrounding frame)。原文 מְּמֶבֶּרת (misgeret) 有不同译意。它不似是桌和四脚的一部分,提多拱门(Arch of Titus)的画像显示在桌的半高部分脚的中间有两根横梁(cross-stays),它们可能是靠近桌顶,但拱门的画像显出它在半高的位置。外框亦以花边装潢。
- ⁹²³「盘子」(*plates*)或作「深口的金碟」(*deep gold dish*)。本处四物件都与桌和它的用途有关。
- ⁹²⁴ 「调羹」(*ladles*)或作「杯子」(*cups*),如《新美国圣经》(*NAB*)与《今日英语译本》(*TEV*)。
- ⁹²⁵「奠祭物」(pouring out offerings)。原文是 אַשֶּׁר יָסַרְּ בָּהַן ('asher yussakh bahen),直译是「可以藉它们倾出」之意。
- 926 「同在饼」(Bread of Presence)。这名称的基本意义是摆在耶和华面前的饼。放饼在桌上作为感恩祭的风俗亦通用于其他文化。本处的饼要长年摆在桌上以象征神对十二支派的供应,因为他们要不断的表示感恩。祭司可食用摆了一段时间的饼,新鲜的饼经常添换。
- ⁹²⁷ 本处重点显然是在会幕内照明到神面前的道路。神供应敬拜者通向祂的照明,但要求人预备油以确保灯不熄灭。第 31-36 节形容灯台,它基上是一主干,

状像杏花,有蕾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个杯,形状像杏花,有蕾有花。从灯台伸出来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25:34 灯台上有四个杯,形状像杏花,有蕾有花,25:35 灯台每两个枝子以下,有蕾与枝子接连一块,灯台出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25:36 蕾和枝子要接连一块,都是一块精金锤出来的。

25:37「你要做灯台的七个灯盏⁹²⁹,安在灯台上,使灯光照亮前面的地方。**25:38** 灯台的剪⁹³⁰和盘也是要精金的。**25:39** 做灯台和这一切的器具,要用三十四公斤⁹³¹精金。**25:40** 要谨慎做⁹³²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⁹³³

会幕

26:1⁹³⁴「你要用十幅幔子做会幕⁹³⁵,这些幔子要用细捻的麻和蓝色、紫色、朱红色⁹³⁶线制造,并用巧匠的手工绣上⁹³⁷基路伯。**26:2** 每幅幔子要长十四公尺,宽二公尺⁹³⁸,幔子都要

两边各有三向上的枝子,主干和枝子间加添精 金的花形装潢,形状作杏花的蕾和花。主干和六枝子的顶端就是灯盏。

- 928 「杯」。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42-44)说「杯、球、花」在第 32-36 节解释为每枝子上作杏花形杯子结构的三种装饰。每杯各有两部分: (1) 球,就是在底部的花托; (2) 花,就是花冠。灯盏就安放在花的顶部。
- 929 「灯盏」。「灯盏」(lamps)和「灯台」(lampstand)固然来自同一字根。原文是 נרוֹת (nerot),可能指灯台上的小瓷碟,碟的边上搯有放灯蕊之处,小碟盛以橄榄油为燃料。
 - 930「剪」。「剪」指用以检起灯蕊修剪的钳状物,「盘」指火盘或香炉。
- 931 「三十四公斤」。原文作「一他连得」($a\ talent$),古代的重量单位,相当于 75 磅。
- 932 「谨慎做」。原文作「看和做」(see and make),这可演译为动词的重言法,以一动词形容另一动词。这示意摩西(Moses)和以色列人(Israel)要小心做这些物件,不能有错。
- 933 本段的信息肯定关于就近神。既然这是制灯台的指示,信息应是:神要求子民確定光要照明通往神的道路。更精细的查考是准备光的指示(一灯,七枝),然后是灯的目的和维护的指示,最后一节指出这些指示来自神。光价值的隐喻必在探讨中出现,尤其在新约时代。故新约中警告各教会,若教会对神不忠,神就将拿去她们的灯台,就是她们的事工(启2-3)。
- 934 本章是建造会幕(the taberncale)的细则: 幔子(the cur-tains)、罩棚的盖(coverings)、竖板(boards and walls)及门帘(veil)。本段一个学习的层面是它的功用,对以色列人(Israel)敬拜方面实践和象征性的功用; 另一个学习的层面是它的预表(typol-ogy),因会幕及其多元部分述及基督(Christ)。读者应参考解经著作研究后点。
- 935 希伯来文文序将直接受词「会幕」(the taberncale)置于句首作为特别的强调,上章交待了一二件家俱,现在描述会幕的本身。
- ⁹³⁶ 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280)建议幔子(*the curtains*)是用这些颜色的线制造。可能染色的线用作刺绣基路伯(*cherubim*)在幔子上。

一样的尺寸。26:3 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连,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连。26:4 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要做蓝色的环扣,在那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也要照样做。26:5 要在这相连的幔子上做五十个环扣,在那相连的幔子上也做五十个环扣,都要两两相对。26:6 又要做五十个金钩,用钩使幔子相连,这才成了一个会幕。

26:7「你要用山羊毛⁹³⁹织十一幅幔子,作为会幕以上的罩棚⁹⁴⁰。26:8 每幅幔子要长十五公尺,宽二公尺,十一幅幔子都要一样的尺寸。26:9 要把五幅幔子连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连成一幅。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折上去⁹⁴¹。26:10 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要做五十个环扣,在那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也做五十个环扣。26:11 又要做五十个青铜钩,钩在环扣中,使罩棚连成一个。26:12 罩棚的幔子所余那垂下来的半幅幔子,要垂在会幕的后头。26:13 罩棚的幔子所余长的,这边五十公分⁹⁴²,那边五十公分,要垂在会幕的两旁,遮盖会幕⁹⁴³。

937 本句结构因文字次序形成翻译上的难题。「基路伯」(cheru-bim)在本句作副词形容幔子如何制成,而 יַ מֵישֵׁה הֹשֵׁב (ma'aseh khoshev) 直译作「设计师的作品」(work of a designer),与「基路伯」同格(in apposition to)。这希伯来文分词是「设计师」之意,故可译作「精巧的编织设计」(S. R. Driver, Exodus, 280-81)。B. Jacob 认为应作「精巧的织工」(Exodus, 789)。

 938 「长十四公尺,宽二公尺」。原文作「长二十八肘 (cubits),宽四肘」,约等于长 42 英尺,宽 6 英尺。(中译者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cubit)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

939 本章指出在木制的建筑物以上有两套幔子和两套罩棚以制成会幕(the taberncale)或住处(the dwelling place)。上述的细麻布幔子(the curtains of fine linen)只有祭司可以从里面看见,其上是山羊毛幔子(the curtain of goats'hair),再其上是染红色公羊皮做的内罩棚(inner covering of rams'skin dyed red),然后是细皮料的外罩棚(outer covering of hides of find leather)。次序是由内至外,因这是神的居所;敬拜者就近的次序刚好相反。细麻布代表神的公义(the rightous of God),由刺绣上的基路伯(cherubim)守卫;藉每日所献的山羊作为赎罪祭,山羊毛幔子是罪的提醒(a reminder of sin);染红公羊皮的罩棚提示以血分别为圣的献祭及祭司的职分,而最外层的罩棚指出神与世界的分隔。以上是Kaiser 的演译,其他经学者的意见亦大同小异(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59)。

940 这幔子作为「会幕以上的罩棚」,成为居住之所。

 941 「折上去」。经文似指这是会幕前的一幅,在入口处垂下,形成门帘(参 S. R. Driver, *Exodus*, 284)。

942 「五十公分」。原文作「一肘」(*a cubit*)。(中译者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cubit*)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下同。)

⁹⁴³ 「遮盖会幕」。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53)说: 「帐幕的幔子(*the tent curtains*)由南到北既是 30 肘(*cubits*)长,因此每边余下 10 肘,这包括了 9 肘的会幕幔子(*curtains of the tabernacle*)和竖版底部的 1 肘(会幕幔子不足够遮盖),这就是第 13 节之所指。」

26:14「你要用染红的公羊皮做罩棚的盖944,再用细皮料945做一层罩棚上的顶盖。

26:15「你要用皂荚木做会幕的竖⁹⁴⁶板⁹⁴⁷,26:16 每块要长五公尺,宽七十五公分。26:17 每块必有两榫⁹⁴⁸并排⁹⁴⁹,帐幕一切的板都要这样做。26:18 你要为会幕这样做板:南面要做板二十块,26:19 在这二十块板底下要做四十个接榫的银座,两银座接这块板上的两榫,两银座接那块板上的两榫; 26:20 会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也要做板二十块,26:21 和银座四十个,这板底下有两银座,那板底下也有两银座;26:22 会幕的后面,就是西面,要做板六块。26:23 会幕后面的两角⁹⁵⁰要做板两块,26:24 板的下半截要双层的,直连到顶部的同一个环子,两角都要这样做。26:25 那就有八块板和十六个接榫的银座,这板底下有两银座,那板底下也有两银座。

26:26「你要用皂荚木做闩,为会幕这面的板做五闩,**26:27** 为会幕那面的板做五闩,又为会幕后面朝西的板做五闩,**26:28** 板腰间的中闩要从一头通到另一头⁹⁵¹。**26:29** 板要用金子包裹,又要做板上的金环套闩,闩也要用金子包裹。**26:30** 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⁹⁵²立起会幕。

26:31「你要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捻的麻织一特别的幔子⁹⁵³,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26:32** 要用金钩把幔子挂在四根包金的皂荚木柱子上,柱子安在四个银座上。

⁹⁴⁴ 这两层外盖用坚靱的物料造成,罩在帐幕(*the tent*)和罩棚(*curtain*)两内层之上。

⁹⁴⁵ 「细皮料」(*fine leather*)。参 25:5 注解。

⁹⁴⁶「竖」(*upright*)。指这些板的放置方法,是直立(*vertical*)而不是横放(*horizontal*)(参 U. Cassuto, *Exodus*, 354)。

^{947 「}板」。基于所列的尺寸,原文 [haqq^ehim] 一字可译作「板 (boards)」(如《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圣经》(NAB)、《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或「骨架 (frames)」(如《新国际版》(NIV)、《新世纪译本》(NCV)、《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今日英语译本》(TEV)),或「甲板 (planks)」(参结 27:6),或「梁 (beams)」。

⁹⁴⁸「榫」(*projections*)。原文作「手」(*hands*),可能指突出之物用作固定之用,可以是从皮底部凸出的榫(*tenons*)或栓(*pegs*),以便和接口部分连接(参 S. R. Driver, *Exodus*, 286)。

^{949「}并排」或作「和其他部分连合」。

^{950 「}角」。译作「角」的字是「指在转角位特别结构的建筑学专用名词。本处似指在西面墙上每角落加添的支撑。」(参 N. M. Sarna, *Exodus* [JPSTC], 170。)

⁹⁵¹ 这些闩连贯各竖板,加强其竖立能力。希伯来文这字与城门的横闩相同(士 16:3; 尼 3:3)。

^{952 「}样式」(plan)。原文是 מִשְׁכֵּט (mishpat),这字在其他经文一般译作「判断 (judgement)」或「决定 (decision)」,反映出定制(cus-tom)的基本意义。本处可译作「指定的规范 (prescribed norm)」或「图样(样式)」。

^{953 「}特别的幔子」(special curtain)。虽然译作「幔子」(传统作「幕(veil)」,如《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圣经》(NAB)、《新美国标准译

26:33 要使幔子垂在钩子下,把法柜抬进幔子内。这幔子要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26:34 又要把赎罪盖安在至圣所内的法柜上。26:35 把桌子安在幔子外会幕的北面,把灯台安在会幕的南面,彼此相对。

26:36「你要拿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捻的麻,用绣匠的手工⁹⁵⁴织帐幕的门帘⁹⁵⁵。 **26:37** 要用皂荚木为帘子做五根柱子,用金子包裹,柱子上当有金钩,又要为柱子造五个青铜座。⁹⁵⁶

本》(NASB)),但与上文译作帐幕幔子(tent curtains)的不同字,故采用「特别的幔子」。原文 פְּרֹכֶּת (farokhet) 一字似和解作「隔离」(to shut off)的动词有关连,用于圣地或神龛(shrine)。这幔子成为接近神的拦阻(参 S. R. Driver, Exodus, 289)。

954 「绣匠」(*embroiderer*)。原文 רֹקֵם (*roqem*) 一字指染工,故不清楚颜色是织上还是绣上,因此「绣匠」的意义不大明显。

955 「门帘」(hanging)。这是另一幔子(curtain),作为入口处的帘子(screen)。由于它远离分隔至圣所(the Most Holy Place)的特别幔子,制法较简单,不需用巧匠的精工而用绣匠的手工织成,其上亦无基路伯(cherubim)。

956 读者对本章所列的各项细则应以全面性的角度了解主要的信息,而不需 对每项细则所订的象征加以猜测。这毕竟是预备耶和华居所(the dwelling place for Yahweh) 的圣喻,要点可以这样说:耶和华的居所必定要依照神的话,也是凭着 神的话去预备。假若神要和子民相交,则敬拜的中心要依照神的指定营建,与神的 本性相协调。藉着神供应的礼仪(the ritual by divine provisions),就近神的一切事 物都有其功用,但一切也反映神的本性:对称(the symmetry)、次序(the order)、纯木(the pure wood)、包金(the gold overlay),或(更靠近神的)精 金 (the solid gold)。其他如光 (the ligt)、桌子 (the table)、幔子 (the veil)、 基路伯(the cherubim)的象征,皆有其启示性,一切的一切都反映出天堂的实在 (the reality in heaven)。今日的教会不需依循古会幕(the old tabernacle)的样式 和陈设,但她们从神对以色列人(Israel)的要求中应有所学习,使教会的结构也 依照敬拜的神学(the theology of worship)和就近神的神学(the theology of access to God)为准则。虽然功用占了大部分,但象征(symbolism)和启示 (revelation) 指示一切事物的设计。基督徒活在基督应验(the fulfillment of Christ)的亮光中,因而知道古时预示的实在。敬拜固然不需要在特定的建筑物 (正如以色列人在圣殿以外亦可以敬拜),但假如建筑物有其实际用途,极其量使 之成为会众学习和敬拜的所在。这样,本章就为信徒提供了启示,如何去预备一个 与神话语一致的敬拜的地方,就是一个实用的(functional)、有象征性的 (symbolical),和命定的(ordered)所在。也有说要尽可能美化敬拜处和使人的 灵提升,作为甘心乐意对神的奉献。当然,预备敬拜处最重要的一环是预备人的 心。神悦纳的敬拜必定要在基督里,祂说过圣殿被拆毁后祂要在三天之内重新建造 起来; 诚然祂所指的是自己的身体, 但亦暗指圣殿本身。他们杀害耶稣(Jesus) 的同时也毁灭了圣殿; 祂复活时实在也开始了敬拜的新方式。祂就是圣殿(the sanctuary) 所预表的那会幕(the tent)、幔子(the curtain),和赎罪 (atonement)。以后,当信徒接受基督时也成了耶和华的殿(the temple of the

祭坛

27:1「你要用皂荚木做这⁹⁵⁷坛,坛要四方的,长二公尺半,宽二公尺半,高一公尺半 ⁹⁵⁸。27:2 要在坛的四拐角上做四个尖角⁹⁵⁹,与坛成为一块⁹⁶⁰,用青铜把坛包裹。27:3 要做灰盆⁹⁶¹,又做铲子、洒血的碗⁹⁶²、叉子、火盘;坛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青铜做。27:4 要用青铜为坛做一个网状的栅子⁹⁶³,在栅子的四角上做四个青铜环。27:5 把栅子安在坛四面的围腰板以下,使栅子从下达到坛的半腰。27:6 又要用皂荚木为坛做杠,用青铜包裹。27:7 这杠要穿在坛两旁的环子内,用以抬坛⁹⁶⁴。27:8 要用板做坛,坛是中空的,都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做。⁹⁶⁵

LORD)。故此新约将本章的象喻和教导演化成有效的和值得深研的学习。不过,这学习并不包含会幕中每项细节的寓意探讨(*allegoriza-tion*)。

- ⁹⁵⁷ 「这」(the)。冠词(article)示意「这」坛是献祭用的主高坛(main high altar)。
- 958 「长二公尺半, 宽二公尺半, 高一公尺半」。原文作「长五肘, 宽五肘, 高三肘(cubits)」, 约等于英制 7 呎 6 吋, 7 呎 6 吋, 和 4 呎 6 吋)。(中译者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cubit)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
- 959 「尖角」(horns)。坛上的角是不可缺的,它们是至圣的部分:血抹在 其上,逃难者攀住它们,祭司代祷时亦以手挽住此处。角代表能力,有如野生动物 的角(故「角」亦用于王者)。「角」也可能代表献在坛上的祭牲,
- 960 「成为一块」。经文以片语「从它而出 (from it)」或「它的一部分 (part of it)」表示「角」是的一部分——出于同一块木。「角」不能另造然后接于坛上,而是在造坛的板末端雕出(参 U. Cassuto, *Exodus*, 363)。
- ⁹⁶¹ 「灰盆」(pots for the ashes)。原文直译作「脂油」(fat),有时可作「带脂油的灰 (fatty ashes)」(《今日英语译本》(TEV) 作「油腻的灰 (greasy ashes)」)。脂油流下混入灰中,需要接收清除。
 - 962 「洒血的碗」。这是用以洒血在坛边的大碗。
- 963 「栅子」(grating)。原文名词 מֶּכְבֶּר (mikhbar)解作「栏栅」,与一解作「筛子」(sieve)的字相关。这「栅子」成为坛的垂直支架,竖立地面撑托坛的四边(参 S. R. Driver, Exodus, 292)。
 - 964 本处的文法结构应是说杠不是长时穿在环子内,而是抬坛时才穿进去。
- ⁹⁶⁵ 坛的顶部全无提及,有解经学者建议既然以前已有指示用土或石建祭坛,这坛亦应填以土块,而祭牲在上焚烧。若祭牲在坛内焚烧,坛的木料极易焚毁。有些近代学者认为这只是假设的计划,仿照所罗门(Solomon)的样式造能搬动的祭坛,但这不是能令人满意的建议。本处的建造必是院子中可以搬动的祭坛的结构,胜于野外的祭坛。祭献的意义和功用是无容置疑的,敬拜的人在此献祭与神求赦免求赎罪,亦庆贺对神的敬拜。非此无人能敬拜神,非此亦无人能接近神。因此坛所传告的真理也成了所有基督徒敬拜的基础。我们可以组成这实用的课题:信徒必须保证敬拜的基础和中心都在祭坛,也就是牺牲性的赎罪。

院子

27:9「你要做会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⁹⁶⁶要用细捻的麻做帷子,长五十公尺⁹⁶⁷。27:10 帷子的柱子要二十根,青铜座二十个,柱子上的钩子和环子⁹⁶⁸都要用银子做。27:11 北面也当有帷子,长五十公尺,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铜座二十个,柱子上的钩子和环子都要用银子做。27:12 院子的西面当有帷子,长二十五公尺。帷子的柱子十根,座十个。27:13 院子朝日出的东面要宽二十五公尺。27:14 门这边⁹⁶⁹的帷子要长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个。27:15 门那边的帷子也要长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个。27:16 院子的门当有帘子,长十公尺,要拿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捻的麻,用绣匠的手工织成,柱子四根,座四个。27:17 院子四围一切的柱子都要有银环⁹⁷⁰,银钩,和青铜座。27:18 院子要长五十公尺,宽二十五公尺,高二公尺半⁹⁷¹,帷子要用细捻的麻做,座要用铜做。27:19 会幕各样用处的器具,并会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里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青铜做。

奉献灯油

27:20「你要吩咐<u>以色列</u>人,把那为点灯⁹⁷³榨成的纯橄榄油拿来给你,使灯规律地⁹⁷⁴点着。**27:21** 在会幕中法柜前的幔外,<u>亚伦</u>和他的儿子,从晚上⁹⁷⁵到早晨,要在耶和华面前管理这灯。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⁹⁷⁶

⁹⁶⁶「南面」(south side)。原文作「南面朝南」(south side south-ward)。

967 「长五十公尺」。原文作「长一百肘 (cubits)」。院子 (court-yard) 长约 150 呎, 寬约 75 呎, 四面以一幅帷子围着,由安放在青铜座上的柱子支撑,以橛子和绳子定位。(中译者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 (cubit) 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

⁹⁶⁸「环子」(*bands*)。有的认为这是连接柱子上端的杆,但更可能是围绕柱子底部的环圈(参 38:17)。

969 「边」(*side*)。原文直译是「肩」(*shoulder*),本节和第 15 节的 「门」是译者添加。东面是院子的入口处,门两旁以帷子作墙(参第 16 节)。

970「有银环」。原文是「以银连结」之意。

971 「五十公尺,宽二十五公尺,高二公尺半」。原文作「长一百肘,宽五十肘,高五肘」,约相当于长 150 呎,宽 75 呎,高 7.5 呎。(中译者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cubit)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

972 会幕(tabernacle)是旧约神学(Old Testament theology)的重点。至此为止,作者的模式是:约柜(ark),桌子(table),灯(lamp),和它们的外面的会幕;然后是祭坛(the altar)和外面的院子(the courtyard)。院子是百姓聚集敬拜之处——他们进到神的院宇。今日的读者也许对院子不大感兴趣,但昔日的以色列人(Isaelites)是相当重视的。在院子里有献祭、诗班的献诗、信众的颂赞、罪得赦免,他们来这里祷告,圣日来此聚集,在此听神的话语。会幕是圣的,因神在此处和他们相会,他们等于离开了世俗,进到神的面前。

973 「灯」。原文是单数,应是所有灯的统称。

⁹⁷⁴「规律地」(*regularly*)。此字可解作「不断地」(*continu-ally*),但本处(如同述及献祭的段落)文义译作「规律地」较佳,因为灯每天早上都需要清理及添油。

祭司的圣衣

28:1⁹⁷⁷「你要从<u>以色列</u>人中,使你的哥哥<u>亚伦</u>和他的儿子<u>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u>一同就近⁹⁷⁸你,给我供祭司的职分⁹⁷⁹。**28:2** 你要给你哥哥<u>亚伦</u>做圣衣⁹⁸⁰,为荣耀,为华美⁹⁸¹。**28:3** 又要吩咐一切有特殊技巧⁹⁸²的,就是我用智慧的灵⁹⁸³所充满的,给亚伦做衣

- 977 有近代学者觉得本章和下章对处身于旷野的以色列人太过繁复,他们大部分认为这是反映后期祭司法典(P Code)作者所指的撒督祭司制度(Zadokite priesthood),用以鉴定摩西的律例(Mosaic legistation),但没有鲜明的理由指出是后期的制定;只因为他们假定这是祭司法典,故认为是后期的制定。这颇长的一章可以分段如下:预备圣衣的指示(第 1-5 节),圣衣的细则(第 6-39 节),不依从的警告(第 40-43 节)。第一部分的主旨是神要求祂所选的司事们表达出祂圣洁的本性,第二部分的主旨是神要求祂所选的司事们充分准备好承担职事,第三部分的主旨是神警告所有司事们必须维护所有事奉的圣洁。
- ⁹⁷⁸「使······就近」(to bring near)。本处有宗教层面的意义,就是呈奉物件给神,如献祭、奉献(offering)等。
- 979 「给我供祭司的职分」(minister as my priest)。这是希伯来文 לְּכַהֲנוֹ־לִי (l^ehano-li) 的翻译,就是「成为我的祭司」(be a priest to me)之意,但这格式并不常用。这字解作「作为祭司」(to be a priest)或「充当祭司」(to act as a priest)。祭司(ເʊ) (kohen))一字的字源不详。
- 980 「圣衣」(holy garments)。「圣」(holy)字表示这些衣服与普通衣服有别,因它们将亚伦(Aaron)分别出来在圣所供职。
- ⁹⁸¹ 「为荣耀,为华美」(for glory and for beauty)。原文是יְלָבוֹד וּלְיִתְפְּאַרֶתְּלְּלִי (l^evod ul^e'aret)。W. C. Kaiser ("Exodus," EBC 2:465) 引用《新国际版》(NIV) 的「给他尊严和荣誉 (to give him dignity and honor)」说这些衣袍提升了祭司长的职务(the office of the high priest),亦美化了对神的敬拜(这解释已超过《新国际版》(NIV)的译意)。「荣耀」(glory)的字意故然与职务的重要性有关,但这字在出埃及记(Exodus)中常用作耶和华同在的光彩(the brilliance of the presence of Yzahweh),故圣衣的华丽的确提升了敬拜者对这职事的感受。
- 982 「有特殊技巧」(specially skilled)。原文作「心中有智慧」(wise of heart)。希伯来文「智慧 (wise)」(יִרְמֵי (khakhme))一字通常译作「聪明,有智慧」,但有其基本意义作「技能 (skill)」或「技巧的 (skillful)」,出埃及记 31:3,6及 35:10等就是如此用法。神将「智慧」(wisdom)放在这些人的心中,使他们明白如何造成这些物件。「心」(heart)在希伯来(Hebrews)文化中就是理解(understand-ing)、理性(mind)和意志(will)的所在。「心中有智慧」就是会做巧工,是有天份的艺术或手艺者。

⁹⁷⁵ 灯在早上撤去剪灯蕊和添油(30:7),然后晚上燃点至天明。

⁹⁷⁶ 这是祭司众多职责(*priestly duties*)的首件。本处重点十分简单:带领敬拜者用百姓所献的去确保通往神的道路是规律性又经常照明的。新约经常使用光的象征。

服,使他分别为圣⁹⁸⁴,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28:4** 所要做的就是胸牌⁹⁸⁵、以弗得⁹⁸⁶、外袍、紧身长袍⁹⁸⁷、礼冠、腰带。使你哥哥<u>亚伦</u>和他儿子穿这圣服,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28:5** 要用金色、蓝色、紫色、红色线,并细麻布去做。

28:6「他们要拿金色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捻的麻,用巧匠的手工做以弗得。28:7以弗得当有两条肩带,接上两头,使它相连。28:8 其上巧工织的腰带⁹⁸⁸,要和以弗得一样的做法,与以弗得成为一块,要用金色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捻的麻做成。

983 「智慧的灵」(the spirit of wisdom)。本处不一定指在这些人心中生发智慧的圣灵(Holy Spirit),故然不是完全没有可能。许多英语译本(如《新美国圣经》(NAB)、《新国际版》(NIV)、《新世纪译本》(NCV)、《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今日英语译本》(TEV)、《现代英语译本》(CEV)、《新普及译本》(NLT))略去「灵」(spirit)字。这里可能指他们的态度(attitude)和能力(ability)。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71)译作;「在一切能做出这庄严袍服的手艺者的心中,我已注入机敏,使他们能完成任务。」

984 「分别为圣」或作「使圣洁 (to sanctify)」(如《美国标准译本》(ASV)」或「任圣职 (to consecrate)」(如《英王钦定本》(KJ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中译者按: 《网上圣经》(NET Bible)译作「分别出来 (to set apart)」,中译本依随《和合本》作「分别为圣」。使亚伦(Aaron)分别为圣的是圣衣而不是做衣服的人。本处亦可解作「为他供圣职之用(for his consecration)」(如《新国际版》(NIV)),因为衣服是分别出来任圣职的一部分。

⁹⁸⁵ 「胸牌」(*breastpiece*)。可能是某种袋状物或附有袋子的物件,因它可以折迭(28:16; 39:9)和放置乌陵(*Urim*)和土明(*Thum-mim*)(出 28:30; 利 8:8)。

⁹⁸⁶「以弗得」(*Ephod*)。是希伯来文(*Hebrew*)的音译,因无人知晓如何翻译此字,对其图样亦无一致意见。本处是指祭司(*the priests*)穿着之一,但这字亦可指某神的神像(士 8:27)。

987 「紧身长袍」(fitted tunic)。原文形容「内袍」(γῷς) (tashbets))这字只在本节出现,它和第 39 节用以形容做袍子的,出于相同字根的罕用动词有所关连,但它们的字义不详(参 C. Houtman, Exodus, 3:473-75 的详论)。相关的名词形容镶嵌宝石的金框子(28:11, 13, 14, 20, 25; 36:18; 39:6, 13, 16, 18; 参诗45:14)。本节「合身的」可能反映「内袍缝至紧贴身体」(参 C. Houtman, Exodus, 3:475)。

988 「腰带」(waistband)。原文 བণྱུ་བ (kheshev) 一字与第 6 节译作「巧匠」的为同源字(cognate)。全件以弗得(Ephod)都是以同样材料做成,不知为何「腰带」特别指明是「巧工织的」。可能这字出于另一字根,形容这物件为「带子」。无论如何,「腰带」是与以弗得同样材料,同为一件,图案可能不一(参 S. R. Driver, Exodus, 301)。就是这腰带将以弗得系于祭司的身上。

28:9「你要取两块玛瑙,在上面刻<u>以色列</u>儿子⁹⁸⁰的名字,28:10 六个名字在这块宝石上,六个名字在那块宝石上,都照他们出生的次序⁹⁹⁰。28:11 要用刻宝石的手工,彷佛刻印章,按着<u>以色列</u>儿子的名字,刻这两块宝石,要镶在金框⁹⁹¹里。28:12 要将这两块宝石安在以弗得的两条肩带上,为<u>以色列</u>人做纪念石。亚伦要在两肩上担他们的名字,在耶和华面前作为记念⁹⁹²。28:13 要用金丝做配框,28:14 又拿精金,彷佛拧绳子,做两条链子,把这链子搭在配框上。

28:15「你要用巧匠的手工,做一个决断的胸牌⁹⁹³;要和以弗得一样的做法,用金色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捻的麻做成。28:16 这胸牌要四方的、迭为两层,长二十五公分⁹⁹⁴,宽二十五公分。28:17 要在上面镶宝石四行:第一行是红宝石,红壁玺和水苍玉;28:18 第二行是绿宝石,蓝宝石和翡翠;28:19 第三行是蓝玛瑙,绿玛瑙和紫晶;28:20 第四行是黄壁玺,红玛瑙和碧玉;⁹⁹⁵这都要镶在金框中。28:21 这些宝石都要按着<u>以色列</u>十二个儿子的名字,彷佛刻印章,刻十二个支派的名字。。

28:22「你要为胸牌用精金拧成两条如绳的链子,28:23 在胸牌上也要做两个金环,安在胸牌上边⁹⁹⁶的两头。28:24 要把那两条金链子,穿过胸牌两头的环子。28:25 又要把链子的那

⁹⁸⁹「以色列儿子」(*the sons of Israel*)。这字一般译作「以色列人」(*Isalites*),但本处清楚指明以色列真正的儿子,十二支派(*the twelve tribes*)的名字。

⁹⁹⁰ 「照他们出生的次序」(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ir birth)。作「根据他们的出生 (according to their begettings)」(这是创世记 (the book of Genesis) 重要的字)。本处指出名字是根据长幼排序。

⁹⁹¹「金框」(gold filigree settings)或作「蔷薇形饰物」(ro-settes),指盾形的宝石框子。原文此字解作「折迭」(to plait),「使交错」(checker)。

⁹⁹² 「记念」(*memorial*)。指祭司(*the priest*)是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the twelve tribes of Israel*)服事,他们的名字挂在祭司胸前作为永远的提醒。

^{993 「}决断的胸牌」。原文 បថ្លាំ (khoshen mishpat) 作「决断的胸牌 (a breastpiece of decision)」(如《新美国圣经》(NAB) 与《和合本》)(中译者按:《网上圣经》(NET Bible) 译作「用以作决断的胸牌 (a breastpiece for use in making decisions),本译本依循《和合本》译法)。译作「胸牌」的字字源不详。这物件用以弗得(ephod)相同的材料做成,上有四排宝石,每排三粒,刻有十二支派的名字。「胸牌」内放置乌陵(urim)和土明(thummim)。海厄特(J. P. Hyatt)指出在埃及的浮雕找到类似物件,甚至包括将胸牌系在祭司身上的金炼(Exodus [NCBC], 282)。

⁹⁹⁴ 「二十五公分」。原文 ፲፻፫ (zeret) 一字是半肘(half a cubit),通常译作 一「虎口 (span)」(手掌张开时,小指到姆指尖的长度),相当于 9 吋。(中译者 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cubit)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

⁹⁹⁵ 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75-76)指出这些宝石与以西结书 28:13 所述的相同,都曾见于神的园子伊甸园(*Eden*)。故此每当祭司(*the priest*)赎罪之时要挂起这些宝石,象征它们所出之地,就是人尚未犯罪时的伊甸园。

^{996 「}上边」。原文无此字眼,是英译者添加。

两头接在两框上,安在以弗得前面的肩带上。28:26 要做两个金环,安在胸牌的另⁹⁹⁷两头,在以弗得里面的边上。28:27 又要多⁹⁹⁸做两个金环,安在以弗得前面两条肩带的下边,挨近相接之处,在以弗得的腰带以上。28:28 要用蓝细带子把胸牌的环子与以弗得的环子系住,使胸牌贴在以弗得巧工织的腰带以上,不致与以弗得离缝。28:29 <u>亚伦</u>进圣所的时候,要将决断胸牌,就是刻着以色列儿子名字的,带在心上⁹⁹⁹,在耶和华面前常作记念。

28:30「你要将乌陵和土明¹⁰⁰⁰放在决断的胸牌里,<u>亚伦</u>进到耶和华面前的时候,它们要在他的胸前。在耶和华面前亚伦要常将以色列人的决断¹⁰⁰¹带在胸前。

28:31「你要做以弗得的外袍¹⁰⁰²,颜色全是蓝的。**28:32** 袍上要为头留一开口¹⁰⁰³,口的周围织出¹⁰⁰⁴领边来,彷佛领口¹⁰⁰⁵,免得破裂。**28:33** 袍子周围底边上,要用蓝色、紫色、朱红

^{997 「}另」。原文无此字眼,是英译者添加。

^{998 「}多」。原文无此字眼,是英译者添加。

^{999 「}带在心上」(over his heart)。亚伦(Aaron)将有十二支派的名字在 肩头上(第 12 节)表示祭司职位的重要与象征(参赛 9:6; 22:22),扣在心上(胸前)(示意十二支派常在他的关注中占一席位(申 6:6))。故此亚伦每逢以国家代表的身分进到神面前时,他要思念国家的利益,也要将这记念带到神前(参 S. R. Driver, Exodus, 306)。

^{1000 「}乌陵和土明」(the Urim and the Thummim)。这是用以寻求神旨意的两件物件,它们的大小、形状,和材料皆无明证,但似乎是摩西(Moses)和百姓所熟悉的;它们的用法最佳的例子记在撒母耳记上 14:36-42。有的根据字源学(etymologies)建议它们是深色轻的物体,可能是石头或木条,或其他物件。它们似乎在大卫王朝(Davidic period)预言神谕(prophetic oracles)普及民间后不再使用。可能因为「决断的胸牌」(breastpiece of judgement)这名字指出它们是用「作决定」(making decisions)之用(J. P. Hyatt, Exodus [NCBC], 283-84)。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78-82)对这题目有最为详尽的讨论,他列出经文中数项关于它们用法的清楚记载,包括它们是一种圣签(a form of sacred lot),只有祭司(priests)或领袖们可以使用,在人无法得知的情况下寻求神的旨意。

[「]决断」(decisions)或作「审判」(judgement)(如《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原文是 ღ東 (mishpat),与描写盛载乌陵(Urim)和土明(Thummim)的「胸牌」(breast-piece)同字。本处译作「决断」是因为藏在胸牌里的乌陵和土明代表耶和华(the LORD)为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作决定所用的方法。祭司长(the high priest)在国事上负起洞悉神旨意的责任。

 $^{^{1002}}$ 「外袍」(robe)。根据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 307)原文 קּיְנִיל ($^{m^e}$ i i i) 一字是穿在以弗得(e i i

¹⁰⁰³「开口」(*opening*)。原文作「它头的口」(*mouth of its head*),可能指颈。这可译作「为头而开的洞」,代表词的字尾所指的是指亚伦(*Aaron*),但经文没有明示。

色线做石榴¹⁰⁰⁶,在袍子周围的石榴中间要有金铃。**28:34** 样式是¹⁰⁰⁷一个金铃一个石榴,一个金铃一个石榴,在袍子周围的底边上。**28:35** 亚伦供职的时候¹⁰⁰⁸要穿这袍子,他进圣所到耶和华面前,以及出来的时候,袍上的铃声必被听见¹⁰⁰⁹,使他不至于死亡。

28:36「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¹⁰¹⁰,在上面按刻印章之法,刻着「**归耶和华为圣**¹⁰¹¹」。 **28:37** 要用一条蓝细带子将牌系在礼冠的前面。**28:38** 这牌必在<u>亚伦</u>的额上,<u>亚伦</u>要担当干犯 圣物¹⁰¹²的罪孽,这圣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圣礼物上所分别为圣的。这牌要常在他的额

1004 「织出」或作「织件」(如《英王钦定本》(*KJV*), 《美国标准译本》(*ASV*), 《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文意表示布料边上织成而非其他织件缝上外袍,用途明显是免领口破裂。

1005 「彷佛领口」(like the opening of a collar)。原文 קָפִי תַּחְרָא (kefi takhra') 一词颇为难译,早期译作「彷佛铠甲的领口」(like the opening of a coat of mail),它只在本处和 39:23 出现。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08)这是希腊人「布造的甲冑」(a linen corse-let)。

1006「石榴」(pomegranate)。这必定是如石榴状的线球。石榴在当地极为常见,但不明本处为何作此选择。以石榴作装饰图案可见于地中海北部古城乌加列(Ugarit),可能是丰饶的象征,本处可能代表神赐给以色列人(Isralites)盛产之福。它们之间的铃可能用作祭司(the priest)走动时发出声响以吸引神的注意(这固然是神人同形的观念 (anthropomorphic)),或是让百姓知道祭司仍旧活着在内走动。有的建议石榴令人回想园内所吃的禁果(宝石已回指伊甸园),也是祭司进入赎罪的原因,铃声转移神的注意提醒祂人的需要。这是可能的,但缺乏支持,因经文并无提及原因,亦无指明是园内的禁果。

1007 「样式是」。原文无此字眼,英译者加添以求清晰。

1008 「供职的时候」(as he ministers)。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08) 认为是「使他可以供职」(in order that he may minister),意思是亚伦(Aaron) 没有穿上这袍子就不敢进入圣所(the Holy Place)。

1009 「铃声必被听见」。神听见铃声被提醒祭司正代表全国进到祂面,而祭司已遵照圣所的规则穿上适当的袍子,连同其上的附件。

1010 「牌」。原文 צִייץ (tsits) 一字似是解作「闪亮的东西」,故译作金属造的牌。原意解作「花」,但花不能刻字,故必是可以穿戴于外,易见和闪亮之物。拉比传统(Rabbinic tradition)认为它是二指宽,长度由左耳延伸至右耳,但这是他们尝试加添律法(the Law)所无提及的细则(参 B. Jacob, Exodus, 818)。

¹⁰¹¹「归耶和华为圣」(*Holiness to the LORD*)。所刻的是永久的提醒,圣洁是耶和华(*Yahweh*)所配得的;所有的衣物、家具,和活动皆属此范围。这与全国民将律法系于额上两眼之间为记号相呼应,作为承诺的永远提示。

1012 「干犯圣物」(the iniquity of the holy things)。本语甚为难解。「圣物」在文中指出是百姓分别为圣带来给耶和华(Yahweh)的礼物,但其中难免有欠缺干犯。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385)解释: 「亚伦(Aaron)要为关于圣礼仪式、所分别为圣之物的纯洁、圣物的使用等一切冒犯来赎罪,因为刻在金牌上

上,使他们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28:39** 你要用细麻线织¹⁰¹³内袍,用细麻布做礼冠,又用绣匠的手工做腰带。

28:40「你要为亚伦的儿子做内袍、腰带、裹头巾1014,为荣耀,为华美。

28:41「你要把这些给你的哥哥<u>亚伦</u>和他的儿子穿戴,又要膏他们 1015 ,按立他们 1016 ,将他们分别为圣 1017 ,好给我供祭司的职分。**28:42** 要给他们做细麻布内衣,当从腰达到大腿,遮掩赤身 1018 。**28:43** <u>亚伦</u>和他的儿子进入会幕,或就近坛,在圣所供职的时候必要穿上,免得担罪而死 1019 。这要为亚伦和他的后裔作永远的定例。 1020

的字证明一切都出于「归耶华为圣」(*to be holy to the LORD*)的意愿,若有不合规格之处,至少动机是好的。」

[1013] 「织」(weave)。原文 [[1013] [(v^e shibbatsta)] 甚难翻译。有认为这动词描写一种特别的纺织法,字根似指布料上有以不同的线交替相织而形成的图案。这是织匠的工(39:27)而非特指某种布料(26:1),但也不是一色的纺织法(参 S. R. Driver, Exodus, 310)。不过,本处可能指现成的布料,所需的只是缝工(C. Houtman, Exodus, 3:475, 517)。

¹⁰¹⁴「裹头巾」(*headbands*)。指裹在额上的布带,形成一无边的凸形帽子,形状有如半个蛋。这是普通祭司(*ordinary priests*)的头饰(参 S. R. Driver, *Exodus*, 310-11)。

1015 「膏他们」(anoint them)。本节的指示预述第 29 章,并利未记第 8,9 章的受职礼(ordination ceremony)。律法(the Law)明令亚伦(Aaron)要受膏,因他是大祭司(High Priest)。「按立他们」(ordain them)这一词可译作「委任他们」(install them)或「授他们以圣职」(consecrate them);按字面解释就是「充满他们的手」(fill their hands),利未记 8:33 用以表达祭司就任圣职。接下来的将他们分别为圣是献赎罪祭的仪式,使祭司能在圣所受职。

1016 「按立他们」(ordain them)。原文作「放在他们的手上」(fill their hand)。按立仪式之后,他们正式就职,这观念似是将祭司的责任(the priestly responsibilities)放在他们的掌握中(就是以工作「放在他们的手上」)。参利未记 8:33 「七天承接圣职」(or-dained seven days)注解。

¹⁰¹⁷ 「将他们分别为圣」(*set them apart as holy*)。传统译作「使他们成圣 (*sanctify them*)」(如《英王钦定本》(*KJV*),《美国标准译本》(*ASV*))。

¹⁰¹⁸「赤身」(naked bodies)。原文作「裸露的肉体 (naked flesh)」(如《新美国圣经》(NAB), 《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 《英王钦定本》(KJV)作「下体」(nakedness)。

¹⁰¹⁹「免得担罪而死」(*bear no iniquity and die*)。意思是假如他们不庄重的就近圣物,如异教徒(*pagans*)以裸露(*nakedness*)及淫乱(*saxuality*)作为宗教仪式的一部分,他们就会沾污圣物,结果就要担罪而死。

1020 祭司要为百姓代祷、从神所启示的旨意作决定、以洁净进到神面前,和 代表归耶和华为圣。祭司的服饰有以上的功能,同时也带来荣誉和专尊严,因此, 祭司要以洁净、圣洁,和敬畏(玛拉基 (*Mala-chi*))事奉神。很多属灵领袖原则的 亚伦和儿子授任圣职

 $29:1^{1021}$ 「你要如此行,使<u>亚伦</u>和他的儿子成圣,给我供祭司的职分:取无残疾 1022 的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29:2 连同无酵饼和调油的穿孔无酵饼与抹油的无酵薄饼 1023 ,这都要用细麦面 1024 做成。29:3 这些饼要装在一个筐子里,连筐子与公牛和两只公绵羊一同献上 1025

29:4「你要把亚伦和他的儿子带到 1026 会幕门口来,用水洗 1027 他们,**29:5**给亚伦穿上内袍和以弗得的外袍,并以弗得,又带上胸牌,用巧工织的腰带将以弗得束上 1028 ,**29:6** 把礼冠

形成可以溯源于本章,但主旨可以如此表达:神所拣选以代祷、牧者的劝告,和献祭领导会众的人,必定要在态度和行为上常常代表耶和华的圣洁。

1021 本章是颇长的一章,包括亚伦(Aaron)授任为祭司。这与利未记第 8章的按立礼(the ordination service)相类似,事实上,本处指示的执行记载在那里;但这些指示必定在利未记第 1 至 7章的同时或后期陈述,因它们假定了各样献祭的知识(a knowledge of the sacri-fices)。本章的大部分是祭司的授职礼(the consecration of the priests)(第 1-35 节),其中包括预备(the preparation)(第 1-3 节)、洗濯(washing)(第 4 节)、穿戴和膏立(investiture and anoint-ing)(第 5-9 节)、赎罪祭(sin offering)(第 10-14 节)、燔祭(burnt offering)(第 15-18 节)、授职时的平安祭(installation peace offering)(第 19-26; 31-34 节)、其他献祭的规则(other offer-ings' rulings)(第 27-30 节),和按立仪式持续的时间(the duration of the ritual)(第 35 节);然后是祭坛的圣化(consecration of the altar)(第 36-37 节),和每日的祭品(the oblations)(第 38-46 节);这些资料有许多研读和解释的可能性。全章是会幕(taberna-cle)、祭坛(altar)、百姓(people),和大部分祭司的祝圣,神以圣礼开始神圣的运作,因此,全章的信息是:每个任圣职者,每个敬拜者,和一切在耶和华面前使用的物件,一定要经过神洁净、使能够,和使圣洁的过程,分别为圣归神(set apart to God)。

1022 「无残疾」(blemish)。原文 תָּמִים (tamim) 一字解作「完美无瑕」(perfect)。动物不得带病、缺肢,或瞎眼(参玛拉基书第 1 章),这要求是为确保百姓将最好的献给耶和华(Yahweh)。这预表(typology)直指无罪的弥赛亚(sinless Messiah)在十字架上以一次的献祭成就了所有这些献祭。

1023 这应是与祭牲同献的素祭(利未记第2章)。

¹⁰²⁴「细麦面」(*fine wheat flour*)。这是上述糕饼的材料,以小麦(不是穷人所用的大麦)精研的细麫造成。无酵的细麫、无瑕疵的牲畜,成为本处祭礼的所需。

¹⁰²⁵「献上」(present)。动词 קרב (qarav) 解作「带近」(bring near)祭坛或献一些东西给神。这些礼物就是为这仪式献给神。

¹⁰²⁶「带到」(*present*)。本处动词解作「带近」(*bring near*)祭坛。这动词的使用显示他们不单被带近,而是和祭物一般正式的「呈献」给耶和华(*Yahweh*)。

戴在他头上,将圣冠¹⁰²⁹加在礼冠上。**29:7** 然后把膏油倒在他头上膏¹⁰³⁰他。**29:8** 你要叫他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29:9** 你要给<u>亚伦</u>和他的儿子¹⁰³¹束上腰带,包上裹头巾,他们就凭永远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职任。你要这样按立¹⁰³²亚伦和他的儿子。

29:10「你要把公牛牵到会幕前,<u>亚伦</u>和他的儿子要按手在公牛的头上¹⁰³³。**29:11** 你要在耶和华面前,在会幕门口,宰这公牛; **29:12** 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抹在坛的四角上¹⁰³⁴,

¹⁰²⁷「洗」(wash)。这是利未记 8:6 所述的「洗」,是全人的洗,不是以后供职时洗手和脚。这是按立礼开始时洁净或净炼象征性的礼仪。新约也用「洗」作为更新(regeneration)的象喻。

1028 「将以弗得東上」(fasten the ephod on him)。原文是一出自名词之动词(a denominative verb),故「给他以弗得上以弗得」(ephod the ephod on him)解作「将以弗得如以弗得系在他身上」(fas-ten as an ephid the ephod on him)(参S. R. Driver, Exodus, 316)。

1029「圣冠」(holy diadem)。这名称在第 28 章没有记载,但它只能指系在礼冠(turban)上刻有字的金牌。本处称之为「圣冠」,清楚地分别出来作此事奉的「冠」。称为「圣衣」(holy garments)的其他衣物,全都是为将祭司分别出来作此圣务(holy service)。不同衣物是为不同场合的服事而设计,故按立礼(the consecration)中这一步骤是象征被分别出来负此圣务或被预备(赋与能力)执行职务。

1030 「膏」(anoint)。这行动是为将他分别出来,在耶和华家(the house of Yahweh)的圣工所用。诗篇指出这礼仪中的油不可省,因它从胡须流到衣襟(诗133)。所有重要职事都要「膏立」(称为「受膏」或「弥赛亚 (messiah)」)。经文更显示油不但表示「分别出来」(setting apart),也有「赋与能力」(enablement)之意,圣灵(the Holy Spirit)常在膏立时临到受膏者身上。橄榄油(olive oil)在旧约也是圣灵的记号(亚 4:4-6),新约的「膏」表示圣灵赐能力使人能以服事。

 1031 「亚伦和他的儿子」。原文作「他们,亚伦和他的儿子」。《七十士译本》(LXX) 及利未记 8:13 皆无「亚伦和他的儿子」字样,示意这是后期添加的注译($later\ gloss$)。

¹⁰³² 「按立」。原文作「放在**·····**手上」(*fill the hand*),故译作「授职」(*consecrate*)或「按立」(*ordain*)。

¹⁰³³「按手在公牛的头上」。这些献祭的细节要从利未记(*Leviti-cus*)仔细研究才能确定。按手在祭牲头上的意义有许多议论,最低限度这正式认定那头是他们的祭牲,但基于献祭的性质和果效,也可指祭牲是他们的代替品。

1034 这举动似乎圈点出血的效能,因角代表能力。这是平常人(laity)献赎罪祭仪式(the ritual of the sin offering)的一部分,因祭司(priests)未成为祭司前以平常人看待。本处的祭称为洁净祭(purifica-tion offering)较称为赎罪祭(sin offering)更为合适,因为根据利未记(Leviticus)这祭是同为罪和不洁所献的。再者,本祭主要是要洁净圣所(to purify the sanctually),使受沾污的人或罪人可以进入(参 J. Milgrom, Leviticus [AB])。

把其他的 1035 血都倒在坛脚那里。**29:13** 要把一切盖脏的脂油与肝上的网膜 1036 ,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烧 1037 在坛上。**29:14** 只是公牛的皮、肉、粪都要用火烧在营外 1038 。这是洁净祭 1039 。

29:15「你要牵一只公绵羊来,<u>亚伦</u>和他的儿子要按手在这羊的头上。**29:16** 要宰这羊,把血洒在坛的周围。**29:17** 要把羊切成块子,洗净五脏和腿,连块子带头,都放在一处。**29:18** 要把全羊烧¹⁰⁴⁰在坛上。这是给耶和华献的燔祭¹⁰⁴¹,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¹⁰⁴²。¹⁰⁴³

29:19「你要将另一只公绵羊牵来,<u>亚伦</u>和他的儿子要按手在羊的头上。**29:20** 你要宰这羊,取点血抹在<u>亚伦</u>的右耳垂上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们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拇指上,¹⁰⁴⁴并要把血洒在坛的四围。**29:21** 你要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u>亚伦</u>和他的衣服上,并他的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为圣洁¹⁰⁴⁵。

¹⁰³⁵ 「其他的」。原文无此词,英译者添加以求清晰。

[「]网膜」(*lobe*)。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20)建议这是附属物(*appendix*),第 22 节同。「尾状叶瓣(*Lobus cauda-tus*): 在牛、绵羊或山羊(不在人类) 肝上的附属物。」(参 *HALOT* 453 s.v. יֹתֵרָת)。

^{1037 「}烧」(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烟」(turn [them] into sweet smoke),因这字用作烧香。献内脏(visceral organs)和(fat)脂油有不同的解释。脂油代表最好的,就是将最好的献给神。假如祭牲是代替品,内脏就代表敬拜者向神降服的意愿。

^{1038 「}用火烧在营外」。这样做是因当时尚未有祭司制度(priest-hood)。 祭司(priests)按立后,赎罪或洁净祭(sin/purification offering)的祭物由主礼祭 司食用,表示该已被接纳;但祭司不能吃自己的赎罪祭。

¹⁰³⁹「洁净祭」(purification offering)。「洁净祭」有两类,其一是为了悔罪(confessio for sin),另一类不是。这名称应将两者都包括在内,假如依照传统译法作「赎罪祭」(sin offering),那当人为了皮肤病、月经、产子而献祭,就表示他们犯了罪,而事实并非如此。再者,通常祭礼名称的翻译在于祭所给与的过于祭所掩盖的,如有平安祭(peace offering)、赎愆祭(reparation offering),和洁净祭。

¹⁰⁴⁰ 「烧」(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烟」(turn into sweet smoke)。

^{1041 「}燔祭」(burnt offering)。依照利未记(Leviticus)第 1 章燔祭(一般称作全烧祭 (whole burnt offering),除了通常给与祭司作入息的皮子外)是赎罪祭(atoning sacrifice)。祭牲全部焚烧后,神表示祂已全然接纳敬拜的人;既是馨香的火祭,神表示祂悦意的接纳。敬拜者献上全只祭牲表示他对神全然降服。

[「]火祭」(offering made by fire)。希伯来文 ('isheh) 这字一般译作「火祭」,但乌加列文献(Ugaritic)深入的探讨建议这字可能单解作「礼物 (gift)」(参 Milgrom, Leviticus 1-16, 161)。

¹⁰⁴³ 本段指出祭司(priests)必要被洁净,从罪的沾污中被赎出来,藉着献祭的血被主(the LORD)接纳。这两祭的本义也是想服事神之人的要素。

¹⁰⁴⁴ 经过这仪式后祭司们(the priests)完完全全被分别为圣(set apart)为神供职。耳代表听觉器官(如诗篇第 40 篇的「你已经开通的耳朵」或以赛亚书第

29:22「你要取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并盖脏的脂油与肝上的网膜¹⁰⁴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因这是按立礼所献的羊; 29:23 再从耶和华面前装无酵饼的筐子中取一个饼、一个调油的穿孔饼和一个薄饼。29:24 将这些都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¹⁰⁴⁷上,摇一摇,作为在耶和华面前的摇祭¹⁰⁴⁸。29:25 要从他们手中接过来,烧¹⁰⁴⁹在坛上,作为耶和华面前馨香的燔祭; 这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29:26 你要取<u>亚伦</u>按立礼所献公羊的胸,摇一摇,作为在耶和华面前的摇祭,这就是你的分。29:27 那摇祭的胸和呈献¹⁰⁵⁰的腿,就是按立礼所摇的、举的,是归亚伦和他儿子的。你要使这些都成为圣洁,29:28 作亚伦和他子孙从以色列人中永远所得的分,因为是捐献。这是从<u>以色列</u>人的平安祭中,作为给耶和华的呈献。

29:29「<u>亚伦</u>的圣衣要留给他的子孙,可以穿着受膏,又穿着受按立¹⁰⁵¹。**29:30** 他的子孙接续他当祭司的,首次¹⁰⁵²进会幕在圣所供职的时候,要穿七天¹⁰⁵³。

50章的「苏醒我的耳朵」),必须分别为圣归神,才能听见神的话语(*the Word of God*)。大拇指和手代表所有圣工运作的工具,因此他们参与的一切事情都必要为神而做,为了圣工。脚指将脚分别为圣归神,表示祭司的行为举止必要圣洁——所到之处、言行举止、生活习惯,尽都属于神。

¹⁰⁴⁵ 这仪式的结果是亚伦(*Aaron*)和他的儿子被分别出来,在生命和职事上都与众不同。

¹⁰⁴⁶「网膜」(*lobe*)。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20)建议这是附属物 (*appendix*),第 13 节同。「尾状叶瓣(*Lobus cauda-tus*):在牛、绵羊或山羊(不在人类)肝上的附属物。」(参 *HALOT* 453 s.v. יֹחֶרֶת.)。

1047 「手」 (hands) 。原文作「掌」 (palms) 。

¹⁰⁴⁸「摇祭」(wave offering)。从利未记第 23 章的记载这似是给祭司物品的献祭动作,但他们要先献给耶和华(Yahweh),然后从祂接受归己。故此「摇」不是左右的摇,而是向前给耶和华而向后归祭司。本处只是介绍摇祭的常规,因这是祭司的按立礼(the ordina-tion of priests),祭物仍未归他们,故要全部烧在坛上。

¹⁰⁴⁹ 「烧」(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烟」(turn into sweet smoke)。

1050 「呈献」(contribution)。属祭司的祭有两种: 摇祭(wave offer-ing)和呈献祭(presentation offering)。「呈献祭」又作「举祭」(heave offering)(名称由动词「高举 (to lift up)」而来,所献不是祭物而是捐献 (contribution))。献祭所用的胸和腿都归祭司。

「受按立」(be consecrated)。原文直译是「放在……手上」(filling the hand),本词语在本章用作「授职」(isstallation)或「按立」(ordaination)。

¹⁰⁵²「首次」。原文可译作「每逢」,但文义似指他首次以大祭司(High Priest)的身分进入会幕供职的时候,故译作「首次」。

 1053 「七天」。按立的礼仪($the\ ritual\ of\ ordination$)要重复进行七天,故他们要穿圣衣七天。

29:31「你要将按立礼所献公羊的肉煮在圣处¹⁰⁵⁴。**29:32** 亚伦和他的儿子要在会幕门口吃这羊的肉和筐内的饼。**29:33** 他们吃那些赎罪之物,好承接圣职,得以成圣;只是其他人¹⁰⁵⁵不可吃,因为这是圣物。**29:34** 那按立礼所献的肉或饼,若有一点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烧了。不可吃这物,因为是圣物。

29:35「你要这样照我一切所吩咐的,为<u>亚伦</u>和的他儿子行按立¹⁰⁵⁶礼七天¹⁰⁵⁷。**29:36** 每天要献一只洁净祭的公牛¹⁰⁵⁸作为赎罪。¹⁰⁵⁹你要藉赎罪洁净¹⁰⁶⁰坛,且要用膏抹坛使坛成圣。**29:37** 要为坛赎罪七天,使坛分别为圣,坛就成为至圣¹⁰⁶¹。凡接触坛的都成为圣¹⁰⁶²。

29:38「你每天所要献在坛上的,就是两只一岁的羊羔,**29:39** 早晨要献一只,黄昏¹⁰⁶³的时候要献另一只。**29:40** 和第一只羊羔同献的,要用十分之一伊法¹⁰⁶⁴的细面与四分之一欣¹⁰⁶⁵

^{1054 「}圣处」(a holy place)。这应是指圣所的院子(the courtyard of the sanctuary),利未记 8:31 说煮在会幕(the tent of meeting)的门口,本处说在会幕门口吃用。所以这成为交谊的祭品(a communion sacrifice),平安祭(peace offering)后共享的餐食。在圣处交谊进食表示敬拜者和祭司皆与神相和。

^{1055 「}其他人」(no one else)。原文作「陌生人 (strange),外人 (alien)」((zar)),但本处文义指任何不是祭司(not a priest)的人(参 S. R. Driver, Exodus, 324)。

¹⁰⁵⁶「按立」。原文作「放在他们手上」(fill their hand)。

¹⁰⁵⁷ 「七天」。按立礼须每天进行,连续一星期;利未记(*Leviti-cus*)清楚 指出这七天内他们不能离开圣所。

¹⁰⁵⁸ 「一只洁净祭的公牛」。是一只指定用作赎罪祭(sin offer-ing)(称为洁净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 更佳)的公牛。

¹⁰⁵⁹ 本处与其他段落颇不吻合,较早段落的礼仪都是为祭司和百姓赎罪,本处却是洁净祭坛。赎罪祭(sin offering)(洁净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似是要洁净圣所(the sanctuary)和祭坛(altar),使能接受敬拜者。

^{1060 「}洁净」(purge)。原文动词 ṬṬṬ (v^ete'ta) 一般译作「犯罪」(to sin),但本处亦可译作否定意思(privative)的「除罪 (re-move sin)」(如诗 51:7的「洁净」)。它亦和译作「赎罪祭」(sin offering)的字相关连,成为出自名词的动词(denominative verb),解作「洁净」(to purify, cleanse)。希伯来人(the Hebrews)明白罪和沾污能祸及物件,故要洁净。

 $^{^{1061}}$ 「至圣」($most\ holy$)。原文文法结构作「圣中之圣」($holy\ of\ holies$),或作「至圣」。

¹⁰⁶² 本句陈述不寻常的原则,是为要保存坛的神圣(the sanctity of the altar)。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25)作此解释:任何接触到坛的物件就成圣(become holy),必要留在圣所内为耶和华(Yah-weh)所用。任何接触到坛的人同样成圣,不能回到俗世;他要被献与神,任凭神处置。凡没有条件接触坛的就不敢接近坛,因为任何接触都会使他不能自由离开,成为神的神圣产业(God's holy posses-sion),可能因此付上生命的代价(参出 30:29;利 6:18 下,27;结46:20)。

捣成的橄榄油调和,又用四分之一欣的酒作为奠祭。**29:41** 第二只羊羔要在黄昏的时候献上,照着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礼办理,作为献给耶和华馨香的火祭。

29:42「这就是在耶和华面前、会幕门口,你世世代代常献的燔祭。我要在那里与你们相会,和你们说话。29:43 我要在那里与<u>以色列</u>人相会,会幕就要因我的荣耀分别为圣¹⁰⁶⁶。

29:44 「因此我要使会幕和坛成圣,也要使<u>亚伦</u>和他的儿子成圣,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29:45** 我要住¹⁰⁶⁷在<u>以色列</u>人中间,作他们的 神。**29:46** 他们必知道我是耶和华他们的 神,是将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住在他们中间。我是耶和华他们的 神。」

香坛

30:1¹⁰⁶⁸「你要用皂荚木做一座烧香的坛¹⁰⁶⁹。**30:2** 这坛要四方的,长五十公分¹⁰⁷⁰,宽五十公分,高一公尺¹⁰⁷¹。坛的四尖角要与坛成为一块。**30:3** 要用精金把坛的上面¹⁰⁷²,与坛的四

1063 「黄昏的时候」(around sundown)。原文 [京以 [京以 [元]] [ben ha'arbayim)作 [两夕之间」(between the two evenings)或「两日落间」(between the two settings)。这表达方式引起不少讨论:(1)盎克罗的他尔根(Targum Onqelos)作 [两日之间」(between the two suns),他勒目(Talmud)解释为日落至星晨升起之间。更细节的解释是:第一「夕」是从日落到新月初升的时候,第二「夕」是以后的一小时或新月初升至全黑的时候(参申 16:6「晚上日落的时候」)。(2)萨迪亚(Saadia)、拉希(Rashi),和金奇(Kimchi)说第一夕是太阳开始偏西有斜影的时候,第二夕是黑夜的开始。(3)法利赛人(Pharisees)和他勒目经典派(Talmudists)的观点为第一夕是太阳热度开始减退时,第二夕是日落的开始或下午3时至5时。米示拿(Mishnah)指出宰羊约在下午2:30,中午前所作的一概无效。纵观以上各说,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89-90)认为第(1)说可能最佳,虽然第(3)为传统所接受。所指的可能是下午的末段(late after-noon)或黄昏的初期(early evening),也可能是薄暮(twilight)时分。

1064 「伊法」(*ephah*)。原文无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参民 28:5)。 「伊法」是通用的干货容量单位,容量不详,一般估计是 20 公升(参 C. Houtman, *Exodus*, 2:340-41)。

 1065 「欣」。是希伯来文的音译字,似来自埃及文。「欣」是液体容量单位,实数不详。估计约 $3.5 \le 7.5$ 公升之间(参 C. Houtman, *Exodus*, 3:550)。

「因我的荣耀分别为圣」(will be set apart as holy by my glory)或作 「因我的荣耀成为圣」(will be safctified by my glory)(如《英王钦定本》(KJV), 《美国标准译本》(ASV))。会幕(the taberna-cle)、祭司(the priests),及祭坛 (the altar)都因耶和华(Yahweh)同在的大能成圣。本处所指是每当耶和华在祂 的大能中进入圣所(the sanctuary)的时候(参 40:35 起)。

1067 「住」(reside)。原文动词的字根是 שֶׁכֵּן (shakan),住所(dwell-ing place)、圣所(sanctuary)、它自己(itself (מָשְׁכָּן, mishkan))均从它而出。这字也用作描写「神同在的荣耀」(the Shekinah glory)。神再次肯定祂要住在百姓中间。

1068 本段保留至今的原因是个谜,一般估计在会幕各物件的指示中列出。现 今普遍的观点认为本段是后期的写作也解答不了这问题,只是将作者的抉择转移至 围,并坛的四角包裹,又要在坛的四围镶上金牙边¹⁰⁷³。**30:4** 要做两个金环安在牙子边以下,在坛的两旁¹⁰⁷⁴,作为穿杠的用处,以便抬坛。**30:5** 要用皂荚木做杠,用金包裹。

30:6「你要把坛放在法柜前的幔子外,对着法柜上的赎罪盖,就是我要与你相会的地方。**30:7** 亚伦在坛上要烧馨香料做的香,每早晨他收拾¹⁰⁷⁵灯的时候,要烧这香¹⁰⁷⁶。**30:8** 黄昏点灯的时候,也要烧这香,作为世世代代在耶和华面前常烧的香。**30:9** 在这坛上不可奉上异样的香,不可献燔祭、素祭,也不可浇上奠祭。**30:10** 亚伦一年一次要在坛的尖角上行赎罪之礼,他一年一次¹⁰⁷⁷要用赎罪祭牲的血,在坛上行赎罪之礼,作为世世代代的定例。这坛在耶和华面前为至圣¹⁰⁷⁸。

编者的抉择。N. M. Sarna (*Exodus* [JPSTC], 193)对有关本章各物指出: 「这些物品的材料于 25:3-6 征求奉献的名单中早已预备,而这些物品在亚伦(*Aaron*)和他儿子的按立礼并不需用。」第 1-10 节可分为三段: 建造香坛(*incense altar*)的指示(第 1-5 节)、它的放置(第 6 节),和它的正确使用方法(第 7-10 节)。

「一座烧香的坛」(an altar for burning incense)。原文 河原 (mizbeakh miqtar qet) 可作「一座坛,称为香坛 (an altar, namely an altar of incense)」或「一座坛,作烧香用 (an altar, [for] burning incense)」。第二名词是「香的坛」(altar of incense),虽然有的建议它是解作「烧」(burning)的活动名词(active noun),若是前者,它就是「坛」的同位名词;末后的名词是「香(incense)」或「馨香的烟 (sweet smoke)」,可用作形容「香的坛」或作为活动名词的受词。B. Jacob (Exodus, 828) 说为了标明这坛只作烧香用,《妥拉》特为本段预备那第二名词,指出本坛的功用。

1070 「五十公分」。原文作「一肘」($a\ cubit$),相当于 $1.5\$ 呎。(中译者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cubit)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

1071 「一公尺」。原文作「「二肘」(two cubits),相当于 3 呎。(中译者按:中文翻译基于一肘(cubit)约等于半公尺的假设。)

1072 「上面」。原文作「顶部」。

 1073 「四围镶上金牙边」。原文作「为它围上金边」。参 25:11,约柜(the ark)也用相同的围边。

¹⁰⁷⁴ 「两旁」。由于香坛不大,故只需两环,每边一个,作扛抬用。「两旁」指面向坛时的左右两侧。

 1075 「收拾」(attend)。原文动词 (e ivo)解作「修补」(e to o nake good),故本处文义应是「整顿」(e to fix)或「整理」(e to o to

1076 这小金香坛(gold altar of incense)的目的一般是为代祷用,亦在赎罪日 (Day of Atonement) 用作以血赎罪。制香坛的指示显出神要百姓预备祷告的地方,使用香坛的指示显出神期望百姓的所求能讨祂的喜悦。

1077 「一年一次」。这条例假定已有赎罪日(Day of Atonement)的设立(或至少即将设立)。这是一年一次将罪和仪文不洁除净的日子。

 1078 「在耶和华面前为至圣」($most\ holy\ to\ the\ LORD$)。指这坛除本处所列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赎命

30:11¹⁰⁷⁹耶和华对<u>摩西</u>说¹⁰⁸⁰: **30:12**「你要按<u>以色列</u>人的数目¹⁰⁸¹作统计;你数的时候,他们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¹⁰⁸²奉给耶和华,免得在数¹⁰⁸³的时候他们中间有灾殃。**30:13** 凡过去归那些已被数之人的¹⁰⁸⁴,都要按圣所的舍客勒¹⁰⁸⁵,付银子半舍客勒¹⁰⁸⁶(一舍客勒是二

1079 圣经学者对这段有不同的诠释(详论可参 B. Jacob 的 Exodus, 829-35)。经文所指的可能是竖立及管理圣所(sanctuary)的危险,故要作损失的统计,预保接近圣所的风险,付赎命银使已点数的人不致死亡。所收的钱用作管理圣所。原理相当简单:耶和华救赎的民(the redeemed of the LORD)中所被点数的要支持祂的工作,维持约中规定的交往。本段条理分明:(1)每个约中之民必要付赎命银以免死亡(第 11-12 节);(2) 无论贫富,赎命银都是一样(第 13-15 节);(3) 赎命银支持圣所作为所赎者的记念(第 16 节)。

1080 「耶和华对摩西说」。原文作「耶和华对摩西说,说」(*Yah-weh spoke to Moses*, *saying*),这种引用耶和华说话的方式亦用于 30:17, 22; 31:1; 40:1,最先出现于 6:10。

1081 「按以色列人的数目」(according to their number)。原文是「按被数的以色列人」(according to those that are numbered of/by them),出于动词 7万克 (paqad)「访问」(to visit)。但此字似乎关于更改或决定命运更接近,故译作「指派」或「点数」更合适。本处就是指统计(census),但这字用作统计时,通常是召集士兵作军事用途;本处虽无战事的提及,但可能是立定原则,当他们要如此行时,这就是价银。B. Jacob (Exodus, 835) 用民数记第 31 章为例,指出战士若在战争中杀了人,他就是杀人者;他的血因而丧失,他若生存就必要付赎价,因每人的生命皆有价值而必要代赎。本处点数时所付的代表「假定的赎价」(presumptive ransom),使他们无论在战场所生何事都不入以罪。

1082 「赎价」(*ransom*)。原文是 رُور (*kofer*),这字与译作「赎罪」(*atone*)的字有关连。本处是「赎命价」,是以代替品救出或赎出之意——这里的代替品是金钱。他们若付这金额,生命就得保存(参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73)。

1083 「数」。也可译作「集合」。

1084 每个男人都要经过点数员的面前,过到已被数的人那一边。

1085 「圣所的舍客勒」(the shekel of the sanctuary)。舍客勒的重量似有一定的标准,「圣所的舍客勒」有时被认为是一般舍客勒价值的两倍。「季拉」(gerah)的意义不明,在本处提及作为古代读者的参考,明白所需付的价值。本处亦可解作「圣舍客勒」(sacred shekel),指出它的目的——圣所税(sanctuary dues)。这可解释设定「圣所的舍客勒」的标准是因为这就是传统的圣所税(参 S. R. Driver, Exodus, 333)。「虽然不能确定,一舍客勒约相当于 11.5 公克······无论「圣所的舍客勒」是指公认的标准或「圣所的舍客勒」的重量有异于「平常的舍客勒」,现已无法得知。」(参 C. Houtman, Exodus, 3:181)

 1086 「半舍客勒」(a half shekel)。半舍客勒的银子约重 6 公克(1/5 安士)。

十季拉),这半舍客勒是奉给耶和华的礼物¹⁰⁸⁷。30:14 凡过去归那些被数的人,从二十岁以上的,要将这礼物奉给耶和华。30:15 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华,富足的不可多出,贫穷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30:16 你要从<u>以色列</u>人收这赎罪银,作为维持会幕的使用¹⁰⁸⁸。这在耶和华面前为<u>以色列</u>人作记念¹⁰⁸⁹,赎生命。」

铜洗濯盆

30:17¹⁰⁹⁰耶和华对<u>摩西</u>说: 30:18「你要用青铜¹⁰⁹¹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将盆放在会幕和坛的中间,在盆里盛水。**30:19** <u>亚伦</u>和他的儿子要在这盆里洗手洗脚。**30:20** 他们进会幕,或是就近坛前供职,烧香,作为给耶和华献火祭的时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30:21** 他们洗手洗脚,就免得死亡。这要作亚伦和他后裔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¹⁰⁹²」

膏油与香

30:22 1093 耶和华对<u>摩西</u>说:**30**:23「你要取 1094 上品的香料:流质的没药 1095 十二公斤 1096 ,香肉桂一半,就是六公斤,菖蒲六公斤,**30**:24 桂皮十二公斤,都按着圣所的舍客勒,又取橄榄油四公升 1097 ,**30**:25 按巧匠之工,调和成香膏 1098 ,这就是圣膏油。

1087「礼物」或作「捐献」。

1088 「使用」。指会幕的维护和运作,就是晨昏二祭及其他所需。

「记念」。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34)说这是「让耶和华常常记念他们为自己的生命已付的赎价」。

1090 本段介绍一件新的器皿,洗濯盆(the laver)。这是圆形的盛水盆,放在盆架上使水能(经由某类水龙头)流出,供祭司洗濯用——他们不能伸脏手入盆。这盆是供祭司(priests)进入会幕前洗手脚之用,放在坛与会幕间的院子里。经文并无提及尺寸。本段可分为三部:(1)指示(第17-18节);(2)洗濯的规则(第19-20节);(3)成为永远定例的提醒。

¹⁰⁹¹「青铜」(bronze)。这盆的用料由妇女用的镜子而得(见 38:8)。

¹⁰⁹² 洗濯的象征性意义经年以来不断的教导。具体是洗手和洗脚,它也象征在耶和华(*Yahweh*)面前要洁净。这是灵里的洁净或宽恕的外征,耶稣(*Jesus*)为门徒洗脚(约 13)显出相同的教导,祂问门徒是否明白祂所作的(故此这包含比洗脚更深的意义)。本段的神学思想要点如下:(1)神提供洁净的途径;(2)洁净是参加敬拜的先决条件;(3)(信徒)祭司必须经常使用神为洁净的供应。

1093 本章以下列两段结束:油(第22-33节)是分别为圣的记号;香(第34-38节)是蒙悦纳事奉(尤其是在祷告)的记号。故本章信息的精义是神的仆人必定要为事奉由圣灵(the Spirit)分别为圣,而又要在服事上讨神的喜悦。

¹⁰⁹⁴「你要取」。原文是强调语气,表示这是摩西(*Moses*)要个人承担的责任。

¹⁰⁹⁵「没药」(*myrrh*)。从亚拉伯(*Arabia*)及非洲(*Africa*)所产一些树的树皮流出带香味的液体凝固而成。

 1096 「十二公斤」。原文作「五百舍客勒」,第 24 节指明以圣所的舍客勒为重量单位。四种香科的全部重量是 1,500 舍客勒,约是 35 至 45 公斤(77 至 100磅),视乎舍客勒的估计重量(参 C. Houtman, Exodus, 3:576)。

- **30:26**「你要用这膏油抹会幕和法柜、**30:27** 桌子与桌子的一切器具、灯台和灯台的器具、香坛、**30:28** 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30:29** 你要使这些物分别为圣¹⁰⁹⁹,成为至圣¹¹⁰⁰,凡接触它们的都成为圣洁¹¹⁰¹。
- **30:30**「你要膏<u>亚伦</u>和他的儿子,使他们成为圣,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30:31** 你要对<u>以色列</u>人说: 『这油,我要世世代代以为圣膏油,**30:32** 不可用在人的身上¹¹⁰²,也不可按这调和之法做与此相似的。这膏油是圣的,你们也要以为圣。**30:33** 凡调和膏油与此相似的,或将这膏用在非祭司之人¹¹⁰³身上的,这人要从民中剪除¹¹⁰⁴。』」
- **30:34** 耶和华吩咐<u>摩西</u>说:「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香树脂¹¹⁰⁵、施喜列¹¹⁰⁶、喜利比拿 1107 ,和净乳香¹¹⁰⁸,各样要一般大的分量。**30:35** 你要将这些研碎¹¹⁰⁹,按巧匠之工,做成纯净
- 1097 「四公升」。原文作「一欣」(*a hin*)。一欣的油相当于 4 公升(1 加 仑 (*gallon*)) (参 J. Durham, *Exodus* [WBC], 3:406)。
- ¹⁰⁹⁸「香膏」(a perfumed compound)。本字字根示意混合各香料并甚他配料作香油。它与「巧匠之工」(the work of a perfumer)一起形容制成品是特种的香料,需要有巧匠的技巧和经验。
- 1099 「使这些物分别为圣」(to sanctify them)。本节概述或解释抹膏油(anointing)所成就的,这就是膏抹的果效(参 29:36)。
- 1100 「至圣」($most\ holy$)。原文作「圣中之圣」($holy\ of\ holies$),是至高无上的。
- ¹¹⁰¹ 「凡接触它们的都成为圣洁」。参 29:37。正如前述,这可指任何接触到分别为圣之物的人或物。
- ¹¹⁰²「不可用在人的身上」。任何其他用途(如个人卫生)将是绝对的亵渎(a complete desecration)。
- ¹¹⁰³「非祭司之人」(someone not a priest)。原文作「别人」(stranger) ,指并非按立作祭司的人。
- ¹¹⁰⁴「剪除」(*cut off*)。犹太拉比的解释(*the rabbinic interpreta-tion*)这是从天而降的刑罚,这人的生命要被提早结束,死而无后。
- 1105 「树脂」(gum rasin)。出自解作「滴下」(to drip)的字。此香料是含树脂的树滴下的一种香脂。
- 1106 「施喜列」(onycha)。这可能是一种植物,也可能出自一种软体动物,乌加列语文献(Ugaritic)及亚甲文文献(Akkadian)均有提及。此物燃烧时有辛辣的气味。
- ¹¹⁰⁷「喜利比拿」(galbanum)。这是出自阿魏草类(genus Fer-ula)植物的树脂,本身有使人厌恶的气味,但混以他物却有香味。
- ¹¹⁰⁸「净乳香」(pure frankincense)。原文「香料」(spice)一字在此重复出现,示意前三种香料占一半份量而本香料占另外一半,但这只是亿测(参 U. Cassuto, Exodus, 400)。
- $(finely\ ground)$ 。原文 מְמֵלָּהוּ $(m^e\ mullakh)$ 一字是被动分词,一般解作「加上盐」((salted)),但这结构没有如此意义,故可能解作「混和」

圣洁的香。30:36 这香要取点捣得极细,放在会幕内法柜前,我就是我与你相会之处。你们要以这香为至圣。30:37 你们不可按这调和之法为自己做香;要以这香为圣,归耶和华。30:38 凡做香和这香一样,为要闻香味的,这人要从民中剪除。」

甘心服事的巧匠

31:1¹¹¹⁰耶和华对<u>摩西</u>说: 31:2「看哪,我已经拣选了¹¹¹¹<u>犹大</u>支派中<u>户珥</u>的孙子、<u>乌利</u>的儿子<u>比撒列</u>。31:3 我也以 神的灵充满¹¹¹²了他,使他有技能¹¹¹³,有聪明,有知识,有各样的技巧,31:4 能想出巧工¹¹¹⁴,用金、银、青铜制造各物,31:5 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做各样的工。31:6 我也分派但支派中亚希撒抹的儿子亚何利亚伯与他同工。凡有专门技巧的,我更使他们有才干¹¹¹⁵,能做我一切所吩咐你的,31:7 就是会幕和法柜,并其上的赎罪盖,与会幕中一切的器具;31:8 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精金的灯台和灯台的一切器具,香坛;31:9 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并洗濯盆与盆座;31:10 精工做的礼服,和祭司亚伦并他儿子用以供祭司职分的圣衣;31:11 膏油和为圣所用馨香的香料。他们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你的去做。」

(mixed),如《米大示》(Rashi)和《盎克罗的他尔根》(Targum Onkelos)。以 盐作调味对食物固然可行,但对非食物若解作「加上盐」可能象征约(the covenant)的稳妥与完全。有的认为它使香燃烧更迅速和多烟。

1110 以下一段是技巧工人的预备,以建造上数章列出的各物。若不是有偶像之乱的干扰,本章应是接连到建造会幕(第 35 – 39 章)的桥梁。神呼召每一个人,又藉着祂的灵赐他们建造会幕(the taberna-cle)所需的技巧。假如这思想需要严肃的探讨,那就是神的工作需要有恩赐之人担当的信息,和以弗所书第 4 章的属灵教导相近。这里有两层的意思:实质的建造,着重巧匠建造敬拜耶和华(Yahweh)的地方;灵性的建造,需要被圣灵充满的神仆建立神的国度。

- 1111 「拣选了」(*chosen*)。原文作「提他的名」(*called by name*),表示 这人是为重要任务而特别挑选的(参 S. R. Driver, *Exodus*, 342)。参以赛亚书 45:3-4 古列(*Cyrus*)被提名选召。
- 1112 「神的灵充满」(filled with the Spirit of God)。圣经中此词解作一个人蒙赐特殊超自然的能力去完成神的工,一般是指有不平凡能力或才干的人。「充满」是由圣灵掌管之意,生命由圣灵所支配。
- ¹¹¹³ 「技能」。下列是属灵恩赐(the Spirit's enablement)的表现: 「技能」(skill)是为神为社区作出有价值之事的能力; 「聪明」(understand-ing)是事物的分辨力,懂得如何取舍; 「知识」(knowl-edge)是做事的体会。
- 「想出巧工」(make artistic designs)。原文 לַּחָשֶׁב מַּחֲשֶׁבוֹת (lakhshov makhashavot) 是「设计精巧的东西」(to devise devices)。本处强调比撒列(Bazalel)能够设计精巧的工艺,以银、石或其他材料去完成。
- 1115 「凡有专门技巧的,我更使他们有才干」(*I have given ability to all the specially skilled*)。原文作「凡心里有智慧的,我更使他们有智慧」(*in the heart of all that are wise-hearted I have put wisdom*)。本节的意思是将有许多巧匠来做神要做的,但神的灵(*God's Spirit*)要加给他们额外的聪明和技巧去完成要做的工。

守安息日

31:12¹¹¹⁶耶和华对<u>摩西</u>说: 31:13「你要吩咐<u>以色列</u>人说: 『你们务要守我的安息日¹¹¹⁷,因为这是你我之间世世代代的记号,使你们知道我耶和华是叫你们成为圣的。31:14 所以你们必要守安息日,以为圣日。凡干犯¹¹¹⁸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 无疑的¹¹¹⁹凡在这日做任何¹¹²⁰工的,必从民中剪除。31:15 六日可以做工,但第七日是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是向耶和华守为圣的; 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31:16 故此,<u>以色列</u>人必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为永远的约。31:17 这是我和<u>以色列</u>人永远的记号,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第七日他便休息舒畅¹¹²¹。』」

31:18 耶和华在<u>西奈</u>山和<u>摩西</u>说完了话,就把两块法版交给他,是 神用指头 1122 写的石版。

1116 本书的编序引发一些问题,但本段放置此处应无疑问。工作的指示与准备之后,任何工都不可作的安息日(*Sabbath*)理应设立。在他们所要做的一切事工,都不能触犯安息日。

1117 「安息日」(Sabbath)。守安息日的指示出现本处颇为突然,但却是建造会幕计划自然的延伸。B. Jacob (Exodus, 844) 根据一些早期的论述建议这些是建造会幕期间特别的规条。「安息日」是安全歇息的日子,不得做任何的工。本处的重点是神立约的子民(God's cove-nant people)必须忠心持守约的记号,作为耶和华完成之工活的记念,也是他们分别为圣的积极行动。

「干犯」(defiles)。原文 יְּרֵלֵּל (khalal) 是「神圣的 (to be holy)」(qadash))的反义词,就是「俗的」(common),「非神圣的」(profane)。故将「安息日」(Sabbath)看成普通日子就是沾污了这日。

1119 「无疑的」。原文是 יֵי (ki),本处是它的断言用法,是「无疑问的」、「的确」之意,因它重述前句,加强语气(参 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73, 8449)。

1120 「任何」。原文无此字眼,是英译者添加。

「作息舒畅」(rested and was refreshed)。「休息」(rest)基本上解作「停止」(to ceased, stop),因此描写神在第七日「休息」并不指神累了,祂只是完成创造之工后停了下来。但本节动词 [vertical vertical vertica

1122 「指头」。「神的指头」(the finger of God)在本书较早降灾时(8:15)出现过,表达是神能和神权的彰显。故本处同样表达给摩西(Moses)的法版源出于神。这也是显著的神人同形论(anthropomor-phism),以这物质的动作加诸耶和华(Yahweh)会惹人恼怒,但用「神」字又加上生动的描写就取得平

拜金牛犊的罪

32:1¹¹²³百姓见<u>摩西</u>迟延¹¹²⁴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u>亚伦</u>那里,对他说:「起来¹¹²⁵!为我们做些神¹¹²⁶,在我们前面引路,因为领我们出<u>埃及</u>地的那个<u>摩西</u>,我们不知道他遭了甚么事。」

32:2 对亚伦就他们说:「你们去摘下你们妻子、女耳上的金环,拿来给我。 1127 」32:3 百姓就都 1128 摘下他们耳上的金环,拿来给亚伦。32:4 亚伦从他们手里接过来,用雕刻的器具,铸成 1129 一只牛犊 1130 。他们就说:「以色列啊,这些神 1131 是领你出埃及地的!」

衡。既无人用一根指头写字,本处的描述只是指出律法(the Law)直接从神而来。

1123 本段是全书主题进展中最不愉快的插段。颁布律法(the Law)和指示会幕的建造后,百姓陷入了偶像的敬拜(idolatry)。本段记载摩西(Moses)在山上的同时百姓在山下所作的事,他们立时违背了刚同意遵守的约。但在全件事件中摩西充分显出他是百姓的代求者,因此事件的主题是拜偶像的罪,罪的结果和补救。因本章所记与耶罗波安(Jeroboam)在但(Dan)和伯特利(Bethel)设立金牛犊之事相似,近代的评论者常说本段是该时代所写。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407-10)指出本章的语法不适合以但为背景的铁器时代(Iron Age),相反的,他说耶罗波安熟悉本故事故而效法。本章可分为四部分:拜偶像(第1-6节);代求(第7-14节);审判(第15-29节);再度代求(32:30-33:6)。这些段落当然不会如此简单,却可作为概论。经文解释可分为下列四点:(1) 缺乏忍耐引致信仰上不智的违章;(2) 约的违背需要代求始能免刑;(3) 从神愤怒中得赦的人必要除净一切恶事;(4) 除净恶事的人藉代求者可以复位。

1124 「迟延」(delayed)。原文动词解作「令人羞愧」(caused shame),指摩西(Moses)的不回来令人失望(参士 5:28 西西拉战车 (Sisera's chariots) 的耽延 [S. R. Driver, Exodus, 349])。

1125 「起来」(get up)。这命令式是「起来」(arise)之意,它可以是一插入词,为要引起亚伦(Aaron)的注意:但也可以是催促他行动。

1126 「神」(*gods*)。虽然原文文法可作单数,本处应译作众数,因以下子句的动词是众数式(他们在我们前面引路)。

1127 B. Jacob (Exodus, 937-38) 辩称亚伦(Aaron)缺乏摩西(Moses)的坚决,为了不生动乱就听从羣众,他亦尝试解释亚伦此举是为了显出众民的愚行。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412)亦说亚伦要求金饰是拖延之计,但众民迅速的行动使他无转圆之地,唯有进行。这些见解都可能对,因亚伦非常明白这行动的含意和错误。经文对这些见解并无强烈的支持,但从亚伦所行的确有以上各论的暗示。

1128 「都」或作「全部」。这是夸张的形容,因本处是指大部分的人。

1129 「铸成」(molten)。这动词类似依计划或设计「造成」(to form, fashion),曾用在创世记 2:7 耶和华(Yahweh)用地上的尘土造人。本处的用法恰恰相反,人(地上的尘土)要造神或众神。希伯来文本动词的分词是「窑匠」(the potter),相关的名词是「恶的意欲」(evil inclination),就是人心中所想的

32:5 <u>亚伦</u>看见,就在牛犊面前¹¹³²筑坛,且宣告说: 「明日要向耶和华守节¹¹³³。」**32:6** 次日清早,百姓起来献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来玩耍¹¹³⁴。

32:7 耶和华对<u>摩西</u>说:「赶快下去吧!因为你的¹¹³⁵百姓,就是你从<u>埃及</u>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32:8** 他们很快已经偏离了¹¹³⁶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向它下拜献祭说: 『以色<u>列</u>啊,这些就是领你出<u>埃及</u>地的神!』」

恶事(创 6:5)。参蔡尔兹(B. S. Childs, *Exodus* [OTL], 555-56)不同的见解,他把这动词的字根连于解作「以铁铸造」(*to cast out of metal*)的字(如王上 7:15)。

1130 「牛犊」(calf)。此字是「少壮的公牛」(a young bull)之意,不一定要译作「牛犊」(虽然《和合本》和英语译本传统作如此翻译)。这字可形容三岁以下的牛。亚伦(Aaron)可能先造木像,然后镕金镀上。「铸」(molten)并不一定指以全金铸造的像,以赛亚书 30:22 用作「包」和「镀」。故本处是以雕刻器具做成的包金少壮牛像。

 1131 「这些神」($these\ gods$)。本处或较早前的这字可作单数,作「这神」。但译作「这些」表示此像解作多于一位神。他们所说的和他们的铸像虽无引用圣名($the\ holy\ name$),已经犯了首二条诫命。

 1132 「在牛犊面前」。原文作「在它面前」,「它」指牛犊形像的神祗。亚伦(Aaron)筑坛意欲使人转回敬拜耶和华(Yahweh),但人心洪堤已崩缺,无法控制(参 U. Cassuto, Exodus, 413)。

1133 「节」(feast)。原文 项 (khag) 是朝圣者的节日(the pilgrim's festival),摩西(Moses)用此字描写他们进入旷野朝圣的旅程。本处亚伦(Aaron)似欲尝试完成摩西的心愿,在西奈(Sinai)向耶和华(Yahweh)守节,但偶像使这尝试失败。B. Jacob (Exodus, 941) 说亚伦看见所发生的一切就想挽回真正的信仰。

1134 「玩耍」。原文 אַנְחַלְּ (l'kheq) 的文法结构是节日吃喝后起来的目的,表面上这是节日时的歌舞庆祝,虽然百姓不清楚庆祝的原因。W. C. Kaiser (Exodus, EBC 2:478) 认为这字解作「醉酒淫荡的狂欢和淫行」(drunken immoral orgies and sexual play),这说法对此字有相当大的假定,但有些近期的英文译本也采用了(如《新世纪译本》(NCV)作「起来犯性的罪 (got up and sinned sexually)」;《今日英语译本》(TEV)作「酗酒和性的聚会 (an orgy of drinking and sex)」)。这字原意是「玩耍」(to play)、「戏弄」(to trifle),根据文义这字可有其他解释:罗得(Lot)对女婿的警告被认为是「戏言 (mock)」、以实玛利(Ishmael)「戏笑(playing with)」以撒(Isaac)被保罗(Paul)看为「讥笑 (mocking)」、以撒和妻子「戏玩 (playing)」以致被亚比米勒(Abimelech)看出他们不是兄妹、波提乏(Potiphar)之妻用此字说丈夫引进奴隶约瑟(Joseph)来「戏弄 (mock)」他们。纵合上述各用法,这字只可解作嬉谑的嘲弄(playful teas-ing)、认真的嘲弄(serious mocking),或嬉戏式的抚摸(play-ful caresses),它也许可用作狂野的聚会,但本段经文并无此表示,而这字的解释亦非如此。他们在偶像前的宴乐和玩耍的事实已然足够。

- 32:9 耶和华对<u>摩西</u>说:「我已察看这百姓¹¹³⁷,看哪¹¹³⁸,他们是何等硬着颈项的百姓 ¹¹³⁹! 32:10 你且由着我¹¹⁴⁰,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
- **32:11** <u>摩西</u>便恳求¹¹⁴¹耶和华他的 神说:「耶和华啊,你为甚么向你的百姓发烈怒呢?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从埃及地领出来的。**32:12** 为甚么¹¹⁴²让埃及人议论说: 『他领

^{1135 「}你的」(your)。神这样的将百姓交与摩西(Moses)是在说他们再无权称祂为他们的神,因他们已经将神的尊荣与偶像分享。这是神对他们所说的「这是神是领你出埃及地的」所作处罚性的回应。这代名词的变更亦可作为引起摩西的回应,因摩西知道是神带他们出埃及。

^{1136 「}很快已经偏离了」(have quickly turned aside)。原文动词是完成式(perfect tense),反映出现在完成时态(present perfect nuance):「他们已经偏离」而仍然违命。副词「很快」形容这动词,他们听到神不许如此行的吩咐只不过数星期而矣。

^{1137 「}察看这百姓」(have seen this people)。这是显著的神人同形论(anthropomorphism),似乎是神现在有机会瞭解百姓而看出他们他们是何等的反叛。这概念的重点是百性的本性有了足够辨识的证据。

^{1138 「}看哪」(look)。用作引起听者的注意以使其信服。

^{1139 「}他们是何等硬着颈项的百姓」。B. Jacob (*Exodus*, 943) 说这概念是百姓走在神的面前,当神指示他们方向的时候,他们不肯俯首听从,坚决做自己要做的。这是形容他们拒绝服从,傲慢的抗命。

^{1140 「}由着我」(leave me alone)。这命令来自原文 [M] (nuakh)(「停止 (to rest)」)一字,是「别管我」之意。这是叫摩西(Moses)不要为民代求的训令。蔡尔兹(B. S. Childs, Exodus [OTL], 567)反映犹太人的解译(Jewish interpretation)认为神的说话间有着极大的自相矛盾,祂一方面说要施以极刑,却突然又基于摩西的调解而改变初衷。「由着我,我要……将他们灭绝」是神所说的,但结果是留着代求之门敞开,祂容许自己被说服,这就是中保的作用;神其实可以断然拒绝(有如摩西要求进入应许之地),而且神提及对亚伯拉罕的应许(the promise to Abraham)给了摩西代求最有力的理由。

[「]恳求」(sought the favor of)。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51)引用阿拉伯文(Arabic)指出动词 (khalah) 的意思可能是「变为笑脸」(make sweet the face)或「抚脸」(stroke the face)之意,故本处应是「恳求」(to entreat)、「寻求调解」(seek to concilli-ate)之意。他又说摩西(Moses)在这祷告中求神怜悯的四个理由是: (1) 以色列(Israel)是耶和华(Yahweh)的子民; (2) 以色列的救赎是经由神的大能大力; (3) 百姓的灭亡将成为埃及人(the Egyptians)的笑柄; (4) 神向列祖的起誓。

 $^{^{1142}}$ 「为甚么」。这是反问语句($^{rhetorical\ question}$),这肯定语被用作求情的理由。

他们出去,是要降祸¹¹⁴³与他们,把他们杀在山中,将他们从地上除灭¹¹⁴⁴』?求你转意,不发你的烈怒;后悔¹¹⁴⁵,不降祸与你的百姓。32:13 求你记念你的仆人<u>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u>,你曾指着自己起誓说: 『我必使你们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并且我所应许的这全地,必给你们的后裔,他们要永远承受为业。』」32:14 于是耶和华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

32:15 <u>摩西</u>转身下山,手里拿着两块法版。这版是两面写的,这面那面都有字。32:16 这是 神的工作,字是 神写的,刻在版上。32:17 当<u>约书亚</u>听见百姓呼喊的声音,就对<u>摩西</u>说:「在营里有争战的声音!」32:18 <u>摩西</u>说:「这不是人打胜仗的声音¹¹⁴⁶,也不是人打败仗的声音¹¹⁴⁷,我所听见的,乃是人歌唱的声音¹¹⁴⁸。」

32:19 <u>摩西</u>挨近营前,就看见牛犊,又看见人跳舞,便发烈怒,把两块版扔在山下摔碎了,**32:20** 又将他们所铸的牛犊用火焚烧,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¹¹⁴⁹。

32:21 <u>摩西对亚伦</u>说: 「这百姓向你做了甚么,以致你使他们陷在大罪里?」32:22 <u>亚伦</u>说: 「求我主¹¹⁵⁰不要发烈怒,这百姓倾向作恶,是你知道的。32:23 他们对我说: 『你为我们做些神像,可以在我们前面引路,因为领我们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我们不知道他遭了

_

¹¹⁴³「祸」(*evil*)。这字的意思是指任何生死的威胁或致命的灾殃,它阻 挠生活、中断生活、导致生命痛苦,或甚至毁灭生命。假如神现在杀灭百姓,埃及 人(*the Egyptians*)就可断言这位神带领百姓到旷野是早有阴谋的。

^{1144 「}除灭」(destroy)。原文结构是「完结」(to complete, finish)之意,本处文义是「了结」(to bring to an end)、「毁灭」(destroy)。埃及人(the Egyptians)会想这是神的动机。

^{1145 「}后悔」。「后悔」(repent, relen)一字用于神肯定是神人同形论(anthropomorphism),它描写人对某处景的深痛。较早时神后悔造了人(创6:6),现在摩西(Moses)求神「后悔」将要执行的审判,就是受了深情的感动而免除这样的审判。海厄特(J. P Hyatt, Exodus [NCBC], 307)说圣经(the Bible)采用许多神人同形论是因为以色列人(the Isralites)想象神是充满活力的活人,与人有生活的交往,对人的需求、态度和行动都有回应。

^{1146 「}人打胜仗的声音」(*the sound of those who shout for vic-tory*)。原文作「与能力相应的声音 (*the sound of the answering of might*)」(参 U. Cassuto, Exodus, 418)。

^{1147 「}人打败仗的声音」(the sound of those who cry because they are overcome)。原文作「与软弱相应的声音 (the sound of the answering of weakness)」(参 U. Cassuto, *Exodus*, 415)。

[「]歌唱的声音」(the sound of singing)。原文作「以歌唱相应 (answering in song)」(这是一字两解的用法)。

¹¹⁴⁹ 将水撒在山上流下来的溪水中(申 9:21)叫以色列人喝,是一种苦水考验,为要试验被疑不忠的妻子。本处百姓喝水的反应会显出他们是否有罪(参 U. Cassuto, *Exodus*, 419)。

¹¹⁵⁰「我主」(my lord)。指摩西(Moses)。

甚么事。**』32:24** 我就对他们说: 『凡有金的,可以摘下来』,他们就给了我,我把金扔在火中,这牛犊便出来了。¹¹⁵¹」

32:25 <u>摩西</u>见百姓放肆¹¹⁵²,因为<u>亚伦</u>纵容他们,使他们在仇敌中间被讥刺¹¹⁵³;32:26 就站在营门中说: 「凡属耶和华的,都要到我这里来¹¹⁵⁴! 」于是<u>利未</u>的子孙都到他那里聚集,32:27 他对他们说: 「耶和华<u>以色列</u>的 神这样说: 『你们各人把刀挂在腰间,在营中往来,从这门到那门,各人杀他的弟兄与同伴并邻舍¹¹⁵⁵。』」

32:28 <u>利未</u>的子孙照<u>摩西</u>的话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杀的约有三千。32:29 <u>摩西</u>说:「今天你们已经献¹¹⁵⁶归耶和华了,因各人攻击他的儿子和弟兄,使耶和华赐福与你们。」

32:30 到了第二天,<u>摩西</u>对百姓说:「你们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华那里去,或者可以为你们赎罪。」

32:31 <u>摩西</u>回到耶和华那里说:「唉!这百姓犯了大罪,为自己做了金神像。32:32 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¹¹⁵⁷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¹¹⁵⁸上删除我的名¹¹⁵⁹。」32:33 耶和华对<u>摩</u>

1151 亚伦(*Aaron*)先是归罪于百姓,然后将事情做成有如神迹——有点像从火窑中出生命的灾殃。本处经文没提及,但申命记 9:20 说神向亚伦发烈怒,是摩西(*Moses*)的代求救了他的命。

1152 「放肆」(running wild)。这字甚难翻译,似乎无足够迹象支持《英王钦定本》(*KJV*)的翻译作「赤身」(naked)。本处似乎是「放任」或「缺乏约束」(箴 29:18)之意,指百姓肆无忌惮,不受约束,任意妄为。

 1153 「被讥刺」。仇敌因听见他们已经背弃了那位领他们出埃及(Egypt)的神而讥刺(参 S. R. Driver, Exodus, 354)。

1154 「到我这里来」。原文无「到来」字眼,是译者添加。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54) 建议摩西(*Moses*)简单的命令就是: 「谁是耶和华的?我这边!」(*Who is for Yahweh? To me!*)

1155 这吩咐可能是杀他们认为有罪的领袖(因为被目睹犯罪或苦水测验不通过的)——不论他们是谁。

1156 「献」(consecrated)。原文作「放在你们的手中」(your hand was filled),这熟悉的词句早前用于 28:41; 29:9, 29, 33, 35 作委任作某事。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55)解释「今日放在你们的手中」为带祭物给神,被按立为祭司。这词句也可指他们已向神效忠,甚至以家庭朋友为敌,但神将要赐福与他们。

1157 「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经文没有写出条件句的结句(apodosis),可能是心照不宣的「好」,没有明述是因为措辞的激烈(这是顿绝法 (aposiopesis),突然静止)。本句也可能不是条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而是一个心愿,成为「唉!你若肯饶恕!」

1158 「册」(book)。本处的「册」不应解释为新约的「生命册」(book of life),「生命册」被形容为登载所有被救赎承受永生之圣徒的名录。本处的「册」是活着事奉之人的名单,假定是天庭中蒙拣选之人的名册。若百姓不蒙赦罪,摩西(Moses)情愿死去。

1159 「删除我的名」。「删除」(wipe out)传统译作「涂抹」(blot),不能表达出完全除去,不留痕迹的意念。「删除我的名」是求死之意。

<u>两</u>说:「谁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上删除谁的名。**32:34** 现在你去领这百姓,往我所告诉你的地方去。看哪¹¹⁶⁰,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处罚的日子,我必追讨他们的罪¹¹⁶¹。」

32:35 耶和华降罚于百姓的缘故是因他们做了牛犊1162,就是亚伦所做的。1163

33:1 耶和华对<u>摩西</u>说:「我曾起誓应许<u>亚伯拉罕、以撒、雅各</u>说:『要将<u>迦南</u>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你和你从<u>埃及</u>地所领出来的百姓,要从这里往那地去。33:2 我要差遣天使¹¹⁶⁴在你前面,又要撵出<u>迦南人、亚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u>人、<u>耶布斯</u>人,33:3 领你到那流奶与蜜之地。但¹¹⁶⁵我自己不同你们上去,因为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们灭绝。¹¹⁶⁶」

33:4 百姓听见这凶讯¹¹⁶⁷就悲哀¹¹⁶⁸,也没有人佩戴妆饰。**33:5** 因为耶和华曾对<u>摩西</u>说:「你告诉<u>以色列</u>人说: 『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我若临到你们中间一霎时¹¹⁶⁹,可能灭绝

^{1160「}看哪」(behold, look)。摩西(Moses)理当考虑这事实。

¹¹⁶¹ 律法(*the Law*)说神不会除掉罪,但本处的处罚是缓期执行,直至神重审之日。有的解释为但凡神认为清算的日子,这罪也包括其中(参 B. Jacob, *Exodus*, 957)。

¹¹⁶² 本节甚难解释,因有两处造牛犊(making of the calf)的引用。《新犹太译本》(NJPS) 尝试将两次引用合而为一成为「因为他们以亚伦造的牛犊所作的 (for what they did with the calf that Aaron had made)」,蔡尔兹(B. S. Childs, Exodus [OTL], 557)详细解释从文句结构的观点(syntactical grounds)看,这不是好的翻译,他的结论是「就是亚伦所造的」是画蛇添足的字眼。似乎最合适的选择是两者兼容,亚伦被点名是他在这罪的领导作用,而百姓的罪是引发起整件事件。

¹¹⁶³ 许多解经家对本节颇有争论。W. C. Kaiser ("Exodus," *EBC* 2:481) 说经文常不严谨的依时间性排序,故本处的「降罚」(或作「瘟疫」)很可能指杀三千人的事件。

¹¹⁶⁴「天使」。这似乎不是以前提及过的「同在的天使」(Angel of the Presence)。

¹¹⁶⁵「但」。这是有力的反意连接词(adversative)。

¹¹⁶⁶ 本句说因为百姓有叛逆的倾向,耶和华(*Yahweh*)不会如前所说的与他们同在,神若留在他们中间,他们的生命将有危险。

 $^{^{1167}}$ 「凶讯」或作「坏消息」(如《新美国圣经》(NAB),《新世纪译本》(NCV))。

^{1168 「}百姓听见这凶讯就悲哀」。百姓宁愿冒被神惩罚之险也不愿耶和华 (*Yahweh*) 不与他们同在,因此他们悲哀,又除下饰物。因金饰曾用作铸造金牛 犊,而饰物又与金饰相关,他们除下饰物以表悔意。

^{1169 「}我若临到你们中间一霎时」。原文作「我一霎时临到你们中间,必灭绝你们」。本句肯定不是说神要灭绝他们,加上祂已经宣称不与他们同往,故大多数的解经家认为这是条件子句: 「我若如此如此,就……。」

你们。现在你们要把身上的妆饰摘下来,使我可以知道怎样待你们。¹¹⁷⁰』」**33:6** 于是<u>以色</u>列人在何烈山,就把身上的妆饰摘得干净。

耶和华的同在

33:7¹¹⁷¹<u>摩西</u>将帐棚¹¹⁷²支搭在营外,离营相当远,他称这帐棚为会幕。凡求问¹¹⁷³耶和华的,就到营外的会幕那里去。

33:8 当<u>摩西</u>出营到会幕去的时候,百姓就都起来,各人站在自己帐棚的门口,望着<u>摩西</u>,直等到他进了会幕。33:9 每逢<u>摩西</u>进会幕的时候,云柱降下来,立在会幕的门前,耶和华也与<u>摩西</u>说话。33:10 众百姓看见云柱立在会幕门前,就都起来,各人在自己帐棚的门口敬拜¹¹⁷⁴。33:11 耶和华与<u>摩西</u>面对面¹¹⁷⁵说话,好像人与朋友说话一般。然后<u>摩西</u>回到营里,惟有他的帮手,一个少年人,<u>嫩</u>的儿子<u>约书亚</u>,不离开会幕¹¹⁷⁶。

¹¹⁷⁰ 这除下饰物的吩咐一定是被看作为所发生之的诚心懊悔。假如他们懊悔,神就知道如何对待他们。

1171 本段涵盖了第 33 章全章,由耶和华(Yahweh)从百姓中退去开始。假如那段不是说明的一部分,就可解释为背景。重点是罪拦阻了耶和华亲领百姓,第 33 章其余部分构成事情的发展。第 7-11 节是恩惠的供应:耶和华藉祂忠心的中保(mediator)启示,祂仍旧引领百姓,但因他们的罪保持了距离。第 12-17 节摩西(Moses)为民代求,这代求保证了耶和华的同在;这一切的重点是神要百姓了解没有祂的同在他们就不要去。最后,藉特殊的显现向中保证实了耶和华的同在(第 18-23 节)。全章的重点是耶和华藉着祂的恩典,以特殊的启示更新祂同在的应许。

1172 「帐棚」(the tent)。一个现代普及的观点是本段是在会幕建成后的记载(参 S. R. Driver, Exodus, 359),但较好的观点是这是与耶和华(Yahweh)相会的临时帐棚。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429-30)对此有清楚的解释,那就是若耶和华不再在他们中间,会幕的建造成了疑问,必需另行计划。摩西(Moses)将这帐棚(自己的帐棚)支搭在离营地相当远之地,用这作为与神相会之处,称之为会幕,因这是替代的会幕。故此,全段是与神相会的临时设施,直至目前的怒气过去。

1173 「求问」(seeking)。指寻求耶和华(Yahweh)的旨意或解决疑难之法(如撒下 21:1),甚或是献祭。B. Jacob (Exodus, 961) 指出这帐棚为百姓祷告的所在。这地方用作会幕的时段不详。

1174 「敬拜」(worship)。本句意思是当见有云彩之时,百姓都起立,然后敬拜,就是屈身下拜。当云彩不在时,仍有求问神的途径。

 1175 「面对面」($face\ to\ face$)。指耶和华(Yahweh)与摩西(Moses)说话的方式(参《格泽纽斯希伯来文文法》(GKC 489-90 §156.c))。这友善关系的重点是在这帐棚里和神说话,有如在家中,摩西可以勇敢地为百姓代求(参 B. Jacob, Exodus, 966)。

¹¹⁷⁶ 摩西(*Moses*)不住在这帐棚,但约书亚(*Joshua*)大部分时间留守帐棚,免得百姓好奇误闯。

33:12 <u>摩西</u>对耶和华说:「看,你对我说过: 『将这百姓领¹¹⁷⁷上去』,却没有叫我知道你要打发谁与我同去。只说: 『我按你的名认识你¹¹⁷⁸,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33:13** 如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将你的道指示我¹¹⁷⁹,使我可以认识你¹¹⁸⁰,好在你眼前继续蒙恩¹¹⁸¹。求你看¹¹⁸²这民是你的民。」

33:14 耶和华说: 「我必亲自1183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1184。」

33:15 <u>摩西</u>说:「你若不亲自和我同去¹¹⁸⁵,就不要把我们从这里领上去。**33:16** 人怎样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岂不是因你与我们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吗?」

33:17 耶和华对<u>摩西</u>说: 「你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并且我按你的名认识你。」

33:18 <u>摩西</u>说: 「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¹¹⁸⁶。」

^{1177 「}领」(*bring*)。相同的动词曾用作「领」百姓出埃及(*Egypt*)入迦南(*Canaan*)。

^{1178 「}我按你的名认识你」(I know you by name)。是「拣选了你」(chosen you) 之意。

¹¹⁷⁹「指示我」(*show me*)。是「让我知道」(*cause me to know*)之意。 摩西(*Moses*)想更多知道神要如何对待百姓,尤其是经过上章所发生的一切。

^{1180 「}使我可以认识你」(*that I may know you*)。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61)有如下的总结: 「使我可以认识祢的本性和本质,按此祈求,使我在您眼前蒙恩,祷告蒙应允。」

¹¹⁸¹「继续蒙恩」。原文意思是「蒙恩」。但既然他已经在神的眼前蒙恩, 很明显的他所求的是将来继续蒙恩。

¹¹⁸²「看」(see)。动词「看」是祈求神接受以色列(Israel)是祂的子民,提供所需的引领。故他主要的祈求是为百姓而不是为自己。为强调这点,摩西(Moses)重复本段开头「看」的字眼。

¹¹⁸³ 「亲自」(my presence)。原文作「我的脸」(<math>my face),这代表了耶和华(Yahweh)与百姓同去(参撒下 17:11 为例)。这「亲自」可能指「同在的天使」或类似的神带领子民的表明。

¹¹⁸⁴「使你得安息」(will give you rest)。这固然指知道神同在心中的平安稳妥,也表达了「使他们安顿在应许之地」(settle them in the land of promise),在敌人中间得平安。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434)观察到在 32:10 神如何告诉摩西「由着我 (leave me alon)」(「让我安息 (give me rest)」),现在祂应许使他们安息。这平行句(the parallelism)圈点出藉代求而成的大转变。

^{1185 「}你若不亲自和我同去」。原文作「你的脸若不和我同去」。

^{1186 「}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Show me your glory)。摩西(Moses)现在想看到耶和华的荣耀(the glory of Yahweh),过于他以前所看过所经历过的,他要看到在一切尊贵荣耀中的神。《七十士译本》(LXX) 删去本句的「荣耀」或「尊贵」而代之以「祢自己」——给我看到真正的祢。神告诉摩西他不能全见,只能看见部分,这已足够让摩西告诉自己神同在的真实性和神道德伦理的属性。摩

33:19 耶和华说:「我要使我一切的恩慈¹¹⁸⁷在你面前经过,也要在你面前宣告我的名¹¹⁸⁸。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¹¹⁸⁹」33:20 又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没有人看见我而能存活¹¹⁹⁰。」33:21 耶和华说:「看哪!这里¹¹⁹¹有我定的地方,你要站在盘石上。33:22 我的荣耀经过的时候,我必将你放在盘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¹¹⁹²你,等我过去,33:23 然后我要将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见我的背¹¹⁹³,却不得见我的面。」

西絕不能理解神全部的属性,因神与人之间毕竟是有界限;但神让摩西看到祂的恩慈、祂属性的全部,在他眼前一闪而过。B. Jacob (*Exodus*, 972) 说「荣耀」指神的威严、大能,和荣耀,彰显在大自然、祂的供应、祂的律法,和祂的审判之中;他又指出这「荣耀」应当也会给人看见,因这本是「荣耀」在世上的自的。

1187 「恩慈」(goodness)。指神综合式的显现。

1188 「宣告我的名」。原文作「宣告耶和华的名」(proclaim the LORD by name),是宣告、启示,或以其他方法宣称耶和华(Yah-weh)是谁。「耶和华的名」指向子民所启示的祂的属性,不论是以语言或行动。首先要注意的是祂的恩惠和怜悯。

1189 神用相似的字眼宣告祂的怜悯(mercy)和恩惠(grace),有如较早时自我启示(「我是那我是(I am that I am)」)时所说「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I will be gracious to whom I will be gracious)。换言之,神的恩惠和怜悯都在祂自己的旨意里。明显地,本段领受恩惠和怜悯的是藉摩西(Moses)的代求得赦免的悔罪之以色列人(Is-ralites)。神对待百姓的中心部分就在两个字上:第一个字是「施恩(to be gracious, show favor)」(」,(khanan),是赐「恩惠」给人,恩惠不是人当得的;一切神所行的都是恩典,在赦罪和赐下救赎中尤其重要。与此平行的字是「施怜悯(show compassion, tender mercy)」(元(rakham)),这字与「母胎」(womb)相关,相关处在于对无助依赖的人提供照顾和保护,有如母爱的本质。这两字的结构仅表明了神所要做的,没有解释理由。

1190 「因为没有人看见我而能存活」(no one can see me and live)。格泽纽斯(Gesenius, GKC 498 §159.gg)认为负面的叙述很多时候可以代替条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故本句相等于「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if a man sees me he does not live)。相同的教导出现于创世记 32:30;申命记 4:33; 5:24, 26;士师记 6:22; 13:22;以赛亚书 6:5。

1191 「这里」(here)。本处所用的指示质词(deictic particle)是要摩西 (Moses) 注意这是神所拣选之地。

1192 「遮掩」(cover)。注意 40:3 的使用: 「用幔子将约柜遮掩」(and you will screen the ark with the curtain),荣耀被遮掩起来,使不能见。

1193 「我的背」(*my back*)。根据格泽纽斯(Gesenius, GKC 397 §124.*b*)所说众数「我的背」是延伸众数(*extension plural*)(比较希伯来文复数的「面」),此字指身体的一处,但可包括多个部分。W. C. Kaiser (Exodus, *EBC* 2:484) 说神既是个灵,此字应是指祂出现的后效(*after effects*)。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63)却说这可以是祂荣耀的余辉(*afterglow*),但也足以显出祂荣耀的全部光彩(参伯 26:14)。

新造的法版

34:1¹¹⁹⁴耶和华吩咐<u>摩西</u>说:「你要凿出¹¹⁹⁵两块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样,其上的字我要写¹¹⁹⁶在这版上。34:2 明日早晨,你要预备好¹¹⁹⁷,上<u>西奈</u>山,在山顶上站立¹¹⁹⁸等我。34:3 谁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山都不可有人,在山前也不可叫羊羣、牛羣吃草。」34:4 <u>摩西</u>就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¹¹⁹⁹。清晨起来,照耶和华所吩咐的上<u>西奈</u>山去,手里拿着两块石版。

34:5 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和<u>摩西</u>一同站在那里,宣告耶和华的名¹²⁰⁰。**34:6** 耶和华在他面前经过,宣告¹²⁰¹说:「耶和华,耶和华¹²⁰²,是有怜悯、有恩典¹²⁰³的 神,不轻易发怒

¹¹⁹⁴ 本章继续述说这动摇羣体的复兴。首先,摩西(Moses)受命重凿石版,带到山上(第 1-4 节);其后,神藉着应许的降临(the prom-ised theophany)宣告自己道德伦理的本性(moral character)(第 5-8 节);摩西重述代求以作回应(第 8 节);神以重新立约作答(第 10-28 节)。若将这些转为解说形式(expository form),本章主题可分为:(1) 神预备属灵的更新(第 1-4 节);(2) 神提醒百姓祂的道德伦理标准(第 5-9 节);(3) 神重订立约的应许与条款(第 10-28 节)。

^{1195 「}凿出」(cut out)。原文结构是加强对摩西(Moses)命令的语气。有趣的是: 「雕像」(graven images)一字出自与「凿出」相同的动词 פסל (pasal)。

^{1196 「}我要写」(*I will write*)。经文并无述及神如何写在石版上,结果是摩西(*Moses*)所写;这里并无矛盾的地方,因为神经常将祂命令人作的事归于自己。这命令的含意远超命令的本身。这指示表示约已经更新(或正要更新),又表示会幕(连同内有法版之约柜)将要建立(参申 10:1)。摩西第一次是空手上山,下山时他因百姓的罪捽碎了法版;现在百姓要看见他带着空白的石版上山,而不能确定他下山时是否能带着刻满了字的石版(参 B. Jacob, *Exodus*, 977-78)。

^{1197 「}预备好」(*be prepared*)。可能指摩西(*Moses*)要预备好前述 19:11-15 百姓所应做的事。

^{1198 「}站立」(station)。与 33:21 同一字。似乎要摩西(Moses)站好岗位,耶和华(Yahweh)随时和他相交。

¹¹⁹⁹ 申命记(10:1-3)说摩西(Moses)在凿出石版前先要以皂夹木造一木柜,大概是会幕建成前用作放置石版,不过这木柜或许不是日后的约柜(ark);它可能是一木盒,但比撒列(Bezalel)仍要为它包金。

¹²⁰⁰ 有些注释书(commentaries)尝试将摩西(Moses)作为动词「站」和「宣告」的主词,原因是他受命要「站」而此动词显示他依从了,而「宣告」似是他在敬拜耶和华(参《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但第6节清楚地显出耶和华(Yahweh)是第5节「宣告」的主词,第6节指出祂如何宣告;故此,若耶和华是动词「降临」和「宣告」的主词,较为简单的是接受耶和华也是「站」的主词。摩西站在那里,神与他同站(参B. Jacob, Exodus, 981 及 U. Cassuto, Exodus, 439)。没有任何理由将摩西看为第5节任何动词的主词。

¹²⁰¹ 「宣告耶和华的名」。因原文 רָּשֵׁם יָהְנָה (vayyiqra' v m y h) 传统译作「求告耶和华的名」(to call on the name of the LORD),本处是其意义最清楚的解

¹²⁰⁴,并有丰盛的慈爱和信实¹²⁰⁵,**34:7** 为千万人¹²⁰⁶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决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¹²⁰⁷,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34:8 <u>摩西</u>急忙伏地敬拜,**34:9** 说:「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¹²⁰⁸在我们中间同行,因为我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又求你赦免我们的罪孽和罪恶,以我们为你的产业。」

34:10 耶和华说: 「看哪,我要在百姓面前立约,要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万国中所未曾行¹²⁰⁹的;在你四围的外邦人,就要看见耶和华的作为,因我为你所行的是可畏惧的事。

34:11 「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谨守。我要从你面前撵出<u>亚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未人、耶布斯人。</u>**34:12** 你要谨慎,不可与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约,否则会成为你们中间的网罗^[21];**34:13** 你却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偶像,砍下他们的亚舍拉柱

释。耶和华(Yahweh)降临,作了宣告(以下数节述说宣告的内容)。这不可能是祷告或赞美,这是宣告神的本性或属性(这是全本圣经「神的名」的意义)。以摩西(Moses)作为动词「宣告」的主词极为牵强,因为第6节清楚指出宣告的是耶和华。

¹²⁰²「耶和华,耶和华」(*Yahweh*, *Yahweh*)。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439)建议这双重的称呼可作「耶和华,祂是耶和华」(*Yah-weh*, *He is Yahweh*),这样可以反映出「我是那我是」(*I am that I am*)。除了这样肯定的称呼又解释它的意义外,别无为此名立下定义之法。

¹²⁰³ 参 33:19。

¹²⁰⁴「不轻易发怒」(*slow to anger*)。表示祂的怒气自动延后发作,让百姓受罚前有悔罪的机会。

1205 「慈爱和信实」(loyal love and faithfulness)。这两字常用在一起,有时作重名法之结构(hendiadys construction),以一名词形容另一名词。若本处是重名法,则可译为「信实的约中之爱」(faith-ful covenant love);若两字分用,它们也是同一本质的两个要素。「慈爱」(loyal love)是神信实的约中之爱」,「信实」(truth)是神的可靠性和诚实。

1206 「千万人」。指千万代。

1207 「追讨······罪」。如十诫(the ten commandments)所述(20:5-6),本处指若不经处理,罪和它的刑罚就代代相传。但罪的影响却没有福的久远(千万代和三四代之别),和它只适用于恨恶神的人。

「你」。原文作「我主」(my Lord)。本句两次译作「主」的原文是('adonay)。

1209 「行」(been done)。原文 ﴿ (bara') 是「创造」(to cre-ate)。本处 选用此动词为强调这些奇妙的事是超自然(supernatu-ral)的神迹。此动词只用于以神为主词。

1210 指神为了完成祂的计划,行出令人畏惧的事。

¹²¹¹ 「网罗」(*snare*)。可能是陷阱(*trap*),寓意毁灭(*ruin*)。参 23:33。 像¹²¹²。34:14 你不可敬拜别神¹²¹³,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 神,名¹²¹⁴为忌邪者。34:15 只怕你与那地的居民立约,百姓就和他们的神行邪淫¹²¹⁵,祭祀他们的神,有人请你,你便吃他的祭物;34:16 其后又为你的儿子娶¹²¹⁶他们的女儿为妻,当他们的女儿和他们的神行邪淫,就使你的儿子也和他们的神行邪淫。34:17 你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

34:18「你要守除酵节,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亚笔月内所定的日期吃无酵饼七天,因为你是这亚笔月内出了埃及。

34:19「凡头生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34:20** 头生的驴要用羊羔代赎,若不代赎,就要打折牠的颈项¹²¹⁷。凡头生的儿子都要赎出来。

「谁也不可空手朝见我。

34:21「你六日可以做工,第七日要休息;虽在耕种收割的时候,也要休息。

34:22「在收割初熟麦子的时候,要守七七节。又在年底¹²¹⁸,要守收藏节。**34:23** 你们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¹²¹⁹以色列的 神。**34:24** 我要从你面前赶出各邦,扩张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见耶和华你 神的时候,必没有人贪慕¹²²⁰你的地土。

^{1212 「}亚舍拉柱像」(Asherah poles)或作「亚舍拉像」(images of Asherah)。《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 作「他们的亚舍拉」(their Asherim);《新世纪译本》(NCV) 作「他们的亚舍拉偶像」(their Asherah idols)。亚舍拉是迦南人众神庙(Canaan-ite panthheon)中为首的神祗,是 El 的妻 / 妹,又是繁殖的女神(goddess of fertility)。拜她的地方一般是靠近长青树园的神龛,或竖立的柱子。这些都要烧毁或砍下(申 12:3; 16:21; 士 6:25, 28, 30; 王下 18:4)。

^{1213 「}别神」。本处是单数, 20:3 作众数。

^{1214 「}名」(*name*)。再度强调神是嫉妒的(*jealous*)(参 20:5)。本处用「名」是强调这是祂的属性和本性。

^{1215 「}行邪淫」(prostitute)。原文 ፲፱፫ (zanah) 解作「成为娼妓」。本处及圣经的其他地方用此字表示离弃真道,参加外教。用这字在本处作比喻是贴切的,因为神与池子民的关系是以婚姻描绘,对婚姻不忠就是罪。这也是为甚么形容神是「嫉妒的」或「狂热」的。本处的象征可能不单是隐喻的使用(metaphorical use),且可能是换喻(meton-ymy),因在迦南人(Canaanite)的祭坛和柱像前的确有性的淫行。

¹²¹⁶「娶」。若百姓参加当地人的庆典,之后就会异族通婚(*inter-marry*),引致更多拜偶像的行为。

^{1217 「}就要打折牠的颈项」。参 G. Brin, "The Firstling of Unclean Animals," *JOR* 68 (1971): 1-15 有关不洁动物的头胎。

^{1218 「}年底」。指农务结束季节。

[「]主耶和华」($Lord\ GOD$)。原文是 「京京」($ha'adon\ y^eh$),若遵照传统译法以「主」(LORD)作「耶和华」(Yahweh),本处就是「主主」($Lord\ LORD$)因此有些英语译本译作「主神」($Lord\ GOD$),《网上圣经》($NET\ Bible$)依循此译法。(中译者按:中译本作「主耶和华」无此问题。《和合本》同。)本处圣名(耶和华 (GOD))前加上头衔(主 (lord))可能是与巴力(也解作「主

34:25「你不可将我祭物的血和酵一同献上。逾越节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

34:26「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华你 神的殿。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1221」

34:27 耶和华吩咐<u>摩西</u>说:「写下这些话,因为我是按这些话与你和<u>以色列</u>人立约。」 34:28 <u>摩西</u>在耶和华那里四十昼夜,也不吃饭,也不喝水。他将这约的话,就是十诫¹²²²,写 在两块版上。

摩西发光的面孔

34:29¹²²³摩西手里拿着两块法版下<u>西奈</u>山的时候,不知道自己的脸因耶和华和他说话就发了光¹²²⁴。34:30 亚伦和以色列众人看见<u>摩西</u>的脸发光,就不敢挨近他。34:31 <u>摩西</u>召唤他们,于是亚伦和会众的领袖都到他那里去,<u>摩西</u>就与他们说话。34:32 随后,<u>以色列</u>众人都近前来,他就把耶和华在<u>西奈</u>山与他所说的一切话都吩咐他们。34:33 <u>摩西</u>与他们说完了话,就¹²²⁵用帕子蒙上脸。34:34 但<u>摩西</u>进到耶和华面前与他说话,就揭去帕子,直至出来的时候。然后便将耶和华所吩咐的告诉<u>以色列</u>人。34:35 <u>以色列</u>人看见<u>摩西</u>的脸发光,<u>摩西</u>就用帕子蒙上脸,等到他进去与耶和华说话,就揭去帕子。

(*lord*)」)作对照,也显出耶和华的主权(*the sovereignty of Yah-weh*)。但「以色列的神」(*the God of Israel*)这不同的名称定然是指出重订的立约关系。

1220 「贪慕」(covet)。不仅是「贪慕」的念头,也有取得「贪慕」之地的行动。「贪慕」别人的土地是一回事,以不择手段去取得它(是它,不是类似它的)又是另一回事。

1221 参 23:19 相同命令的注解。

1222 「十诫」(the ten commandments)。原文作「十句话」(the ten words)。

1223 重订立约之后,现在是摩西发光的脸(Moses' shining face)的记载。我们要先读经文的内容,才将它关连到保罗(Paul)在哥林多后书的讨论。出埃及记在此有细致的平衡,一方面摩西发光的面孔用以确定信息的真实性,另方面摩西不让百姓看见过于他们所能承受的。在旧约,这主题就是如何鉴定信息的真实。本段可分三点来发展整个思路: (1) 在神身上用时间的人反映祂的荣耀(第 29-30节);虽然不一定有如摩西,况且耶和华荣耀(the glory of LORD)今日也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却一定有所反映。(2) 耶和华的荣耀确定信息的真实性(第 31-32节)。(3) 信息的鉴定要谨慎地用在软弱和不成熟的人身上(第 33-35 节)。

1224 「发了光」。原文 「元」 (qaran) 出自解作「光线」(a ray of light)的名词 (qeren)(参哈 3:4)。神荣耀中的某些物质留在摩西(Moses)身上。希腊文的《亚居拉译本》(Aquila) 和拉丁文的《武加大译本》(Vulgate Version) 引出摩西长了角(horns)(这是原文的原意)。有的为此辩称,说荣耀有如角一般,或是摩西用以遮面的面具有角作装饰。但经文内「发光」的主词是摩西的面皮(the skin of Moses' face)(参 U. Cassuto, Exodus, 449)。

¹²²⁵ 本段中摩西(*Moses*)和百姓的行动是经常性的。经文说这是常作的事。

守安息日的条例

35:1 <u>摩西</u>招聚<u>以色列</u>全会众,对他们说:「这是耶和华吩咐你们行的: **35:2** 六日可以做工,第七日乃为圣日,当向耶和华守为完全休息的安息日;凡这日之内做工的,必把他治死。**35:3** 当安息日,不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生火¹²²⁶。」¹²²⁷

甘心服事的工人

35:4¹²²⁸<u>摩西</u>对<u>以色列</u>全会众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是这样: 35:5 你们要拿礼物献给耶和华,凡甘心乐意献的,可以拿耶和华的礼物来,就是金、银、铜,35:6 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细麻布,山羊毛,35:7 染红的公羊皮、细皮料¹²²⁹,皂荚木,35:8 点灯的油,并做膏油和香的香料,35:9 红玛瑙与别样的宝石,用作镶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35:10 你们中间凡有技巧的,都要来做耶和华一切所吩咐的: 35:11 就是会幕和会幕的帐幕棚,并罩棚、钩子、板、闩、柱子、底座; 35:12 柜和柜的杠,赎罪盖和遮掩柜的幔子; 35:13 桌子和桌子的杠与桌子的一切器具,并同在饼; 35:14 灯台和灯台的器具,灯盏并点灯的油; 35:15 香坛和坛的杠,膏油和馨香的香料,并会幕门口的帘子; 35:16 燔祭坛和坛青铜的栅子、坛的杠,并坛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35:17 院子的帷子、帷子的柱子、底座,和院子的门帘; 35:18 帐幕的橛子,并院子的橛子,和这两处的绳子; 35:19 精工做的礼服,和祭司<u>亚伦</u>并他儿子在圣所用以供祭司职分的圣衣。」

35:20 <u>以色列</u>全会众从<u>摩西</u>面前退去。35:21 凡心里受感和甘心乐意¹²³⁰的¹²³¹都拿耶和华的礼物来,用以做会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又用以做圣衣。35:22 凡心里乐意献礼物的,连男带女¹²³²,各人将胸针、耳环、戒指、饰物,和各样的金器¹²³³,带来献¹²³⁴给耶和华作摇祭。

1226 「生火」。生火特别被提出来是因为百姓认为生火不是工作,只是预备工作。律法(*the Law*)明定这也不可以。

1227 这三节在本处出现引起许多疑问。这可能是约被更新后需要提醒百姓服从神,而以遵守立约的记号为起点。但似乎不止如此,这也是经文叙述巧妙的安排,先述圣灵的充满(31:1-11),其次是安息日(Sabbath)的条例(31:12-18),之后是拜偶像的叙述;约被更新后,先是安息日的提醒(35:1-3),然后是圣灵充满(the filling of the Spirit)的资料(35:4 – 36:7)。

1228 本书现转入圣所各物建造的记载。以下一段接续 31:1-11 的思想,却加添了一些特色。第一部分是神吩咐百姓要甘心乐意的奉献(35:4-19);第二部分是忠心的人如何为会幕捐献(35:20-29);之后是神如何将有特别恩赐的分别出来(35:30-35);最后是记载神忠心的子民如何热心地开始工作(36:1-7)。

1229「细皮料」。参 25:5 注解。

¹²³⁰「甘心乐意」(*spirit was willing*)。原文作「他的灵使他愿意」(*his spirit made him willing*)。经文(*the Scripture*)用这动词描写百姓甘心乐意的献祭。

1231 原文本处有「人」(*men*)字。(中译者按: 为求文句通顺,中译本删去「人」字。)

1232 「连男带女」(men and women alike)。原文作「男的随着女的」(men on/after women),指连男带女,确定上节的「人」不仅是男人。B. Jacob (Exodus, 1017) 更进一步说「男的随着女的」表示女的带头作此事。

35:23 凡有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细麻布,山羊毛,染红的公羊皮、细皮料¹²³⁵的,都拿了来。35:24 凡献银子和青铜给耶和华为礼物的都拿了来,凡有皂荚木¹²³⁶可做甚么使用的也拿了来。35:25 凡有技巧¹²³⁷的妇女亲手纺线,把所纺的蓝色、紫色、红色线和细麻布都拿了来。35:26 凡有技巧心里受感的妇女就纺山羊毛。

35:27 众领袖把玛瑙和别样的宝石,可以镶嵌在以弗得与胸牌上的,都拿了来; 35:28 又拿香料做香,拿橄榄油点灯,做膏油。

35:29 <u>以色列</u>人,无论男女,凡甘心乐意献礼物给耶和华的,都将礼物拿来,做耶和华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

35:30 <u>摩西</u>对<u>以色列</u>人说: 「<u>犹大</u>支派中<u>户珥</u>的孙子、<u>乌利</u>的儿子<u>比撒列</u>,耶和华已经拣选了¹²³⁸他,35:31 又以 神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技能、聪明、知识,有各样的技巧;35:32 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青铜制造各物;35:33 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做各样的巧工¹²³⁹。35:34 耶和华又使他和<u>但</u>支派中<u>亚希撒抹</u>的儿子<u>亚何利亚伯</u>,心里灵明¹²⁴⁰,能教导人。35:35 耶和华使他们满有技能¹²⁴¹,能做各样的工。无论是雕刻的工,巧匠的工,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布绣花的工,并织匠的工,他们都能做,也能想出巧工。」36:1 于是<u>比撒列</u>和亚何利亚伯,并一切有技巧的¹²⁴²,就是蒙耶和华赐技巧¹²⁴³和才干¹²⁴⁴,叫他知道做圣所各样使用之工的,都要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做工。

¹²³³「金器」(gold jewelry)。原文作「金造的器皿」(gold uten-sils)。

「ែ翻」。原文动词可译作「献」(offered),但此动词与后面的名词「摇祭」(wave offering)为同源字,故《网上圣经》(NET Bible)译作「摇」(waved),是为「摇给耶和华的摇祭」。

1235 「细皮料」。参 25:5 注解。

¹²³⁶「有皂荚木」。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458)认为这「有」字不排除百姓出外砍伐皂荚木(*acacia wood*)的可能性,因他们不大可能在帐幕内存储大量木料。

¹²³⁷ 「技巧」(*skilled*)。原文作「心中有智慧」(*wisdom of heart*),是有熟练的技巧,可以为工程作出最合适决定之意。

1238 「拣选了」(*chosen*)。原文作「提他的名」(*called by name*)(如《英王钦定本》(*KJV*), 《美国标准译本》(*ASV*), 《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 《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表示这人是为重要任务而特别挑选的(参 S. R. Driver, *Exodus*, 342)。参以赛亚书 45:3-4 古列(*Cyrus*)被提名选召

「巧工」(artistic craft)。原文作「需要心思的工」(work of thought),指需要设计的工。

1240 「心里灵明」。指神赐他们教导人如何工作的能力和意欲。「教导」一字与妥拉(Torah, 希伯来文律法书)的「指示,指引,规则)字相关。他们能够指导他人工作。

¹²⁴¹「满有技能」。这「心满有智慧」(wisdom of heart)的措辞表示精巧的技术。

¹²⁴²「有技巧的」(skilled person)。原文作「心里有智慧的」(wise of [in] heart)。

36:2 凡耶和华赐他技巧,而且受感自愿来¹²⁴⁵做这工的,<u>摩西</u>把他们和<u>比撒列</u>并亚何利亚伯一同召来。36:3 这些人就从<u>摩西</u>接过了<u>以色列</u>人为做圣所并圣所使用之工所拿来的礼物。百姓每早晨还继续把甘心献的礼物拿来。36:4 凡做圣所一切工的巧匠,各都离开他所做的工,36:5 来对<u>摩西</u>说: 「百姓为耶和华吩咐使用之工所拿来的,足够有余了!」

36:6 <u>摩西</u>传命,他们就在全营中宣告说:「无论男女,不必再为圣所拿甚么礼物来。」这样才制止百姓不再拿礼物来。**36:7** 因为他们所有的材料够做一切当做的物,而且有余。¹²⁴⁶

建造会幕

36:8 他们中间,凡有技能的,用十幅幔子做会幕。这幔子是用细捻的麻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制造的,并用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36:9 每幅幔子长十四公尺,宽二公尺,都是一样的尺寸。36:10 他使¹²⁴⁷这五幅幔子幅幅相连,又使那五幅幔子幅幅相连。36:11 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做蓝色的环扣,在那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也照样做。36:12 在这相连的幔子上做五十个环扣,在那相连的幔子上也做五十个环扣,都是两两相对。36:13 又做五十个金钩,用钩使幔子相连。这才成了一个会幕。

36:14 他用山羊毛织十一幅幔子,作为帐幕以上的罩棚。36:15 每幅幔子长十五公尺,宽二公尺,十一幅幔子都是一样的尺寸。36:16 他把五幅幔子连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连成一幅。36:17 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做五十个环扣,在那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也做五十个环扣。36:18 又做五十个青铜钩,使罩棚连成一个,36:19 并用染红的公羊皮做罩棚的盖,再用细皮料¹²⁴⁸做一层罩棚上的顶盖。

36:20 他用皂荚木做会幕的竖¹²⁴⁹板¹²⁵⁰。**36:21** 每块长五公尺,宽七十五公分,**36:22** 每块有两榫相对,帐幕一切的板都是这样做。**36:23** 会幕的南面做板二十块,**36:24** 在这二十块板底下,又做四十个接榫的银座,两银座接这块板上的两榫,两银座接那块板上的两榫。**36:25**

^{[243} 「技巧」(skill)。原文作「智慧」(wisdom)。

¹²⁴⁴「才干」(ability)。原文作「聪明」(understanding)。

[「]自愿来」(to volunteer)。本处动词意义超过「前来」(ap-proach),「近前」(draw near)。原文 ברב (qarav) 一字是用作带祭物前来祭坛,本处他们献上自己,才干和时间。

¹²⁴⁶ 这颇长的一段(35:1-36:7)构成本书最值得注意的部分。它调合了神预备百姓作工,和百姓甘心乐意的奉献与服事,这不单洞识了这更新了的信徒羣体,也为教会提供了超越时空的信息。本段重点非常清楚: 忠诚乐意的人在神的感动下,对神的任命作出全力支持和参与的回应。

^{1247 「}使」。动词是单数式,因它可能指比撒列(*Bezalel*)。但他一人不能作成这一切,故本段的动词可能需要冠以众数的主词: 「他们使」。

^{1248「}细皮料」。参 25:5 注解。

^{1249 「}竖」(upright)。指这些板的放置方法,是直立(vertical)而不是横放(horizontal)(参 U. Cassuto, Exodus, 354)。

 $^{^{1250}}$ 「板」。基于所列的尺寸,原文 הַקְרְשִׁים (haqq e him) 一字可译作「板 (boards)」,或「骨架 (frames)」,或「甲板 (planks)」(参结 27:6),或「梁 (beams)」。

会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也做板二十块,36:26 和银座四十个,这板底下有两银座,那板底下也有两银座;36:27 会幕的后面,就是西面,做板六块。36:28 会幕后面的两角做板两块,36:29 板的下半截是双层的,直连到顶部的同一个环子,直到第一个环子,两角都这样做,36:30 共有八块板和十六个接榫的银座,每块板底下有两银座。

36:31 他用皂荚木做闩,为会幕这面的板做五闩,36:32 为会幕那面的板做五闩,又为会幕后面朝西的板做五闩,36:33 使板腰间的中闩从一头通到另一头; 36:34 用金子将板包裹,又做板上的金环套闩; 闩也用金子包裹。

36:35 他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捻的麻织一特别的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36:36 为幔子做四根皂荚木柱子,用金包裹,柱子上有金钩,又为柱子铸了四个银座。

36:37 他拿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捻的麻,用绣匠的手工织帐幕的门帘。**36:38** 又为帘子做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钩子,用金子把柱顶¹²⁵¹和柱子上的环子包裹,柱子有青铜座。

造约柜

37:1 <u>比撒列</u>用皂荚木做约柜,长一二五公分,宽七十五公分,高七十五公分。37:2 里外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37:3 又铸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这边两环,那边两环。37:4 用皂荚木做两根杠,用金包裹。37:5 把杠穿在柜旁的环内,以便抬柜。

37:6 用精金做赎罪盖,长一二五公分,宽七十五公分。37:7 用金子锤出两个基路伯来,安在赎罪盖的两头,37:8 这头做一个基路伯,那头做一个基路伯,二基路伯接连在赎罪盖的两头。37:9 二基路伯高张翅膀,遮掩赎罪盖,基路伯是脸对脸,朝着赎罪盖。

造同在饼桌

37:10 他用皂荚木做一张桌子,长一百公分,宽五十公分,高七十五公分。37:11 又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37:12 桌子的四围各做八公分宽的外框,外框上镶着金牙边。37:13 又铸了四个金环,安在桌子四脚的四角上。37:14 安环子的地方是挨近外框,可以穿杠抬桌子。37:15 他用皂荚木做两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37:16 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就是盘子、调羹,并爵和瓶,作奠祭物之用。

造灯台

37:17 他用精金做一个灯台,灯台的座和干,与杯、蕾、花,都是接连一块锤出来的。 37:18 灯台两旁伸出六个枝子,这旁三个,那旁三个。37:19 这旁每枝上有三个杯,形状像杏花,有蕾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个杯,形状像杏花,有蕾有花。从灯台伸出来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37:20 灯台上有四个杯,形状像杏花,有蕾有花,37:21 灯台每两个枝子以下有蕾,与枝子接连一块,灯台伸出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37:22 蕾和枝子是接连一块,都是一块精金锤出来的。37:23 他用精金做灯台的七个灯盏,并灯台的剪和盘。37:24 他用三十四公斤精金做灯台和灯台的一切器具。

^{1251 「}柱顶」(their tops)。这是「柱的顶端」(their heads),更专门的可作「柱头」(their capitals)(如《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圣经》(NAB),《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环子(bands)是柱头较下的金属环子。26:37 并无提及这些,看来柱子是金包裹。真意是柱子分层次用不同的金属包裹:至圣所(the Most Holy Place)入口的柱子是全金的,会幕(the tent)入口的柱子是顶上包金的,院子(the courtyard)入口的柱子是顶上包银的(参 S. R. Driver,Exodus, 387)。

浩香坛

37:25 他用皂荚木做香坛,是四方的,长五十公分,宽五十公分,高一公尺。坛的四角与坛连为一块。37:26 又用精金把坛的上面与坛的四围,并坛的四角包裹,又在坛的四围镶上金牙边。37:27 又做两个金环,安在牙子边以下,在坛的两旁,作为穿杠的用处,以便抬坛。37:28 用皂荚木做杠,用金包裹。

37:29 他又按巧匠之工做圣膏油和馨香料的净香。

造燔祭坛

38:1 他用皂荚木做燔祭坛,是四方的,长二公尺半,宽二公尺半,高一公尺半。38:2 在坛的四拐角上做四个尖角,与坛成为一块,用青铜把坛包裹。38:3 他做坛上的灰盆、铲子、洒血的碗、肉叉子、火盘;这一切器具都是用青铜做的。38:4 又用青铜为坛做一个网状的栅子,安在坛四面的围腰板以下,使栅子从下达到坛的半腰。38:5 为青铜栅子的四角铸四个环子,作为穿杠的用处。38:6 用皂荚木做杠,用青铜包裹。38:7 把杠穿在坛两旁的环子内,用以抬坛。并用板做坛,坛是中空的。

38:8 他用青铜做洗濯盆和盆座,是用会幕门前伺候1252的妇人之镜子做的。

建造院子

38:9 他做会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¹²⁵³,用细捻的麻做帷子,长五十公尺; 38:10 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铜座二十个,柱子上的钩子和环圈都是用银子做的。38:11 北面也有帷子,长五十公尺;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铜座二十个,柱子上的钩子和环子都是用银子做的。38:12 院子的西面有帷子,长二十五公尺;帷子的柱子十根,座十个,柱子的钩子和环圈都是用银子做的。38:13 院子朝日出的东面,宽二十五公尺; 38:14 门这边¹²⁵⁴的帷子长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个;38:15 门那边的帷子长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个,和那边一样。38:16 院子四面的帷子,都是用细捻的麻做的。38:17 柱子的座是青铜的,柱子上的钩子和环圈是银的,柱顶是用银子包的,院子一切的柱子都有银环。38:18 院子的门帘¹²⁵⁵是以绣匠的手工,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捻的麻织的,长十公尺,高二公尺半,与院子的帷子相配; 38:19 帷子的柱子四根,青铜座四个,柱子上的钩子和环圈是银的,柱顶是用银子包的。38:20 会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围的橛子都是青铜的。

¹²⁵² 「伺候」(*served*)。这不是寻常的字,它解作「在军中的服役」(*to serve in a host*),尤其是战时。本处似是在会幕前服事之有组织的团队。德赖弗(S. R. Driver, *Exodus*, 391)认为这无疑是清洗、清理,维修的工作。但经文并无此种提示(参撒上 2:22;诗 68:11)。她们似有比德赖弗所说更多的事务。

¹²⁵³ 「南面」。原文作「朝南的南面」(south side southward)。

^{1254 「}边」(*side*)。原文直译作「肩」(*shoulder*)。东面包括院子的入口,入口两边各有幕墙(见第 15 节)。

¹²⁵⁵ 「门帘」(curtain)。与「帷子」(hangings)不同字,此字比较接近 「屏风」(screen)的概念,用作保护院子。

建会幕的材料

38:21 这是法柜的会幕中<u>利未</u>人所用物件的总数¹²⁵⁶,是照<u>摩西</u>的吩咐,经祭司<u>亚伦</u>的儿子<u>以他玛</u>的手数点¹²⁵⁷的。**38:22** 凡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都是<u>犹大</u>支派<u>户珥</u>的孙子、<u>乌利</u>的儿子<u>比撒列</u>做的;**38:23** 与他同工的,有<u>但</u>支派中亚希撒抹的儿子<u>亚何利亚伯</u>,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绣花。

38:24 为圣所一切工作使用的金子,就是摇祭所献的金子,按圣所的平,有二十九他连得并七百三十舍客勒¹²⁵⁸。

38:25 会中被数的人所出的银子,按圣所的平,有一百他连得并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 1259。38:26 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二十岁或以上的,有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圣 所的平,每人出银半舍客勒 1260,就是一比加。38:27 用那一百他连得银子铸造圣所接榫的座,和特别幔子柱子的座,一百他连得共一百个座,每座用一他连得。38:28 用那余下的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 1261银子做柱子上的钩子,包裹柱顶并柱子上的环圈。

38:29 摇祭所献的青铜,有七十他连得并二千四百舍客勒¹²⁶²。**38:30** 用这铜做会幕门接榫的座和青铜坛,并坛上的青铜栅子和坛的一切器具,**38:31** 并院子四围的座和院门的座,与帐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围所有的橛子。¹²⁶³

1256 「总数」(inventory)。原文 ṭ̄grī (pequde) 一字直译可作会幕的「视察」(visitation),但此字亦有「点数」(numbering)、「指定」(appointing)之意。本处是清点百姓带来的各式物件,故「盘点」(inventory)是现代的辞汇。在希伯来文这字也指出所献出的无论何物(就是指定用作会幕),从今以后用处就改变了;这和原文字根意义是一致的,它有着改变人命运(destiny)的含意(「神必视察你 (God will surely visit you)」)。本处的清单也与被数人口有关。

¹²⁵⁷「数点」(counted)。与上文「总数」(inventory)同字,本处译作「数点」。此动词为单数,为它以会幕(tabernacle)为单位。本段列出会幕内一切的物件。

1258 「二十九他连得并七百三十舍客勒」。1 他连得(talent)有 3,000 舍客勒(shekels),故总数是 87,730 舍客勒的金子。若圣所的平 1 舍客勒是 224 公克(grams),那就是 40,940 金衡两(oz. troy),估计超过一吨(ton)(《新世纪译本》(NCV) 作「超过 2,000 磅」;《今日英语译本》(TEV) 作「1,000 公斤」;《现代英语译本》(CEV) 作「2,209 磅」;《新普及译本》(NLT) 作「约 2,200 磅」),不过也有差距颇大的估计。

 1259 「一百他连得并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折合 301,775 舍客勒(shekels),约 4,000 公斤(kilograms)或 140,828 安士(oz.),是 605,550 名 20 岁或以上的以色列男丁($male\ Isalities$)(民 1:46)每人半舍客勒的总和。估计相当于 3.75 吨。

 1260 「半舍客勒」(a half shekels)。约是 15 公克(grams)(半安士 (0.5 oz.))。

 1261 「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约 20.5 公斤(kilograms),相当于 45 磅(pounds)。

¹²⁶² 「七十他连得并二千四百舍客勒」。折合 212,400 舍客勒(*shek-els*),约等于 6,034 公斤(*kilograms*),或 108,749 安士(*oz.*)(2.5 – 3 吨 (*tons*))。

作圣袍

39:1 他们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做精致的衣服,在圣所用以供职,又为<u>亚伦</u>做圣衣,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¹²⁶⁴

以弗得

39:2 他用金色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捻的麻做以弗得。39:3 把金子锤成薄片,剪出线来,与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麻,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织上。39:4 又为以弗得做两条相连的肩带,接上两头,使它相连。39:5 其上巧工织的腰带和以弗得一样的做法,与以弗得成为一块,是用金色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捻的麻做的;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39:6 又琢出两块玛瑙,镶在金框上,彷佛刻印章,按着<u>以色列</u>儿子的名字¹²⁶⁵雕刻。**39:7** 将这两块宝石,安在以弗得的两条肩带上,为<u>以色列</u>人做纪念石;是照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

决断的胸牌

39:8 他用巧匠的手工做胸牌,和以弗得一样的做法,用金色与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捻的麻做的。39:9 胸牌是四方的,迭为两层,二十五公分,宽二十五公分。39:10 上面镶着宝石四行:第一行是红宝石,红璧玺和水苍玉;39:11 第二行是绿宝石,蓝宝石和翡翠;39:12 第三行是蓝玛瑙,彩玛瑙和紫晶;39:13 第四行是黄璧玺,红玛瑙和碧玉。这都镶在金框中。39:14 这些宝石都是按着以色列十二个儿子的名字,彷佛刻印章,刻十二个支派的名字。

39:15 为胸牌用精金拧成如绳的链子,39:16 又做两个金框和两个金环,两个金环安在胸牌上边的两头,39:17 把那两条金链子穿过胸牌两头的环子。39:18 又把链子的那两头接在两框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带上。39:19 做两个金环,安在胸牌的两头,在以弗得里面的边上。39:20 又做两个金环,安在以弗得前面两条肩带的下边,挨近相接之处,在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以上。39:21 用一条蓝细带子把胸牌的环子和以弗得的环子系住,使胸牌贴在以弗得巧工织的腰带上,不致与以弗得离缝;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其他衣服

39:22 他用织匠的工做以弗得的外袍,颜色全是蓝的。39:23 袍上留一开口,彷佛领口,口的周围织出领边来,免得破裂。39:24 在袍子周围底边上,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捻的麻¹²⁶⁶做石榴。39:25 又用精金做金铃,把金铃钉在袍子周围底边上的石榴中间,39:26 一

¹²⁶³ 青铜坛(bronze altar)是燔祭(burn offering)所用的坛,青铜洗濯盆(the large bronze basin)不在此清单上。

¹²⁶⁴ 本章所记的几乎与前述的吩咐完全相同,仅有少许更改。

^{1265 「}以色列儿子的名字」(*the names of the sons of Israel*)。这些是以色列 12 个儿子的名字,用意不是纪念这 12 个儿子,而是以他们的名字为名的 12 支派(*tribes*)。

[「]捻的麻」(twisted linen)。原文只作「编织」(twined or twisted),可能指这些清单上常提到的「捻的麻」,或指编织的线(yarn twisted)。《七十士译本》(LXX)作「细捻的麻布」。除了《撒玛利亚人五经》(Samaritan Pentateuch)及《七十士译本》(LXX)外,28:33并无提及这项目。

个金铛一个石榴,一个金铃一个石榴,在袍子周围底边上,用以供职,是照耶和华所吩咐 摩西的。

39:27 他用织成的细麻布为<u>亚伦</u>和他的儿子做内袍,39:28 并用细麻布做礼冠和华美的裹头巾,用细捻的麻布做内衣。39:29 又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细捻的麻,以绣匠的手工做腰带,是照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39:30 他用精金做圣冠上的牌,在上面按刻印章之法,刻着「**归耶和华为圣**」。39:31 又用一条蓝细带子,将牌系在礼冠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

摩西验收会幕

39:32¹²⁶⁷帐幕,就是会幕,一切的工就这样做完了。凡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的,<u>以色列</u>人都照样做了。39:33 他们将会幕送到<u>摩西</u>那里,帐幕和帐幕的一切器具,就是钩子、板、闩、柱子、底座,39:34 染红公羊皮的盖、细皮料¹²⁶⁸的顶盖,和遮掩柜的幔子; 39:35 约柜和柜的杠并赎罪盖; 39:36 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并同在饼; 39:37 精金的灯台和摆列的灯盏,与灯台的一切器具,并点灯的油; 39:38 金坛、膏油、馨香的香料、会幕的门帘,39:39 青铜坛和坛的青铜栅子、坛的杠并坛的一切器具; 洗濯盆和盆座; 39:40 院子的帷子和柱子,并柱子的底座,院子的门帘,绳子、橛子,并会幕中一切使用的器具; 39:41 精工做的礼服,和祭司亚伦并他儿子在圣所用以供祭司职分的圣衣。

39:42 这一切工作,都是<u>以色列</u>人照耶和华所吩咐<u>摩西</u>做的。**39:43** 耶和华怎样吩咐的,他们就怎样做了。摩西查阅¹²⁶⁹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给他们祝福¹²⁷⁰。

立起会幕

40:1¹²⁷¹耶和华对<u>摩西</u>说: **40:2**「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会幕,**40:3** 把约柜安放在里面,用幔子将柜遮掩。**40:4** 把桌子搬进去,摆设¹²⁷²上面的物; 把灯台搬进去,点其上的灯; **40:5** 把烧香的金坛安在约柜前,挂上会幕的门帘; **40:6** 把燔祭坛安在会幕门前; **40:7** 把洗濯盆

¹²⁶⁷ 本书最末几段将数主题汇合作为总结,这不单是会幕的完工(*the completion of the tabernacle*),也是本书开始时神启示之计划的成就,就是与子民同住。

^{1268「}细皮料」。参 25:5 注解。

^{1269 「}查阅」 (inspected) 或作「检验」 (examined) (如《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 《今日英语译本》(TEV)), 或「仔细检查」 (looked closely at) (如《新世纪译本》(NCV))。

¹²⁷⁰ 「给他们祝福」(*blessed them*)。本处情景及用词皆与创世记 1:28, 31 相似,都是检查所作的以后,给人祝福。

¹²⁷¹ 出埃及记 39:32 – 40:38 可以自成一单元。第一段(39:32-43)记载以色列人(the Isalites)小心精确地完成各样筹备,并将做成的一切带来给摩西(Moses): 耶和华(the LORD)的事工建立于百姓的忠诚顺服。第二段(40:1-33)是指示和实施: 耶和华的事工透过合一而得以进展。最后部分(40:34-38)最受注目,就是工作完成时,荣光充满会幕(the tabernacle): 以祂荣耀的同在,耶和华在百姓的敬拜中祝福和引领他们。

^{1272 「}摆设」。原文作「依它的次序安排」。参 25:29-30 有关桌上各物。

安在会幕和坛的中间,在盆里盛水。**40:8** 又要在四围立院帷,把院子的门帘挂上;**40:9** 用膏油抹上会幕和其中所有的,使会幕和一切器具成圣,它们就都成为圣;**40:10** 又要抹燔祭坛和一切器具使之成圣,就都成为至圣;**40:11** 要抹洗濯盆和盆座,使盆成圣。¹²⁷³

40:12「要使<u>亚伦</u>和他儿子到会幕门口来,用水洗濯,**40:13** 给<u>亚伦</u>穿上圣衣,又膏他,使他成圣,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40:14** 又要使他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40:15** 怎样膏他们的父亲,也要照样膏他们,使他们给我供祭司的职分。这膏立使他们世世代代永远当祭司的职任。」**40:16** 摩西就这样行了,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40:17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会幕就立起来。**40:18** <u>摩西</u>立起会幕,安上底座,立上板,穿上闩,立起柱子;**40:19** 在帐幕以上搭罩棚,把罩棚的顶盖,盖在其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40:20** 又把法版放在约柜里,把杠穿在柜的两旁,把赎罪盖安在柜上;**40:21** 把约柜抬进会幕,挂上遮掩柜的幔子,把约柜遮掩了,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40:22 又把桌子安在会幕内,在会幕北边,幔子之外。**40:23** 在桌子上将饼陈设在耶和华面前,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40:24 又把灯台安在会幕内,在会幕南边,与桌子相对,**40:25** 在耶和华面前点灯,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40:26 把金坛安在会幕内的幔子前,**40:27** 在坛上烧了馨香料做的香,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40:28 又挂上会幕的门帘。**40:29** 在会幕门前,安设燔祭坛,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其上,是 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40:30 把洗濯盆安在会幕和坛的中间,盆中盛水,以便洗濯; **40:31** <u>摩西和亚伦</u>并<u>亚伦</u>的儿子,在这盆里洗手洗脚。**40:32** 他们进会幕或就近坛的时候,便都洗濯,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40:33 在帐幕和坛的四围,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门帘挂上。这样,摩西就完了工。

40:34 当时,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会幕。**40:35** <u>摩西</u>不能进会幕,因为云彩停在其上,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会幕。**40:36** 每逢云彩从会幕收上去,<u>以色列</u>人就起程前行;**40:37** 云彩若不收上去,他们就不起程,直等到云彩收上去。**40:38** 日间,耶和华的云彩是在会幕以上;夜间,云中有火,在<u>以色列</u>全家的眼前,在他们的行程上都是这样。

_

¹²⁷³ 卡塞图(U. Cassuto, *Exodus*, 480)指出不必列举会幕(*the taberna-cle*)内的各物,因它们已为圣洁(*holy*),但院子各物需被提及,因百姓必须知道会幕外的各物也同样圣洁。